新约概论

马有藻博士著

鲍序

在圣经学院和神学院中,讲授圣经内容一类的课程最大的困难是没有适当的书籍可供同学们参考。现马有藻博士将他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教授「新约概论」的讲议编著成书,实在是对神学教育的一大贡献。

「新约概论」一书内容丰富,对新约的时代,各书写作的背景及新约中每本书的特性与内容,皆有详尽的介绍和分析,是研究新约的一本极重要的工具书。对神学生、传道人及一切有心追求的弟兄姊妹都有极大的帮助。

马有藻牧师早年赴美求学,在学期间蒙恩得救。后蒙召奉献,进入美国德州之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及 Dalas Theological Seminary,在后者荣获神学博士学位的前后在美国华侨学生教会牧养多年。一九七四年夏应邀出长菲律宾圣经学院,次年该院改为圣经神学院。在短短数年中,马牧师在行政、授课及讲道的忙碌生活中,还能写出这样的著作实在难得。相信在未来的年月,马博士将有更多的著作出版,这是华人教会的盼望,也是华人教会的福气。

鲍会园谨识 一九七六年九月于香港

自序

本书为前书「旧约概论」的续集,也是笔者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任教「新约概论」时所分派给同学的讲义。在内容方面,本概论与前概论有微少差别。本概论采取介乎「新约概论」与「新约导论」之间的风格,兼配合简单精要式的注解,而对象特别为供给一年级神学生对新约有一「概论式」的观念。读者若对讨论的内容有作更深入详研之兴趣,则可参考书内注明的书目。

本概论著述之动机与「前书」一样,因笔者教学时深觉中文神学课本在这方面极为贫寡。为了方便,笔者不自量力的草率成书,在多方面仍嫌有辱众望,望主内各同道掷言赐正。

本书之原稿得赖在院同学许仁国君,翁薇薇姊妹二位缮抄妥善, 又得同工傅雅德教授审核校对,其余的错漏仍属笔者本人的责任; 复得播道神学院院长鲍会园牧师在百忙中惠赐序言,在此衷一鸣谢。

与「前书」般,本书之原稿亦是油印讲义。缅忆在整理讲义时, 几乎全学院总动员帮忙,有缮写的,油印的,叠理的,装订的,每周 复是,每次「热闹的气氛」不易遗忘,可说本书是学院分工合作的结 品。

马有藻序于岷市一九七六年四月

第九版自序

「新约概论」本为笔者十年前任教神学院时所分给同学的油印讲义。回想当初,此书只为应一时之需,笔者并无出书之存心,后经在院同侪及教会友好的鼓励,将之付梓,笔者厚赧顺意。自本书面世后,蒙各地主内肢体使用,足证主恩无量。兹再版在即,笔者顺机将书内之文词与引用之经文加以修订,并略增释明经文的叁考书,及将值得购备的新约各卷之释经书籍附录于书之后页(与前书旧约概论般),以供精研之参考。这些书介只是笔者个人管见,挂一漏万,在所不免,盼主内肢体以斧正。

本书能以「新面孔」出现,笔者得助「中信」台会姚国祥牧师及其同工们匪浅,在此衷诚向他们呜谢。

愿神的灵,就是真理的灵在凡事上教导我们,叫我们得力遵行 真理的话(约14:17,26:约壹2:27)。

> 马有藻 于美国加州柏城 (Petaluma)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新 约 概 论

目录

鲍序 自序 第九版	自序	
第一章	:背景导论	1
	引言	1
=,	新旧约之关系	2
三、	两约间之历史	2
	A、国际政治史	2
	B、宗教背景史	8
四、	耶稣基督降临之筹备	19
	A、积极方面	19
	B、消极方面	20
五、	新约正典之形成	21
	A、新约非正典书籍之始源	21
	B、新约正典书籍之集成	21
	C、新约正典名单之编纂	24
	D、新约正典范围之议决	24
	E、新约正典规定之标准	27
六、	新约之编排	28
	A、按类别	28
	B、按类别与属灵经历	28
七、	新旧约之对照	29
	A、新约与旧约之比较	29
	B、新约全书纲要	30
八、	新约背景之人物	30
	A、希律之谱系	30

	B、罗马该撒与犹大巡抚	33
第二章	四福音总论	37
一、	引言	37
二,	四福音之形成	37
三、	四福音之信息	38
四、	四福音之次序	38
	A、符类福音问题	38
	B、四福音之比较	39
	四福音之神学	40
六、	四福音内之耶稣生平	42
七、	四福音按卷释义	44
	1. 马太福音	44
	2. 马可福音	63
	3. 路加福音	76
	4. 约翰福音	92
	历史书使徒行传	115
	保罗书信总论	137
	引言	137
	书信的性质	137
	保罗书信的次序	138
	保罗书信的格式	139
	保罗书信的年代	140
	保罗书信的神学	140
	保罗书信题旨综览	144
八、	保罗书信按组综览	145
	A、第一组:给教会的	145
	B、第二组:给个人的	146
九、	保罗书信按组释义	147
	A、第一组:给教会的书信	147
	1. 罗马书	147
	2. 哥林多前书	165
	3. 哥林多后书	180
	4. 加拉太书	196

	5. 以弗所书	221
	6. 腓立比书	225
	7. 歌罗西书	236
	8. 帖撒罗尼迦前书	248
	9. 帖撒罗尼迦后书	260
	B、第二组:给个人的书信	270
	1. 提摩太前书	270
	2. 提摩太后书	285
	3. 提多书	294
	4. 腓利门书	302
第五章	普通书信总论	319
一、	引言	319
二、	普通书信的性质	319
三、	普通书信的次序	320
四、	普通书信的重要	320
五、	普通书信的神学	321
六、	普通书信综览	324
七、	普通书信按卷释义	326
	1. 希伯来书	326
	2. 雅各书	345
	3. 彼得前书	358
	4. 彼得后书	369
	5. 约翰壹书	380
	6. 约翰二书	393
	7. 约翰三书	399
	8. 犹大书	405
笛六音	启示录总论	419

第一章 背景导论

一.引 言

新约圣经是由神的灵感动他的使徒们所写成的,后来经初期教会 阶段性之收集及公认成为神之圣言。

主在世上的时候已有「圣经」的存在,名为「律法与先知书」(太 5: 17; 7: 12; 11: 13等),或「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路 24: 14),及「圣经」(提后 3: 15)。这是圣经之上卷,俗称「旧约」。

主自己并没有任何的写作,他所传的信息称为「福音」(意:有福的声音或好消息),因此他的言行录被称为「福音书」。主的使徒四处传「福音」,故有「使徒行传」;有主的仆人释明「福音」之奥妙,或信徒之生活规则及「福音的终局」,是为「书信」及「启示录」。

初期门徒对「福音」之权威比旧约有过之而无不及。使徒保罗要解决或解释什么问题时,他直以基督之言语为权威(参帖前 4: 15; 林前 7: 1-25; 9: 14; 11: 23; 15: 1),因此初期教会有「律法,先知,和福音 为权威。

另有新权威之文字陆续出现,那就是使徒之著作,如当哥林多教会对某问题无法解决时,他们就以保罗的回信如同主的权威一般,这些书信日后成为教会的常规及权威。至于其他的书信也是如此,相继被初期教会所公认为神的圣言。他们接纳使徒的权威如同主的权威一样,如此奠定了新约的范围与权威〔注 1〕。

二. 新旧约之关系

新约是圣经的后部分,与前约(旧约)的主题遥遥相应,彼此一贯,同是彰显神的儿子耶酥基督。旧约隐藏基督,新约显露基督;旧约应许基督,新约应验基督;旧约期待基督,新约释明基督;旧约是新约的影儿,新约是旧约的实物;旧约是锁,新约是钥;旧约是种,新约是果;旧约之中心是以色列,新约是教会;旧约是行为约,新约是恩典之约;旧约是律法之约,新约是信心之约;旧约述人在第一亚当里之失败,新约述人在第二亚当里之胜利;旧约记失乐园,新约记新乐园;旧约之始乃万物之起源,新约之始乃基督之起源;旧约的结束是咒诅,新约的结束是祝福。

三. 两约间之历史

旧新约间有四百多年之历史,此时期称为「静默时期」(Silent Period)。事实上这段是最不静默的时代。在此四百年中,有轰轰烈烈之革命,有铁骑奔驰下之管辖,有流不尽之血与汗。兹把这段极复杂之历史简述如下:

A. 国际政治史

1. 希腊时代 (337-167B. C.)

旧约结束时,波斯国为当时世界大国。波斯诸王屡欲向西扩展版图,小亚细亚诸小国常受其侵侮而向希腊求救。希腊于 490B. C. 初尝大胜波斯之战果。事后波斯与希腊经百多年大小战争,至 332B. C. 波斯遭英武睿智之希腊亚历山大帝所歼灭。

亚历山大灭波斯后,他以败波斯之余威,南征北伐。他的军力,

所向披靡,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席卷了欧亚非三洲,于是希腊便成为古世界之首一大国。亚历山大极力提倡希腊文化,到处建立希腊商业与文化中心(称 Hellenism)。他一生对犹太人有好感,给他们诸多优惠与权利。据因有一次他兵临耶路撒冷时,大祭司耶杜亚以「但以理书」相迎,并向他指出内中的预言即亚历山大,从此他便给犹太人格外之优待。

a. 多利买王朝(323-198B. C.)

亚历山大因好勇骁战,又酒色过度,死于巴比伦(323B.C.),年仅33岁。亚历山大殁后,因子太幼(有说无子),版图遭手下诸将争夺,象军阀割据一方,经30多年混战,终于给四大将军所瓜分:

- (1)西部(马其顿本土与希腊)——卡仙大(Cassander)
- (2)东部(土耳其小亚细亚)——赖心马克土(Lysimachus)
- (3)北部(波罗的海一带,叙利亚,巴力斯坦与巴比伦)——西流克土(Seleucus)(俗译「西流古」)。
 - (4)南部(埃及)——多利买 (Ptolemy)。

与圣经历史有关的,乃西流古与多利买二大将与其朝代之后人,因埃及与叙利亚常发生军事性之冲突,而以夹在中间之巴力斯坦为战场,以色列民夹在两虎相斗之中,叫苦连天,一次多利买兵败西流古后,便把巴力斯坦归入其版图,称为藩属国。总括来说,多利买王朝对犹太人尚存好感。在198B. C. 时,西流古王安提阿哥三世(Antiochus III)在一场大战中大败多利买军,把犹太藩属国攫为己有。从此埃及治理巴力斯坦一百多年的历史至此结束,犹太人便在另一征服者铁蹄下呻吟。

b. 西流古王朝 (198-167B. C.)

安提阿哥三世(又名「大安提阿哥」)夺取巴力斯坦后,他用压力使犹太人缴纳重税,犹太人苦不堪言。其继承人安提阿哥四世性情凶顽固执,奸险失信,傲慢骄狂,自称为「神明」(Epiphanes),犹太人却讥他为「疯人」(Epimanes)。他把耶路撒冷城改为希腊文化「化」的城市。192B. C. 时他与多利买(埃及)兵交战,在耶京谣传他阵亡消息,全京欢喜若狂,并且暴动推翻一切「希腊化」之人物及文化。当安提阿哥四世从前线回来,立施报复,肆意屠杀,犹太人不分男女老幼被害者有十万之众。168B. C. 他又进军埃及,不料埃及得新兴之罗马所助,只得败回,于是迁怒于犹太人。犹太人被害及被掳卖作奴隶的不知凡几。其后他更疯狂施禁令,不须犹太人守安息日,行洁净礼及守一切摩西的律法,违者一律处以极刑。是年 (168B. C.)12 月 25 日,在圣殿中强迫犹太人将一头母猪献作燔祭,强迫祭司吃其肉,又把肉汤洒于内殿周围,并毁坏内坛,以希腊神像丢斯(Zeus)代之。这正是但8:9;9:27一类之应验,也是末日敌基督工作之代表。

2. 犹太时代(马加比时代) (167-63B. C.)

当时犹太人在安提阿哥四世之淫威下只有忍辱吞声,敢怒不敢言。 但另有些虔敬忠勇之士,宁死不肯违背圣约,他们逃到山区潜藏起来, 伺机行事。

安提阿哥四世之「希腊化运动」传到耶京西面一小村落「莫丁」(Modin)。那里隐居一德高望重之老祭司,名马提亚 (Mattahias)。当他看到西流古官员在村内建造希腊神像,并迫全村人向之下拜时,大发义愤,他先挥刀杀掉那官员,再杀掉一些向偶像下拜之犹太人,其后与五子逃到山中,和一些志同道合之人士组成游击队,向西流古

王朝展开了长达百年之光荣革命血战史。

a. 马加比王朝(167-135B. C.)

投奔马提亚之义勇军日益增多,他们常与西流古作突击游击战,虽以寡敌众,仍常得神奇之胜利。马提亚智勇双全,善于战术,常操胜券,被称为「执铁锤者」(Maccabee)。在他的领导下,犹太人常败中得胜,收回耶路撒冷,并故意在 165B. C. 12 月 25 日把重建完成之圣殿再新献给神用,在殿中满布烛光,是为「烛光节」或「修殿节」(参约 10:22),纪念神所给之胜利,巴勒斯坦便重回到犹太人手中。

此后马加比军便进行防御,巩卫国防之事工。一面重建京都,一面进剿约但河东西之小国(如亚扪、以东、非利士),以雪仇恨。一面向罗马进行外交关系,订立军事同盟,以期树立外援。但犹太内部亲希腊(西流古)之人也不少,故在 162B. C. 时西流古大举南侵,以亲希腊之犹太分子作内应,把犹太人杀得片甲不留。马加比族领袖们逃到山林间,以马提亚之第五子约拿单为首领,与西流古展开游击战,在 150B. C. 时又把犹太政权夺回。此后,马加比族不断与叙利亚国交战,在一次战役中约拿单被杀,马提亚之第二子西门便独自挽救国运,重整军力,励精图治,在 143B. C. 与叙利亚订立协议,争取全面性的自由,成为犹太国。自 586B. C. 国亡后,犹太现今首次成为独立国,国号称为「哈斯摩」(Hasmonean),纪念其先祖之功德(查「哈斯摩」乃马提亚曾祖父之名)。

b. 哈斯摩王朝 (143-63B, C.)

西门内外卓越之成就均有史书及经书(次经「马加比书」)记载。 在他统治下,国泰民安,富强康乐。独立后二年他召开国民大会,被 选为终身祭司长。从此祭司与君主之职在马加比族内世袭相传,可惜 他于135B.C. 遭其亲埃及之女婿暗杀。

西门被害后,其子许尔堪一世接位(John Hyrcanus I, 135-105B.C.),叙利亚趁机重掀战端。许尔堪一世连战连败,差点国破人亡,幸得罗马出头订立丧权辱国之条约,此后他卧薪尝胆,徐图复国大计。129B.C.叙利亚与撒玛利亚(撒玛利亚庙殿于此时被毁,128B.C.)(注2),南陷以东,并立以东人安提帕特(Antipater)为当地官长(其子即新约之「大希律」),在短短数年间恢复了旧日国度之光荣。

当许尔堪一世在进行收复失地之争战时,国内亲罗马与反罗马分子互相倾轧。亲罗马分子多为贵族和中上阶层人士,是所谓「撒都该人」之前身。反罗马分子则是敬虔之人(名 Chasidim或 Hasidim,意:敬虔),是为「法利赛人」之前身,这派人士却深得人民所拥护。

许尔堪死后,其子亚利多布一世继位(Aristobulus I)。他生性 凶残,杀害亲母及兄弟,在位仅一年,为其妻撒罗米亚历山登大 (Salome Alexandra) 毒死。死后其弟亚历山大占尼士(Alexander Janneus,104-78 B.C.)上位,娶了其寡妇之嫂为妻。他为人比其兄 更暴戾凶恶,常怂恿撒都该人与法利赛人斗杀。他死后其妻执政,以 其长子许尔堪二世为祭司长,但遭其次子亚利多布二世反对。长子乃 法利赛派,其弟则为撒都该派,此后两兄弟之党派常自相残杀,成为 马加比族英勇史上一极大之污点。

是时罗马势力日益强盛,侵略东方诸国之意日强,它西灭西班牙后便开始东侵,经过一连串之胜利,罗马尽灭小亚细亚之加拉太、北非,及亚米利亚。64B. C. 罗马大军压近犹太北部之叙利亚,不数年间即结束了西流古王朝。翌年(63B. C.),罗马将军庞培(Pompey)把耶路撒冷攻陷,掳回罗马为奴之犹太人成千上万。从此犹太之独立丧失,迄至1948年复国,犹太国亡近二千年之久。

3. 罗马时代 (63-4B. C.)

罗马大将军庞培征服哈斯摩王朝后,犹太人从此在罗马铁蹄下苟安度日。庞培立许尔堪二世为祭司长,并立以东人安提帕特(Antipater)为犹太的省长。

是时罗马为「元老管治体制」(Senatorial System), 自庞培后, 犹太便划分为总督 (Procurator) (即巡抚「governor」) 管辖之省分, 安提帕特为人老奸巨滑, 什晓奉承谄媚, 故使罗马另眼看待。

60B. C. 时 高 庐 总 督 朱 理 安 (Julian),与 其 养 子 屋 大 维 (Octavian) 及 同僚 安 东 尼 马 可 (Mark Anthony)组织「三头组政」 (Triumvirate),而自己为「三头之头」,称号「该撒」(Caesar 意「皇帝」),掌握罗马政府的军事、行政与司法大权,成为罗马帝国首任之皇帝,使罗马的共和「元老制」或「参议员制」徒具虚名,并命全国奉他为神 (demigod)。

庞培极不满朱理安之独揽大权,故两者之间常有倾轧相争。48B.C.时,两虎干戈相遇,庞培战败落荒,逃到埃及为当地人所杀。朱理安

乘胜进军埃及,翌年(47B.C.)灭了多利买王朝。

在朱理安进军埃及之亚历山大城时,有一次他险遭消灭,安提伯特派兵救援解危,事后朱理安任他为犹太之王。他得朱理安的恩准,以其子「法西勒」(Phasael)为耶路撒冷市官,次子「大希律」(太 2: 1)为加利利省长。

44B. C. 朱理安遭白鲁突 (Brutus) 与迦西阿突 (Cassius) 派人暗刺,此后白鲁突取腓立比一带为己有,而迦西阿突则占据叙利亚与巴勒斯坦。朱理安死后,屋大维、安东尼及雷比达 (Lepidus) 三人共同执政,是为第二次「三头政府」。三年后 (42B. C.) 他们出兵进剿「白」「迦」联军,在腓立比城灭了他们。是时奉迎迦西阿突之大希律忽见风转舵,以经济暗助安东尼一臂之力,故在 37B. C. 被正式封为「犹太地之王」。

其后这三头却成为对头及死敌。31B. C. 时,屋大维与前躲在埃及之安东尼于希腊的阿提安(Actium)地作殊死战,安东尼兵败,埃及遂归入罗马行省版图。屋大维凯旋归罗马,独自当政,推行和平政策,注重人民福利,深得民心。罗马参议院(或元老院)送他尊号「亚古士督」(Augustus),意「蒙神福佑者」(参路2:1)。他把军、行、立、财、司、外等六大权独榄一身,在罗马史上为一非常杰出之人物,至14A. D. 才让位〔注3〕。

B. 宗教背景史

在那两约间冗长的年日中, 犹太人在国际政治方面产生极大之波动。他们屡易君主, 虽欲脱离藩篱之辖制, 至终仍受罗马所征服。

在宗教方面看,他们亦有极大之变动。因着政治环境之变迁,他 们的宗教生活也大受影响,兹简述如下:

1. 圣言集成之出现

a. 旧约之完成

在以斯拉时代,旧约之经卷逐一收集完成,使当时之敬虔者有圣言正典为信仰之权柄。据学者之研究,在 400B. C. 左右已有正典之出现。〔注 4〕

b. 旧约之翻译

在多利买王朝管治巴勒斯坦时,是时有一爱好书籍之王,名多利买非拉铁非(Ptolemy Philadelphus, Ptolemy II, 285-247B.C.)。他闻说犹太人经卷之珍贵,遂定意在亚历山大城之图书馆内存放一本希腊文译本之旧约,于是便请耶路撒冷派遣文士多名来埃及翻译。耶路撒冷大祭司选派72位专家前往,历数代之年日(250-150B.C.),终于完成首本以希腊文译出之旧约,简称七十士译本(据称有二人在工作中去世),以LXX为记号(注5)。

c. 旧约外经之出现

在这时期中,因犹太人在极混乱与受外敌管辖下,他们对旧约所 应许弥赛亚来临之盼望越发提高,故此他们在这时期中借着文字书寄 此热烈之心情,结果便有二类文献出现,由此可见这时期是文学奇葩 的出现时期:

(1)次经之出现

「次经」(Apocrypha,原意「隐藏书」)又称「旁经」。据称此套书籍含有特别之启示,非凡人所能明晓之「天书」,必须秘密隐藏起来,只有属灵人才能「看透」。

其实这些著作皆是此时期关心国家的人,为着激励、鼓舞、安慰 百姓等目的而书成的。这些作者假借以色列英雄或先知之名,藉此劝 勉百姓以坚定的心志保卫国土,尽忠报国(如马加比书、犹滴传), 维持真神之崇拜(如耶利米书信、巴录书),保守律法之美德,远离 恶事(如传道经、所罗门智训),感谢神之保守(如三圣童歌、比勒 与大龙、以斯帖补篇),期望弥赛亚之来临(如以斯拉书)等。

虽然次经甚有历史与灵训之价值,然而因错误百出,无默示之印证,无启示文学之要素,无先知之权威,且因它们是富传奇幻想玄妙式之虚构故事,终不受正统信仰承认为神话语之一部分。基督教派对此的看法可总结如下:

基督教派	对次经态度					
天主教	次经有灵感,是正典,与圣经同等。					
圣公会与路德会	次经有灵感,不是正典,不列入圣经。					
改革宗	次经无灵感,不是正典,不列入圣经。					

有关它们之内容及不纳入正典之史证,非本概论之范围(注6),兹把十四本次经之名列下(注7):

	次经中名	英名		著作日期
(1)	马加比一书	I Maccabees	с.	100B. C.
(2)	马加比二书	II Maccabees	с.	60 B.C.
(3)	多比传	Tobit	с.	170B. C.
(4)	犹滴传	Judith	с.	160B. C.
(5)	便西拉智训	Jesus ben Sirach	с.	180B. C.
		或 Ecclesiasticus		
(6)	所罗门智训	Wisdom of Solomon	с.	50B. C 50A. D.
(7)	以斯拉一书	I Esdras	с.	150- 100B.C.
(8)	以斯拉二书	II Esdras(或 IV Ezra)	с.	100A. D.
(9)	巴录书	Book of Baruk	с.	150B. C 50A. D.
(10)	耶利米书信	Epistle of Jeremiah	с.	50A. D.
(11)	玛拿西祷言	Prayer of Manasseh	с.	150B. C.
(12)	三圣童歌	Song of Three Youth or	с.	150B. C.
		Prayer of Azariah		
(13)	苏撒拿传	Susana	с.	150B. C.
(14)	比勒与大龙	Bel and The Dragon	с.	150B. C.
附录	: :			
(15)	以斯帖补篇	Additions to Esther	с.	150B. C.

(2)伪经的出现

「伪经」(Pseudepi grapha,原意「伪名书」)为两约之间直至主后第一世纪之文献。这些书大部分都是预言性质,藉此唤醒人对弥赛亚来临有更深切的盼望。

作者冒用以色列过去伟人之名,称内记之异象是他们所见。但内 中多有怪诞无稽之幻想,类似犹太人之「天方夜谭」。基督教各教派

对他们的态度可总结如下:

基督教教派	对伪经之态度
天主教	一半有灵感,是圣经正典。
东正教	同上。
改革宗	全无灵感,不是正典。

伪经全书乃不断被人发现之书籍〔注 8〕,总括来说,主要的有下列各卷〔注 9〕:

伪	经	日	期
中名	英名		
(1) 以诺一书	I Enoch	с.	160B. C.
(2) 十二先祖遗训	Testament of the	с.	150B. C.
	Twelve Patriarchs		
(3) 禧年书	Book of Jubilees	с.	150B. C.
	(或 Little Genesis)		
(4) 以赛亚升天记	Ascension of Isaiah	с.	50A. D.
(或赛殉道记)	(或 Martyrdom of Isaiah)		
(5) 摩西被提记	Assumption of Moses	с.	30A. d.
(6) 所罗门诗篇	Psalm of Solomon	с.	50B. C.
(7) 始祖书(或摩西之	Book of Adam and Eve	с.	80-100A.D.
启示录)	(或 Apocalypse of Moses)		
(8) 亚理士提亚书札	Letters of Aristeas	с.	150B. C.
(9) 西比林神谕	The Sibylline Oracles	с.	150B. C. –
			100A. D.
(10)以诺二书(或以诺	II Enoch (或 Secrets of	с.	50B. C.
秘传)	Enoch)		

(11)皮克亚博传	Pirke Aboth (或Sayings	с.	200B. C. –
	of the Fathers)	:	200A. D.
(12)撒督碎文集	The Zadokite Fragments	с.	150B. C.
	(或 Damascus Document)		
(13) 巴录二书	II Baruch(或 Syriac	с.	50-100A. D.
	Apocalypse of Baruch)		
(14) 巴录三书	III Baruch(或Greek	с.	100A. D.
	Apocalypse of Baruch)		
(15)马加比三书	III Maccabees	с.	200-100B.C.
(16)马加比四书	IV Maccabees	с.	150B. C.
(17)以斯拉四书	IV Esdras	с.	100A. D.
(18)阿海迦传	Story of Ahikar	с.	450-350B.C.
(19)亚伯拉罕启示录	Apocalypse of Abraham	с.	100A. D.
(20)亚伯拉罕遗训	Testament of Abraham	с.	100A. D.
(21) 先知行传	Acts of the Prophets	с.	100A. D.
(22)约伯遗训	Testament of Job	с.	100A. D.
(23)小申命记	Little Deuteronomy	с.	100A. D.
(24) 西番雅启示录	Apocalypse of Zephaniah		

基督教改革宗把「伪经」称为「伪经」或「广次经」(Wider Apocrypha),而天主教把「伪经」称为「次经」,「次经」称为「旁经」。

综观[次经]、「伪经]与[圣经]之内容,而可说圣经是[神的话],次 经是[人的话],[伪经]是[神话]。

2. 宗教集团之出现

a. 大公会之组成 (Great Sanhedrin)

当犹太人处在巴比伦为奴时,祭司制度无存,他们深觉自己的宗教文化将快沉沦,为着保存民族主义之觉醒,宗教文化之传统,他们由文士以斯拉组成一大公会(或称「大议会」Great Council, Great Synagogue),目的在编纂圣言,释译圣言,安排各类圣日之崇拜。(传称尼希米、哈该、撒迦利亚、玛拉基均为此公会之议员。)此公会在编撰旧约正典事上有极大之努力〔注10〕。在新约时代,此公会之势力及权力相当强大,广涉到(除叛死刑)宗教、法律、政治、税收、民事、刑事、司法等方面。

b. 会堂之创始 (Synagogue)

在异乡沦落时,犹太人失去由圣殿所带来信仰之维系,他们便创建会堂,藉此研读律法,教育宗教信仰,使信徒聚会,彼此劝勉、敬拜,因此便成为当时之「圣经学院」。归回后,此会堂制度也带回,在各处林立。在新约时期它们更成为福利机关、平民学府。

c. 法利赛教派 (Pharisees)

「法利赛人」(字意:分离者)开始于当犹太人在西流古王朝统治时期(198-167B.C.),国内的亲希腊与反希腊分子常互相倾轧。亲希腊分子主张国家尽量「希腊化」,以希腊之宗教文化为己之宗教文化。反希腊派则强调原有之宗教文化,严守摩西律法,他们被称为「敬虔」者(Chasidim,意:虔诚人),此乃法利赛人之前身。

及后在马加比王朝时,特别在许尔堪一世在位时(135-104B.C.),国内一些亲罗马分子与这些「敬虔者」继续争辩。「敬虔

者」便宣称他们要「分别出来」,不参与政治上之争辩,专心研究律法,接受摩西之律法及一切的遗传,是为法利赛教派(「分别出来者」或「分离者」之意)。这些洁身自守之人深得一般信神者之拥戴,以后人数增加,势力强大。

在新约时期,他们自命不凡,结果沦为「假冒为善」,失去应有之 态度及原有之宗旨。本质上他们是敬守律法之「一神信仰者」,实际上 他们只得一个宗教外壳。

d. 撒都该人 (Sadducees)

「撒都该」字源有二: (1)从撒督 (Zadok, 意: 公义)字演绎出来,故可称为「公义者」或「义人党」。撒督乃所罗门时之大祭司(王上 1:8); (2)从大公会一议员名撒督而来,此教派是他创立的。大部分学者采纳前者之解释。

当犹太人受西流古王朝统治时,国内亲希腊之分子(即是撒都该派的前身)多是贵族及中上阶级人士,自称为「前进派」或「自由派」(法利赛人却称他们为「世俗派」)。在许尔堪一世时,因他主张笼络罗马,大为法利赛人不齿,结果他失去一班敬虔派人士之支持,却得这群亲罗马之人士(由亲希腊因时势而改亲罗马)所拥护。他们非常活跃,人数虽比法利赛人少,但影响朝廷的势力相当大。在宗教上他们仍算保守,只相信摩西律法,不接受遗传。在政治上他们多是祭司的身分(非宗教上的敬虔,而含有政治色彩),但对各种教义均加以理性之分析才肯接受,凡不合理性者便否认或放弃。他们多注重物质的享受,故生活不及法利赛人严谨。

e. 文士党 (Scribes)

「文士」原是以色列之史官、书记、缮写员(撒下 2: 25; 王上 4: 3; 王下 12: 10等)。他们之职务有三(不是俗称「抄写圣经专家」):(1)抄誊缮写圣言;(2)解释圣言与民生之关系;(3)注释圣言。因此他们是当代的释经家,律法的权威(名「律法师」),地位超越法利赛与撒都该两教派。

文士乃犹太遗传之作者,常咬文嚼字,强解圣经,又以遗传超越圣经之地位(参太 15: 6)。在新约时代常遭耶稣谴责,因他们以遗传代替了神的话。

f. 奋锐党 (Zealots)

奋锐党虽非两约间之产品,然他们对新约背景大有关系,故在此简述。他们是犹太教中之(狂热派)(Zealous) 人士(中译为「奋锐」,有「奋力锐进摩西律法者」之意。据传在 6A. D. 时,罗马二次征收赋税,举令犹太人家家户户人口登记,加利利人犹大嘉马拉(Judas Gamala)怂恿犹太人反判罗马。失败后他们组成「奋锐党」,藉着暗杀行刺之手段继续行其「光复祖国」之大计。他们也称为「匕首党」(Sicarrii) (因常藏匕首在身),宣称除神是王之外,别无他人是王。

在信仰上,他们笃守摩西律法,热切等待弥赛亚国度降临。在主的十二门徒中,也有一人前为奋锐党徒(太10:4)

g. 希律党 (Herodians)

当希律王朝开始在巴勒斯坦秉政时,犹太人中凡奉承希律王朝者

称为「希律党」徒。起初他们只是希律家族之人士,故实际是希律王朝之「御用党」,宣称弥赛亚国度即「希律国度」,但后来犹太人的骑墙派亦加入,故人数日增。

在新约时代,当主耶稣传「弥赛亚国度」时,他们便群起攻击,联合法利赛党共谋害主耶稣之命(可3:6:太22:16)

h. 爱辛尼教派 (Essenes)

「爱辛尼人」(字意「圣洁」)原是一种修道的隐士,他们首见于马加比王朝之约拿单(160B.C.)年间。据称当时在国中极右倾分子(即注重守律法的敬虔者,即法利赛人)为逃避西流古兵之逼迫,他们带着圣经古卷,扶老携幼潜居山中成为修道者。另有极左倾者则成为后来之奋锐党人。

爱辛尼人多隐居在死海西北与西南部一带之山洞中,这地区名为 昆兰」(Qumran)。他们生活极为严明,讲求圣洁之条例,自耕自食,与 世无争,对摩西的律法遵守惟谨,着重小组研经,在注释圣经方面有 甚大之贡献。在1947-1956年间,死海古卷之发掘揭开了这昆兰社团 之谜,在研经学上之贡献非笔墨可描述〔注11〕。

i. 税吏 (Publicans)

税吏乃替罗马政府征收税项的「公务人员」。罗马政府把帝国内之土地划分成不同的省分,每省交由「巡抚」(Procurator,译作 「总督」)统管(「巡抚」的字意即「财务代理人」,financial agent,亦即「信托人」trustee)。这些「巡抚」从本国或被管地中聘为专门征收税务的人员,他们一方面替得胜国服务,一方面私自聚敛公款,故多

为犹太人所憎恨〔注12〕

3. 犹太法典之出现(注13)

a. 他勒目 (Talmud)

当以色列还在巴比伦被掳之地时,他们早已注重经典之保存,故在巴比伦时,他们在经典钻研及解释方面也有美好之存稿。他们把这些文献称为「他勒目」(Talmud,意「教训」)。在巴比伦留存下来的,称为「巴比伦他勒目」(Babylonian Talmud)。

以色列人归回耶路撒冷后,文士以斯拉把重要的经典带回去,在耶路撒冷继续释讲经典之精义。这些讲稿及其他文士的释述,便为后人所搜集成为「巴勒斯坦他勒目」(Palestinian Talmud)。

「他勒目」原分二部: (1)「米施拿」(Mishna, 意「覆述」)--这是犹太专家「他拿念」(Tannaim, 意「师傅」或「拉比」)专门阐释犹太人伦理及商务方面之规则。(2)「革玛拉」(Gemara, 意「学习」)--这是犹太专家「亚摩念」(Amoraim, 意「注释者」)注释经典之笔记。这二部在主耶稣时期为会堂之教学课材。

b. 米得拉斯 (Midrash)

「米得拉斯」(意「解释」)乃是犹太人对旧约之注释、格言、谚言、比喻、民间掌故、传说、讲道等。事实上,这部遗传经卷宛似一本「喻道故事集」,讲解律法之精义。

「米得拉斯」又分二部: (1)「哈力加」 (Halaka, 意「法门」或「道路」) ——此乃犹太律法之注释,特别注重伦理方面之教训,包括一些民事之判法,审核等,以备后世参考。(2)哈加大(Hagada,意「故

事」——乃犹太历史、传说、灵修或讲道之集锦,日后包括之范围更 广泛,如科学、伦理、小说、幻想集等。

c. 他尔根 (Targum)

在归回时代,特别在两约之间的时期,犹太人对自己的语文逐渐忘记。当他们在会堂诵读律法书或先知书时,为了要适应听者背景的问题(一方面源自语言,一方面源自对神律法的陌生),故讲员在诵读经文后便加上「意译」,使听众易明。这「意译」多采用是时盛行的亚兰文,「意译」的记录便构成犹太经典一部分的意译本,名他尔根(注14)。

四. 耶稣基督降临之筹备

历史之演变均在神的掌握中,没有一件事迹发生会离开了他的计画。当一切迎接主诞生之「布景」安排妥善后,神的爱子便降生人间(参加 4: 4)。

两约间所有轰天动地的变动都为了迎接主耶稣之降临,可见神是有计画的神,救恩的故事不是神仓卒之决定,而是经过多年之筹备。 当一切「迎宾」之事就绪后,神的爱子才来到。兹从二方面简述如下:

A. 积极方面

1. 政治方面之预备

两约间的政治史变动相当大且急。旧约结束时,波斯国易手给希腊。希腊又给四大将割据瓜分,占有巴勒斯坦之埃及又给叙利亚抢去,叙利亚后又败在马加比手里,马加比又被罗马灭亡。

罗马成为当世首一大国后,其军事与政治之组织非常成功,到处驻扎重兵,保护人民出入,维持治安,又开辟通道,使商业交通便利。当时治安之良好,史称为「罗马太平」时代(Pax Romana)。这方面之便利使传播更为快速。

更且罗马之法律也是举世着名,他们给人民(包括受管治之犹太人)多方面之保障,也特准犹太人宗教之自由。

2. 文化方面之预备

文化方面,希腊之贡献至伟,希腊「土语」(Koine)成为家喻户晓之语言。旧约翻译为希腊土语,使普通人民可阅读。又希腊哲学使人心空虚,他们哲理多趋玄渺,而忽略人心灵真正之需要。有人说「希腊哲理是贵族人士之消遣,而非真能填满人心,特别是贫苦之百姓」。故此,福音之来临「大快人心」。

3. 宗教方面之预备

宗教方面,犹太人经过千锤百链之历史,仍能保持他们一神之信仰,各地均有会堂为宗教教育之学校。人心均渴慕弥赛亚早日来临,带领他们粉碎罗马之辖制,建立自己之国度,所以人心皆迎待救主之降临。总括说来,积极方面,罗马预备了传福音的平安大路,希腊预备了人人皆晓之语言,犹太人预备了人的心(注15)。

B. 消极方面

1. 政治方面之预备

总括来说,人在政治中找不到「道路」。虽是「条条大路通罗马」,然而那「一条小路到天堂」却无人知晓。罗马过去以残忍手段待人,使 人觉得人不是人,而是货物,由奴隶市场之盛行使人过着痛苦之生活 可作为明证。

2. 文化方面之预备

在文化中,人也找不到「真理」。希腊之哲理太空虚玄渺,一则过于重理性之辩论,一则过于主张尽情享乐。

3. 宗教方面之预备

在宗教中,人也找不着「生命」。各国宗教所崇拜的是「未识之神」 (徒 17:33)。犹太人本身之宗教信仰也只是外表的仪式而无生命之 实际。

故此,当时没有一样可以解决人生之问题,在人面前只是一片黑幕,然而在最黑暗的时候,正是黎明之前奏,因那「公义的日头」 (玛4:2)快要出现。主耶稣是世界真光,他也是「道路,真理,生命」(注16)。

五. 新约正典之形成

新约正典之形成可分几个阶段,兹简述如下(注17):

A. 新约非正典书籍之始源

主耶稣给门徒一个到普天下传福音的使命,他们领受后便往各处传道。他们传道时所用之经典就是一部旧约圣经。当时的门徒也没有考虑要写作什么,因为若有属灵权威之问题时,耶路撒冷之十二使徒可以出面解释。

后来基督教在很短的年间内成为一个有力的运动,于是门徒在传福音时开始记录神的作为,也藉着文字释明或辩明基督教之信仰,因此便成为最初的几部著作(参路1:1),这是新约非正典书籍之首现。

B. 新约正典书籍之集成

1. 使徒时代之情形

a. 福音书与使徒行传之集成

初期门徒虽然从耶稣之使徒口中得知基督言行,但亦渐觉有笔之于书的需要。一则使徒终会去世,去世后应有使徒公认之权威书籍才能称为神的话;十二使徒中雅各殉道(徒 12: 2)更促使了记录主生平之迫切。二则基督教发展特快,在各地新立教会中,便必须把主的言行传给他们知道。三则教会日受逼迫,主的言行越是宝贵,失传之可能越见真实,有关主之言行存记下来是急不容缓的一件事。四则当时异端日渐猖狂,有关辩明主乃神人二性之著作是当前急务,故此福音书之写成是为着应付当时的需要。

使徒行传则是记载当时教会发展之情形,也是供给信徒明白当时 书写福音书及书信之重要资料。

b. 保罗书信之形成

保罗书信皆是应付当时某教会特别需要而书成的。除三本书信外 (教牧书信),保罗所写每本书信之背景均可在使徒行传内追溯始因。

c. 普通书信之形成

普通书信与保罗书信都是应付某一特别需要而书成的。这需要不一定是教会方面,但也是关乎信徒之需。除希伯来书作者不明外,其 他均是使徒之手笔。

d. 启示录之形成

启示录为最后一位使徒之手笔,其内容之重要为当时教会所不能 否认。作者以先知身分著述其书,在当时受逼害环境下倍受人欢迎。

2. 使徒时期后之情形

a. 初期教父时代 (70-120A.D.)

从第一世纪之末及第二世纪初之早期教父书信中,我们可以看见

他们引用新约各卷之话,可见新约各卷已搜集完成。在此期主要教父的著作有下列数本:

- (1)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之「哥林多书」 (95A.D.);
- (2) 坡利甲 (Polycarp of Smyrna, 69-156A. D.) 之「腓立比书」 (115A. D.);
- (3) 伊格那丢(Ignatius of Antioch, 117A.D.)之「致七教会书」:
- (4)游斯丁(Justin of Samaria, 100-165A.D.) 之辩道集 (150A.D.);
- (5)帕皮亚 (Papias of Hierapolis, 80-140A.D.) 之「耶稣圣言注释 |:
- (6)「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 120A.D.);
- (7)黑马之「牧人书」(Shepherd of Hermas, 150A.D.)。

b. 中期教父时代(150-200A.D.)

在此时期有多名出类拔萃之教父为基督真道打美好的仗,这是教会史内著名之「卫道家时代」(Age of Apologists)。从(1)他提安(Tatian)之「福音合参」;(2)黑吉西布(Hegesippus, 110-192A.D.)之「新约经典」;(3)爱任纽(Irenaeus of Lyons, 140A.D.)之著作等便可知晓,新约各卷均几乎全被引用。

c. 后期教父时代(200-250A.D.)

新约书卷至第二世纪末,第三世纪初期时有更多之外证。这时教父认为新约书卷与旧约圣经皆有同等之权位,如(1)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150-220A.D.);(2)俄利根(Origen of Alexandria, 185-254A.D.);(3)特土良(Tertullian of Carthage, 155-222A.D.);(4)丢尼修(Dionysius of Alexandria 256A.D.);(5)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 202-258A.D.);(6)潘代诺(Pantaenus, 185A.D.)等,均引新约各书卷为圣言。

d. 末期教父时代(250-400A.D.)

在此时期中,新约各卷均被纳为「正典」,此为教会史之「正典时代」(Age of Canon),全部新约圣经均被他们引用。在此时之教父有: 1/优西比乌 (Eusebius, 260-340A.D.)

- 2/区利罗 (Cyril of Jerusalem, 315-386A.D.)
- 3/路仙安 (Lucian of Edessa, 312A.D.)
- 4/潘费路 (Pamphilus of Caesarea, 309A.D.)
- 5/屈梭多模 (Chrysostom of Antioch, 347-404A.D.)
- 6/巴西流 (Basil, the Great of Cappadocia, 330-379A.D.)
- 7/亚他那修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295-373A.D.)
- 8/耶柔米 (Jerome of Rome, 340-420A.D.)
- 9/奥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A.D.)

C. 新约正典名单之编纂

上述之教父时期中,曾有基督教与反基督教者尝试编订新约正典范围,主要的有三:

- 1. **马吉安经典**(Marcion's Canon)——马吉安本为异端者,他为着要推行他的异端,故在114A. D. 编订了一套新约的经典,以「示」给人明晓新约之范围。事实上他的经典书目只有十一本(参下文)。
- 2. 穆拉多利残典(Muratorian Canon 或 Muratorian Fragment) 一一这部残碎不全之经典(故亦称「残篇」Fragments),原著人是谁 及他的生平皆不可稽考。这套残典内差不多全有新约之书目,据考究 约是 170A. D. 之作品。
- 3. 亚他拿修正典(Athanasius Canon)——亚他拿修本是亚历山大的主教,在 367A. D. 之后复活节,为了纪念主之受苦,他编汇了一本新约经典,名「复活节通信」,新约之 27 卷全在这书目内。

D. 新约正典范围之议决

新约正典范围不是俗称为「教会公会议决之结果」,而是因它们内蕴有神的默示与其权威。这是初期教会使徒对正典之意识,故它们遂给当时的教会公认为神的话。这可从二方面说明:一则因为从最早之大会尼西亚大会(Council of Nicea,325A.D.)始,大会召开之目的是为对付各类异端,而对付时则拿出圣经来,以圣经为绝对标准。二则因为大会议事纪录未尽可靠,这些大会对正典范围虽未尽可信,然在考证学上大有裨助(参下文)。

基于上述引证,兹选其中重要教父对圣经各卷意见表述如下(注 18):

				Se = 10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书		马马路约使	罗哥哥加以腓歌帖帖提提提腓	希雅彼彼约约约犹启		
卷		太可加翰徒	马林林拉弗立罗撒撒摩摩多利	伯各得得翰翰翰大示		
		福福福福行	书多多太所比西罗罗太太书门	来书前后一二三书录		
		音音音音传	前后书书书书尼尼前后 书	书 书书书书		
			书书			
			前后			
	罗马之革利免	X X	X O X X X	X X X		
	95-97					
	伊格那丢 11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教	披利甲 110-15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XX X X		
	黑马 115-140	X X X	X X X X	X		
	十二使徒遗训	X X	X X X	X		
	120-150					
	帕皮亚 130-140	X		О		
	爱任纽 130-202	00000	0 0 0 0 0 0 0 0 0 X X X	X O OX XO		
	游斯丁 150-155	XXXO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亚历山大之革	XXXXX	0000000000000	0 0 0 00		

1				
	利免 150-215			
	特土良 150-220	X X X X X	XXXXXXXXXXX	X X XX
	俄利根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0? ?? 0
	185-254			
父	优西比乌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25-340			
	耶柔米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
	340-420			
	奥古斯丁 400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
	区利羽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
	315-386			
正	马吉安正典	0 0	000000000	
	140			
	穆拉多利 170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典	亚他拿修 367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翻	他提安福音合	0000		
	参			
译	古拉丁 200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本	古叙利亚 400	00000	0000000000000	000 0
	尼西亚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25-340			
会	老底嘉 363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
	达马苏 382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
议	希波 393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
	迦太基 397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
	迦太基 419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

注: X=引用; O=正典; ?=否认

E. 新约正典规定之标准

在许多作品中选择一部,承认其为经典,而以其他的为外经,当然 不是易事,但是神的话到底与别的有异,故选择上可较为轻易,然而 亦有其监定真伪之标准。此标准可分为三点:

1. 使徒之权威

当时教会倚重使徒有两主因: (1)使徒论基督时有更可靠的报告, (2)使徒特别有圣灵充满,故此他们对使徒文学另眼相看。这点可从初期教会辩论希伯来书是否归入正典,及否决其他非使徒手笔之书信事上清楚说明。

虽然新约中有数本不是使徒所写的(如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但他们认为这三本是彼得与保罗在旁指引的(注19)。

2. 初期教会之公认

此为第二标准,因此点与上点极有相连之关系。初期教会对使徒之 文墨特别尊重,况且他们在崇拜时必恭誉使徒之话,如同恭敬神的话 一般,这是他们对顺服权威之原则。

3. 教义之纯正

新约书籍被列入正典的最后标准乃书内之教义要纯正,特别在旧约 亮光及使徒口传下要显出毫无冲突,矛盾或不道德之处。因为同在此 时有许多新约次经及伪经出现,这些经典之教义与旧约及使徒的教训 常不一致而不能被接受为经典。

书卷之纳入正典可基于上述三个原则:(1)「古」——有使徒之权威,(2)「真」——被教会公认,(3)「正」——信仰纯正。这些经卷列为正典不是靠文学上之推敲或分析,乃是当时(现代之高等批判离现场太远)

信徒所接受之权威,而这些书卷本身也彰显神的权威。「正典」之事不能脱离权威,权威是使徒所有,因他们是基督之代言人(注 20)。

六. 新约之编排

新约排列之历史虽不能确实追寻,然经仔细分析后,可看到有二 个编排法。

A. 按类别

- 1. 福音书一一马太福音, 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约翰福音。
- 2. 历史书一一使徒行传。
- 3. 保罗书信——罗马书,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歌罗西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提摩太前书, 提摩太后书, 提多书, 腓利门书。
- 4. 其他书信——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 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
 - 5. 启示录。

B. 按类别与属灵经历(注 21)

- 1. 四福音(基督是教会的头)
 - a. 马太福音--因福音先传给犹太人。
 - b. 马可福音--后传给罗马人。
 - c. 路加福音--再传给希腊人。
 - d. 约翰福音--以及全世界。
- 2. 历史(教会是基督的见证) 使徒行传——继四福音书。
- 3. 保罗书信(头与身体实际的联合)
 - a. 罗马书一一人因信义信福音。
 - b. 林前后书——后受圣灵之洗礼成为身体。

- c. 加拉太书——才能靠圣灵行事。
- d. 以弗所书——才过属天生活。
- e. 腓立比书--才同心合意兴旺福音。
- f. 歌罗西书--专以天上的事为念。
- g. 帖前后书一一仰望主的再来。
- h. 提前后,提多书--建立教会,忠心守道。
- i. 腓利门书--以爱心对待弟兄。

4. 其他书信(实际的教义与伦理)

- a. 希伯来书--基督是新约之根基。
- b. 雅各书--有真行为之信心。
- c. 彼前后书--才能引入盼望。
- d. 约一二三书——因盼望而进入属灵的实际,彼此相爱。
- e. 犹大书--等候主再来。
- 5. 启示录--主必再来。

七. 新旧约之对照

A. 新约与旧约之比较

1. 图一

旧约				新	约				
39 本			27 本						
	5		12	5	17	4	1	21	1
摩	西	五.	历史书	诗类	先知书_	四福音	历史书	书信	启示录
经									
作	者		9人	约14人	16 人	4 人	1人	5或6人	1人
人									
历时约四千年					历时:	100年			
作者共约 32 人			作者共9或10人						
			预备救	主来临		救主来临	预	备救主再	临

注: 作者有重叠(如摩西写五经,亦是诗篇作者之一;约翰是福音书、书信、启示录的作者),故人数的加法有异常规。

2. 图二

神对世人之答案							
	人之渴望			神之答覆			
需要	人物	代表	人物	应允	文字		
要启示	先知	摩西	先知	主耶稣	福音书与 使徒行传		
要代表	祭司	亚伦	祭司	基	书信		
要管治	君王	大卫	君王	督	启示录		

B. 新约全书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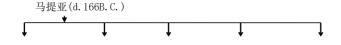
福音书	历史书	书信	启示录
教会之创立者	教会之创立	教会之生活	教会之结局
一个人	一群人	一群人如何相处	一群人之结局
信仰之对象	信仰之模样	基要信仰	信仰之终结
教会之雏型	教会之进展	教会之管理与信条	教会之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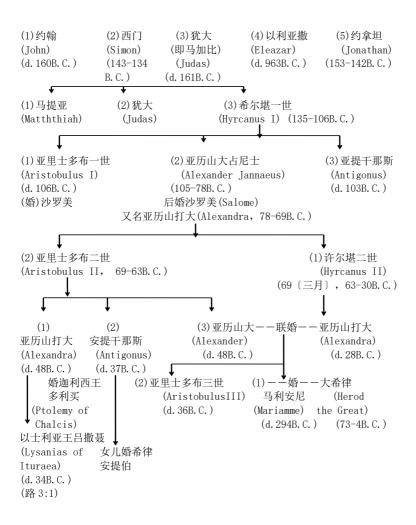
八. 新约背景之人物

A. 希律之谱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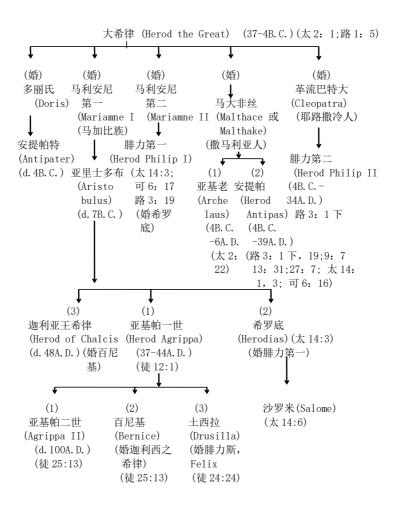
希律一家在新约内占相当重要的地位,他们的名字从福音书到使 徒行传均有出现,故此有关这家族的一点介绍对明白新约有极大的帮 助。

1. 马加比与希律的关系





2. 大希律之家谱



B. 罗马该撒与犹大巡抚(注 22)

新约(特别是福音书内)常提及当时罗马的皇帝及统管犹大的官

员,他们在新约历史上有莫大的地位与关系。兹表述如下:

负,他们在	上新约历史上	有臭人的]地位与关系。兹	表还如下:	
经文	该措	犹大王或巡拐	元(总督)	经文	
			(rulers		
			Procurate	ors)	
路 2: 1	亚古士督	31BC-	大希律王	37-4B. C.	太 2: 1
	(Augustus)	4A. D.	(Herod the Great)		
			亚基老王	4B. C	太 2: 22
			(Herod Archelaus	6A. D.	路1:5
	自亚基	老被废后,	犹大划分为巡抚(总	督)制	
	"	"	哥本利斯	7-9A. D.	
			(Coponius).		
	"	"	安比维亚	9-12	
			(M. Ambivius)		
	"	"	鲁孚氏(A. Rufus)	12-15	
路 3:1;23:2	提庇留	14-37	革拉图士	15-26	
	(Tiberius)		(V. Gratus)		
	"	"	本丢彼拉多	26-36	太 27: 2
			(Pontius Pilate)		
	加利古拉	37-41	马西拉士	37	
	(Caligula 即		(Marcellus)		
	Gaius)				
	"	"	马鲁路士	37-41	
			(Marullus)		
徒 11: 28;	革老丢	41-54	希律亚基帕王	41-44	徒 12: 1
18: 2	(Claudius)		(Herod AgrippaI)		(25: 24)
			「因助革老丢成该		
			撒被封为王时其子		
			亚基帕二世		
			(Agrippa II)太幼,		
			故犹大复归巡抚管		
	"	,,	治」 ::::::::::::::::::::::::::::::::::::	44.46	
	"	"	法得士(C. Fadus)	44-46	
	, ,	"	亚历山大 (T. Alex ander)	46-48	
	"	,,	t明勒士	48-52	
			日明朝士 (V. Cumanus)	40-52	
	日田 (Massa)	E4 G0		52-59	生 02 04
生 95 10	尼罗(Nero)	54-68	腓力斯(A. Felix)	52-59 59-62	徒 23: 24
徒 25: 10 28: 19	, ,	"	彼求非斯都 (Porcius Festus)	09-02	徒 24: 27
40: 19	1		(rorcius restus)		

腓 4: 22	"	"	亚宾利斯	62-65				
			(Albinus)					
	"	"	佛罗斯(G. Florus)	65-66				
	迦路巴	68-69						
	(Galba)		在 66 年, 犹太人反	叛罗马,引起	一连串			
	荷都(Otho)	69	之争战,终给罗马则	文平。在 70 年	,耶路			
	维他利士	69	撒冷在罗马将军提多(后为王)手下也告毁					
	(Vitellius)		亡。67年时罗马因3	尤太人叛乱,	故			
	维士巴士安	69-79	把犹大划为皇帝管辖	售地(Imperial				
	(Vespasian)		Province)至乱平后	(70A.D.),立	玉			
	提多(Titus)	79-81	使(legates)接管犹	大。				
启示录异象	豆米仙	81-96						
	(Domitian)							
启示录着成	纳法(Nerva)	96-98						
			新约终					

书目注明:

- (注 1) 参穆格新著「新约导论」,道声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7-20 页。
- (注 2) H.F. Vos, Archaeology in Bible Lands, Moody, 1977, p. 168
- (注 3) 参 F.F. Bruce, Israel and the Nations, Eerdmans, 1969ed., pp. 120-190; M.C. Tenney, New Testament Times, Eerdmans, 1965, pp. 25-59。读者参看极精彩之陈润棠牧师 著「新约背景」,圣道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3-84 页。
- (注 4) 参 B.K. Waltke, Old Testament Textual Criticism,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Classnotes, 1974。
- (注 5) 有意精研此点可参 H.B. Swete,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KTAV, 1968, pp. 1-28; Sidney Jellicoe, The Septuagint and Modern Study, Clarendon, 1968, pp. 29-73; F.G. Kenyon, The Text of the Greek Bible, Duckworth, 1975 (3rd), pp. 1-62。

- (注 6) 详证可参马有藻著「次经概论」,基道书楼 1982 年初版;及 陈润棠著上引书第 222-236 页;苏佐扬著「经外作品」,天 人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2-67 页。
- (注7) 读者可参中华圣公会1949年版之「次经全书」。
- (注 8) 如 C.F. Potter, The Lost Years of Jesus Revealed, Fawcett, 1962, 160 pp.;与同作者 Did Jesus Write His Books?, Fawcett, 1966, 159 pp.; E.J. Goodspeed, Famous Biblical Hoaxes, Baker, 1956, 119pp.。
- (注 9) 英 读 者 可 参 R.H Charles, The Apocrypha and peudepigrapha, II, Pseudepigrapha, Oxford, N.d. (中文暂无译本),有关背景 及大纲导论的 Leonnard Rost, Judaism Outside the Hebrew Canon, Abingdon, 1976, 205 pp, 读者可参陈润棠著上引书第 236-242页;苏佐扬著上引书第 54-67页。
- (注 10) 参 J.P. Smythe, The Old Documents and the New Bible, Bagster, 1890, pp.61-67。
- (注 11) 有关"爱辛尼人"之研究,读者可参阅 William S. LaSor,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Testament, Eerdmans, 1972, pp. 131-141; Charles Pfeiffer,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Bible, Baker, 1969, pp. 97-100。
- (注 12) Bo Reicke, The New Testament Era, Fortress, 1974 (1964), p. 138。
- (注 13) 读者有意精研此点的可参 Esidore Epstein, Judaism, Pelican, 1959, pp 121-194; Herman Wouk, This is My God, Dell, 1959, pp 154-170; Hermann I; Strack, Introduction to the Talmud and Midrach, Temple Books, 1969, pp. 3-28, 65-72, 201-208; Moses Mielziner,

- Introduction to the Talmud, Bloch, 1968 (5th), pp. 3-114.
- (注 14) 读者欲详研"他尔根"对新约的影响可参必读之 Martin McNamara, Targum and Testaments, Eerdmans, 1972, pp 19-169。
- (注 15) 参 D. K. Campbell, Bible History (lecture Note),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7, p. 70。
- (注 16) 参陈润棠著上引书第 206-208 页。
- (注 17) 有意在此精研者可参 B. F. Westcott,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ambridge, 1889 (6th), pp 1-503. 导论式之研究可参 E. F.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68 (3rd), pp. 91-115. 中文可参张伯怀著「新约正典成立史」,辅侨出版社 1945 年版,穆格新著上引书第17-63页。
- (注 18) Norman Geisler and William Nix,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Moody, 1973 (6th), pp. 193。
- (注 19) E.F. Harrison, p. 105。
- (注 20) 同上书第 112 页. 详研参拙著「基督教护教学导论」
- (注 21) 修订牛述光著「新约全书释义」, 晨星书屋 1969 年三版第 8 页。
- (注 22) (注 22) 共参 F. F. Bruce 上引书第 197-225 页; M. C. Tenney 上引书第 371-372 页。

第二章 四福音总论

一. 引言

福音在新约被称为(1)「神的福音」(可 1: 14);(2)「神恩惠的福音」(徒 20: 24);(3)「可称颂之神的福音」(提前 1: 10);(4)「永远的福音」(启 14: 6);(5)「他儿子的福音」(罗 1: 9);(6)「得救的福音」(弗 1: 13);(7)「天国的福音」(太 4: 23);(8)「基督荣耀的福音」(腓 1: 27);(9)「平安的福音」(弗 6: 15)等,因为「福音的源头是真神」,「福音的本身是耶稣」(注 1)。

初期教父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 c.95A.D.)曾致信给哥林多教会,首先引用前三福音书。其后使徒约翰之门徒帕皮亚(Papias,120A.D.)引证福音书之流传。

首称新约头四本书为「福音书」的,算是教父游斯丁(Justin, c. 150A. D.)。穆拉多利残典(c. 160),亚历山大之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c. 190),非洲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c. 200)皆引证福音书之真实。后教父爱任纽(Irenaeus, c. 180)更强调「四福音」象四活物那样的完全(注 2)。

「四福音」主要内容是主耶稣的生平传记,但单以「传记」的体裁看福音书,未免误会了作者写书之宗旨(注3),因这传记的材料是选择性的,为的是指出「福音书」内之「福音」。

二. 四福音之形成

为什么初期的教会不写成一部「官式」的福音书,以它为当日及日后有关主一生之权威文件,原因是是当时之使徒皆在「福音」的大本营耶路撒冷为主作见证,若有任何关乎主之教训,而需要「官式」的答案,使徒均可供给(笔者认为「马太福音」正是耶路撒冷教会有关主耶稣之「官式」记录),但这个情形只限于「巴勒斯坦」局部方面的需要。当福音广传四处后,旧日之方法不能应付此需要,因此福音产生便是应付此

情形。这点从福音书之对象, 日期及著作地点可见。

三. 四福音之信息

福音书虽是作者不同,对象不同,然而其信息内容有共同之处。 无论是那本福音,三点主要的内容是它们共有的,因此这三方面便是 初期教会所认为有「福音的权柄」或「福音的样式」(gospel pattern): (1) 主之先锋施洗约翰的工作;(2) 主耶稣之工作;(3) 福音书之高潮, 主之十架与复活(注 4)。这是初期教会认为福音书籍所必须包括之要 点,因这正是初期使徒亲历之见证。虽然福音书首末本之著成相隔约 四十年,离开主耶稣的时间更远,但它们的可靠性是无可否认的,因 为它们有「福音的权柄」或「福音的样式」及使徒的印证。

四. 四福音之次序

初期教会对福音书写成次序的观点均不一致。初期东方教会编排 之次序如下: (1)马太, (2)马可, (3)路加, (4)约翰; 而西方教会则 是: (1)马太, (2)约翰, (3)路加, (4)马可。据学者之研究,后者之 编排可能基于他们对作者之尊敬而定(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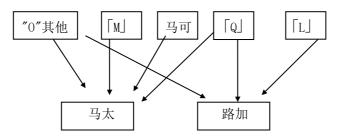
有关福音书之安排着实是四福音背景研究极头痛的问题。学者意见之纷纭颇出人意料,这问题牵涉另一非常复杂之新约研究范围——符类福音(Synoptic Gospels)之问题。

A. 符类福音问题

「符类福音」指前三本福音书,因它们之内容相当重覆,在编法、材料、结构、甚至字语上也大体一致,如三人在同时观看一件事迹,故称为「符类福音」(Synopsis即「共看」之意,故亦称「对观福音」)。这问题与「谁借用谁」的研究有极密切的关系,也是福音书次序之问题。

新约学者大部分接受马可福音是最先著成的,然后其他福音书以此为参考之张本或根据,再配合其他的文件,如安提阿之「Q」(德文Quelle 意「来源」),或耶路撒冷之「M」本(马太之希伯来文本),及该撒

利亚之「L」本(Logia, 意: 圣言录)而组成(注 6), 图析如下:



根据近代学者更严格的分析及研究,上述所列的文件皆是假设之理论而已。福音书之先后及「稿源」必要从内容本身着手,而马太福音为首本著成的福音可以设立(注7)。有关证明或反证之辩非本概论范,读者可参考附注书目。

B. 四福音之比较

四福音在作者、日期、地点、对象、目的、主题等,均有其各自 之特征,兹列表如下,备参考用:

	马太	马可	路加	约翰
作者	马太	马可	路加	约翰
日期	50A. D.	65A. D.	58A. D.	85A. D.
地点	耶路撒冷	罗马	该撒利亚	以弗所
对象	犹太人	罗马人	外邦人	教会
目的	证明耶稣是	指出耶稣是	描述耶稣是	引证耶稣是
	弥赛亚王	神的仆人	神的完人	神的儿子
主题	以色列之王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之神
		之使命	之模样	
性质	符	类 福	音	补充福音
工作地点	加	利 利		犹太和耶路
				撒冷

工作	公 开	的	生 活	私下的生活
工作对象	注 重	群	众	注重个人
钥节	21: 43	10: 45	19: 10	20: 31
旧约预言	耶 23: 5;	亚 3: 8;	亚 6: 12	赛 4: 2;
	亚 9: 9	赛 42: 1		40: 9

五. 四福音之神学

福音书在圣经神学范围内占一重要地位,因为他们都以主耶稣为对象 ,故[基督论]或与[基督论]有关之神学是福音书的重点。

A. 基督论(注 8)

在福音书内, 主耶稣以四重身分出现。在符类福音内, 他主要的身分是先知、君王, 与祭司: 在约翰福音内, 他则是神的儿子。

- 1. 先知一一耶稣的工作与旧约的先知一致,他是神的代言人(参来 1: 1-2),是旧约应许之先知(申 18: 18-19)。先知之工作是宣告真理(「天国的福音」,太 4: 23),责备罪恶(参太 5: 20; 23; 13-36),劝人归正(参太 4: 17),当人不肯听从时,他便如旧约先知一般,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参太 23: 37-24: 31)。
- 2. 君王一一耶稣另一面是君王的身分,这身分源自神应许给大卫之约(撒下7:16)。加百列给马利亚之宣布也证明此点(路1:32-33)。在主的言(如「登山宝训」)和行(如治愈聋哑之神迹,参赛35:5-6)等,都指出耶稣为王之身分。
- 3. 祭司——耶稣第三身分是为祭司。先知乃神之代言人,祭司乃是人之代言人,把人之需要带到神的面前。祭司需要代人向神求赦罪(参来 5: 1-2; 8: 1-3),耶稣在十字架满足神一切公义的要求。
- 4. 神的儿子——在约翰福音内这主题最明显,约翰所拣选之八大神迹都是引证此点(20:30-31),全书之钥节(3:16)也说明这主

题。

B. 救恩论(注 9)

福音书对「救恩论」不及书信内那样系统化,因福音书是种子,是行动;书信是辩论,是证述。

- 1. 救恩的需要——人本性是有罪的(太 12: 34), 服在神审判底下(太 3: 10), 需要救赎(太 18: 3)。
- 2. 救主的代死——基督的死是赎罪的途径,那是自愿代赎的死 (voluntary and vicarious) (太 20: 28),那是代罪的死(太 26: 28)。
- 3. 救恩的获得——救恩是需要信心接受的(路 6: 9等;约翰福音的钥字是「信」),是关乎万民的(路 2: 10),是白白的。

C. 天使论

福音书论天使比其他书卷更多,因主在世上的时候,撒但出动整个 军队与他作战。

- 1. 撒但一一耶稣承认撒但真实的存在(太 4: 10),不是新神学派认为那是犹太遗传之「余毒」。撒但是有位格的(太 4: 6; 13: 39; 25: 41; 路 22: 31),是现今世界之首领(太 4: 8-10; 12: 26, 这点在约翰福音及书信有详论),他的目的主清楚了然(太 13),他将来的审判是确定的(路 10: 18; 约 12: 31)。
- 2. 天使一一天使是无数的灵体(太 22: 30; 28: 3-4), 是服役人之灵(路 1: 11, 26; 2: 9; 22: 43; 太 4: 11; 28: 2等), 也是在主再来时审判万民之助手(太 13: 39: 24: 31: 路 9: 26)。

(路8:31)。他们的工作是推翻神的计划(太10:1;12:43)。

D. 末世论

末世论是福音书内另一炽强之主题,在马太福音内这主题特别明亮。主耶稣第一次来临本要建立旧约应许之弥赛亚国度(太 1-10),但因遭拒弃(太 11-12),只得延期执行(太 21: 43),其间透露神的新计划是属灵之国度(太 13),待第二次再临时,才建立其初衷要建立之国度(太 24-25)。

E. 教会论

福音书内之教会论是雏形的,简单的,因为年代上那还是旧约时期。其实福音书内犹太人或「弥赛亚国」的色彩相当浓厚。主耶稣在世时一直没有宣布教会之存在,直到当他被拒后,「天国」要延期实现,他才宣布那隐藏在神里之奥秘,那是「教会」(太 16: 18)。至五旬节日,圣灵之洗临到信徒身上,才把他们圈在教会内(参弗 1: 23; 林前 12: 12-13)。教会之真理要待在书信内才清楚明晰。

六、四福音内之耶稣生平(注10)

四福音乃是在某一角度下看主耶稣之图画,若把它们归纳起来,便 能构成一幅较为完整之传记,兹表述以备参考:

		太	可	路	约
预 30 年	童 年 生 活	1-		1-	1:1-

备											2		2	1:18
时期			犹太 宣道	11 月	约一年	早期	开	始	传	道	3- 4:11	1:1- 1:13	3- 4:13	1:19- 4:42
			加 利	5 月	约	早 期	宣	布	天	国	4:12- 12:14	1:14- 3:6	4:14- 6:11	4:43- 5:47
传	广	约	利 宣	12 月		中期	遭	受	弃	绝	12:15 15:20	3:7- 7:23	6:12- 9:17	6
道	大	3	道	6 月	年	后期			弃 路捷	绝 散冷	15:21 18:35	7:24- 9:50	9:18- 9:50	7:1- 7:9
时	宣	年	犹大 宣道	3 月	约	后期	专	途 门	中) 训	练	19:1- 19:2		10:1- 13:21	7:10- 10:39
期	道	半	庇西里 宣道	3 1/2 月	半 年	末期	专	门	训	练	19:3- 20:34	10	13:22 19:28	10:40 12:11
	受难周	7 日		从进京到十架						21- 27	11- 15	19:29 - 23:56	12:12 - 19:42	
荣耀	4	0		复活后事迹						28	16:1- 16:14	24:1- 24:49	20- 21	
时 期	E	1		į	升;	天	时 情	景				16:15 16:20	24:50 24:52	

七、四福音按卷释义

1. 马太福音

作者: 马太。从(1)书之犹太背景; (2)数字段落组合的编排; (3)词汇透露钱财的运用; (4)事件发生必是目击者身历其境的经验等,皆可证出本书是马太的手笔。最早的外证来自教父帕皮亚的文墨,他称马太将主的言行「搜集」(或作「撰著」)而成其福音书(注11)。步其后尘承认马太为作者的人数大不乏人,如爱任纽,伊革拉丢,巴拿巴书信,奥利根,耶柔米,游斯丁,十二使徒遗训等多至无庸赘述。

日期: 45-50A. D.。马太福音为首本福音书,乃符类福音研究之大问题,然而路加福音在 58A. D. 写成已是事实(参提前 5: 18)。路加非十二门徒之一,其资料必倚靠马太福音及其他,特别是初期教会有关主耶稣生平之「官式记录」。故马太福音写成后,又流传到各教会手中,约需数年之久。据爱任纽记,当彼得与保罗在罗马传道时,马太福音早已完成多年(注 12)。

地点:耶路撒冷。

对象: 犹太人(本书之对象相当明显是犹太人,特别从(1)引用旧约超过65次以上;(2)耶稣之家谱;(3)犹太节期与名词之出现;(4)耶路撒冷与圣殿;(5)「天国」的主题等,均佐证对象为犹太人)。

目的:证明耶稣基督为旧约预言之弥赛亚,并追溯以色列国如何拒弃 耶稣为弥赛亚之过程及后果。

主题: 以色列之弥赛亚王。

本书特征:

- (1) 犹太色彩最浓厚。
- (2) 引用应验旧约预言多(1: 3; 2: 6, 15, 18, 23; 3: 3; 4: 15-16; 8: 17; 12: 18-21; 13: 35; 21: 5: 26: 56)。
- (3)引用旧约经文最多, 共约 129 次(注 13)。
- (4)唯一福音书记有「教会」(16: 18; 18: 17)。
- (5) 弥赛亚王之主题突出。
- (6)论「天国」事最为详细。
- (7)最富系统性的证述主题。

- (8)记有「论谈」最多(称为「论谈福音书」)。
 - a. 登山宝训(5-7章)。
 - b. 差传宝训(10章)。
 - c. 天国的比喻(13章)。
 - d. 天国里的大小(18章)。
 - e. 斥责法利赛人(23章)。
 - f. 橄榄山之论谈(24-25章)。

历史背景:

马太(意:神的礼物)又名利未(意:联合),可能是迦百农人,是亚勒腓的儿子(因此有说他与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是为兄弟)(注14),原是犹太人最恨恶之税吏,归主后成为有力的见证人,常向其他的税吏作见证(参太11:19;路17:34;15:1)。

当耶路撒冷教会建立后,使徒便成为信仰权威,有关主生平的问题,使徒可以供给「官式」答案。但教会开始受逼迫时(徒 5: 17-18),使徒便开始注意一些事情: (1) 若教会被逼关门,或使徒皆被囚在监中,如何才可以有「官式」教训代替他们的权威? (2) 若使徒分散各处,或遭遇死亡,有何办法可以代替他们之「□」? 特别是(1) 司提反之殉道(徒 7: 60),(2) 耶路撒冷教会之大遭逼迫,除使徒留下,各人都四散了(徒 8: 1),(3) 希律安提伯一世于 44A. D. 残害教会之手段(徒 12: 1),连彼得也隐居去了(徒 12: 18)等,这一切更催迫他们要有一些永久性关于主一生之「官方记录」。马太福音(除它外,其他的三福音均不配合此历史背景)因此便成为圣经的首本书卷(加拉太书于48-49 年完成),也是教会之首本官方记录。他的对象是犹太人,在耶路撒冷教会大受逼迫后书成是最理想之时地(注 15)。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王的背景(1-4上)
- 二、王的宣道(4下-16)
- 三、王的训练(17-20)
- 四、王的受苦(21-27)
- 五、王的复活(28)

B. 详纲(为参考用)

- 一、王的背景(1-2)
- 二、王的预备(3-4)
 - A. 王的先锋=3
 - B. 王的宣道=4
- 三、王的宣言(5-7)

(「登山宝训」)

四、王的权柄(8-10)

(十大方面)

A. 王的神迹=8-9

B. 王的差传=10

五、王的被弃(11-16)

A. 被弃的初期=11-13

B. 被弃的后期=14-16

六、王的训练(17-20)

(十大方面)

七、王的受苦(21-27)

(受难周)

八、王的复活(28)

图析:

王的 1- 家 谱 与 诞 生	1	降	以	
---------------------	---	---	---	--

背景	2	婴	年 与 童 年	2	临	色
王	3	王	的 先 锋 3上	3	传	列
的		王	的 受 洗 3下	1		的
预	4	王	的 试 探 4上	. 4	道	王
备		王	的宣道 4下	`		来了
王的	5-	登	山 宝 训	5-	宪	以国
宣言	7			7	章	色度
王的	8-	十大方面	王的神迹	8-9	王	列来
权柄	10		王的差传	10	权	的了
王		被弃的初期	王的感叹 11			以王
的	11		王的被弃 12	11	遭	色被
被			王的比喻 13			列弃
弃	16	被弃的后期	王的被拒与被受 14-15	16	拒	的绝
			王的门徒 16			
王的训练	17- 20	十大方面	国度被夺前之训练	17 20	门徒	以国去 色度了 列被 的夺
王苦的 受	21 27	受难周	国度被夺去之实证	21- 26 27	十架	以王了 色被 列夺 的去
王活 的 复	28	复	活 与 托 付	28	得胜	以的天 色王国 列回

摘要:

马太福音书亦称为「天国福音书」,因全书专论主耶稣来世之目的,是要建立神在旧约应许给大卫家之国度(撒下7:14-16),也是称为「天国」。「天国」即以「天上的权柄来管理之国度」,故可以是属地的国度,亦可以是属灵的国度,只有靠全书之目的,正确的释经法及与上下文的关系才能清楚分辨。

本书可分八大段,作者渐进式的指出主耶稣是旧约应许之弥赛亚, 及他来之目的是要献给以色列弥赛亚之国度,但遭弃绝与弃绝之后果 (注 16)。

一. 王的背景 (1-2 章)

作者在记述主耶稣的背景事迹时,在三大点内特别指出耶稣为 王 一之特性。

A. 王的家谱(1: 1-17)

从耶稣的家谱中,作者把他引到旧约之两大约去,即「亚伯拉罕之约」与「大卫之约」(1:1)。此点证明耶稣之来临特为应验此两约之条款,即是要建立应许给以色列之国度,故整个家谱都是「王之族谱」,这更显出耶稣之王性。

B. 王的诞生(1: 18-25)

从王诞生的记录中,可见耶稣从童贞女怀孕而生,乃是特别跨越(bypas)旧约禁止耶哥尼雅之后裔(即耶稣,太1:11-12)登上大卫宝座之咒诅(参耶22:28-30),哥尼雅即耶哥尼雅),因此耶稣是合法大卫宝座之继承人(注17)。

C. 王的早年(2:1-23)

在王早年生活的百千个大小轶事中,作者特选了三个,旨在指出 耶稣之王性。

1. 王被崇拜(2: 1-12)

从东方博士之寻找(2:2,「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那里」),旧约之预言(2:6,「君王」)与献上之礼物等记载中(2:11,全是王

室用之贵重物件),均指出耶稣的[王性]。

2. 干被图害 (2: 13-18)

希律也接受耶稣乃是犹太刚诞生之王,他要设计除灭耶稣,因[国 无二王|之理,由此也可见耶稣之王性。

3. 王被迫迁 (2: 19-23)

耶稣一家搬到拿撒勒居住,因而验「众先知」(2: 23,「先知」字是 众数字)一致的预言, 弥赛亚是一个被弃的王(拿撒勒是犹太人被藐 视弃绝之城市)。

二. 王的预备 (3-4 上)

作者跳越耶稣之童年,少年,青年,而到他事奉的中年,因作者 不是记耶稣之生平,而是记他给以色列的「献国大计」。在三方面,作 者记述耶稣事奉的预备时期。

A. 王的先锋(3: 1-12)

约翰是王的先锋,耶稣有先锋为他开路,此点也指出他的王性,因这是古时君王出巡前之预备。先锋的信息有二:(1)「天国近了」(3:2,原文「天国到了」),这正是耶稣降世之目的;(2)「你们当悔改」,指出进入弥赛亚的国度需要认罪归向神。

B. 王的受洗 (3: 13-17)

耶稣洗礼之目的有三: (1)他是义人(3:15),可做义人之工作; (2)他与世人联合,他来原是拯救世人; (3)他与约翰所传的信息联合,他来是要作天国的王,这点有圣灵的降临与天父的声音佐证。

C. 王的试探(4: 1-11)

耶稣受试探之目的是要显出他的完全可靠性,他不会被试探而犯罪,故此他可配作犹太人之弥赛亚,建立旧约应许之国度。

三. 王的宜道(4:12-25)

王的先锋被囚在监里(4: 12 上),是耶稣展开广大宣道之记号(4: 12 下,称为 加利利宣道」),他的总部设在迦百农(4: 12-17),开始广收门徒(4: 18-22)。他传道的总纲(4: 23-25)给作者归纳如下:(1)向会堂的人教训(4: 23 上)天国之律法,(2)向大众宣讲(4: 23 中)天国的福音,(3)医病(4: 23 下)。这三项工作均指出耶稣是弥赛亚之外证。

旧约预言在弥赛亚的国度中必有各样神迹奇事(赛 11: 6-9),特别是治病之神迹(赛 35: 5-6; 53: 4-5; 61: 1)。当人看到「天国律法」之宣告与「天国神迹」出现时,他们就应知道弥赛亚与他的国度来临了。

四. 王的宣言(5-7章)

凡国王立国时必有其立国的宪章,耶稣既来要建立其国度,也必有其宪法。作为该国之国民,宪法便成为他「生活与信仰」的法则,这 些宪规必须服从遵守,国度才能建立。

太 4: 23-25 记耶稣走遍加利利一带,以神迹奇事支持他所传的「天国福音」,当时「万人空巷」地跟随他。在时机成熟的刹那,耶稣拣选一大山上的平原,向有心追求国度的群众(门徒的广义)阐明进入天国的标准(条件),及作为天国国民应有的生活,此乃著名之「登山宝训」。

「天国」虽是属地的国度,然而亦有属灵之律及道德律(此点很多 人忽略,以为耶稣首次来临非要建立地上的国度,而是全属灵的国度) (注 18)。

注释此伟大的天国宪章非本概论之范围,兹把要纲表列于下:

	登山宝训(5-7 章)
分段		要义
一. 天国子民的性格一	5:1-12	
(八福)		
A. 虚心的有福	5:1-3	谦卑接受王之教导。
B. 哀恸的有福	5:4	为罪哀悔(参诗 34:8)。 「温柔」原文即「受管治」意,指受神支配。
C. 温柔的有福	5:5	追求天国的义。
D. 饥渴慕义的有福	5:6	怜恤原意宽容,彼此宽恕因蒙天父之恕。
E. 怜恤人的有福	5:7	「清心」原意「专一」,专心追求。
F. 清心的有福	5:8	使人和睦即使人得享平安,这样才象神 (神的儿子)。
G. 使人和睦的有福	5:9	为天国之故甘愿受苦。
H. 受逼迫的有福	5:10-12	
二. 天国子民的责任	5:13-16	
A. 为盐	5:13	隐藏之工作。 明显之工作。
B. 为光	5:14-16	· 为业之工作。
三. 天国子民的标准	5:17-48	
A. 天国的义	5:17-20	进入天国的义(标准)必须胜过法利赛
B. 天国的义行	5:21-48	式和文士式的。 作天国国民必有之义行(你们听 见只是我告诉你们)。 对付恨人之动心。
1. 论仇恨	5:21-26	对付不洁之动心。
2. 论奸淫	5:27-30	对付松弛之婚约。 对付不真之誓言。
3. 论休妻	5:31-32	
4. 论起誓	5:33-37	对付不爱仇敌之事。
5. 论待人	5:38-42	
6. 论爱人	5:43-48	
四. 天国子民之态度	6:1-7:23	
A. 消极方面	6:1-7:6	(注意「不可」、「不要」之出现)

(六个比方) 1. 论游告 2. 论禁鲁鲁 4. 论禁真富 5. 论论说方 6. 论被方命。 B. 积四个祈求 1. 论论永生 2. 论永大 4. 论行为	6:1-4 6:5-15 6:16-18 6:19-24 6:25-34 7:1-6 7:7-23 7:7-11 7:12 7:13-14 7:15-23	不可假冒为善。 不可假冒为善。 不可假冒为善。 不要为己积财。 不要为生命忧虑。 不要假冒为善妄论别人。 (注意「要」字之出现)。 要求表示倚靠。 要求人之好处(己所欲先施于人)。 要愿进窄门之心志。 要真诚追求天国。
五. 作天国子民之邀请	7:24-29	
A. 听而行的 B. 听而不行的	7:24-25 7:26-29	如盖房子在磐石上。 如盖房子在沙土上。

五. 王的权柄 (8-10 章)

在「天国宪章」的宣言中,耶稣再度(太 4: 17, 23-25 为首次)宣告他要在地上建立的国度,他的宣告有属天的权柄(太 7: 28-29)。藉着言语(Words),耶稣彰显他的王权;作者跟着指出藉着神迹(Works),耶稣继续彰显他的权能,这些神迹全是耶稣要作王最有力的凭据。

因此在三章的篇幅中,作者把耶稣在不同时期与场合所行的神迹综合报导,目的乃是指出耶稣是犹太人的王,他要建立那「大卫的国度」,这些便是他的证件(Credentials)。作者选择十大神迹,逐一彰显耶稣之王权,也指出耶稣在人生所遭遇的各方面均有权能得胜。此段可分二部分,表述如下:

王的权柄(8-	10 章)	要义
一. 王的神迹	8-9 章	天国临到的外证。
A. 在医病方面	8:1-17	
(在迦百农治病) 1.治长大麻疯的 2.治百夫长之仆 3.治彼得之岳母 B.在呼召方面	8:1-4 8:5-13 8:14-17 8:18-22	8:2=认出主的权柄。 8:8=认出主的权柄。 8:17=应验弥赛亚之预言。 向那些愿作天国子民的,表现他的权柄。 8:27=希奇主的权柄。 8:29=认出主的权柄。
C. 在自然界方面 D. 在灵界方面 (在加大拉赶鬼 E. 在赦罪方面	8:23-27 8:28-34 9:1-8	9:8=认出主的权柄。 斥责那些以为在国度里的法利赛人。 彰显天国之权能。
(在迦百农治病) F. 在遗传方面 G. 在起死回生方面 (治睚鲁之女) H. 在复明方面	9:9-17 9:18-26 9:27-31	天国之神迹(参赛 35:5)。 9:27=呼叫弥赛亚之名,认出主的权柄。 天国之神迹(参赛 35:6)。 差派之权柄在乎差派的人,他有天国的信息(v. 35b)与证据(v. 35b)。 天国传遍的吩咐。 v. 1=赐给天国的权柄。
I. 在开口方面 J. 在差传方面	9:32-34 9:35-38	传讲天国的福音(v. 7)。
二. 王的使者 A. 王的使者 B. 王的使命	10:1-42 10:1-4 10:5-42	

六. 王的被弃(11-16章)

从 11 章起,作者追述以色列逐步拒绝耶稣为他们的王。他首记耶稣差派十二门徒到处传天国的福音,他自己也亲往各地传道(11:1),这双管齐下的布道使当时犹太国各角落都听到「天国近了」的福音(参

太 4: 23-25; 9: 26, 31, 35; 10: 6; 11: 1), 可是他们的努力非 但收不到如期的效果, 反而到处受人拒绝。

马太福音中最主要之目的,是要追溯犹太人拒绝耶稣要建立其国度之过程与因由,在 11-16 章内作者很辟细的追引证述。这大段可分为:

A. 被弃的初期(11-13章)

1. 王先锋的被弃(11: 1-19)

王先锋之被弃是王自己被弃的前奏。在此王将那世代比作一些在 街上孩童之游戏(11: 16-19),即指对天国之事毫不感兴趣。

2. 王自己的被弃(11:20-30)

王自己象其先锋般到处遭弃绝,故王重重的宣布他们将来的审判 (11: 20-24)。此后耶稣不能公开的宣道,把「天国」以整体性的献给 他们,只能把救恩赐给凡愿作主门徒的人(11: 25-30)。

3. 王被弃的高潮(12章)

太12章乃全书最重要的一章,关乎神对时代性安排的转捩点,指出耶稣与以色列间之关系破裂,神的国度要从他们夺去,交给那能结果子的世代(太21:43)。此章记耶稣与犹太国领袖(文士和法利赛人)作四次之冲突,表明以色列坚拒耶稣为他们的王:(1)门徒在田间掐麦穗事件(12:1-8)——这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王权;(2)在安息日医治手枯者事件(12:9-21)——此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怜爱;(3)医治瞎哑与鬼附的(三样都是弥赛亚的工作)事件(12:22-37)——该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权能,在全书中这事正是否认主之最高潮。他们把主藉圣灵赶鬼的能力归给别西卜,耶稣宣称此为「亵渎圣灵」、「不能赦免之罪」(v、31);(4)求再显神迹事件(12:38-45)——这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证件。此后他们拒绝耶稣为王已铁定,因此耶稣也要弃绝他们。

作者在记述耶稣被弃绝的过程中, 他附记耶稣的家人也弃绝他

(11: 46-50; 参 13: 53-58), 使读者看到一幅耶稣完全被弃绝的图画。

4. 王被弃后之宣告(13章)

这章的重要性可与「登山宝训」遥遥相对;前者是「天国的宣言」,后者也是「天国」的宣言;不过前者是耶稣以王的身分宣告,后者耶稣则以被弃王的身分宣告;前者的「天国」是属地的国度,现今的「天国」披戴新的面孔,以新姿态出现,是为属灵的国度。因有太 12 章记拒绝耶稣在地上要建立其国度之因由。才有太 13 章「天国奥秘」之宣告。太 13章是一个明显的转变,耶稣所要建立的国度只得「押后延期」执行。在这过渡期间,主把天国的新面孔揭露(在神全盘的计画里是没有新的),俗称为「属灵国度时期」或「教会时期」。这新国度是特使门徒知道的,向犹太领袖却隐藏起来(13: 11)。「奥秘」是指前所未曾启示的计画,如今却显明了(参太 13: 35; 罗 16: 25-26; 弗 1: 9-10; 3: 9-11; 5: 32; 西 1: 25-27; 帖前 2: 7)。兹把这七个「天国的比喻」(属灵国度的相貌)表述如下:

天国的比喻	(13章)	要 义
1. 撒种的比喻	13:1-23	指出人对天国的态度拒受参杂。
2. 稗子的比喻	13:24-30,	指出天国内真伪信徒参杂。
	36-40	
3. 芥种的比喻	13:31-32	指出天国的范围与进展的速度。
4. 面酵之比喻	13:33-35	指天国的发展力(非俗指天国内之
		毒素(注 19)。
5. 藏宝的比喻	13:44	指在属灵国度时期,以色列之地位
		如隐藏之宝。
6. 寻珠的比喻	13:45-46	指在属灵国度时期,教会之地位如
		显露之宝。
7. 撒网的比喻	13:47-50	指天国内之好坏参杂,到末日受下
		国之王」回来施行审判。

耶稣释明天国奥秘之信息后,还附加一个接受天国之比喻(13:51-52)。但作者却附记在耶稣生平一件事,指连耶稣的家人也弃绝耶

稣作王(13:53-58),旨在支持天国之面貌由「属地的」变作「属灵的」。

B. 被弃的后期(14-16章)

此段记耶稣被弃后之工作,一方面继续指出以色列弃绝他为王, 另一方面指出耶稣虽然被弃,却仍施行「公义王权」彰显之爱怜工作。

1. 王先锋被杀害之事迹(14: 1-12)

施洗约翰被杀害刻划耶稣全被弃绝的先兆,这是一幅国家元首公 开反对主为王之图画。

2. 被弃王施怜爱之事迹 (14: 13-36)

在三点(马太喜爱的结构)中作者引证耶稣虽是被弃之王,却仍向人施怜恤,因他是喜爱怜恤之王(参太12:18-21;来4:15):(1)喂饱五千人(14:13-21)——因王有能力满足国民生活上之需要;(2)在水面行走(14:22-33)——坚定门徒信靠他是王;(3)医治一切病痛(14:34-36)——再施展弥寨亚之神迹。

3. 王被拒与受之事迹(15: 1-28)

在两段故事中,作者绘出一幅强烈对比的图画;一是恨与拒,一是爱与受:(1)被国家领袖拒绝(15:1-20)——再证以色列国对耶稣之态度;(2)被迦南妇人接受(15:21-28)——主被本国人拒绝,却被外邦人接受,也预指救恩转到外邦人去。

4. 王再显王权之事迹 (15: 29-39)

这段记王在各处传道与施行怜爱之神迹,人通常误会了弥赛亚的工作是公义性,审判性,而非怜恤性的。其实这些怜爱的神迹也正是弥赛亚身分之表现(参赛 42: 3; 54: 10 等处)。马太再选二件事迹证实此点:(1) 医治各样病(15; 29-31);(2) 喂饱四千人(15: 32-39)。

5. 王教训门徒之事迹(16章)

耶稣知道他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十字架,故他必须教训门徒数点重要的功课: (1)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酵(16:1-12); ((2) 认清耶稣之身分(16:13-20); (3)预言将来之被害(16:21-28)。

七. 王的训练(17-20章)

当主第一次宣告他要上十字架后(16: 21),他已开始计划集中精力训练门徒,装备他们继续传「天国」的福音。他深知自己必要离开他们,离开他们后,门徒怎样可以自立呢?故此他特别带门徒到处传道,「边行边教」,充实他们。马太由第 17 章至 20 章止,共选了十大训练的题目,记述主如何造就他的门徒。兹因内容过长,表述如下:

王 的 训 练 (17-	20 章)	要义
一. 在山上变化面貌	17:1-23	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内之情形
		(并附一件随后之神迹)。
二. 从鱼口中取付丁	17:24-27	申证耶稣是王。
税的银		
三. 论天国里的大小	18:1-14	以小孩喻天国子民的样式。
四. 论饶恕人的程度	18:15-35	天国子民的胸怀。
五. 论休妻	19:1-15	喻天国子民如小孩纯洁。
六. 论入天国的拦阻	19:16-26	警示入天国的拦阻。
七. 论天国之报酬	19:27-20:16	
A. 天国之启示	19:27-30	「天国」乃地上之国,要待主第二次
		来临才建立。
B. 天国之比喻	20:1-6	天国的报酬乃按信心,及天国再临
		的时间。
八. 论服事的真义	20:17-19	牺性、无我,象天国之王。
九. 论天国里谁为大	20:20-28	真伟大不是在天国内之位置,而是
		服役于人,象王自己一样。
十. 申证王之权柄	20:29-34	以「弥赛亚的神迹」证实在赴十字
		架途中的主仍有属王的权柄。

八. 王的受苦(21-27章)

当王训练门徒完毕后,他便进入耶路撒冷,最后一次宣告他是弥赛亚王。从那日起至他被钉十架、埋葬止,共为期一周,这是主因被拒而受苦的一周,称为「受难周」。在言一周中,每天均充满爆炸牲的危险。当反对主的情势酝酿到顶点时,他们就高呼「把他钉十字架」(太27:23),于是耶稣就象一头驯良的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去了(太27:33;赛53:7)。

研究受难周,可循着三个不同的途径: (1)按章分析; (2)按日分析; (3)按题分析。笔者认为「按题分析」而附入每日行踪比较清楚易明,更能看到马太福音主题的思路。兹因内容过广(共十二主题),简表如下:

	王 的 受 苦(2	21-27 章)	要义
星期日		21:1-11	耶稣最后一次公开的向国家宣告他是旧约所应许要来之弥赛亚,他来是要建立其国度(参撒下7:10-16;但2:44)。 耶稣进京的时机皆显出其重要之目的,经过精密的计算,周详之安排(太21:7-9),旨在一点一画的应验旧约有关弥赛亚进京的预言(参亚9:9;赛62:1,11)。
星	二、二件表征性动作 A. 再次洁净圣殿 B. 咒诅无花果树	21:12-22 21:12-17 21:18-22	显露耶稣为王之权能。 教导门徒主弃绝那弃绝他的国家。
期一	三、三个天国的比喻 A. 两个儿子的比喻 B. 凶恶园户的比喻 C. 娶亲筵席的比喻	21:23-22:14 21:28-32 21:33-46 22:1-14	暗示悔改才能进入耶稣的国度。 指国度要延期(给那在主第二次来临时的以 色列世代)(注 20)。 指耶稣第一次来临的情形和后果。
星	四、与国家领袖辩论 A.与希律党人辩论 B.与撒都该人辩论 C.与法利赛人辩论 五、宣告国家领袖的	22:15-46 22:15-22 22:23-33 22:34-46 23:1-36	暗示当相信与归回父神。 论复活后在神国度内之身分。 论基督为弥赛亚王。 以「八祸」弃绝以色列国「咒诅无花

	六、为耶路撒冷哀哭	23:37-39	说明以色列的过去(拒绝),现在(拒绝),
			和将来(审判)(指出弃绝主之后果)。
	七、橄榄山论谈	24-25 章	
期	A. 主再来前的先兆	24:1-31	在主再来前(建国前)要经过的情形。
	B. 因主再来的劝勉	24:32-25:30	
		24:32-33	
	2. 挪亚日子的比喻	24:34-44	}
	2. 挪亚口 1 的比喻 3. 仆人的比喻	24:45-57	以五比方喻人儆醒等候主再来。
		l '	以五亿万制八献胜寺庆王符本。
	4. 童女的比喻	25:1-13	Ρ Ι
	5. 才干的比喻	25:14-30	
	C. 主再来后的情形	25:31-46	国度之建立。
星	八、最后晚餐	26:1-35	为盼望国度来临而设(太 26: 29; 林前 11:
期			26) 。
三	九、在客西马尼园	26:36-56	挣扎与顺服。
至	十、耶稣被审	26:57-27:26	公义之王(耶23:5)受无公义之判决。
四	十一、耶稣被钉十架	27:27-56	「犹太人之王」魂归「天国」。
	十二、耶稣被埋葬	27:57-66	「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拜	在坟里	28: 1上	安息父怀。
四			
拜	在坟里	28: 1上	安息父怀。
五.			
拜	在坟里	28: 1上	安息父怀。
六			
日	复活	28: 1下	「死啊,你的毒勾在那里」。

		兹从	按	3 角	度」,	扎	<u> </u>	大当	之派.	对局	芝雅	周」	之看	法多	刊表	き如	1下:		
论	拜	拜	<u> </u>		拜			=	拜 :	\equiv	Ē	拜	四		拜	\equiv	Ī.	拜	拜
点	日																	六	日
1、	骑	1) (2	3	1	2	3	4		休		1	2	3	1	2	3	4	在	复
传	驴	洁号	1 天	与	宣灾	为	橄		息		最	客	被	被	被	被	在	坟	活
统	进	净证	且	玉	告祸	耶	榄		日		后	西	审	审	钉	埋	坟	里	
性	京	圣 尹		家	玉	路	Ш				晚	马			+	葬	里		
		殿男		领	家	撒	论				餐	尼			字				
		ネ	它喻	袖	领	冷	谈					元			架				
		杉	付	辫	袖	哀						祷							
				论	之	哭						告							
2、	同	Ē	ij	1	2		3		橄			同				同		同	同
传	上	L	_	브	j 宣:	灾	为		榄			上				上		上	上
统				玉			郎		Ш										
性				家			路		论										
				领			散		谈										
修				袖			冷												
订				辫			哀												
				论			哭												
3	同	F			同山			1	2	3	1	2	3			在		在	同
	上	L	-		上说			最	客	被	被		在			坟		坟	上
传					,说	É		后	西	审	审	钉	坟		-	里		里	
统					加			晚	马				里						
性					4			餐	尼										
新					橄				园										
修	l	l		1	榄			l	祷									l	ı

兹从「按日角度」,把三大学派对「受难周」之看法列表如下

九. 王的复活(28章)

马太在结束其巨著前,简述耶稣复活后的工作,(不象路加或翰福音),因为他的主题——天国的福音,已告一段落了。此章可分三段:

A. 王的复活 (28: 1-10)

主的复活更证明他是大卫宝座上的王,大卫也预言这「王之复活」(诗 16: 8-11),彼得也以耶稣的复活证明他是王(徒 2: 24-36)。

B. 反复活之谎言(28: 11-15)

历史上人类思想最紊乱的表示。

C. 王的使命(28: 16-20)

在第八次(俗误称最后一次)的显现中,主将「传福音的大使命」托付给门徒。此大使命在复活后不同的时间与场合中,在「五福音」中以不同的方式出现(太 28: 19-20;可 16: 14-18;路 24: 44-49;约 20: 21-23;徒 1: 8)。可见传福音的使命不是一人之「专长」,而是每一属神之人的责任。兹将主复活后之十次出现附录如下:

显现	太	可	路	约	林前
(1) 向抹大拉马利亚	_	16:9-11	_	20:11-1	_
				8	
(2) 向其余妇女	28:9-10		_	_	_
(3) 向以马忤斯路上	_	16:12-1	24:13-3	_	_
两个门徒		3	5		
(4) 向西门彼得	_		24:34	_	15:5
(5) 向十个门徒	_		24:36-4	20:19-2	_
			3	5	
(6) 向十一个门徒	_	_	_	20:26-3	_
				1	
(7) 向七个门徒	_	_	_	21:1-23	_
(8)向五百个门徒	28:16-2	_	_	_	15:6
	0				
(9) 向弟兄雅各	_		_	_	15:7
(10) 向十一个使徒	_	16:14-2	24:44-4	_	_
		0	9		

 $\hspace{1cm} \hspace{1cm} \hspace{1cm}$

马太福音是「王的传记」。他是犹太人之王,也是万世之王,更应是基督徒之王(罗 5: 17 上),若他不能在信徒中作王,是什么作王呢?是死吗(罗 5: 17 上)?是罪吗(罗 5: 21)?愿一切真正归王(主)的信徒,「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 倒要象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罗 6: 12-13)。愿万世之信徒的一生也是「王的传记」!

2. 马可福音

作者: 马可(马可为作者之内外证均极充足,参本书历史背景)。

日期: 65A.D. (或 64-67A.D.,参历史背景及彼得书信)。

地点: 罗马(从(1)15: 21; (2)罗 16: 13; (3)书之「彼得口吻」; (4)书内之拉丁词语: (5) 历史背景均指出罗马为著书地点)。

对象: 罗马人(从(1)释明犹太名词; (2)拉丁语文,即「罗马语」之出现: (3)翻译的亚兰词语: (4)书之历史背景等可监定)。

目的:指出耶稣基督是旧约预言之「神的仆人」——神的弥赛亚(参 10:45)。这本是以色列之使命,然而他们失败了,在耶稣 身上才能成就。

主题: 神的仆人。

特征:

- (1)以「行」为主,主耶稣的「行」比「言」多,共记有十八件神迹,只有一篇论谈,三个比喻。
- (2)以「细」为主,每事均详细报导,犹如目睹。
- (3)以「画」为主,每事均刻划入微,使读者如身处其间,享受个中乐趣。
- (4)以「仆」为主,指出主为神的仆人,故无家谱或早年身世,只有殷劝作工的记录(参亚3:8;赛53:1;腓2:8,注意钥字是「就」、「随即」、「立刻」、「即时」、「连忙」、「便」等)。
- (5)以「人」为主,记载很多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与特殊之关系。
- (6)以「死」为主,用了五分之二的篇幅专记「受难周」的故事。

历史背景:

马可(罗马名,意:铁锤)原名「约翰」(犹太名,意:神的恩惠,徒 12:12),家居耶路撒冷,其母为主之门徒,家中之「楼房」(俗称「马可楼」)供耶稣与门徒享最后晚餐用。传说他乃是在客西马尼园(俗称「马可园」)逃命之少年人(可 14:51-52)。他可能在彼得带领下归主(彼前 5:13)(注 21),曾参与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工作,后

在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与保罗分手,而与表兄巴拿巴(西 4: 10)同工。当保罗在罗马监狱时(60A. D.),他与保罗同在(西 4: 10;门 24)。保罗在罗马第二次被禁时(64A. D.),他可能与提摩太在一起(西 4: 10;提后 4: 11)。据推理,他到达罗马后与彼得同工(彼前 5: 13)(注 22),作其「手」把「彼得福音」缮录下来,成为「马可福音」。早期教父帕皮亚(Papias,c. 120A. D.)曾说马可准确地记下彼得缅怀有关主的言行。又教父游斯丁(Justin,c. 150A. D.)称马可福音为「彼得的回忆录」。后教父爱任纽(Irenaeus,c. 200A. D.)与奥利根(Origen,c. 185—254A. D.)均引证马可把彼得所讲的记录下来。

从彼得与马可的关系看(「我儿」,彼前 5:13),彼得有意把余后的工作交给马可,(而保罗则有意把他的工作交给提摩太)(注23)。据教会传说(耶柔米语),马可后来成为亚历山大城的首任主教。

据上文引述,马可在罗马城与彼得再度重逢,彼得深知殉道的日子不远(传说 67A. D.),故有需要把他一生之见证记录下来,给罗马教会一本有关主生平的「官式文件」。他藉着口授,马可笔录,把第二本福音书著述下来,故马可福音也称为「彼得福音」,马可也被称为「彼得的影子」。

大纲: (仿马太福音)

- 一、神仆的背景(1上)
 - A. 神仆之先锋=1: 1-8
 - B. 神仆之预备=1: 9-13
- 二、神仆的工作(1下-2上) (神仆的神迹)
 - A. 第一循游=1: 14-45
 - B. 第二循游=2: 1-22
- 三、神仆的被弃(2下-8)
 - A. 被弃的初期=2: 23-4: 34
 - B. 被弃的后期=4: 35-8: 38
- 四、神仆的训练(9-10)
- 五、神仆的受苦(11-15)

(受难周)

六、神仆的复活(16)

图析: (仿马太福音)

神预	1	神仆之先锋		1 上	(1)	1	开	神来
仆备	上	神仆之受洗		1 上	(2)	上	始	仆了
的		神仆之受试		1 上	_(3)			人
神工	1下	第一循游布道	从迦百农	到各均	也方	1下	权	神的
仆作		第二循游布道	在迦百农	的事刻	亦	2上	柄	仆事
的	2上							人奉
神	2	被弃的初期	神仆的被	弃	2 下-3	2下		神弃
仆	下		神仆的比	喻	4上	4上	遭	仆绝
的			神仆的被	拒	4 下-	4下		人
被	8	被弃的后期	与被受		8上		拒	被
弃			神仆的门	徒	8下	8		
神训	9					9	门	神的
仆练		十大方面	神仆训练	作神化	卜的人			仆仆
的	10					10	徒	人人
神受	11					11	十	神被
仆苦		受难周	神仆为「主	·人】	尽忠			仆钉
的	15					15	架	人死
神								神主
仆							得	仆家
的	16	复流	舌与托付			16		人:
复							胜	回天
活								国

摘要:

马可福音是从另一角度看耶稣为旧约之弥赛亚。在旧约预言中,弥赛亚身兼数样身分,其中之一为「神的仆人」(参赛 42: 1; 45: 4; 49: 5-6; 52: 13; 53: 11),这是弥赛亚的一个名号。这正是以色列的本来身分(参赛 41: 8; 42: 19; 43: 10; 44: 1, 21),只因他们自被召后,于此全告失败,故神再兴起另外一名仆人,他的弥赛亚,代替「前仆」的工作。马可的主旨便是证明耶稣是神的仆人,他的弥赛亚。

本书可把神仆的事迹分为六段,作者的思路独立,但也可仿效马太福音的结构叙述摘要(笔者认为若用相同结构之大纲,则较易记诵四福音的内容)。

一. 神仆的预备(1:1-13)

马可下笔时便开宗明义记述神仆耶稣之工作,对他的家谱身世,诞生事迹等却只字不提,因在书之对象及神学意义上看这都不是重要的事。他只花 13 节的篇幅,便把神仆工作前的三点准备时期简略越过(马太与路加分别用 77 节及 183 节): (1)神仆的先锋(1: 1-8)——指出神仆之伟大; (2)神仆的受洗(1: 9-11)——指出神仆之蒙悦(及真正身分); (3)神仆的受试(1: 12-13)——指出神仆之顺服[主人上的旨意。

二. 神仆的工作(1:14-2:22)

作者轻描淡写神仆之准备时期后,便马上开始记述他的工作。他跳越神仆早期在犹大宣道之事迹,而记载他在加利利宣道时期的工作。 在记述神仆的工作时,作者以神仆的「福音大本营」 迦百农为起点,分二大循环叙述。

A. 神仆第一循游布道(1: 14-45)

这段专记耶稣以迦百农为基地,到各处宣讲「神的福音」 (1:14-15)。作者与马太一般(太4:12),以先锋的被囚为耶稣 开始广大布道的记号。在此他选记三方面的事迹,藉此表彰神仆弥赛

亚之权柄:

1. 呼召门徒(1:16-20)

神仆初期的门徒均是加利利(迦百农)的二对兄弟:西门与安得烈,雅各与约翰;他们四人是神仆的初期仆人,他们的被召是神仆权柄的流露。

2. 治病赶鬼(1:21-28)

马可特意选择一日内发生的数件要事,藉此显出神仆之权能。

a. 早晨:在会堂里赶鬼(1:21-28)——污鬼也能认出神仆之权柄(vv.24,27),称他为「神的圣者」。这名词是神的专有名词(参赛40:25;43:14-15等不赘)(这些鬼的「神学」比很多神学家更正确)。此事迹使神仆之名传遍了整个加利利(v.28)。

b. 中午:在彼得岳母家内治病(1:29-31)——指出神仆殷劝的工作。

- c. 晚上: 在彼得岳母家内治病(1: 32-34)——指出神仆之「弥赛亚权柄」——治病赶鬼。
 - 3. 在加利利全地传道(1: 35-45)
- a. 神仆到世之目的(1:35-39)——马可续写神仆殷勤工作的表现,在翌日天未亮时,已藉着祷吉(神仆的习惯)预备当天之事奉。作者现今记神仆到世间来之目的,乃是传主人之道(v.38)。在简短一节内,作者概论神仆的循游布道工作(v.39)。
- b. 医治长大麻疯的(1: 40-45)——作者把上文概论神仆之工作中(v. 39),选出一段作为示范,其意指出神仆的权能与得人心(「从各处都就了他来」v. 45)。
 - B. 神仆第二循游布道(2: 1-22)

作者记完神仆从迦百农走遍加利利后,再记神仆在迦百农之布道工作。神仆在迦百农外大受欢迎,在迦百农内则受人拒弃(参太 11: 23)。 作者选记三件事指出神仆被以色列弃绝正在酝酿中:

1. 医治瘫子(2: 1-12)

因这事而使神仆受国家领袖之议论(vv.6-7),这是马可首记神仆受以色列之拒弃。

2. 在利未家受款待(2: 13-17)

神仆在利未家受款待时,与国家领袖产生冲突,而被论断与罪人为 友。

3. 答法利赛人之问题 (2: 18-22)

作者虽象没有清楚写出神仆与法利赛人之冲突,然而身为法利赛人,他们当明白神仆回答的含义,他们拒弃神仆只待[导火线|而已。

三. 神仆的被弃(2:23-8:38)

上文引述以色列国家领袖拒绝耶稣为弥赛亚之初步事件,此段进入 拒绝耶稣为弥赛亚之时期。在马太福音内,在安息日与法利赛人冲突 的事件为进入「被弃的高潮时期」(太12:1-8),故本段以此事件 为起始。

A. 被弃的初期 (2: 23-4: 34)

作者在此段以著名的「安息日事件」为始,以著名的「天国比喻」为结束,写出构成国家决定性(非最后性,最后性为「进京事件」)拒弃神仆为弥赛亚之因果,可分二段:(1)神仆的被弃(2:23-3:35);(2)神仆的比喻(4:1-34)。但因此段事迹过长,简表略述如下:

事件	经文	要义
1. 安息日事件	2: 23-28	与国家领袖冲突。

2. 治枯手者事件	3:	1-6	与国家领袖冲突,决定性拒绝在谋略
			中 (v.6)。
3. 插段:神仆之权柄	3:	7-19	弥赛亚时代之神迹。
a. 治病赶鬼	3:	7 - 12	神仆之权能。
b. 差派使徒	3:	13 - 19	给他们同样之信息(v.14)及权能
			(v. 15) 。
4.「靠鬼王赶鬼」事	3:	20 - 30	此为弃绝神仆为弥赛亚之最高潮事
件			件,他宣布此罪为不得赦免亵渎圣
			灵」之罪(v. 29)。
5. 受家人反对事件	3:	31 - 35	这事件指出连神仆的家人(除母亲
			外)也弃绝他(v. 35 暗指他们的反
			对)。
6. 「天国比喻」事件	4:	1 - 34	「天国比喻」在耶稣生平中为一转捩
			点(参马太福音),在此他预告因弥
			赛亚之国遭拒,新的国度要出现,此
			乃「属灵之国度」。不过作者的重点不
			是指出这新面孔的性质,而是解释人
			对「神国」的态度而已。
a. 撒种的比喻	4:	1 - 20	神的道不入人心之原因。
b. 灯与量之比喻	4:	21 - 25	以日常生活常见之原则教导反对神
			仆的必受罚。
c. 收割之比喻	4:	26 - 29	神国的生长是自然的,会有应验的时
			日。
d. 芥菜种之比喻	4:	30 - 34	神国的范围由小而大。

B. 被弃的后期(4:35-8:38)

在此作者指出神仆决定性的被弃绝后,便跟着写记「被弃仆」 之工作,分二段: (1)「手」的工作(被拒与被受)(4: 35-8: 10); (2)「口」的工作(神仆之门徒)(8: 11-38)。

事件	经文	要义
1. 被拒与受之事件	4:35-8:10	

		1
a. 施展大能	4:35-6:6	
(1)平静风浪	4:35-41	自然界方面。
(2)赶逐附鬼	5:1-20	灵界方面:被拒(v.17)
(3)医治疾病	5:21-6:6	
(a) 在迦百农	5:21-43	物界方面: 在异乡施爱。
(b)在拿撒勒	6:1-6	在本乡被拒。
b. 差派门徒	6:7-13	赐弥赛亚神迹之权柄。
c. 施展大能	6:14-56	
(1)喂饱五千人	6:14-44	
(a)前因	6:14-21	约翰之死使耶稣避歇。
(b) 后果	6:30-44	怜悯之事迹。
(2) 在水上行	6:45-52	神仆是神 (v.52)。
(3)大医治病	6:53-56	弥赛亚神迹。
d. 爱与恨	7:1-30	
(1)与国家首领冲突	7:1-23	在本国被拒
(2)与外邦人接触	7:24-30	在外邦被受。
e. 施展大能	7:31-8:10	
(1)解耳聋舌结者	7:31-37	「弥赛亚之神迹」: 聋哑得治。
(2)喂饱四千人	8:1-10	满足人生之需要。
2. 教训门徒	8:11-38	为下大段(9-10章)铺路。
a. 防国家领袖之酵	8:11-21	勿忘弥赛亚神迹。
b. 弃绝拒弃之地	8:22-26	故事的中心在 「领他到村外」
		(v. 22) 与「不要进去」(v. 26)
		(参太 11: 21)。
c. 勇敢承认基督	8:27-38	整个故事以 v. 38 为主, 勇敢承认
		基督, 承认基督必先认识基督
		(v. 29) 。

四. 神仆的训练 (9-10 章)

神仆深知被拒的结果是十字架(8:31),也知道自己要等第二次

来临,才能建立国度(8:38)。在此两临期间,他必先给门徒充足的训练,以便他们能独立传道,直等他回来。故「从此」(8:31)他便专一地训练门徒,好叫他们继承传福音宏志。作者在选择十大点报导神仆如何训练他的仆人。

神仆的训练	经文	要义
A. 变化形象	9: 1-13	神国的荣美解释(v.1)。
B. 医治鬼附	9: 14-29	弥赛亚的神迹与祷告的功效。
C. 预言受害	9: 30-32	在路上: 第二次预言。
D. 争论大小	9: 33-37	在迦百农以小孩教大小。
E. 奉主名赶鬼事件	9: 38-50	真正属弥赛亚(基督)的人 V. 41
F. 辩论休妻	10: 1-12	神国内的制度。
G. 论入一国	10: 13-31	
1. 祝福小孩	10: 13-16	如何进神的国,积极性方面。
2. 教「年轻长官」	10: 17-31	接上文主题,消极性方面。
H. 预言受害	10: 32-34	在上耶路撒冷去路上之预言,是
		书中的第三次。
I. 天国的大小	10: 35-45	接上文所引起之讨论--神国
		内伟大的定义: 服事(仆人的态
		度)(v. 45)。
J. 医治瞎子	10: 46-52	申证弥赛亚之权能。

五. 神仆的受苦 (11-15 章)

神仆训练门徒就绪后,便进入耶路撒冷,以弥赛亚的身分献大卫的 国度给以色列国。这是最后一次「官式的」献国给他们,然而再次遭受 弃绝,至终他为「主人」尽忠。自入京后,每天都充满爆炸性的事件, 最后以十字架为结束,此为著名之「受难周」:

神仆的受苦	经文	要义
(参马太福音)		
星期日:		

神仆骑驴进京	11:1-11	最后「献国」事迹。
星期一:		
1. 咒诅无花果树	11:12-14	暗喻以色列国有叶无果。
2. 洁净圣殿	11:15-19	彰显弥赛亚权能(参玛
		3:1)。
星期二:		
1. 论信心祷告之力量	11:20-26	祷告可移山倒海。
2. 与国家首领辩论	11:27-34	
a. 与祭司文士争论	11:27-12:12	
(1)论权柄	11:27-33	论他们否认弥赛亚的权柄。
(2)再用比喻回答	12:1-12	喻他们弃绝神的仆人。
b. 与法利赛人、希律	12:13-17	
党人争辩		
c. 与撒都该人争辩	12:18-27	论复活问题。
d. 与文士争论	12:28-34	论律法问题。
3. 教训门徒	12:35-44	
a. 要防备文士	12:35-40	防备文士之假冒为善
		(与上文有关)。
b. 称赞穷寡妇	12:41-44	与上文成为一个对比。
4. 宣告「橄榄山预言	13:1-37	
a. 主再来前之预兆	13:1-23	万世之轨道。
b. 主再来时之情形	13:24-27	灾难后再临。
c. 因主再来劝勉	13:28-37	儆醒等候
5. 国家领袖计害神仆	14:1-2	弃绝之毒计。
6. 伯大尼家接待神仆	14:3-9	接待之温暖。
7. 门徒犹大计卖神仆	14:10-11	被卖之可耻。
星期三:		
1. 最后晚餐	14:12-26	设立「主餐」
2. 山园祈祷	14:27-42	顺服[主]旨(主人)。
3. 被人出卖	14:43-52	包括作者(v.51)也离弃他。
4、全晚受审	14:53-72	无罪可控(参 15: 44)。
星期四:		
1. 最后定罪	15:1-15	宁要罪人,不要义人。

2. 被钉十架 3. 放在坟里	15:16-41 15:42-47 上	主人离弃(v. 34)。 安息[主]怀。
星期五:		, , , , , , , , , , , , , , , , , , ,
在坟中	15:47 下	安息「主」怀。
星期六:		
在坟中	15:47 下	安息「主」怀。
星期日:		
复活日	16:9	叫信徒称义(罗4:25)。

六. 神仆的复活(16章)

神仆(腓1:5)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完成主人之心意。主人定要把他鞭伤,使他成为人之赎罪祭(赛53:10),使人得医治(赛53:5),使人因认识神之义仆得称为义(赛53:11)。他无愧是神的仆人,因他的顺服,神「将他升为至高(复活),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腓2:9-11)。事实上,本章正是腓2:6-11背后的史实。

A. 神仆的复活 (16: 1-14)

1. 复活的消息(16: 1-8)

先得到复活消息的,是三位爱他的妇女,然而他们因过度惧怕,竟 没有把复活消息传开。

- 2. 复活的显现 (16: 9-14)
- a.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16:9-11)——三位妇女首聆复活的消息,而抹大拉的马利亚却得先睹复活主的风采。
 - b. 向回乡的门徒 (16: 12-14) --整段故事可参路 24: 13-43。

B. 神仆的托付 (16: 15-20)

复活的仆人给他的仆人最后的托付,此为「教会的大使命」 (这段也可参路 24: 44-53)。

* * * * *

马可福音是「仆人的传记」,仆人的特色乃是服事与舍命。「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可 1—9 章),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16 章)」(可 10:45)。他是一位永不疲倦的忠仆,深夜方息,天未亮就起,工作到连饭也顾不得吃,连自己的亲属也因他的忙说他癫狂了。当人弃绝他时,他没有灰心丧志,为了忠心至死,毅然背起十架,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主人的欢心(约 5:30)。我们称为「神的仆人」,我们象他吗?

「我为你舍我命,忍受艰难苦楚,心受焦劳痛楚,使你免受沈沦,我舍我命为你,你舍何事为我?我受多苦为你,你受何苦为我?」(自编)。

3. 路加福音

作者:路加。从书中医学的词汇与对治病事件的兴趣(如 4:32,38;5:12,26;8:43);外邦名词的解释,独有的神迹及比喻的选择可知这位作者必是一个极富文才及头脑精密

的医学家。此外爱任纽,奥利根,耶柔米,穆拉多利残典等不 赘皆引证本福音作者为路加。

日期: 58A.D. (58-60A.D.) (提前 5: 18下)。

地点: 该撒利亚(参徒24:27)。

对象: 提阿非罗(代表外邦人)。提阿非罗是谁,有三个简单的推论:

- (1)非历史性人物,代表所有「爱神的人」(提阿非罗的字意);
- (2)该撒利亚的一名慕道律师,曾助保罗上诉罗马;
- (3)路加之主人;路加本为他的仆人,治愈他重病后蒙释放,得自由)(注24)。但提阿非罗必是一名历史人物,因(1)「大人」(1:1) 乃罗马官长之荣衔(参徒24:3之腓力斯;25:1之非斯都等均是「大人」;(2)书之献序(1:1-4)等便可论证。从上述三个推论中,第二个较合本书之历史背景,而提阿非罗为该撒利亚之官员或狱官更为合理。

目的:指出耶稣为旧约预言之「人子」,神的弥赛亚,是完全人,是世人之模范。

主题:「神的完人」。

特征:

- (1)专描述耶稣的人性,此点较其他福音书所形绘的更活现。
- (2)有最优美的文学体裁。
- (3)医学名词最多出现。
- (4)唯一书卷「详」记耶稣之诞生与童年。
- (5)多提「救恩」及「赦罪」方面的故事,故也称为「恩惠的福音」或「赦罪的福音」。

历史背景:

路加(意:高贵)是新约作者中唯一的外邦人。他的职业为医生(西4:14)。据教会遗传称他是安提阿人。在当世有三间颇负盛名之医学院,分处在大数、亚历山大及雅典。据最合理的推测,路加曾到大数读医科,在那里认识保罗,蒙他带领归主后成为保罗布道的同工。

当教会展开布道事工时,福音便慢慢传遍当时整个希腊语言世界,

归主的希腊人越发增多((徒11:20-21)。在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在以哥念很多希腊人信主(徒14:1)。在第二次与第三次布道时,他们所走的路线也是希腊本土之各大城市,归主的很多是希腊人(徒17:4;18:4;19:10,17;20:21),故有关主耶稣的生平而合希腊人看的「官式纪录」正是燃眉之需。保罗布道完毕后返回耶路撒冷而被捉拿,押囚在该撒利亚凡二年之久,是时路加一直陪伴着。一切的因素(时间、场合、资料等)均指出他在那时地书成此书。据遗传,提阿非罗是该撒利亚一位同情保罗及慕道的法律家,在那里认识保罗与路加。虽此说不能足证,然其可能性亦不会过低。

大纲: (仿马太福音)

- 一、人子的背景(1-4上)
 - A. 他的诞生=1-2
 - B. 他的先锋=3: 1-22
 - C. 他的身世=3: 23-38
 - D. 他的预备=4: 1-13
- 二、人子的工作(4中-5)
 - A. 在拿撒勒=4: 14-30
 - B. 在迦百农=4: 31-5: 39
- 三、人子的被弃(6-9上)
 - A. 被弃的初期=6-8
 - B. 被弃的后期=9: 1-27
- 四、人子的训练(9下-19上)
 - A. 定意到耶路撒冷去=9: 28-13: 21
 - B. 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13: 22-19: 28
- 五、人子的受苦(19下-23)

(受难周)

六、人子的复活(24)

图析:

			+			
人		他的诞生	先锋的诞生	1	1-	
子	1		人子的诞生	2	2	预
的	_	他的先锋	人子受介绍	3上		
背	4上		人子受洗礼	3 中	3	备
景		他的身世	人子的家谱	3下		
		他的预备	人子受试探		4上	
人工	4 中	在拿撒勒	在家乡地宣道		4 中	开
子作	_					
的	5	在迦百农	在加利利宣道		4 下	始
					-5	
人被	6		被弃的初期		6-8	被
子弃	_	在加利利各地	被弃的后期		9上	弃
的	9上					
人训	9下		定意到耶路撒冷去		9下	门
子练	_				13 上	
的	19上	给门徒的训练	在赴耶路撒冷途中		13 下	徒
					19上	
人受	19				19下	十
子苦	下一		受难周		-	架
的	23				23	
人复						得
子活	24	复活与托付			24	胜
的						

摘要:

路加的主题是引证主耶稣乃全世界最完美的模范(合希腊人士之追求)。他名为「人子」,这是旧约预言弥赛亚之称号(但7:13-14)。这名字指出弥赛亚之谦卑与人性,带来双重之意义:「全地之王」与「全地之救主」(参路1:32-33;19:10,11)。也是说,作者要指出弥

赛亚的国度是建在一个完全顺服神旨意的人,及他顺服的死这件事上。这就是「人子」,这就是「弥赛亚」,这就是世人中最完美的人(注 25)。

本书大纲可分六段,笔者仿马太福音格式摘录全书精义如下:

一. 人子的背景(1:1-4:13)

此段引记人子从诞生起始至宣道之预备妥善为止,作者分四点记述:

A. 人子的诞生(1-2章)

1. 先锋的诞生(1章)

本章专论人子先锋之诞生(而第二章专论人子之诞生),但因其母与人子之母有亲属关系,而人子诞生之期与其先锋之期同时蒙天使报喜,故作者把它们放在一起。在这段报双喜讯之记载中,有数点不可忽略: (1)先锋与人子之诞生同是神迹,而人子的更是神迹中之神迹。(2)先锋之使命(1: 16-17)是预备性的,人子的使命乃拯救性(1: 31; 参 2: 11)。(3)先锋之诞生与人子之诞生均是应验旧约之预言;前者应以利亚身分(1: 17),后者应大卫之约(1: 32-33;注意此时天使所用之经文全是「大卫之约」之字句,参撒下7: 12-12)。(4)二者皆在母胎时蒙圣灵充满(1: 15, 35)。(5)先锋之父与人子之母各称颂神之大德大能(1: 46-55; 67-79)。

2. 人子之早年(2章)

a. 人子之诞生(2: 1-20) --人子诞生的记载成为家传户晓的故事,世上再无一人之诞生受全地之厌贺,纪念尊崇。

b. 人子之婴年(2: 21-39)——从这段记载中看出当时在以色列国真有专心盼望弥赛亚来临之人,作者选记二名:西面与亚拿。他们歌颂人子时的话充满预言性的字句,遥指人子将来之工作(参2: 30-35,38)(注26)。

c. 人子之童年(2:40-52) ——人子在童年时早有以天父之事为念的心志(v.49),他的早年全合神之喜悦(v.52)。

B. 他的先锋(3:1-22)

作者交替式的写先锋与人子的事迹,现今他回到先锋的身上,作者记他的工作有二: (1) 预备人子的路 (3: 1-20); (2) 为人子施洗 (3: 21-22)。

C. 他的身世(3:23-38)

作者预传正式介入他的主题:模范全人「人子」的一生,故此这段也可算是他写耶稣生平正式的开始。他先述人子的身世,记他的家谱,把他引到人类始祖亚当那里,指出人子是人,是全地人类的救主(不是某一国之救主);而马太福音之家谱则把他联到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及君王大卫那里。由此可见两书之主旨有别。

D. 他的试探(4: 1-13)

人子的试探在本书内占一极重要的地位。作者暗示一个特别的对比:第一亚当在极优美的环境下竟然受诱违背神旨,使全人类均陷在他的罪果里;第二亚当在极恶劣的环境下竟能得胜,使全人类晓得靠着他可以胜过一切,他是极优美之「人范」。

二. 人子的工作(4:14-5:39)

作者介绍人子的预备工作就绪后,便介绍他广大布道工作。在此段记载中,作者所记人子工作的地点只限于二地区:(1)拿撒勒,(2)迦百农。

A. 在拿撒勒之宣道(4: 14-30)

作者跨越人子的「初期犹太宣道」(v. 14「回到」二字便跨越了整个初期犹太宣道时期)。

本段在福音书内记有唯一的事迹,在明白耶稣为弥赛亚时,此点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即是耶稣在拿撒勒的会堂读经时,他故意挑选以赛亚书内之弥赛亚预言,并应用在自己身上(v.21)。在读的时候故意停在该节的上半节那里(vv.18-19;参赛61:1-25),因那是说到弥赛亚首部的工作。

B. 在迦百农的宣道(4: 31-5: 39)

在拿撒勒被弃后,人子迁迦百农在那里作宣道的大本营,四出传道(4:44)。作者列选出多项事迹以示人子的权能与世人对他的态度,兹表述如下:

重要事迹	经文	要义或目的
1、在安息日赶鬼	4: 31-37	指出弥赛亚的权柄,连鬼也认出来
		(v. 34) , 及人子的名传
		遍四周(v.37)(暗示听福音的机
		会传遍当地)。
2、在西门家治病	4: 38-41	彰显弥赛亚的神迹, 连鬼也认为他
赶鬼		是弥赛亚(基督) (v.41)。
3、广传神国福音	4: 42-44	神国福音传遍加利利。

4、	呼召门徒		呼召门徒,广传神国的福音,藉着 神迹坚固他们的信心。
5、	医治大麻疯者	5: 12-16	指出人子爱人之行动。
6、	医治瘫子	5: 17-26	受国家领袖 (v. 17) 拒绝 (v. 21)。
7、	呼召利未	5: 27-39	作者把马太呼召放在此处原意承
			接上文,指出国家领袖拒弃人子。

三. 人子的被弃 (6-9: 27)

「安息日事件」(6: 1-11) 是符类福音书内一个主要的事件,此事为以色列人达到拒绝人子的高潮(6: 11),这件事可称作人子「官式被弃」的记号。

A. 被弃的初期 (6-8章)

在三章的篇幅内,作者选出一些实例,指出人子逐步被弃绝,因事件过多,简述如下表:

被弃初期事件	经文	要义
1、「安息日事件」	6: 1-11	
a. 第一安息日	6: 1-5	门徒掐麦穗事件,指出人子超越安息
		日(v.5),这是人子自有之权柄。
		治枯手事件,引起反对者之杀念
		(v. 11) 。
b. 第二安息日	6: 6-11	
2、选召门徒	6: 12-17	人子深知被拒的结果,故经过整夜的
		祷告(v.12),决定藉着门徒广

			传神国的福音。
3、教训门徒	6.	17-49	此段为路加福音的「登山宝训」,内
or styll the	0.	11 13	容没有马太福音那样详尽。事实上两
			者是否相同事迹,亦是学者们辩论的
			中心。无论如何,作者在此指出人子
			对世人的期望(希腊读者对此一定无
			限向往)。
	7.	1-17	
		1 - 10	 指出外邦人认得人子的权柄(v. 7)
b. 治寡妇之子		1 - 10 $11 - 17$	及存有伟大的信心(v.9a),而以色
0. 石券妇之丁	1:	11-17	列则毫无信心(v. 9b),此段与上文
			构成一强烈的对比。
			此段指出人子的权能(起死回生
			v. 15), 怜恤之心, (v. 13),
= \(\(\psi \) \(\psi	_	10 05	及弥赛亚出现了(v.16)。
5、约翰的疑惑	7:	18 - 35	从这段故事中可见到:
			(1) 人子之弥赛亚身分(vv. 18-
			28) 。 v. 18 「 那 将 要 来 的 」
			是弥赛亚的名号(Messianic
			title); v. 22 是 弥 赛 亚 的
			神迹 (Messianic miracles)。(2)
			一个不肯接受弥赛亚的世代(vv. 29
			-34)。(3) 只有少数人
a	<u> </u>		(1)接受他(v. 35)。
6、在西门家吃饭	7:	36-50	人子与罪人为友,藉此教导读者何
			是人之典范,也指出「真爱」的功课
			(反示以色列国家仍在罪中,缺乏真
			爱)。
7、四处传道		1 - 21	
a. 同去的人		1 - 3	十二门徒与爱主门徒。
b. 所传的道	8:	4 - 18	与马太福音之[天国的比喻]相若(太
			13) .
c. 活的教训	8:	19-21	信主者皆为神国亲属。

8、平静风浪	8: 22-25	彰显权柄,坚固信心。
9、赶逐鬼群	8: 26-39	连鬼群也认得人子的权柄,他们的
		话与加百列报喜给人子之母一样
		(v.28; 参路1: 32)。
10、医治绝症	8: 40-56	二件绝症(血漏妇人与睚鲁之女)
		在人子手中毫无为难,但指出「求」
		与「信」的重要 vv. 41, 48)。

B. 被弃的后期 (9: 1-27)

从人子差传十二门徒往外宣道起,至彼得呼认人子为基督(弥赛亚)止,称为人子「被弃的后期」。在耶稣的生平中,「差派十二门徒」与「彼得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呼认主为基督」是二件重要的时标(time—marks)。此段事迹集中在「被弃的人子」的工作,兹表述如下:

	被弃之后期	经文	要义
1,	差派十二门徒	9: 1-6	人子赐给他们行弥赛亚神迹的权柄, 使传弥赛亚国度的福音时大有能力。
2,	喂饱五千人	9: 7-17	人子到伯赛大喂五千人的起因,是因他听到希律存不良的动机要寻找他,故他离开迦百农暂避于伯赛大。在那里大施怜恤的大能。
3,	彼得的呼认	9: 18-27	人子在上十字架前,最后一次坚定 门徒对他身分的信心。他把门徒带到

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地(太16:13),
以「问答式」的考验他们对人子的认
识(vv. 18-21), 并预告他被弃绝
之后果(v.22),也劝勉他们要存有
为主 受苦的心志(vv. 23-27)。

四. 人子的训练(9:28-19:28)

上段结束记人子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预言他必须在耶路撒冷受苦,他深知这条路是必须走的(太 16: 21),可 8: 31 注意「从此」二字),这是他要背负别人弃绝他的结果。但他也知门徒在各方面还需要特别的训练,故他特别带领门徒四处传道,藉着碰到的遭遇锻练及坚固他们,此为耶稣生平之「专门训练门徒时期」。他的面向着十字架,他的脚踏上耶路撒冷之途。

这是一大段零零碎碎的记录,大部分是作者独有的材料,是无时间 演进性的故事,旨在给读者各方面的概念。被弃人子的工作(注 27), 分二部分:

A. 定意到耶路撒冷去 (9: 28-13: 21)

从「从此」(9: 18-27)(参太 16: 21; 可 8: 31)至「往」(路 13: 22);从「必须」(9: 22; 参太 16: 21; 可 8: 31)至「往」(13: 22)或「上」(太 20: 17; 比较太 19: 「高开加利利」;可 10: 「来到」)(注意:这些都是读耶稣生平动态之时间钥字(time—key words))是一大段历史,称为「定意赴京时期」(参 9: 51),本时期之琐事繁多,不易综合分析,间表代述:

沿途事迹	经文	要义
1、变化形象	9: 28-36	应验与解释 9:27,启示弥赛亚国
		内之小幕。
2、医治鬼附	9: 37-45	责备不信的世代(v.41),与预
		言不信之世代必杀害人子(v. 44)。

3、谁是伟大	9: 46-50	接待人子如同接待小孩才是伟大 (「接待」是钥字, v. 48)。
4、责备门徒	9: 51-56	要用爱救人,不是求天火灭人。
5、论真正跟从	9: 57-62	要澈底式不回头的追随主。
6、差派七十二人	10: 1-24	宣告神国降临(vv. 9-11),听从门徒即接待,不听即弃绝(v. 16),他们的宣告正是神国的降临,这点许多先知和君王在地上也不能看到(v. 24)(v. 24证明人子所献的国是地上的国,属灵的国在旧约时已有了)。
7、与律法师辩论	10: 25-37	在辩论中用「好心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指出他的「慈心」(v.33),律法的精要(v.27),与暗示以色列人(祭司,利未)的「忍心」(见死不救)。
8、在伯大尼家受 接待	10: 38-42	指出何是上好的福分。
9、教导祷告	11: 1-13	不灰心,不随便,不间断(vv.8 -9)。
10、赶哑吧鬼	11: 14-36	人子之能力被诬为靠别西卜之力。
11、责备国家领袖	11: 37-54	与国家首领冲突: (1) 法利赛人 (vv. 37-44, 宣告三祸) (2) 律法 师 (vv. 45-54, 宣告三祸)。
12、警告门徒	12: 1-12	接上文之主旨,警告门徒法利赛人之酵,他们不怕神,门徒要怕。
13、警戒贪心	12: 13-34	以「无知财主比喻」戒勿贪心;又用「 天父必看顾」坚定门徒之信心。
14、论真仆人	12: 35-48	「儆醒」是真仆人之要素,因主人必 再来(v.37)。
15、论主再来	12: 49-59	接上文主人必再来,指出再来是要 施审判,不是要太平(vv. 49-53),

			他们应懂得分辨主人必会来施审判的(「交付差役,关在监里」(vv. 54 -59)。
16、	论真悔改	13: 1-9	不要白占地土,要真悔改,才能逃 避审判(也有接上文主题之意)。
17、	在安息日治病	13: 10-17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参6:5)。
18、	论神的国	13: 18-21	二个路加福音内之「天国比喻」,喻
			神国之伟大与进展。

B. 在赴耶路撒冷途中(13:22-19:28) 这段事迹,与上段的主题大同小异,也是以教训门徒为主:

沿途事迹	经文	要义
1、努力进神的国	13: 22-30	神的国包括外邦人。
2、哀叹耶路撒冷	13: 31-35	耶路撒冷成为荒场,皆因「不愿意」
		接受人子的「多次愿意」为他们的
		弥赛亚。
3、教训国家首领	14: 1-35	安息日在法利赛人家中用饭时:
		(1) 教训怜恤 (vv. 1-6)藉
		着治病施教。
		(2)教训谦卑(vv.7-11)。
		(3)教训救恩(vv. 12-24)。
		(4) 教训作门徒(vv. 25-35)。
4、教训国家首领	15: 1-32	此为著名「失丧之比喻」, 内含:
(另一场合)		(1)「失丧之羊」的比喻(vv.1-
		7)。一指悔改的人天上为他兴
		奋。
		(2)「失落银钱的比喻」(vv. 8-
		10-与上同样之暗喻
		(v.10; 参 v;£7)。
		(3)「浪子回头之比喻」(vv.11-
		32) 一以长子喻他们,次子喻

		肯悔改的人。
5、对门徒之教训	16: 1-31	(1) 作忠心的管家(vv. 1-13)
		不要贪财不义,象法利赛人
		(vv. 14-18) 。
		(2)以「财主与拉撒路的故事」,喻世
		人及以色列国贪财拒神之救恩
		(vv. 19-31) 。
6、论勿使人跌倒	17: 1-4	莫以不恕人而使人绊倒。
7、论信心之力量	17 : 5-6	信心之力可「拔树填海」。
8、论仆人之本分	17: 7-10	仆人应作的工作,不论报酬。
9、论感恩	17: 11-19	勿作无感恩之人,象以色列国。
10、论神国的来临	17: 20 ⁻³⁷	(1)对法利赛人说(vv. 20-21) 神
		国已来到,因人子站在他们面
		前(v. 21,中文圣经误译为「心
		里」,这是不可能的,因对象
		是拒绝人子之法利赛人。神的
		国在此不是俗指「属灵的国度
		」,而仍是属地的国度)。
		(2)对门徒说 (vv. 22-37)人
		子将来再临前后的情形。
11、论祷告	18: 1-14	以比喻教训「常常祷告,不可灰心」
		(v.1)及不应象法利赛人的祷告
		(vv.9-14); 又以小孩教承受
		神国的必要象小孩。
1 10/ 1111	18: 15-17	真诚无邪的接受神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18 ⁻³⁰	与上文作一对比,贪财自义的人
生		很难进入神国。
14、预言被杀	18; 31—34	这是第二次宣告他到耶路撒冷之
		目的。
15、医治眼瞎	18: 35—43	在耶利哥城三件事迹之一。
16、呼召撒该	19: 1-10	之二: 指出人子来的之目的(寻找
		失丧的人)。

17、设天国比喻	19: 11-28	教训人子要离开,但要回来,在两
		期间他们要忠心,事实上,此段之
		钥节为 v. 27 不要我作他们的王」
		,整个比喻都是解释此节。

五. 人子的受苦(19: 29-23: 56)

上段的故事述人子离开耶利哥临近耶路撒冷(19: 28),今段记人子进入耶路撒冷受苦的一周,名「受难周」。此周内每日充满爆炸性的事迹,正待导火线引爆,人子便被拖到十字架上去。

受难周	经文	要义
星期日:	19: 29-44	
1、人子骑驴进京城	19: 29-40	引证自己为弥赛亚王。
2、为耶路撒冷哀哭	19: 41-44	第二次为耶路撒冷哀哭,因他们
		「不知道眷顾的时候」(v. 44)
星期一:	19: 45-46	彰显弥赛亚的权能。
洁净圣殿		
星期二:	19:47-22:6	
1、与国家首领辩驳	19:47-20:44	解释 19: 47-48 的原因。
a. 辩论权钫问题	20: 1-8	否认人子之权柄。
b. 设「凶恶园户」的	20: 9-18	暗示国家领袖是「凶恶的园户」
比喻		
c. 辩论纳税问题	20: 19-26	与希律党(「奸细」v. 20; 参太 22:
		18 论纳税问题)。
d. 辩论复活问题	20: 27-40	与撒都该人论复活问题。
e. 宣告自己为弥赛	20: 41-44	用旧约预言引证自己为弥赛亚
亚		及与神同等。
2、与门徒劝戒	20: 45-47	勿象文士假冒为善。
3、赞穷寡妇之奉献	21: 1-4	与上文成一对比。_
4、宣告「橄榄山预言」	21; 5-38	这段是路加福音的「橄榄山论谈
		☐ (v. 37) 。

5、国家领袖计杀人子	22:	1-2	弃绝之毒计。
6、门徒犹大计卖人子	22:	3-6	出卖之可耻。
星期三:	22:	7-71	这大段故事是作者之特写镜头,
			充满人情味,比其他福音书为
			深。
1、最后晚餐	22:	7 - 38	设立「主餐」。
2、山园祈祷	22:	39 - 46	顺服神旨。
3、被人出卖	22:	47 - 53	羔羊的态度(v. 51)。
4、全晚受审	22:	54 - 71	受尽辱骂 (v.65)。
星期四:	23:	1 - 56	这段也比其他福音书有更浓厚
			的人情味。
1、最后定罪	23:	1 - 25	无罪可寻,却被定罪(vv.14,
			22) 。
2、被钉十架	23:	26 - 49	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
			他们不晓得」(v. 34)。
3、放在坟里	23:	50-56	在乐园里(v. 43)。
星期五:	23:	55	在乐园里。
在坟里			
星期六:	23:	56	在乐园里。
在坟里			
星期日:	24:	6	「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复活日			(24: 5) 。

六. 人子的复活(24章)

「人子」乃是「神子」(但 9: 13; 路 1: 33),他不能受坟墓监禁,他的复活早在自己的预言中(9: 22; 18: 33),复活的消息连门徒也以为是胡言(24: 11),难怪万世的人也以为是胡言,本章之故事也是作者独有之资料,他充满传奇性之历史。

- A. 人子的复活 (24: 1-43)
- 1. 复活的消息(24:1-12)--空坟墓与空信心碰头。

- 2. 复活的显现(24: 13-43)———段传奇性的事迹(马可浓缩成三节,可 16: 12-14)。
 - B. 人子的托付 (24: 44-52)

人子复活后的托付在每卷福音书内均有载。此段(24:44-49)看来也可放在复活日的晚上,但原文可指一段时间(注28)。人子给人的托付正是「教会的大使命」,这大使命包括「奉人子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到万邦」(v.47)。

* * * * *

路加福音为一本寻找福音,记人子降世寻找失丧的人(19:10)。路 11 章的「三个失丧的比喻」,也是说明一个「寻找」与「等候」悔改的比喻。整本福音书内所记的人子是一充满人情味的完人,他体恤我们的软弱,同情我们的苦楚,主动替人裹伤,在十字架上替人找藉口求天父赦免,他处处显出爱人的心,这是人子,为耶路撒冷的不愿意痛哭二次(13:34,35;19:41),他为彼得祷告,他是完人,他是世人之模范,我们是信靠他的人,但象他吗?

4. 约翰福音

- 作者:约翰。从(1)书之文学格调;(2)事迹之描述与地区语词;(3)两希之思想背景;(4)十二使徒团体及21;20,24等均可证实使徒约翰为本书之作者。此后从着终至170A.D.时,以使徒约翰为者之外证丰富,其中以波利甲,爱任纽,特土良,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穆拉多利残典,反马吉安经典序言等不赘为著。
- 日期: 85-90A. D. (从历史背景与考古学之发现(罗拔碎文 Robert Fragments, 1935 年出土; 爱格顿蒲卷, Egerton Papyrus, 1935 年出版)等均可监定为此时之作品)。

地点: 以弗所(教父遗传均一致以为此处为著作地点)。

对象:外邦居住之犹太人(注 29)(从(1)犹太节期之释明;(2)外邦地方性词句之使用;(3)主题之发挥均指出本书之对象为圣殿焚毁后多年之事迹,又因散居以弗所之犹太人在多方面与外邦人相似,故可决定本书的对象为犹太人。虽本书主要对象为犹太人,唯信息切合历世之信徒)。

目的:证述耶稣基督是旧约预言之弥赛亚,是神的儿子(参 20:31), 是全地的救主(4:42)。

主题:耶稣是神的儿子。

特征:

- (1) 文学体裁方面简浅易明。
- (2)神学思想深奥,着重耶稣的神性。
- (3)以八个神迹(七个在复活前,一个在复活后)为全书骨架(注30)。
- (4) 纪录最多节期(三次逾越节,一次住棚节,一次烛光节,一次不明节日),这些都是决定耶稣事奉年日长短之要诀。
- (5)着重耶稣在犹大的宣道(其他福音书则着重加利利宣道)。
- (6)指出耶稣的个人布道比群众布道(符类福音)为多。
- (7)全书缺少耶稣比喻,却充满「论谈」(注31)。
- (8) 有关圣灵之讨论在本书内比其他的更多。
- (9) 内容是释明性(interpretative),非象别的福音书多历史性(historical)。
- (10)记有著名之七句「我是」(6: 35; 8: 12; 9: 5; 10: 7, 11, 14: 11: 25: 14: 6: 15: 1)。
 - (11)全书之钥字为「相信」、「永生」、「生命」、「爱」等。

历史背景:

约翰(意:神的恩典)与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同是西庇太的儿子,家居加利利之伯赛大,早年曾跟随施洗约翰为门徒(1:34-40),后转跟主耶稣到底,为主所特爱之门徒(12:23;19:26;20:2;21:7,20),他为人性情激烈(可3:17),但又柔顺(13:23),主复活后,他在耶路撒冷与彼得同作美好之见证(徒3:10;8:12)(注

32)。

在使徒时代,约翰与彼得为主打美好的仗。在 44A. D. 时,希律安提帕一世把他的哥哥雅各害死,耶路撒冷教会大受逼迫,所有使徒也慢慢迁到各地实施「教会的大使命」。约翰最后一次在使徒行传出现乃是在耶路撒冷举行的首次教会大会(徒 15: 2)。

70A. D. 时,耶路撒冷焚毁后,门徒星散各地,多人搬到以弗所居住,以弗所顿成当时的教会中心,教会史有云:「到访以弗所即到访全世界」。当约翰迁居以弗所后,该地长老必定请他把主耶稣的事迹存录下来(参 2: 22; 7: 39; 21: 19等处,指出作者缅怀过去的话)(注33),在那里约翰担负牧养该区众教会。

那里的教会受希腊哲学的影响颇深,特别是诺斯底主义里,否认基督神性的基督论,这是该主义中之一支派称「幻影说」(docetism)。 所以约翰特意书写一本「基督论的课本」,不但给当时之教会,他为着后世之信徒,指出耶稣基督不是虚渺之人物,而是旧约所预言之弥赛亚,神的儿子,藉着神迹奇事证实他神性的身分,并论信靠他的便可得着永生(犹太人观念中之天国)(注 34)。

大纲:

A. 独立大纲:

- 一、神子的背景(1上)
- A. 他的永恒=1: 1-5
- B. 他的出现=1: 6-18
- C. 他的先锋=1: 19-34
- 二、神子的工作(1下-11)
 - A. 神子的门徒=1: 35-51
 - B. 神子的宣道=2-11
 - 1. 在加利利=2: 1-12

- 2. 在犹太=2: 13-3: 36
- 3. 在加利利=4
- 4. 在犹太=5
- 5. 在加利利=6
- 6. 在犹太=7-11
- 三、神子的受苦(12-19)
 - A. 逾越节前=12
 - B. 逾越节晚=13-19
- 四、神子的复活(20-21)
 - A. 复活日=20 上
 - B. 复活后=20 下-21

B. 仿马太福音

- 一、神子的背景(1上)
 - A. 他的永恒=1: 1-5
 - B. 他的出现=1: 6-18
 - C. 他的先锋=1: 19-34
- 二、神子的工作(1下-5)
 - A. 神子的门徒=1: 35-51
 - B. 神子的宣道=2-5
 - 1. 在加利利=2: 1-12
 - 2. 在犹太=2: 13-3: 36

- 3. 在加利利=4
- 4. 在犹太=5
- 三、神子的被弃(6-11)
 - A. 在加利利=6
 - B. 在犹太=7-11
- 四、神子的受苦(12-19)
 - A. 逾越节前=12
 - B. 逾越节晚=13-19
- 五、神子的复活(20-21)
 - A. 复活日=20 上
 - B. 复活后=20 下-21

图析:

A. 独立图析

神背	1	他的永恒	道 -	与 神 同	在		1上①	引
子景		他的出现	道	成 肉	身		1上②	言
的	上	他的先锋	神	的 羔	羊		1上③	
		神子的门徒	「我们	〕遇见弥赛]	区」		1 下	「道
			在加利利	(第一神迹)		2上		成
			在犹太	洁净圣殿	2下	2下		内
神	1			尼哥底母	3	-3		身,
子	下			路经撒玛利亚	4上			住

的			在加利利	到达加利利	4下	4	2	在
工	11			(第二神迹)				我
作		神子的宣道	在犹太	(第三神迹)		5	11	们
			在加利利	(第四神迹)		6		中
				(第五神迹)				间,
				在耶路撒冷	7-10	7		充
			在犹大	(第六神迹)				满
				在伯大尼	11	11		恩
				(第七神迹)				典
神受	11			逾越节前			12	真
子苦		受难周						理」
的	19			逾越节晚			13-19	
神复	20	复活日	向马利亚及门徒显现			20上	附	
子活		复活后	第二主日 20			20下	20 下	
的	21		(第八神迹)		21	-21	跋

B. 仿马太图析

神背	1	他的永恒	道与	神同を	i	1上(1)	1	预
子景	上	他的出现	道	戊 肉 身	 ₹	1上(2)	上	备
的		他的先锋	神	内 羔 🗎	<u> </u>	1上(3)		
		神子的门徒	「我 们 ラ	遇见弥赛亚_		1下			
			在加利利	(第一神迹)		2上		1	开
神	1		在犹太	洁净圣殿	12下	2下	-	下	
子	下			尼哥底母	3	-3			
的		神子的宣道		路经撒玛利亚	4上			5	始
工	5		在加利利	到达加利利	4下	4			
作				(第二神迹)					

			在犹太	(第三神迹)		5		
神			在加利利	(第四神迹)		6	6	
子	6			(第五神迹)				被
的		被弃绝		在耶路撒冷	7-10	7	11	
被	11		在犹大	(第六神迹)				弃
弃				在伯大尼	11	11		
				(第七神迹)				
神受	11			逾越节前		12	12	
子苦		受难周						十
的	19			逾越节晚		13-	19	架
						19		
神复	20	复活与	复活	向马利亚及门徒	显现	20上	20	得
子活		「托付」	「托付」 第二主日		20下]		
的	21			(第八神迹)		21	21	胜

摘要:

本书为一释明基督为神之论文(故比其他福音书之著成为晚)(注35),而出发点则建立在历史事实上,这不是如诺斯底派根据幻想,否定历史之基督论,却是以无可推诿的史实(神迹)引证耶稣基督之神性。

本书虽有独立的格式,但也可仿照「马太福音的格式」,追溯主耶稣面世至被弃的过程,而且毫不牵强。前者可作独立研究,后者则符合「符类福音」之格式,故在合观下比较易明及易记,本概论以后者为依归(注 36)。

一. 神子之背景(1:1-34)

本书之主题是引证耶稣为神的儿子,旧约预言之弥赛亚。「神子」 乃弥赛亚的第一名号(注 37)(参但 3: 25; 及诗 2: 7, 12; 赛 7: 14; 9: 6; 何 11: 1 等),此名号在新约里有极多之印证(太 3: 17; 4: 3; 14: 33; 约 1: 34, 49; 3: 16; 罗 1: 4; 来 7: 3 等等不赘)。作 者之目的乃是在「神子」的生平中挑选一些事迹(其中载有八个神迹) (注 38),引证耶稣为神子为基督。

A. 他的永恒(1:1-5)

神的儿子本是「道」(希腊哲学认为「道」是最崇高的理论,但约翰却证明「道」就是「耶稣」),他的永恒在简短数节内可见。他是: (1)从太初已有(即在「时间」之前已存在)(v.1a); (2)与神同位(v.1b); (3)与神同格(v.1c); (4)万物之创造者(v.3); (5)永生的源头,永生的化身(v.4a); (6)世人真光(v.4b; 参1; 9)。

B. 他的出现(1: 6-18)

「神子」虽然从永远已存在,但是他却在历史上出现,「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v. 14a),满有神的荣光(v. 14c)。他在历史上之出现不是没有人证(v. 14b),乃是为表明天父之恩典和真理(vv. 17-18)。

C. 他的先锋(1:19-34)

神子道成肉身后,他的工作有先锋为他推介,预备人心,接受他为神的儿子。在本书内,先锋为神子的见证与符类福音有别,称他为 神的羔羊(v.29)。作者加上自己的见证(这习惯在本书内出现多次,例 3: 16-21),称他是「神的儿子(v.34)。

二. 神子的工作(1:35-5:47)

A. 神子的门徒(1: 35-51)

神子藉着洗礼表示他与约翰的信息及世人联合在一起后,立即便展开他的宣道工作(「次日」, v. 35)。他呼召初期的门徒,作者藉着这些初期门徒之见证辅证主耶稣之身分为:(1)神的羔羊(v. 36);(2)拉比(v. 38);(3)弥赛亚(v. 41);(4)「那一位」(弥赛亚的通名)(v. 45);(5)神的儿子(v. 49a);(6)以色列的王(v. 49b)。

B. 神子的宣道(2: 1-5: 47) 作者在记神子的宣道工作时, 他的格式似乎先引述神子在加利利的 工作,在犹太的工作,然后交替的指出神子的宣道事迹(此交替式之格式直至书之结束): (1)在加利利=2上; (2)在犹太1=2-3下; (3)在加利利=4; (4)在犹太=5; (5)在加利利==6; (6)在犹太=7-20; (7)在加利利=21。他的资料全是选择性的,特别他以神子的神迹来证明耶稣是神子,所以最适当的开始便是神子第一个神迹而作起点,结语乃是论神子在世上最后一个神迹。

1. 在加利利的事迹(2: 1-12)

a. 在拿撒勒(2: 1-11)--在拿撒勒神子彰显他的权能,以水变酒,暗喻神子可使生命丰足(酒在犹太人观念中之代表意义)(非俗指「除旧更新 |之意)。

b. 在迦百农(2: 12)——迦百农为神子之宣道大本营,不过作者的重点乃在神子之犹太宣道,故他故意不多记述。

2. 在犹太 (2: 13-3: 36)

作者记神子之工作多半在犹太,故此段比上段较长,其中有数件重要事迹,分二地区说明:

a. 在耶路撒冷(2: 13-3: 31)--(1)洁净圣殿(2: 13-22)--显出神子和神的关系(「父子」, v. 16)与他的权能,并首次以殿喻己身。(2)广施神迹(2: 23-25)--藉着神迹(在犹太之神迹与4: 34 无冲突)使人信靠他。首次在本书出现「信」钥字。(3)与人谈道(3: 1-21)--与尼哥底母论「见神的国」(vv. 3-5)之途径乃是重生(v. 7),即从圣灵生(v. 6),此为相信(vv. 12,15)。灵生是自然的,不能靠感官触及的,然而可知道其存在(v. 8)。水礼(v. 5)为「因相信而得灵生」之表示。作者边记此事时边受感动,故他把自己之感动附加在此段谈话之末(3: 16-21),以显出信与不信之后果及不信之因由。

b. 在哀嫩(3:22-36)——作者记述此段之目的,显出先锋是预

备神子出现的人物(他之下监(v. 24)不但在耶稣生平中为一重要的 动态,他是在神计划中一钥旨)。他对神子有极正确的态度:「他必兴 旺,我必衰微(v;£29);以新郎之声音为喜乐,以此喜乐为满足(v;£30)」。作者一贯的习惯在此把自己的感动(注意[他]

字, v. 32) 附记下来(3: 31-36),辅佐论神子之身分与权柄(注意:「从天上来」,「万有之主」,「神所差来」,「神赐圣灵给他无限量」,「父爱子」,「己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信与不信之结局等语)。

3. 在加利利(4:1-54)

在犹太,反对耶稣为神子已开始成形(v.1),故此神子防患于先,便离开那里到加利利去暂避[风头](v.3)。作者选记二件事迹表明神子之工作,一是在途中发生,一是在到达后:

a. 在撒玛利亚(4: 1-42)--从神子与撒玛利亚妇人谈话的故事内,作者指出神子的宇宙性,他不单是以色列的王(1: 49),也是全地救主(v. 42)。他的恩典不是单给犹太人,也给外邦人(vv. 12-13),他所受之敬拜不是限于某一地域,而是与诚实的心灵同在(vv. 20-24; 参赛 57: 15)。神子的「全地性」正要切合作者之主旨。

b. 在迦拿(4: 43-54)——作者选载神子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个神迹,指出神迹是神子的证件,而信心是得见神迹的必需品。另一方面,本段故事接续上文,这是第二件神迹,证明神子宇宙性,即救恩临到外邦人身上。

4. 在犹太 (5: 1-47)

在外邦人身上神子得到信靠,在本国人身上神子却遭计害。本段记述神子回到国都过节时遭受逼迫(v. 16)的情形。作者只记一件事件,原意是要指出神子遭受弃绝。

a. 医治病人(5:1-18)——这是本书内第三件神迹,指出神子 是安息日的主(符类福音之名词,例太12:8)。在符类福音内,主 耶稣在安息日掐麦及治病(称为「安息日事件」),是人子被弃绝之记号,因而引起「不得赦免之罪」的宣告(参太 12: 32)。在约翰福音内,虽未有同类的安息日事件,但却有其独立的「安息日事件」(vv. 10, 16),故仿配符类福音之结构,神子广大的宣道工作到此为一合理之段落。

此段记神子在安日医治三十八年之病者,整段故事没有「信」 的表现,故明显地作者有别的目的,正是要显出神子有超越安息日的 权柄。

b. 辩护自己(5:19-47)——从上段里,犹太人要杀害神子的原因有二:(1)在安息日治病(5:18a);(2)自称与神平等(5:18b)。神子于是引证他超越寻常的身分,分三点证明:(1)神子的工作(5:19-23)——这段指出子所作的全是父所赐的权柄。如属世的家庭一般,子听从父命,子从父领受权柄,耶稣以神子身分,从父领受托付(v.20)及权能才能作成这些神迹(v.19b);(2)神子的恩惠(5:24-29)——神子有父的托付与权柄作他要作的工,唯接受他为神子的(行善的,v.29a),便接受无穷恩惠,「就有永生,不至定罪,出死入生」(v.24);但拒绝他的(行恶的,v.29b),便要接受定罪的审判,因神也把审判的权柄交给神子了(v.27);(3)神子的证明(5:30-47)——在此段中神子引述五大证明佐证他确是神子:(a)自己的见证,vv.30-31);(b)天父的见证(v.32,「另有一位」指神)(注39);(c)施洗约翰的见证(vv.33-35);(d)工作的见证(v.36);(e)圣经的见证(vv.37)。

三. 神子的被弃(6-11章)

「安息日事件」是神子遭拒的先兆,故他急速离开,回到加利利(参7:11),在加利利他遭百姓弃绝,门徒弃绝;在犹太也遭弃绝。

- A. 在加利利 (6: 1-71)
- 1. 在加利利某山地 (6: 1-14)

此段记本书之第四个神迹,神子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这神迹之目的是指出神子能解决人的生活问题,难怪他们要强迫他作王(v.15)。

2. 在加利利海上(5: 16-21)

在水面上行走的故事为第五个神迹,显出神子的权能超越自然界方面。

3. 在伯赛大海边(6: 22-40)

教训神的粮(v. 33)是天上的真粮(v. 32),是生命的粮(v. 35),即是神子耶稣基督。

4. 在迦百农会堂里 (6: 41-59)

犹太人议论神子僭妄自称为神之粮,「吃」他的必得永生的话(v.51)。神子解释「吃」即把他「吃」去,完全的接受,「住」在他里面,与他有交通,有关系(v.56)。

5. 在迦百农会堂外 (6: 60-71)

因上文的话门徒多有离开神子而去的,连十二门徒之一也被预言 要离他而去。

B. 在犹太 (7-11章)

在加利利,反对神子的动态还不算明显或强劲,这也是神子多留在加利利之因(7:1)。作者很少记述神子在加利利之事迹,因他的重心是神子在犹太宣道的情形。在犹太,当时住棚节到了,遵守神律法的神子便上耶路撒冷「应节」去,在那里便引起犹太人决定性(7:9)及最后性的弃绝他(12:10,19)。

1. 在耶路撒冷 (7: 1-10: 39)

- a. 第一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7: 1-52)——整段的辩论可分二部分,其背景为住棚节期(7: 1-13):(1)节期之始(7: 14-36)——在这段辩论中,神子再跟犹太人辩论安息日之目的(vv. 22-23),而他们却认为他是被鬼附的(v. 20,参 8: 48; 10: 20)。在四福音内,诬告耶稣被鬼附是耶稣生平中极要紧的一件事迹。在符类福音内,主耶稣认定这诬告为「决定性」之弃绝他,故称之为「亵渎圣灵之罪」或「不得赦免之罪」(参太 12: 24-32)。在约翰福音内,虽未有如符类福音那样诬告主耶稣被鬼附,而遭宣告亵渎圣灵之罪行,然而约翰福音亦有其独特的「被鬼附」之诬告(v. 20),故弃绝神子的动态渐进入高潮了。这点从「百姓的弃绝(v. 30)到首领之捉拿(v. 32)」的动态中清楚易见。(2)节期之末(7: 37-52)——在节期最后的一天,神子高声引旧约预言(参耶 2: 13; 17: 13)用在自己身上(v. 38),这是有计画与目的的行动,因他有权能如此行,但后果却引起人的不满与更深的拒绝(vv. 44-52)。
- b. 第二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8: 1-11) -- 犹太人以一个行 淫被拿的妇人试探神子对神律法的态度(v.5),这是为着有正式的证 据控神子于罪(v.6a),但神子以极巧妙的方法显出他的怜悯、赦罪与智慧。
- c. 第三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8; 12-59)——按严格之释经学,此段应是续前段(7: 37-52)之事迹(故 8: 1-11 为一 段),是住棚节最后一天的情形(注 40)。当众人在殿中高举烛光厌祝时,神子站起来高叫:「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时(v. 12),那气魄是何等的激昂,何等的雄壮!难怪国家首领反对他(v. 13)。在这冗长之论谈中,神子宣告有关自己(Selfdisclosure)的数项要点:(1)从上头来(v. 23a);(2)不属这世界(v. 23b);(3)得神直接的启示(v. 26);(4)神的儿子(v. 36);(5)本于神(v. 42);(6)无罪行(v. 46);(7)自有永在(v. 58)。这些宣称大大的激怒他们,他们弃绝神子便不在话下了,还想要立即用石头把他打死(v. 59)。
 - d. 第四次与犹太人辩论(9: 1-41) --这次辩论之背景乃是神

子在安息日医治一个生来眼瞎的人(9:1-12),这次是本书中第六个神迹,也是约翰福音「安息日神迹」的另一件。以色列首领却不承认此神迹,把他赶逐,(v.34)(9:13-34),也计划赶逐任何承认神子为基督的人(v.22)。除却弥赛亚外,从创世以来未有人能行开眼的神迹(vv、32-33)。作者续记后来在与犹太人之辩论中(9:35-41),他们再次显出拒弃神子的态度(v.40)。

另一方面作者也藉着这故事指出神子的各项身分: (1)世上的光(v.5); (2)历史的人物(v.11); (3)先知(v.17); (4)从神来的(v.33); (5)神的儿子(v.35); (6)审判之主(v.39)。

e. 第五次与犹太人辩论(10: 1-21)--不知在什么场合或时间里,神子又与国家首领冲突起来(这不过是作者「题材性」的把神子与犹太人之冲突放在一起而已)。这次冲突的起因是神子用好牧人之「比喻」(原文是「箴言」或「格言」)喻他们是「贼」、「强盗」(vv. 1, 8)、「雇工」(v. 12);他们的工作是「从别处爬进去(神的国)」的(v. 1),是「偷窃」,「毁坏」(v. 10),「撇下羊逃走」(v. 12),「不顾念羊」的(v. 13);也喻自己是「羊的牧人」(v. 2),「羊的门」(v. 7),「好人」(vv. 11,14);工作是「按名叫自己的羊」(v. 3),「在羊前头」(v. 4),「带至草地」(v. 9),「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v. 10),「为羊舍命」(vv. 11,15)(读者可作图表比较)。

神子如此之勇敢,用比喻把他们的情况赤露敞开来,必定招惹他们的憎厌,认为他是被鬼附的,所以才说这些狂傲的话(v. 20),但却有人接待他(v. 21,可能仍是半信半疑)。

f. 第六次与犹太人辩论(10: 22-39) --在第六次与犹太人之辩论中(这是著名「与父合一之讲道」),作者指出神子是:(1)基督(vv. 24-25);(2)赐永生者(v. 28);(3)与神合一(vv. 30, 8);(4)神的儿子(v. 36)。这些话犹太人认为是僭妄(v. 33),故要拿起石头打他(v. 31),又要捉拿他(v. 39),这一切都显明他们不要神子为弥赛亚。

2. 在伯大尼 (10: 40-11: 53)

a. 受国家百姓信服(10: 40-42)--10: 40 应是 11 章之起头,地点是伯大尼(11: 1),亦称为「约但河外」(10: 40)。神子在一片喧嚷杀害他的声音中却得多人信服(v. 42)。作者指出神子受人信服之因乃是因为他的神迹(v. 41),因神迹在约翰福音内有其特别之意义:「神子的记号」。

b. 受国家首领计害(11: 1-53) --另一方面,神子在伯大尼却遭国家首领商议杀害(v.53),其因是神子使拉撒路复活之神迹(第七个)使多人归主(v.45),当时大祭司该亚法献议把神子处死,免得通国灭亡(v.50),况且神子的死是合旧约的预言(数处综合齐看,例结37: 15-28; 赛53: 5等不赘);由此可见当时的国家领袖用圣经支持把神子处死是为「合法」的,「合理」的,「合预言」的!

3. 在以法莲(11:54-57)

神子到耶路撒冷西北之以法莲城稍避犹太人之毒计(v.57),另一面在赴十架前多与门徒接近,坚固他们(v.54)。犹太人弃绝他已成铁实,他们只等候神子再次出现而下手杀害。

四. 神子的受苦 (12-19章)

神子骑驴进京是耶稣生平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迹,此次为神子最后一次献给以色列,为他们的王(12: 12-19)。这件事迹引进神子受难的星期,称为「受难周」。在符类福音内,主耶稣进京后每天之事迹均有记录,约翰福音则只记受难前一晚的情形,但作者却多记一件符类福音无提及之事迹,即是逾越节前六天神子在伯大尼受马利亚用香膏膏他,旨在描写一幅对比之图画:在受难前得享片刻温暖之接受。

- A. 逾越节前(12: 1-50)
- 1. 在伯大尼; 受人膏抹(12: 1-11)

在伯大尼三姊弟之家内,神子享受马利亚用极贵之香膏膏抹,这 牺牲给在场的人产生二个心情: (1)神子: 这牺牲预指一个更大的牺牲 (v.7); (2)犹大: 这牺牲是一种浪费。

耶稣在伯大尼之出现也吸引二种不同的人: (1)要杀神子(及拉撒路)的犹太人(v.10); (2)要见「活死人」拉撒路(因而受感信主的有好些人)(v.11)。

2. 在耶路撒冷: 献己为王(12: 12-19)

神子骑驴进京一事在四福音内均有记载,但在约翰福音内则最为简单,因进京的故事是显明神子为以色列的王(v.13),而本书的主题则是耶稣为神。虽然此段是神子最后献上自己为以色列王,但国家领袖也不接待他(v.19)。

3. 在耶路撒冷: 受人寻找(12: 20-50)

此段之中心乃是神子「吸引万人之讲道」,故事背景为一些希利尼人到耶路撒冷来寻找他(12: 20-22),他以此为他要得荣耀(死与复活)的记号(v. 23)(因希利尼人(希腊)代表的外邦人来寻找他(注41),而本国人竟然弃绝他),于是他立刻宣告其著名「吸引万人之论谈」(12: 23-36),这「吸引万人」之动力从他的死而来(v. 24),但结果也没有人信从他(13: 37-44),故神便使他们的心刚硬起来,因他们已落在必受责打的光景中(v. 40; 参太 13: 15)。他本来不是要施审判,而是要拯救(v. 47),但审判是弃绝的结果(v. 48)。

B. 逾越节(13-19章)

作者从星期日(骑驴进京)跳到逾越节晚之事迹,该晚异常 热闹」:

1. 为门徒洗脚: 彼此服事(13: 1-20) 为门徒设立彼此服事的榜样(v. 14),如同神子服事他们一般 (v.16) .

2. 赐新命令: 彼此相爱(13:21-38)

在最后晚餐时,神子待犹大离席后便开始其伟大的「楼房论谈」 (Upper Room Discourse) (13: 31-14: 31 或 13: 31-17: 6)。 首先他吩咐他们彼此相爱,因犹大没法与他们彼此相爱。这是一条新的命令,乃是以神的爱爱人(是这方面「新」,因他们在律法内已有要相爱的命令)。

3. 安慰门徒(14: 1-31)

神子似乎模到他的门徒因他要离开而有的忧愁与伤感,于是便在四方面安慰他们: (1)他必要再回(vv.1-4); (2)与父合一(vv.5-14); (3)应许圣灵(vv.15-26); (4)留下平安(vv.27-31)。

4. 说明关系 (15: 1-27)

从 14: 31 表示他们已离开了楼房,故 15-17 章之事迹是往客西马尼园途中所说之话(注 42)。本章为著名之「关系论」,神子在三方面指出三种不同的关系:(1)信徒与主之关系如同葡萄树与枝子(vv.1-11);(2)信徒彼此的关系乃是彼此相爱如主所爱(vv.12-17);(3)信徒与世界的关系乃是属世而超世(vv.18-27)。

5. 启示将来 (16: 1-33)

本章为全书著名之「启示录」,内容包括四方面的启示: (1)为主受苦 (vv.1-6); (2)圣灵工作 (vv.7-15) (在 14 章内预言圣灵的来临,今章启示圣灵的工作); (3)必要复活 (vv.16-24); (4)明告使命 (v.28) (vv.25-33)。

6. 为信徒祈求 (17: 1-26)

16: 32 暗示神子在此章独自在一隅向天父祈求。此章为著名「大祭司之祷告」,回应以前曾向彼得所说之预言(路 22: 31-32)(注 43),神子在三方面为三件事祷告:(1)为成全使命的自己,求天父使己同享荣耀(vv.1-5);(2)为目前的门徒,保守他们合而为一。如圣父子一样(v.6-19);(3)为将来的信徒,使他们合而为一,v.21a),信靠圣父子(v.21b),得享神爱(v.23)(vv.20-26)。

7. 在山园被捉拿(18:1-11)

作者以「大祭司的祈祷」代替了符类福音的「山园祷告」(非相同祈祷),在山园里,神子被弃的后果初步实现。

8. 通宵受审 (18: 12-9: 16)

神子被拿后经过多次的审问: (1) 在大祭司亚那面前(18:22-23); (2) 在大祭司该亚法面前 (18:24-27); (3) 在彼拉多面前 (18:28-19:16)。 在三次的审问时,他们总找不到神子的罪(参 18:23, 19:4, 6, 12),然而无罪就被判为有罪,因他要担当众人的罪(参林后 18:21; 彼前 18:21; 似前 18:21; 彼前 18:21; 彼前 18:21; 彼前 18:21; 彼前 18:21; 似前 18:21;

9. 被钉十字架 (19: 17-29)

神的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耶和华却定意把他压伤,使他受痛苦,以他为赎罪祭」(赛 53: 7, 8, 10)。在十架上,神子向父神说「成了」后,便「将灵魂交付神了」(v. 30)。「成了」乃是回应 17: 4之宣告,神子在地上的工作完成了。

10. 被放墓中(19:31-42)

在四福音中,只有约翰福音细述神子被放的坟墓是一财主的坟墓,作者写神子为神的羔羊,他一定详读以赛亚 53 章有关神羔羊的预言,当他看到圣经预言一点一画的应验,丝毫不差时,那惊奇、赞美的感觉骤然从他的心窝里扑出来!

五. 神子的复活(20:1-21:25)

A. 复活日 (20: 1-25)

1. 早上 (20: 1-18)

神子复活就是「他是神的儿子」之明证,从这段史实中看出他的 复活有下面数点确据:(1)坟石挪开(v.1)(不是给神子出来,而是 给门徒进去看); (2)衣着齐放(vv.3-5); (3)作者(先进到坟墓)的见证(v.8); (4)神子自己(vv.11-18)。

2. 晚上 (20: 19-25)

复活日晚上,门徒因惧怕自己会象神子般受捉拿杀害,那时又不见了他的身体,在惧怕的困境中,神子向他们显现,目的有四:(1)证明他的复活(v.20);(2)差遣他们传复活的信息(v.21);(3)给他们预尝将来沛降之圣灵(v.22);(4)给他们 宣判 的权柄(v.23)。

B. 复活日后(20: 26-21: 25)

1. 八日后 (20: 26-31)

复活日多马多疑,故没有亲睹复活主之风采,现今他蒙神子眷顾, 再给机会,信心坚定,日后与各门徒为主打美好的仗,可见主体恤人 的多疑软弱,没有把人丢弃不顾,而致徒受主恩。

2. 某日 (21: 1-25)

这段事迹(第八个神迹)是全书的附跋,旨在指出门徒从复活的主那里领受「大使命」。这虽不是符类福音那样的「教会大使命」(例太28: 18-20),然而在约翰福音的独立结构中,这也是一种「大使命」,是「喂养羊群」的使命。这使命是「牧养教会」的使命,而符类福音所说的使命是「扩展教会」的使命,是「教会增长」的使命。前者是教会对内的使命,而两者则构成教会真实的「大使命」。

* * * * *

约翰福音被称为「属灵的福音」(Spiritual Gospel),又喻为「基督的心」。如马太福音是圣殿的以色列人院,马可福音为祭司院,路加福音为外邦人院,约翰福音是圣殿之至圣所无疑(注 44)。因本书把主的心揭开,叫世人晓得他是神的儿子(20: 31a),也叫人因相信神而得永生(20: 31b)。圣经说:「神子来是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 10)。你有永远的生命吗?你有丰盛的生命吗?

书目注明:

- (注1) 牛述光著「新约全书释义」, 晨星书屋 1969 年第三版第 10 页.
- (注 2) W. G. Scroggie, A Guide to the Gospels, Pickering & Inglis, 1965 pp. 142-143.
- (注 3) E.F.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68(3rd), p. 131;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Oxford, 1967p. 987.
- (注 4) F. F. Harrison, pp. 135-136.
- (注 5) 读者有意详研此问题可参 James Marti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Hodder & Stoughton, 1959, pp23-71,85-96; F.F.Bruce,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Eerdmans, 1960(5th), pp. 10-61.
- (注 6) 如 H. A. Gu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Gospels, Macmillan, 1960, pp. 28-29(或全书); William Barclay, The
 - First Three Gospels, SCM, 1966, pp.116-141(或全书);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Tyndale, 1966, pp.114-117; W.G. Scroggie, pp.83-93; B.F. Westcot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Gospels, Macmillen, 1881, pp. 163-212; Harrison, pp. 136-145 等不赘.
- (注 7) W. R. Farmer, The Synoptic Problem, Macmillan, 1964, pp. 199-232 (或全书); B. Crischton, The Priority of Matthew, unpublished Th. M. Thesi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45; J. F. Walvoord, Matthew: The Kingdom Come, Moody, 1974, p. 11;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Matthew's Gospel, Augusbury, 1946, p. 19(笔者支持马太福音为首本福音论).
- (注8)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pp. 987-988.
- (注9) C.C.R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Moody, 1966(3rd), pp. 59-60.
- (注 10) 参 W. G. 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II, Pickering & Inglis, 1957, pp. 89-102, 122; 又同作者著 A

- Guide to the Gospels, Pickering & Inglis, 1965, ap. 488-504; I. L. Jensen, The Life of Christ, Moody, 1969, pp. 24, 51, 58-59, 72, 80, 82, 86-87; 马有藻著「基督生平概要」.
- (注 11) E. F. Harrison, p. 157.
- (注 12) G. A. Hadjiantoniou,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57, p. 57.
- (注 13) 参 W. G. Scroggie, Aguide to the Gospels, pp. 268-270 逐节列述.
- (注 14) W. S. McBirmie, The Search For The Twelve Apostles, Tyndale, 1973, p. 174.
- (注 15) 参上文「四福音之形成」及拙著「马太福音注释」.
- (注 16) 此主题之发挥可参拙著[马太福音注释].
- (注 17) S.L. Johnson, "The Genesis of Christ", Bibliotheca Sacra, 112:319,0ct.,1965.
- (注 18) 如 G. C.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Revell, 1931, p. 41; W.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N. T. I. Westminster, 1958, p. 87: W. Hendriksen, Commentary: Matthew, Baker, 1973, pp. 249, 261; I.O. Sanders. Real Discipleship: Α Devotional Exposition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Zondervan, 1972, p. 17
- (注 19) 如 J.F. Walvoord, Matthew: Thy Kingdom Come, Moody, 1974, pp. 103-104; M.R. DeHaan, The Parables of Jesus, RBC, 1961, p. 23.
- (注 20) 「百姓」非如俗解「教会」(如 M. F. Unger, Unger's Bible Handbook, Moody, 1960, p. 484; H. A. Kent, "Matthew",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 967; Jameison, Fausset, Brown, A Critical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V, n. d., p. 104; W. H. G. Thomas, Outline Studies in Matthew, Eerdmans, 1961, p. 312); 而是指在主 再来时的以色列国(参太 24:34, 罗 11:26)(如 J. D. Pentecost, Life of Christ, lecture notes, Dallas Theological

- Seminary, 1967, pp. 78-79; A. J. McClain, The Greatness of the Kingdom, Moody, 1968, pp. 309-310).
- (注 21) Ralph Earle, "John Mark", Zondervan's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Zondervan, 1963, p. 510.
- (注 22) 有关彼得从未到过罗马之说,参 E. S. English "Was St. Peter Ever in Rome?" Biblicotheca Sacra, Oct., 1967, pp. 314-320.
- (注 23) E. F. Harrison 上引书第 175 页.
- (注 24) William Barclay,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Westminster, 1955, pp. xiv-xv.
- (注 25) Ryrie 上引书第 51 页.
- (注 26) 详研此点可参拙著上引论文第 219-235 页.
- (注 27) M.C. Tenney, "Luk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p. 1045.
- (注 28) A. Plummer, "St. Luk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 T. Clark, 1969, p. 561; 但 F. Godet, Commentary on St. Luke's Gospel, II, T. T. Clark, 1957, p. 358 却指是复活 40 日后升天前之言.
- (注 29) E. F. Harrison, 上引书第 215 页.
- (注 30) 欲精研此题目可参 M. C. Tenney, "The Symphonic Structure of John", Bibleotheca Sacra, April, 1063, pp. 117ff.
- (注 31) 有意详研此点的可参 E.F.Harrison, "The Discourses of the Fourth Gospel", Bibliotheca Sacra, Jan., 1960, pp. 23-31.
- (注 32) 有关约翰身世的传说, 读者可参 McBirnie 上引书第 108-121 页或任何较详的圣经字典.
- (注 33) C.C. Ryrie 着上引书第 308-310 页.
- (注 34) 马有藻著「约翰福音诠释」, 宣道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4 页.
- (注 35) E.F. Harrison, Introduction ..., p. 205.
- (注 36) 这 纲 要 与 W.G. Scroggie, Guide to the Gospel s , pp. 461-466 有同感.
- (注 37) J.F. Walvoord, Jesus Christ Our Lord, Moody, 1971, pp. 38-42.
- (注 38) B.F. Westcot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 Gospels, Macmillan, 1881, p. 313 极强调[七]个神迹 指主的一, [八]个神迹指主的复活, 如[七]是[完全之意], [八]是[新生命]之意.
- (注 39) E.F.Harrison, "John",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p. 1084.
- (注 40) 参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II Westmiinster, 1960, p. 11; D. O. Fuller, ed.; Counterfeit or Genuine, Mark 16? John 8?, Grand Rapids International, 1975, p. 138; 但 Leon Morris,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971, p. 435 却不以为然.
- (注 41) The Companion Bible , Bagster, 1969 reprint, p.1550 同感.
- (注 42) E.F. Harrison, "John",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p. 1106 却认为[起来, 我们走吧]不是马上[起来, 走吧].
- (注 43) M.C.Tenney, John, The Gospel of Belief, Eerdmans, 1968(8th), p. 243.
- (注 44) J. Vernon McGee, Briefing the Bible, Through the Bible Publishers, n.d., p. 142.

第三章 历史

使徒行传

作者:路加(证明路加为作者之内证比外证尤多,在此不用赘述)。

日期: 62-63A.D. (28: 30, 时约60-61A.D.)。

地点:罗马。

对象:提阿非罗(参路加福音)(在路1:1里,他被称为「大人」, 而徒1:1则无此专称,据学者推测,在路加福音时,他是慕 道者,而现今则是信徒)(注1)。

目的: 主要指出犹太人继续拒绝耶稣为弥赛亚(藉着使徒的讲道), 此救恩转移到外邦人身上(参 28: 28)(注 2)。

主题: 教会的使命。

特征:

- (1)本书为基督教首本「宣道史手册」,可称为「犹太宣道史」。
- (2) 主角有二,即耶路撒冷教会与安提阿教会,或彼得与保罗。
- (3) 载有最多讲道记录之书卷。
- (4) 圣灵的工作特别明显,故亦称为「圣灵行传」。
- (5)「道」、「教会」、「使徒」、「信」、「受洗」、「圣灵」、「外邦」等为书内钥字,显出故事之气氛。
- (6) 为新约中之过渡时期的书卷,表述如下(注3):

四福音	使徒行传					
主角: (1)耶稣	使徒					
(2)耶稣在地	耶稣在天					
(3)神之第二位格	神之第三位格					
对象: (1)犹太人(始)	外邦人 (终)					
(2)先到犹太人	再到外邦人					
信息: (1)天国的福音(属地)	天国的福音(属灵)					
(2)天国的福音	耶稣的名					
(3)天国	教会					
时代: (1)旧约时代	新约时代					
(2)律法	恩典					
(2)律法 恩典						

历史背景:

作者路加(意:发光)本为医生(西4:14),是新约作者中唯一的外邦人(西4:12-14),可能在当时著名的「大数医学院」就读,或在行医时认识保罗,蒙他引领归主,成为挚友,更成为「终身」同工。当保罗在罗马面临死刑宣判时,路加还在他旁边伺候陪伴(提后4:11),有友如此,夫复何求?路加为「患难之交」当之无愧。

五旬节日,教会诞生。虽经内忧(例 5: 1-11; 6: 1-6)外患(例 4: 1-22; 5: 17-42; 6: 8-7; 60; 8: 1-3; 9: 1-2; 12: 1-4等),仍勇往前进(例 6: 7; 8: 4; 12: 24),更得「福音的执事」(弗 3: 7)保罗之努力,把福音传遍当时整个外邦人世界,什至远达欧洲的罗马。罗马在当时看来是「地极」之境,故 1: 8之「大使命」已初步完成,作者的故事因此也在罗马结束。

大纲: (徒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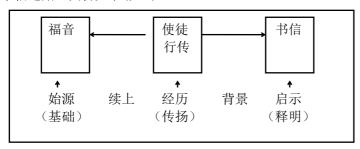
- 一、在耶路撒冷之见证(1-7)
 - A. 教会之开始=1-2
 - B. 教会之见证=3-5
 - C. 教会之逼害=6-7
- 二、在犹太与撒玛利亚之见证(8-12)
 - A. 教会转向外邦人=8-9上
 - B. 教会欢纳外邦人=9下-12
- 三、在「地极」之见证(13-28)
 - A. 教会之布道=13-21 上 (保罗为教士)
 - B. 教会之西迁=21 下-28 (保罗为囚犯)

图析:

	在耶路撒冷的见证 在犹太与撒耳						[玛		在	地	极的	5 见	证.							
						利亚的见证														
	1-7						8	-1	2		13-28									
	教			教			孝	夊	教	ζ		教		教:				教	ί:	
	会			会			Ź	\geq	숲			会			会	保		-	:保	
	之			之				<u>></u>	转			欢			之	罗			罗	
	开			见			ı	畐	向	•		纳			布	为			i为	
	始			证			Ē	髺	夕			外却			道	教		Ħ	<u>囚</u>	
									邦			邦				士		犯		
圣	マ	マ	公	公	公	第	司	司	人 外	外	使	<u>人</u> 其	使	第	第	公	公	被	提	赴
至灵	圣灵	圣灵	第一	第一	第一	歩	児提	現提	邦	邦	徒	色他	徒	歩	第 一	第二	第三	仮捉	上	罗
之	之	之	次	次	 次	 次	反	反	地地	使	彼彼	门	彼彼	次	次	次	次	定拿	上诉	シ 马
应	等	降	小小	受	死	全	之	之	区	者	得	(徒	得	旅	教	旅	旅	7	91.	
许	候	临	群	逼	亡	体	9	9	之	之	之	之	之	行	会	行	行			
	.,,	" '	见			见	分	道	归	预	行	行	行	布	大	布	布			
			证			证			主	传	传	传	传	道	会	道	道			
		-		-		_														
1 上	1 下				5 上	5 下														
	'					'					9					15	18			
1		2	3	4	5		6	6 下	8	9	下	11	12	13	15	下	下	21 下	24	27
1			3	4) 		上		0	上	11	下	12	14	15 上	18	21		26	28
								7			上					上	上	23		
1 - 2 3 - 5 6- 7				8- 9上 9下 - 12			12	13	_	21	上.	1	下-	28						
犹太时期				过渡时期				外邦时期												
教会建立				教会分散							会有									
	彼得行传									保	罗行	「传								

摘要:

使徒行传为新约唯一的历史书(福音书为传记),又是继耶稣生平后的一卷重要文件,与上卷(路加福音)合起来约占新约篇幅四分之一。在上卷内,教会的存在是期待性的(anticipatory),是往前看的;在书信内,教会的存在是假定性的(presuppositional)(假设它已存在,即确定性),是向后看的,因此使徒行传是四福音与书信当中的「失缺之环」(missing link);没有它,教会的存在便失去其始源之纪录;它是福音与书信之桥梁(「福音桥」),是四福音之续,书信之始,图析如下(注 4):



本书可仿 1: 8 之大纲分三大段,每段追述教会得着「圣灵之能力」,勇敢为主作见证: (1) 教会在耶路撒冷之见证 (1-7章); (2) 教会在耶路撒冷外围之见证 (8-12章); (3) 教会在「地极」之见证 (13-28章)。

一. 在耶路撒冷的见证(1-7章)

本书主题乃是圣灵藉着教会之工作,作者继承上卷语词(路 24: 47-49)续写使徒初期之见证,他们得圣灵之洗,成为一体一家(林前 12: 13),称为教会。

- A. 教会之开始(1: 1-2: 42)。
- 1. 圣灵之应许(1: 1-11)

上卷末章记主耶稣复活后与门徒同在时,常应许他们圣灵之来临(路 24: 49),今卷开始与上卷般记前所赐的应许(1: 8),可见圣灵的能力是教会能力之来源。

2. 圣灵之等候(1:12-26)

使徒承命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之降临,在等候期间他们同心合意,恒切祷告(1:12-14);又补选马提亚替代犹大参与使徒的行列,组成「合一」的见证(1:15-26)。这补选出自使徒极深切「合一」的观念(「十二」为「合一」的代表),此「合一」的观念原是主耶稣心中极重之负担(参约17:11-23),因此他们后来能不分彼此的分享,凡物公用,同心合力等现象均源自这「合一」的基础。

3. 圣灵之降临(2:1-41)

五旬节日,门徒和虔诚之犹太人聚集在殿中(「屋子」,v.2指圣殿)庆祝与颂恩,当圣灵按着五旬节的预表降临时,他们均说起别国的话来(v.4)。当时从分散各地来参加五旬节之虔诚犹太人,共有十六个国家代表。现今神藉着「外邦言语」为自己作特别的见证,此情形符合旧约的预言(赛 28: 11-12(保罗在林前 14: 21 引用); 珥 2: 28-32(彼得在此段经文 vv.16-21))。

彼得把握良机向那些正在惊讶(v. 7)的人作见证,以(1)约珥的预言(vv. 14-24);(2)诗 16篇的预言(vv. 25-29);(3)诗 110篇的预言(vv. 30-36)引证他们所钉死的耶稣是神的基督,v、6)。圣灵的能力在降临那天给他们一个预尝,结果三千人归入主的名下(vv. 37-41)。

B. 教会的见证(2: 42-5: 42)

1. 第一次见证(2: 42-3: 26)

五旬节日三千人归主事后,门徒的生活见证在六方面极其羡人(2: 42-47):(1)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2: 42a);(2)彼此交接(2: 42b);(3)擘饼(2: 42c);(4)祈祷(2: 42d);(5)凡物公用(2: 44);(6)恒切赞美神(2: 47a)。神藉着他们「行了许多奇事神迹」(2: 43),

使信的人天天增多(2: 47b)。

作者在许多「奇事神迹」中选出一件代表性之神迹,显出当时教会有力之见证。那是彼得与约翰在殿中所罗门廊下医治一瘸腿者而引起作见证之机会(3:1-11),彼得如上次趁此证述耶稣就是神的仆人(3:12)(3:12-26)。他(1)先指责他们的罪(vv.12-15,注意四次「你们」);(2)继以医好的人为活的见证(v.16);(3)再以三个旧约预言,要他们悔改归正(vv.17-26):(a)先知预言耶稣的代死(vv.17-21);(b)摩西预言耶稣之主权(vv.22-23);(c)撒母耳预言耶稣的赐福(vv.24-26)。

2. 第一次受逼 (4: 1-4)

彼得在五旬第一次证道有三千人悔改,今次同样带着圣灵的能力证道,虽有五千人信道(v. 4),但却给捉拿,可见万事皆出于神的美旨(4: 1-4)。在提审时,彼得第三次勇敢为主证道(4; 5-12):(1)以被治之人为活的见证(v. 9);(2)他的被治全靠耶稣基督的能力(v. 10);(3)耶稣是被国家弃绝之基石(国基)(v. 11);(4)除他以外再无法得救(v. 12)。官长无法反证,除了恐吓外,只得释放他们(4: 13-22)。使徒回到门徒那里举行感恩会称颂神(4: 23-31)。

3. 第一次死亡(4:32-5:16)

本段记录初期教会受外逼(4: 1-31)也受内乱(5: 1-11),但两者都不能阻止教会前进。这内乱起因于当时教会一心一意凡物公用(4: 32-35),其中有真诚把自己财物奉献出来的如巴拿巴(4: 36-37),但也有虚假欺哄圣灵的亚拿尼亚与撒非喇(5: 1-11),他们因欺哄圣灵(v. 3),立受圣灵重罚(vv. 5,10)(这是因是时乃教会开始特殊的情形,如以前国度开始亚干受罚的情形相若;参书7章)。作者把两件事情放在一起之目的是:(1)使人学效;(2)使人怕罪,一面使人佩羡,一面使人战兢。

在此事之后,作者附记当时教会不但没受阻拦,反而归主的越发增多(5:14),全城轰动(5:12-16)。

4. 第一次全体见证(5: 17-42)

因全城轰动,官长便把教会的十二使徒(v、18; 参 v、29)关在监牢,这可算是教会初次全体受逼迫。在官长面前,他们再次证述耶稣之复活(v、30),后蒙迦玛列的「帮忙」,得免杀害(v、33)。这段之中心正要显出使徒们勇不怕死之见证。

C. 教会的逼害 (6-7章)

作者写本书之结构是「见证」与「逼害」交替式的出现。前者是背景,后者是结果;前后呼应,一气呵成,显出圣灵在门徒身上的大能,也显出国家不断弃绝耶稣为弥赛亚。

本段续上文记教会之第二次死亡事件,第一次殉道,全段以司提 反为主角,分二段:

1. 司提反的身分(6:1-7)

作者记教会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时,他回述司提反是教会一名执事,执事之出是因当时一特别情形(V.1),故此段也可说是教会没因「内乱」而停止前进(V.7)(注意串文圣经在 V.7 前漏译一字: 「于是神的道兴旺起来」)。

2. 司提反之殉道 (6: 8-7: 60)

司提反的殉道是因他大有圣灵的能力,力证耶稣是基督,故被捉拿到公会去(6:8-15),在公会面前他释放全书最长的讲道记录(7:1-53)。他从历史中((1)先祖时期,vv.1-16;(2)摩西时期,vv.17-43;(3)大卫时期,vv.44-50)指出二要点:(1)主的居所是无定的,是无所不在的,不一定在迦勒底(v.a),不一定在迦南(v.4b),不一定在埃及(v.9),不一定在摩西的帐幕(v.44),不一定在大卫及所罗门的殿(vv.46-47);他是无所不在的(v.48),他是先知所说住在痛悔的人心(v.49;参赛57:15)。(2)以色列虽有神外面的同在(摩西的律法 v.38 和圣殿 v.47),然而他们的历史是反叛弥赛亚的历史,如约瑟之被卖(v.9),如摩西之被拒(vv.25-27,39),如真神之被拒(v.41),如他们抗拒圣灵藉着弥赛亚的工作一样(v.51,参「亵渎圣灵」的罪)。此后司提反立即转向他们(7:51-53),责

备他们(1)有割礼,耳却未受割礼(v.51);(2)有先知,却把他们逼害(v.52a);(3)有律法,却不遵守(v.53);(4)有义仆弥赛亚,却把他杀了(v.52b)。这样激昂雄壮,气势磅溥,锐不可当之讲道,却受「五千块」(徒4:4,非徒2;41)石头「欢迎」(7:54-60)。

二. 在犹太与撒玛利亚的见证(8-12章)

A. 教会转向外邦人(8:1-9:30)

教会转向耶路撒冷往外布道,是基于广泛性的逼迫而起的(8:1,此节可归此段,非如有人将之作为7:61节,参此节下半「犹太和撒玛利亚」字便明)。作者之秃笔不能同时写两头事,他先写教会转向外邦人,才写有分掷死司提反之保罗(7:59)。

1. 外邦地区归主: 腓利的见证(8: 1-40)

作者开始记述教会住外的工作,他选出一名向外传福音的使者名 腓利,他是七名执事之一(6:5),故此作者先述他的行迹,后才回 到保罗的事迹。在二方面作记教会向南北之发展。

a. 在撒玛利亚(8: 1-25)--因教会受逼迫而四散之门徒中的腓利,到撒玛利亚传福音,当地甚多人归主(v. 10)。耶路撒冷教会便差发彼得约翰前往(v. 14),表示教会合一的见证,与承认外邦人得救也「本乎恩,因着信」。当使徒按手(表显使徒的承认)时,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v. 18)(圣灵等待使徒按手时才下降,是指出教会的见证与圣灵的见证是一致的)。

b. 在迦萨路上(8: 25-40)——除了地理上的因素外,作者可能有第二个目的记载此件历史: 指教会除了群众布道外(8: 5),也注重个人布道(注 5),或许作者更有第三个目的,乃是指出当以色列人弃绝耶稣为弥赛亚时(1-7章),外邦人则接受弥赛亚(8: 12),特别这件太监因读弥赛亚预言而感被领归主的故事(vv. 28-35)「从这经上起,向他传讲耶稣」(v. 35)(笔者认为最后目的是路加故意插入此段故事的主旨)。

2. 外邦使者之预备: 保罗之信主 (9: 1-30)

作者转回 7:61 的故事,在介绍下大段前(10-12 章教会欢纳外邦人),他先把外邦使者保罗归主之经过介绍出来,又把他与耶路撒冷的使徒之关系引介清楚(v.28)。保罗归主前后情形简表如下:

- a. 归主前(9:1-2)--杀害圣徒
- b. 归主时(9:3-9)--蒙主光照
- c. 归主后 (9: 10-30) --
 - (1)得亚拿尼亚承认(9:10-19)。
 - (2) 得大马色信徒承认(9:20-22)。
 - (3) 得巴拿巴承认(9:23-27)。
 - (4) 得耶路撒冷教会承认(9:28-30)。

B. 教会欢纳外邦人 (9: 31-12: 25)

作者引述外邦使者归主的经过后便回到(1)8:1的主题,因耶路撒冷教会之受逼迫,以致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地教会纷纷建立(4:31;参8:1的地区,「各处」可指「加利利」)。(2)8:40的主题,因腓利的工作直到该撒利亚,而这段记在该撒利亚外邦人归主的经过。该撒利亚是撒玛利亚省分一重要城市,所以也是8:1与8:40的合题,而耶路撒冷之外的犹太与该撒利亚归主之事全是彼得的工作。

- 1. 彼得的行传 (9: 31-11: 18)
- a. 在犹太地区(9:32-43)——作者选彼得在犹太地区之二大见证:(1)在吕大(9:32-35)——医治以尼雅,使本地及连吕大北部撒玛利亚省沙沦一带的人也归主(v.35)。(2)在约帕(9:36-43)——使多加起死回生,使约帕地多人归主(v.42)。
- b. 在撒玛利亚的该撒利亚(10: 1-48)——彼得的行传与腓利般扩展到撒玛利亚的该撒利亚。当时他还在约帕(9: 43),他到那里全因该地哥尼流之异象(vv.1-8)及自己的异象(vv.9-10)。彼得异象的意思是要说服他外邦人也是神所爱的(参「洁净的」、「非俗物」,

vv. 15, 26, 28)。后来他在该撒利亚后的发现,与神在异象里所指示的完全一致(vv. 17-33),故就开口感谢与见证主(vv. 34-43)。正说话间,圣灵降下,印证他所传的道,也印证神接纳外邦人如同接纳他们一样(vö. 44-48)(该撒利亚信徒受圣灵时立说方言,情形与彼得在五旬节那天一模一样,所以彼得才安心确定其异象之真义)。

c. 在耶路撒冷(11: 1-18)——彼得从该撒利亚回到耶路撒冷后,立即受思想偏窄、门户紧关之犹太门徒反对他给外邦人施洗(v.1,「领受神道」的意义),因他们认为外邦人必先加入犹太教,成为教徒才可得救。但彼得以自己的见证说服他们,说他们被圣灵接纳如同犹太人一样(v.15)。

2. 其他门徒的行传(11: 19-30)

作者记录的方法在上文暂停,而在此回转到8:4 那里的主题(11:19 可作是8:5)。他原意要配合外邦人归主前提,指出耶路撒冷教会虽以犹太人为主,但仍要受外邦人为主的教会支持。当时一些受逼迫四散的门徒把福音传开,北至腓尼基,西北至居比路,极北至安提阿。神与他们同在,很多人归主(v.21)。巴拿巴从耶路撒冷教会北上,逐区安慰鼓励他们,直到安提阿为止(v.22),使更多人归主(v.24),又得着保罗之相助,使安提阿教会日渐兴旺,门徒称为基督徒(v.26),也在经济上资助「母会」耶路撒冷的缺乏。

3. 彼得行传(12: 1-25)

彼得是耶路撒冷的领袖,耶路撒冷教会在传福音事工上逐渐给安提阿教会取代。在上文里,作者已先把安提阿教会简介出来,现今以细腻之笔法把耶路撒冷教会的主角退出「镜头」(v. 18 至 15: 7 才再次出现),那是藉着希律下手苦害教会的二件事迹。首件以雅各为主,作第二殉道者(v. 2);次件彼得被禁,得奇妙之释放(vv. 3-19),但希律之罪惹神直接的清算(vv. 20-23)。虽然教会受迫害,「但是」(中文圣经漏译此字)「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v. 24)。

三. 在地极之见证(13-28章)

作者现今续接上文「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12:25)的范围——直到地极。这全靠神特别「拣选的器皿,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名」(9:50)的保罗之工作。

A. 教会之布道(13:1-21:17)

1. 第一次旅行布道(13-14章)

保罗受安提阿教会差遣到各处(13:1-3)旅行布道,这并非出于个人的兴趣或别人邀请,而是出于圣灵的感动(13:2)(注6),并得教会的同感(13:3;参罗12:17)为印证,便向西出发。当时他也不知道后来会旅行布道三次,但蒙神带领,把福音带到当时的「地极」。

详论他旅行布道的事迹超越本概论之范围,兹藉表简述如下(注 7):

17.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13-14 章)						
	同工: 巴拿巴、马可(半程)						
地方	经文	要事					
1. 在叙利亚	13: 1-4						
a. 安提阿	13: 1-3	蒙差遣。					
b. 西流基	13: 4	中途站。					
2. 在居比路	13: 4-12	地中海近安提阿小岛。					
a. 撒拉米	13: 4-5	在会堂证道。					
b. 帕弗	咱弗 13:6-12 斥驳假先知巴耶稣(又名以吕马),方						
		伯士求保罗信道。					
3. 加拉太	13:13-14:20	加拉太教会的起源。					
a. 旁非利亚	13; 13						
(1)别西	13: 13	马可半途回耶路撒冷。					
b. 彼西底	13:14-14:20	第一主日(13: 14-43)					
(1)安提阿	13: 14-50	在会堂证道,以:					
		(1)以色列历史(vv.16-22) 四题旨证					
		(2)耶稣之生平(vv. 23-31) 耶稣乃赦					
		(3) 预言之应验(vv. 32-37) 罪之救主					

		(4)将来之审判(vv. 38-41) (v. 38)
		结果: 多人归主(vv.42-43)。
		第二主日(13:44-51)
		在会堂证道,以:
		(1) 神道先传给以色列(v. 46a),
		(2)以色列弃绝(v. 46b),
		(3)神道转给外邦人(vv. 46c-47);
		结果:(1)外邦多人信主(vv.48-49),
		(2)犹太人赶逐保罗(v.51)。
		在会堂证道,及行神迹。
(2)以哥念	13:51-14:51	结果:(1)多人信主(v.1),
		(2)受人石打 (v.5)。
c. 吕高尼	14: 6-20	
(1)路司得	14: 6-19	(1)治瘸腿(v. 10),
		(2)传福音 (v. 15)
		(3)受石打 (v. 19)。
(2)特庇	14:20-21a	多人归主(v. 21)。
4. 归程	14:21b-26	(1) 坚固信徒(v. 22)。
		(2)设立长老(v.23)。
5. 报告	14: 27-28	(1) 颂赞「神在外邦人中开了信道之门
		(v. 27) 。
		(2)书写加拉太书(v.28;参该书背景)。

2. 第一次教会大会(15:1-35)

这次大会在本书内占极重要的地位,因为大会之决定才有保罗第二次之旅行布道,故此这次大会是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的前因。作者 把它记录下来,放在第一与第二次旅行布道之中颇具深长意义。

a. 背景(15: 1-3) --是时犹太人对教会欢纳外邦人之方法有所不满,他们认为凡外邦人加入教会的,均须遵守摩西之律法才可得救(v.1)。故他们从耶路撒冷(犹太)来到(「下来」)安提阿,与保罗及巴拿巴大大争辩,教会不胜其扰,便打发保罗与巴拿巴和他们回耶路撒冷教会去,等候使徒与长老的定夺(v.2)。

b. 大会(15: 4-35) --(1) 开会前(15: 4-5) --作者再述 开会需要的背景。(2) 开会时(15:6-29) ——开会时,教会各领袖 先后发言: (a)彼得(vv.6-11)--以外邦人受圣灵(忆念撒玛利亚 8: 17, 及该撒利亚 10: 45 事件) 与犹太人一样(v.8), 见证神恩到 达外邦人身上,他们只要信(vv.9,11),不必加入犹太教便可得救 (v. 10)。(b) 巴拿巴、保罗(v. 12) ——数算神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 迹 (忆思 11: 26 及第一次旅行布道之情况)。(c)雅各 (vv. 13-21) --以旧约预言(vv. 15-17)解释外邦人归主是神计画中一部分,这 是外邦时期的开始。「此后 (v. 16) (全段之钥字) 神才转回以色列 人, 重建大卫的国度。又用个人意见(有圣灵的同证, v. 28) (vv. 18 -21) 吩咐外邦人遵守一些与犹太人交往的原则(非救恩之标准)(注 8)。雅各这一篇「释经讲道」大受各人赞同,于是议决请教会代表与巴 拿巴和保罗携带教会公函, 致送外邦各教会(v. 23) 有关此次大会之 议案 (vv. 22-29)。 (3) 开会后 (15: 30-35) ——他们 (其中是犹大和西拉)来到安提阿后以公函示众(v.30),并加上劝勉的话坚固 信徒(v.32)。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15:36-18:22)							
同工: 西拉、提摩太、路加(中途加入)等							
地方	地方 经文 要事						
1. 出发前的争论	15: 36-40	因马可之故,保罗和巴拿巴分手。					
2. 出发的路线	15:41-	坚固众教会。					
	18:22						

a. 叙利亚	
b. 基尼家 15: 41b	
c. 吕高尼 16: 1-5 路经,略述。	
(1)特庇 16: 1a 带提摩太同行。	
(2)路司得 16: 1b-3 (1)坚固信徒。	
(3)各城 16:4-5 (2)多人归主。	
(吕西亚)	
d. 弗吕家	
e. 加拉太 16: 6b 参 13: 13-14: 20。	
f. 每西亚 16: 7-10 受马其顿异象(「呼)	声」)。
(1)特罗亚	
g. 马其顿 16:11-	
17:14	
(1)撒摩特喇 16: 11a 途经。	
(2)尼亚波利 16: 11b 途经。	
(3) 腓立比 16: 12-40 (1) 吕底亚一家归主	(vv. 12-15) 。
(2)治鬼附使女 (vv.	16-18) 。
(3) 狱卒全家归主(v	
(4) 蒙劝离城为善 (v	v. 35-40) 。
(4)暗妃波里 17: 1a 途经。	
(5)亚波罗尼亚 17: 1b 途经。	
(6) 帖撒罗尼迦 17: 1c- (1) 在会堂讲道 (vv.)	2-4) .
10a	
(2)多人归主 (v.4)	0
(3) 受弃绝(vv. 5-1	0a) 。
(7) 庇哩亚 17:10b-14 (1) 在会堂证道(v10	b) 。
(2)多人归主 (v. 12)	0
(3) 受弃绝(vv. 13-	14) 。
h. 亚该亚 17:15—	
18:17	
(1)雅典 17: 15-34 (1)在会堂证道(v.1)	7a) 。
(2) 在市集证道 (vv.	
在亚略巴古山证道 (vv. 19—

(2) 哥林多	18: 1-17	31)。 (1)与亚居拉、百基拉同工(vv.1-3)。 (2)在会堂证道(v.4)。 (3)多人信主(包括会堂官基利司布-家(v.8)。 (4)受弃绝(v.6)。 (5)住上一年半(v.16)。 写帖前后书信(v.11,及参该书背景)。 (7)受赶逐(vv.12-17)。
3. 回程	18: 18-22	百基拉、亚居拉同去
a. 坚革哩	18: 18	守律法之愿。
b. 以弗所	18: 19-21	留下百氏夫妇牧养。
c. 该撒利亚	18: 22a	途经(参8:40;10:1)。
d. 耶路撒冷	18: 22b	回「总会」报告。
e. 安提阿	18: 22c	回「母会」报告。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18:23-21:17)							
同工	同工:路加、提摩太等(19:22;20:5)						
地方	经文	要事					
1. 出发	18:23a-20:3a						
a. 加拉太	18: 23a	坚固教会。					
b. 弗吕家	18: 23b	坚固教会。					
c. 亚西亚 18:24-19:41		(1) 百基拉、亚居拉教导亚波罗					
		(18: 24-28) .					
(1)以弗所	18:24-19:41	保罗教施洗约翰之门徒(19:					
		1-7) 。					
		(3)在会堂讲道凡三月(19:8)。					
		在推喇奴学房讲道凡二年					
		(19: 10) 。					
		(5) 写哥林多前书(19:10) 及					
		参该书背景)。					

		大行神迹奇事,使「主道兴旺, 而且得胜」(19: 11-20)。
		(7) 与底米丢等人之冲突
		(19: 21-41) .
d. 马其顿	20: 1	探问提摩太及当地教会(参19:
		22)。
		写哥林多后书(v.1 及参该书 背景)。
e. 亚该亚	20: 2-3a	「月泉ノ。 (1)住上三个月 (v. 3)。
(1) 哥林多	20: 2 3a 20: 2-3a	写罗马书(v.3及参该书背
(希腊)	20: 2 Ja	景)。
2. 回程	20:3b-21:17	(京)。
a. 腓立比	20: 3b-6a	 从马其;(希腊)的腓立比启程
7.11		(v. 6) °
		(2)路加(「我们」v.5)在此加入。
b. 特罗亚	20: 6b-12	在特罗亚证道。
c. 亚朔	10: 13	保罗同工先坐船到那边等候,自己
		却步行。
d. 米推利尼	20: 14	保罗在此同船。
e. 基阿	20: 15a	途经。
f. 撒摩	10: 15b	途经。
g. 米利都	20: 15c-38	与以弗所长老劝勉。
h. 哥士	21: 1a	亚西亚海岛。
i. 罗底	21: 1b	古七大奇观之一所在。
j. 帕大喇	21: 1c	旁非利亚西南。
k. 推罗	21: 2-6	巴勒斯坦境,近叙利亚边沿,与当
		地门徒交通(v.4)。
1. 多利买	21: 7	在当地小教会交通。
m. 该撒利亚	21: 8-14	在腓利家居住,受先知亚迦布警示
		(vv. 10-11),保罗视死如归
		(vv. 12-14) 。
n. 耶路撒冷	21: 15-17	多人同伴(v.16),蒙热烈接待
		(v. 17) 。

B. 教会之西迁 (21: 18-28: 31)

教会之西迁是因保罗把福音带到那一边,而保罗到那里却是因他 被捉拿后提上诉而引起的。

- 1. 保罗被捉拿(21: 18-24: 27)
- a. 在圣殿被诬告(21: 18-40)——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回到耶路撒冷后,在耶路撒冷批评他的声浪越来越大(21: 21-22)。这些都是为律法热心的信徒(21: 20),而他们认为保罗所作的,皆与律法的要求有违,于是规劝保罗与他们同守洁净礼,暂息人心(21: 23-25),于是保罗也顺服下来(21: 26)。正当他在圣殿内守洁净礼的末日,有人发现他在那里便诬告他,控他把外邦人带进圣殿以色列院去(21: 27-29)。于是合城哄动,把他捉拿,正要下手把他打死时(21: 30),幸得驻守耶路撒冷之千夫长解围(21: 31-40),保罗便有机会在各人面前自辩及为主作见证。
- b. 在殿阶为主证道(22: 1-29)——保罗以生命受主改变为主作见证(22: 1-21),但听的人不耐烦,要把他除掉(22: 22-23)。 千夫长正要私自用酷刑拷问他时,发觉他是罗马公民,便暂时软禁他(22: 24-29)。
- c. 在公会前再作见证(22:30-23:35)——保罗自称一生都是 凭良心行事(23:1),及看到公会内两党派((法利赛与撒都该)各 半,便趁机引起他们彼此冲突(23:6-9)。这方法使保罗的生命差 点儿被他们扯碎,幸得千夫长再度拯救,还押于监(23:10)。

当夜保罗得主在异象中安慰(23:11),虽有四十多人立重誓杀害他(23:12-15),他蒙千夫长相助,以卫兵连夜护送到该撒利亚去(23:16-35)。

d. 在腓力斯前为主证道(24:1-23)——以色列首领带着辩士帖 土罗前来控告保罗(24:1-9),保罗遂得机会再在公会及巡抚前为 主作见证(参9:15)(24:10-23)。

e. 在腓力斯夫妇前证道(24: 24-27)——腓利斯是贪财者(v. 26), 也是投机者(v. 27), 虽心受感动,但不肯接受(v. 25),结果保罗被软禁在那里凡二年之久(路加福音在此时地著成)。

2. 保罗提上诉(25:1-26:32)

a. 在非斯都前证道(25: 1-12)——二年后,非斯都接任腓力斯,提解保罗出庭(vv.1-6),保罗又得机会在别个官长面前作证(vv.7-12),也提上诉于该撒的资格(vv.10-11)。

b. 在亚基帕前证道(25: 13-26: 32)——亚基帕(希律安提帕三世)本是非斯都好友,当非斯都上任后,他前来道贺,听到保罗复杂的案情(25: 13-21),自己也愿意听听(25: 22),故把保罗召前来(25: 23-27)。保罗便第三次把「得救」与「蒙召」经过在他面前见证出来(26: 1-23)。对这篇见证,非斯都认为保罗癫狂了(26: 24-26),亚基帕认为太幼稚(26: 27-29),但会商后觉得保罗确实无罪,便准许他上诉罗马该撒去(26: 30-32)。

3. 保罗卦罗马(27-28章)

a. 在途中(27: 1-28: 15)——此为保罗「第四次旅行布道」,在途中他得多年的布道同工作伴(27: 1-2),又蒙特别优待(27: 3)。 是时近冬,是航海最危险的时期(27: 9, 12),结果风浪掩至,全船毁坏(27: 18-44),沦落米利大岛(28: 1)。神藉着保罗彰显「福音神迹」(28: 2-10),佐证福音初次传到那里。

续航后不久便到达部丢利(28:13),在那里蒙主内肢体接待(28:14),以步代舟,不久便到达罗马城,蒙该地信徒远出迎迓(28:15)。

b. 在罗马(28: 16-31)——虽保罗的身分是囚犯,然他却蒙特好之恩待(vv.23, 30-31),主的道也没受捆锁。保罗早晚均有见证

「神国的道」之机会(v.23),然而犹太首领(v.17)如钉死耶稣的态度一般不肯接受,正象先知的话(vv.25-27;赛6:9-10;这节在福音书内是「转捩性之经文」,参太13:15;约12:40;故此弥赛亚国度从他们夺去,交给外邦人,因他们肯接受v.28)。本书以此段(vv.25-27)及v.28为终,意义之深长非保罗自己(参罗11:8)不能领会。

* * * * *

使徒行传其实是「信徒行传」,是圣灵操纵信徒的行传。人是动物中最弱的,特别在道德抵抗力面禽兽不如(参罗7:19),然而神能把这些无用的人变成视死如归之勇士,使他们成为改变社会败坏的改革家,造福人群之国家楝梁,无非是圣灵的工作而已。离开了他的恩膏,有谁(信或不信)能作什么?

难怪有人说: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使徒行传」,也是「圣灵行传」。你是一本「使徒行传」吗?是一本「圣灵行传」吗?「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但愿所有「有圣灵」的信徒,不要把宝贝作瓦器,要献上给主

,得着能力。为主作见证,直到地极,不要枉负主恩,虚度一生!

(二)保罗生平年代简图(注9)

年代(月/日/年)	事迹	经文 (使徒行传)
4/3/33	十字架	(福音书)
5/24/33	五旬节	2 章
35 夏	保罗归主	9: 1-7
35 夏-37 初夏	保罗在大马色与亚拉伯	9:8-25; 加1: 16-17
37 仲夏	保罗首访耶路撒冷	9:26-29; 加1:18-20
37 秋	保罗赴大数,基利家	9: 30; 加1: 21
43 春	保罗到安提阿	11: 25-26
47 秋	保罗送捐项到耶路撒冷	11: 30; 加2: 1-10
47 秋-48 春	保罗在安提阿	12: 25-13: 1-3

4/48-9/49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13-14
49 秋	耶路撒冷大会	15 章
4/50-9/52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	15: 36-18: 22
53 春-5/27/57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	18: 23-21: 16
5/28/58	保罗在耶路撒冷	21: 13-23
6/3/57	被捉拿在公会前辩诉	21: 26-23: 35
6/9/57	在腓力斯前辩诉	24: 1-26
6/57 - 8/59	在该撒利亚监中	24: 27
8/59	在腓斯都前辩诉	25: 7-12
8/59	在亚基帕前辩诉	26 章
8/59-2/60	赴罗马(「第四次旅行布	27 章
	道」) ,达米利大岛	
2/60	到罗马	28: 1-16
2/60-3/62	在罗马「狱中」	28: 17-31
62 - 67	保罗被释后「第五次旅行	(教牧书信)
	布道」	
68 春	保罗为主殉道	(教会传统)

注解书目:

- (注 1) 参 W.S.LaSor, "Acts", Layman's Bible commentary, Regal, 1972, p. 21; T. Zah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III, K & K, 1977, p. 42.
- (注 2) 使徒行传之目的为明了本书之钥点,有意精研者可参考拙着 [使徒行传注释].
- (注 3) 读者意欲详研此点,可参 Roy C. Aldrich, "The Transitional Problems in Acts", Bibliotheca Sacra, 1951, pp. 235-242.
- (注 4) I.L. Jensen, Acts: An Inductive Study, Moody, 1968, p. 34.
- (注 5) 徐松石着「使徒行传探骊」, 浸信会出版部 1968 年版, 第 56-

57 页.

- (注 6) 康锡庆着「圣经课本」, 灵磐书室 1974 年第六版第 426 页.
- (注7) 参 Denny Y. C. Ma, Bible Analysis—New Testament,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8, pp.69-70.
- (注8) G.E.Ladd, "Acts",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1152.
- (注9) 年代选自 H.W.Hoehner, Chronology of The Apostolic Age, unpublished Th. D. Dissert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5, revised 1972, pp. 381-384.

第四章 保罗书信总论

一. 引言

新约圣经中 21 本书(全部圣经的三分之一)是书信体裁写成的(注 1),其中保罗占有十三本,从林前 5: 9; 林后 2: 4; 10: 9(众数);西 4: 16; 弗 3: 3; 帖后 3: 17; 腓 4: 10 等处,知悉保罗另有现在已失传的书信。

书信在古时己相当流行(参伯9:25;撒下11:14;耶29;拉5:16-17;斯3:13-15;8:10-14),在希腊与罗马时代却成为多种文件之一(注2),这类方式的文件更成为基督教经典中独有之体裁,在世上的典籍中(如吠吒经、可兰经、亚域士大经等),只有基督教才用书信的格式写出教义之内容。

书信为神启示之媒介,乃新约时代的特征。在旧约律法时代,神的启示乃靠着立法文体之形式,宣告神之权能与要求,那是神向其子民宣告之格式,特别显出国与民的关系。在新约恩典时代中,神的启示藉着书信文件形式,宣告神之权能与要求,那是父亲向其儿女宣告之格式,特别显出父与子的关系。在旧约时,先知用严峻的面孔宣告神的律法;在新约时,门徒用慈悲的心肠宣告基督的新生命(注3)。故此书信是新约启示的特征,也是基督教经典之特点,更是在新时代内最适当之表达,藉着信心,靠着基督完成的工作,与神建立个人的关系。

二. 书信的性质

新约的 21 本书信约有六位作者,每位作者的中心主题略有轻重之别,兹表述如下(注 4):

保罗	彼得	约翰	雅各	犹大	希伯来书
教义	经验	灵交	伦理		后表
信心	盼望	爱心	律法与行为		完全

三. 保罗书信的次序

保罗书信有十三卷,分写给十八个不同地点或对象。这十三卷书信 在新约内出现次序的编排有数种解释之理论:

A. 正典法

这是新约圣经编排时所循之次序,原则是以长短排先后,但先排致 教会的(罗马书因最长,故在首位),后排致个人的(腓利门书最短, 故居末)。

B. 逻辑法

这法是以教义之逻辑推敲而决定书信排列次序之原因;因罗马书 是论称义,故居首; 哥林多前后书论教会生活,加拉太、腓立比、以 弗所、歌罗西书论信徒个人生活,如此先后排列;而因帖前后论再来, 故在最末(个人书信不在内)。

C. 经验法

此法之根据全在 林前 2: 14-3: 1 所论的三种人: 「属血气」、 「属肉体」、「属灵」。罗马书的对象乃论全地人(属血气),故先排; 后三卷(林前后,加)是向属肉体教会写的; 再三卷(弗、腓、西) 是属灵教会,故排于此; 而帖前后专论教会之盼 ,则处在末后。

D. 年代法

这法是根据使徒行传的历史次序而决定,其中虽有些书卷在年代 之考据上,当时与今日有不同的结论,然而大体上也是相同。

E. 分类法

这法从书的内容来决定次序之出现,又分数类,而最后的分法似

较配合保罗生平之背景,兹表述如下:

- 1. 以罗马监狱事件为中心
 - a. 前: 罗马书、林前后、加拉太。
 - b. 时: 监狱书信(弗、腓、西、门)。
 - c. 后: 教牧书信(提前后、提多)。
- 2. 以对象为中心
 - a. 教会的--罗马至帖后(9本)。
 - b. 个人的——提前至腓利门(4本)。
- 3. 以教义为中心
 - a. 救赎性(Soteriological) ——罗马书、林前后、加拉太。 此组以十架(Cross)为中心。
 - b. 基督性(Christological)——弗、腓、西、门。此组以 基督(Christ)为中心。
 - c. 末世性(Eschatological)——帖前后。此组以再来(Coming)为中心。
 - d. 教会性(Ecclesiological)——提前后、提多。此组以 教会(Church)为中心。

以性质为中心

- a. 宣道书信一一罗马至帖后。
- b. 监狱书信--腓、弗、西、门。
- c. 教牧书信一一提前后、提多。

四. 保罗书信的格式

考古学提供极丰富之资料,显出当时书信有其特别格式,而保罗书信之款式与当时通用的相合,但在他的书信上,又表现其独立的个性,虽不拘泥于一定形式,但大体上与是时流行之款式相通。这格式符合一种定规:(1)写信人与受信人之关系;(2)客套语(保罗改作祝福与问安);(3)正文(保罗把它分作「教义与伦理」、「理论与实践」、「信仰与生活」、「权利与责任」两大部分);(4)结语问安(保罗补上祝

福,成为教会之用的「使徒祝福」)。

五. 保罗书信的年代

保罗自归主后,首十五年(33-49A.D.)未有任何写作(最低限度没有存下来),此后的再「十五年」(49-67A.D.),他为教会存下极宝贵的教义存稿,为后代信徒不可缺少之经典;兹表述「保罗书信的年代」如下:

48-49	49	50-52	53-37	57-59	60-62	62-66	67-68
A. D.							
第一次	耶路撒	第二次	第三次	被捉拿	在罗马	(第四	在罗马
旅行布	冷大会	旅行布	旅行布		狱中	次旅行	狱中
道	前	道	道			布道)被	
						释放	
无	加拉太	帖前后	林前后	无	以弗所	提多书	提后书
	书	书	罗马书		腓立比	提前书	
					歌罗西		
					腓利门		

六. 保罗书信的神学

基督教伟大的真理并非藉论文哲理,而是凭着书信方式写出。书信产生之因缘,全为着教导信徒而写成,这可能是由于教会中之问题,或个人的需要。虽然出发点是劝勉信徒把信仰与生活打成一片,但简澈的动机中产生了基督教最伟大的系统神学,主要的有下列各点:

A. 神论

保罗的「系统神学」在论神方面最详尽,神的永在是一件无法推诿的事实(罗1: 20c),藉着创造之物(罗1: 20a),藉着圣言(罗3: 21; 16: 26; 提后3: 15-16),藉着基督,(罗5: 8; 提前3: 16: 1: 10: 弗1: 19-20: 林后4: 4)等叫人晓得(罗1:

20b)。神的性情是全智的(罗2: 16; 提前1: 17; 林前4: 5); 慈爱的(罗5: 8; 弗2: 4); 全能的(弗3: 20); 全在的(罗10: 6-7; 林前3: 16: 6: 19); 公义的(罗3: 16)。

在论神时,保罗特别提及神的主权(Sovereignty)方面,这点别处不及保罗所论的清楚。主要的三段经文是罗 8: 28-30; 罗 9-11; 弗 1: 1-11。神的主权涉及他的预知(Foreknowledge)与预定(Predestination)(注 5)。

B. 基督论

基督是永在的(腓 2: 6; 西 1: 16),但降世为人(加 4: 4; 林后 8: 9; 弗 2: 7),生在大卫之家族(罗 9: 3-5; 5: 21; 加 3: 16; 提后 2: 8),一生谦卑、顺服,并无犯罪(腓 2: 7-8; 林后 10: 1等均甚多论述),但以论基督之代死最多(罗 6: 1-10; 5: 8; 林前 2: 8; 5: 7; 11: 23-25; 15: 1-3; 加 2: 20; 3: 13等不赘),以基督之首位(「首权」(Lordship))

为最中心(此字在保罗书信内曾出现 239 次之多;参腓 2:9;罗 14:9;弗 6:9;西 2;9;4:1;林前 2:8;11:3;15:27-28;林后 13:14 等处)。

C. 圣灵论

圣灵是保罗神学中第三大要题。圣灵是有位格的(林前 2: 10-11; 12: 11; 9: 100 11; 12: 11; 11

D. 救恩论

除「三位一体」论外,保罗第二部分的神学集中在救恩论上。凡论 救恩时,也可再分为「论罪」、「论救赎」、「论称义」等。

保罗论罪是普世性的(罗 3: 9-23; 5: 12),罪基本的定义是否定神的存在(罗 1: 18-32),这犯罪的性情源自亚当(罗 5: 12-21),受魔鬼所诱(林后 11: 3; 提前 2: 14),致全人类伏在死亡权势底下(罗 6: 16, 23);因此主耶稣才要为人代死(罗 8: 2-3;林前 15: 3;林后 5: 21;加 1: 4;弗 1: 7;腓 3: 9;西 1: 14;帖 15:

另「称义」是罪得蒙赦免之宣告,藉着相信,接受主耶稣因代死带来的救恩(罗4:18-25)。

E. 教会论

保罗称为「教会的执事」(西1:25),他阐述有关教会的奥秘比别人多。教会在他的神学思想中占极重要地位。保罗论教会是万世隐藏的奥秘(西1:24-27;2:10-19;3:4,11;弗3:1-12),是基督的身体(林前12:28;西1:18),是基督的新妇(弗5:22-32)。教会是一个有机体(Organism),也是一个地方团体(Organization);是「生命」,也是「组织」;是普世性(Universal),也是地区性(Local)。地区性的教会有管理的人,如长老(可以独立,可以兼顾牧养,弗4:11 牧师即教师,「和」字译作「即」;提前5:17;徒20:27-28)、执事(西4:17;提前4:6)和传福音者(弗4:11)。礼式有二,即洗礼(林前1:15;弗5:26)及圣餐(林前11:23-24)。

F. 末世论

保罗论末世时,亦有特别的启示,如主耶稣的预言一般,他论主再

来前必有离道背教的事(提前 4: 1),失却敬虔(提前 4: 3; 提后 3: 1-4),但教会必先被提(提前 4: 13-18; 林前 15: 51-57),在 主前受基督台前之审判(林前 3: 11-13; 林后 5: 10),以色列必蒙 神眷顾,全家得救(罗 11: 24)。

有关将来全地受审之事,保罗甚少论述,这却作为使徒约翰神学之特色,保罗只简略论及将来之审判是给不信福音的人(帖后1:8-9);但论及复活之身体,保罗比其他人更清楚,那是不朽的,荣耀的,属灵的,属天的身体(注6)。

七. 保罗书信题旨综览(注7)

书	罗	哥	哥	加	以	腓	歌	帖	帖	提	提	提	腓
	马	林	林	拉	弗	立	罗	撒	撒	摩	摩	多	利

		书	多	多	太	所	比	西	罗	罗	太	太	书	门
		1*	前	后	书	书	书	书	尼	尼	前	后	'*	
	名		书	书	'	'	'	ļ ·	迦	迦	书	书		
			'	'					前	后	ļ ·	ļ ·		
									书	书				
	与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钥	的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关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们
	系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能	智	安	公	丰	满	丰	应	赏	中	冠	盼	主
		力	慧	慰	义	富	足	盛	许	赐	保	冕	望	人
	与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与
	的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关	信	工	工	膺	天	地	哲	将	末	善	善	善	赦
	系	息	作	人	本	福	福	理	来	敌	工	道	行	免
意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福	称	成	安	自	高	喜	完	相	奖	嘱	器	教	收
	分	义	圣	慰	由	举	乐	满	遇	赏	咐	Ш	导	纳
		公	智	职	信	恩	至	元	指	作	榜	エ	纯	爱
1	钥	义	慧	分	心	福	宝	首	望	工	样	人	正	纳
		1:	1:	5:	3:	1:	3:	1:	4:	3:	4:	2:	教	V.
		17	21	18	24	3	8	18;	13	10	12	15	训	17
1	字							2:					1:9	
								10					2:1	

八. 保罗书信按组综览(正典法)

A. 第一组: 给教会的 (9本)

		1.1	11.75.1	H 11		z.	
	日	地	持信人	目的	主旨	钥节	灵训
	期	点					
罗书	57	哥多	非比	指出福音为神完备的救恩,是世	福音一全	1:6-	福
끜	春	林	16:1	人的需要	地的需要	17	音
哥前	56	以	教会代	以基督爱的福音矫正及教导教	福音在教	10:	合
林书	春	弗	表团	会的各类混乱	会问题上	31	
多		所	16:17		之应用		
哥后	56	腓	提多	重建使徒之权柄与释明传道人	传道的	5:	传
	秋		8:10	之职责	职分	18	道
多		比					
加书	49	安	不详	律法不可称义,因信才称义,得	因信	2:16	自由或
拉	秋	提		自由	称义	或	因信称义
太		阿				5:1	
以所	60	罗	推基古	指出教会在神计划中的地位与	教会为基	1:	教
弗书	秋	马	6:21	意义	督的身体	23	会
腓比	62	罗	以巴弗	鼓励教会在任何境遇中以基督		1:	喜
立书	春	马	提 2:25	的福音(或福音的基督)为喜乐	一切的满足	20	乐
歌西	61	罗	推基古	指出基督的福音乃神的真知识,	福音为真	2:	丰
罗书	秋	马	4:7	非人间的遗传,世上的小学	理的道	9	盛
帖迦	51	哥	不	指出主再来(被提)之福音为信	主的再来	4:1	被
撒前	夏	林	详	徒最大之盼望	(教会		提
罗书		多			被提)		
尼							
帖迦	51	哥	不	矫正有关主再来的误解及藉此	主的再来	2:2	主
撒后	仲	林	详	安慰与纠正信徒之生活	(主的		的
罗书	夏	多			日子)		日
尼							子

B. 第二组: 给个人的(4本)

	日	地	持信人	I	主	钥	灵
1	期	点		的	日	节	训

提	6	腓	不	嘱咐提摩太为福音	谨守自	4:16	嘱
摩	2	立	详	的绿故忠心事主,	己与主	或	咐
太	秋	比		与善管主的教会	的道	6:20	
前					4:16		
书							
提	6	罗	推	劝勉提摩太为福音	矢	4:2	传
摩	7	马	基	的缘故竭力(2:15)	志		道
太	秋		古	尽忠(4:2),如作	传		
后			4:	者般(4:7),成为	道		
书			1 2	真正的仆人(2:24)			
提	6	哥	西纳、	劝告提多在福音事工	坚守	1:9	交
多	4	林	亚波罗	上坚守(1:9),等	主道		托
书	夏	多	5:13	候有福的盼望(2:3)	努力		
				到临	劝化		
腓	6	罗	推	请求腓利门在主里	主内	1:17	赦
利	1	끜	基	赦免及再纳阿尼西母	的		免
门	秋		古		赦免		
书			4:7-9				

九. 保罗书信按组释义

A. 第一组: 给教会的书信

1. 罗马书

作者: 保罗(1:1)。除了1:7,15及15:1-16:24;16:25-27等处有些抄本问题外,保罗为作者内外之论证均异常丰盛,连异端者马吉安(Marcion)亦承认本书是保罗手笔(注 8)。日期:56-57A.D.。

地点: 哥林多。从使徒行传与哥林多前后书中可决定是哥林多,理由如下: (1)保罗期待到罗马(罗1:10;15:22-23);保罗在马其顿收集捐款(罗15:25-26;徒24:17);(3)该犹为哥林多(罗16:23;林前1:14);(4)以拉都为哥林多司库(16:23);(5)非比顺便带信到罗马(罗16:1-2);(6)「直到以利哩古」是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之事迹(罗15:19)。

持信人: 非比(坚革哩的女执事, 16: 1)。

对象: 罗马教会(参历史背景)。

目的:指出福音(首尾皆用,1:1;16;25)为神完备的救恩, 是世人(外邦人或犹太人)的需要。

主旨:福音一一全地的需要。

特征:

- (1)是书中最系统性与逻辑性的论文。
- (2) 引用旧约预言 61 次,也胜过所有书信引用之总和(注 9) 与加拉太书为宗教改革时期最富影响力的二卷,它被誉为马

丁路德反抗天主教之武器(马丁路德曾言:基督教只要有约翰福音和罗马书就不致消灭了(注10)。

- (4)在所有的书信中,神学最为广泛及深奥,文学最优美及严谨。
- (5)单在引言(1:1-16)内已是一篇「小论文」,或「小系统神学」。
- (6)影响后世极深,特别在古圣归主或生命改变上(例奥古斯丁、马丁路德、加尔文、Westen、蒙诺(F. Monod)、巴特等)。钥字包括「义」、「律法」、「福音」、「罪」、「死」、「肉体」、「相信 |等。

历史背景:

A. 罗马书之作者

保罗(意:微小,希腊名)又名扫罗(意:问神,犹太名)(非如俗误称信主前后的名),大数法利赛人,受业于拉比迦玛列门下(若无归主,必为继承他的「掌门人」)。在耶路撒冷时,曾有分参与杀害司提反事,日后渐厉,得祭司之准许,赴大马色搜拿基督徒,在途中蒙主光照,一改前非,由为首逼害基督徒的人,而摇身转变为传扬基督的布道神学家(注 11)。

B. 罗马城

罗马城建于主前 510B. C., 为罗马帝国之首都, 七山环绕, 为当世最大的城市, 历代该撒均居此行政, 是东西文化商业交流的大中心, 因背景之交杂, 宗教文化皆为多神论之物质主义, 是埃及、希腊, 及本色罗马宗教之大混合。

按军事言,罗马征服希腊;按文化言,罗马却是希腊化。罗马政绩在主时前后时期之彪炳万世流芳,史称「罗马太平」(Pax Romana);罗马城交通发达,道路太平,「条条大路通罗马」,各处重兵驻镇,使商贸茂盛,安居乐业,而渐趋玩世之物质主义,豪华与简陋,尊贵与卑贱,富足与贫穷为强烈之对照。劳役是奴隶之工(约人口之半),贵族均尽情享受,他们的娱乐包括戏剧、角斗、酗酒等。

在罗马城之犹太人为数不少,他们是在 63B. C. 被罗马将军庞培灭耶路撒冷后带回来的。后来因害怕犹太人叛变,而把他们大规模逐出境外(52A. D.);但在尼罗统政时(54-68A. D.),犹太人获准回罗马重住。当时犹太有十一个会堂(注 12),可推测人口为数不少。

C. 罗马教会之起源

关于罗马教会之起始有下列各种推论:

1. 彼得创立说:

据此说,彼得自监狱蒙天使释放后(42A.D.),便失去踪影(徒12:17),其实他是到罗马去,在那里创立罗马教会,并牧养该区凡25年之久,这是罗马天主教之观点。

此说不可靠之处有六: (1)缺乏历史支持; (2)与徒 15: 6; 林前 9: 5; 15: 6之历史有冲突; (3)缺乏新约支持; (4)若彼得创立罗马教会,保罗致罗马教会书信时,必定提及他的名,事实相反; (5)保罗在罗马所写之四卷监狱书信未提及彼得; (6)与罗 15: 20之原则有矛盾。

2. 五旬节圣徒创立说

这主张认为五旬节后,从罗马来的犹太人(徒2:10)把「福音」带回罗马去,建立教会。

反对此说之理由有三: (1) 缺乏经外历史支持(可能他们定居在耶路撒冷); (2) 缺乏新约支持; (3) 与教会内信徒的成员有冲突(若是他们建立,教会的信徒应大半是犹太人,事实非然)。

3. 哥尼流创立说

义大利百夫长哥尼流归主后回罗马创立(注 13),此说之无凭不用 反证。

4. 彼得、保罗创立说

这推理根据教父爱任纽(Irenaeus, c. 185)及优西比乌(Eusebius, c. 200)著作内错误的引述。

5. 四散门徒创立说

这推理出自徒 8: 4, 指司提反殉道后, 门徒四散传福音直至罗马; 但此论无史实佐证或暗示。

6. 罗马信徒创立说

从第四世纪教父 Ambrosiaster 之遗著中,指出罗马教会是使徒时期在罗马之信徒(不一定是五旬节后回去那些)所创立的(注 14)。

7. 家庭教会演变说

根据此说,罗马教会源自一些信主的家庭,他们在不同时间,因不同原因搬迁到罗马定居,后找到同样信主的人,便组织正式教会(注15),故此说又名「东方教会西迁说」。

支持此说之论据有三: (1) 徒 28 章显出教会与会堂彼此分开(指因由东方教会信徒所建立); (2) 东方教会(如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皆以外邦信徒为主(故能解释罗马教会之成员以外邦人为主); (3) 罗 16 显出保罗之朋友迁居至罗马。

D. 罗马教会之成员

当保罗写此书给罗马教会时,该教会已成立多年了(参罗 1: 8; 15: 23-24; 16)。究竟罗马教会之信徒以外邦人或犹太人为主呢?从书之内容可见,外邦之气味(参 1: 5, 13; 6: 17; 11: 13; 15: 14-16等)与犹太之气味(参 4: 1; 7: 16; 8: 15; 9: 10等)同样浓厚,但究竟孰重孰轻?虽然书内(1)旧约的引用;(2)律法之引用;(3)9-11章之目的等,均指出是犹太人为对象,但在严格分析下可监定本书的对象多半是外邦信徒,理由如下:(1)作者宣称是外邦使徒,11: 13; 加 2: 9);(2)开启引言段落之重点(1: 5, 6, 13);(3)对本国子民的称呼,保罗用「我」不是「我们」(例 9: 3);(4)15: 27指出外邦人参与支持犹太人的工作;(5)15: 19指出所有外邦教会均源自耶路撒冷「母会」。

罗马教会外邦信徒为众的主因,可能是因为革老丢赶逐犹太人离城后,犹太信徒大为减少。后虽尼罗(保罗书成之时)重准他们归回,但犹太人「前车可监」,故归回的不多,如此便构成罗马教会外邦多于犹太之成分了(注 16)。

E. 罗马书著成之动机

罗马城为一文化、军事、政治、商业及宗教的中心,若福音能在此处传开,必定得着多人归主,这是保罗多年的夙愿(徒19:21);

况且罗马教会在主恩中已慢慢长大起来(1:8,13),成为西方教会之中心,若能得着他们支持或同工,将来在西部(士班雅)之工作必能顺利推进。

是时保罗已在第三次旅行布道到达哥林多境,他计划把筹募之捐项带到耶路撒冷后,便开始完成此志。刚好那时哥林多附近坚革哩女执事非比造访,她本要往罗马去,保罗便乘机在该犹家(16:23),请德丢代笔(16:22),书成罗马书。书之内容是保罗在各处传道之纲要(注17),如今在「人未到」,「书先到」之前,先扼要地把自己的基要信仰介绍出来,表明他的信仰、立场、心迹,藉此预防受人谗谤,也期待日后得蒙接纳。

大纲:

A、简纲(为背诵用)

- 一、教义性的问题(1-8)
- A. 宣判(定罪)=1-3
- B. 称义(救恩) =4-5
- C. 成圣 (生活) =6-8
- 二、国家性的问题(9-11)
 - A. 以色列的过去=9
 - B. 以色列的现在=10
 - C. 以色列的将来=11
- 三、生活性的问题(12-16)
 - A. 对为人方面=12
 - B. 对国家方面=13
 - C. 对信徒方面=14-16
-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17)
 - A. 作者启语=1: 1-12
 - B. 主题介绍=1: 13-17
- 二、福音与世人之关系(1: 18-8: 39)(Doctrinal)
 - A. 罪的问题=1: 18-3: 20 (定罪)

- 1. 外邦人之罪=1: 18-32
- 2. 犹太人之罪=2: 1-3: 8
- 3. 全地人之罪=3: 9-20
- B. 救恩的问题=3: 21-5: 21 (称义)
 - 1. 救恩的需要=3: 21-31
 - 2. 救恩的方法=4
 - 3. 救恩的工具=5
- C. 得胜的问题=6-8(成圣)
 - 1. 得胜的需要=6
 - 2. 得胜的拦阻=7
 - 3. 得胜的途径=8
- 三、福音与选民的关系(9-11)(Dispensational)
 - A. 以色列的过去=9(被选)
 - 1. 以色列的被召=9: 1-18
 - 2. 外邦人的被召=9: 19-33
 - B. 以色列的现在=10(被弃)
 - 1. 外邦人的得救=10: 1-15
 - 2. 以色列的被弃=10: 16-21
 - C. 以色列的将来=11(被救)
 - 1. 外邦人的得福=11: 1-24
 - 2. 以色列的得救=11: 25-36
- 四、福音与信徒的关系(12-15: 13) (Practical)
 - A. 对为人方面=12
 - 1. 信徒生活之根=12: 1-2
 - 2. 信徒生活之果=12: 3-21
 - B. 对国家方面=13
 - 1. 责任=13: 1-10
 - 2. 动力=13: 11-14
 - C. 对信徒方面=14-15: 13
 - 1. 原则=14
 - 2. 榜样=15: 1-13
- 五、结语(15:14-16:27)
 - A. 个人计划=15: 14-33

B. 问安劝勉=16: 1-24 C. 结束祝颂=16: 25-27

图析:

	•						
引	1	作者启语		问安与祝福	1上	序	
言	上	主题介绍		福音是救恩	1 中	言	
			定	外邦人之罪	1下		
福	1	罪的问题	罪	犹太人之罪	2-3 上		
音	下			全地人之罪	3 中	生	教
与			称	救恩的需要	3		

		1				ı	
世	8	救恩问题 义	救恩的方法		4		
人			救恩的工具		5		
		成	得胜的需要		6	命	义
		得胜问题 圣	得胜的拦阻		7		
			得胜的途径		8		
福		以色列的过去	以色列被召	9上	9		
音	9		外邦人被召	9下		盼	历
与		以色列的现在	外邦人得救	10上	10		
选	11		以色列被弃	10下			
民		以色列的将来	外邦人得福	11上	11	望	史
			以色列得救	11下			
福		对为人方面	信徒生活之根	12上	12		
音	12		信徒生活之果	12 下		生	偷
与		对国家方面	责任	13上	13		
信	15		动力	13 下		活	理
徒	上	对信徒方面	原则	14	14-		
			榜样	15上	15上		
	15	个人计划	写信之因	15 中	15 中一		
结	中		请求代祷	15 下	15 下	跋	
		问安劝勉	问安	16上			
语	16		劝勉	16 中	16	言	
	下	结束祝颂	赞美颂	16 下			

摘要:

罗马书曾被誉为「新约中之新约」(注 18)。马丁路德称之为「大光」, 把全部圣经照亮(注 19),又言「若人将圣经毁坏,只留罗马书与约翰 福音,亦足以保守吾人得救,永存不朽」(注 20)。

本书除首(1:1-18)尾(15:14-16:27)两段书信特有之格

式外,可分为三大段,而每段皆指出福音(救恩)(1)与世人(1: 19 -8章)的关系;(2)与选民的关系(9-11章);(3)与信徒之关系(12 -15: 13);因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 16),又要使人脱离罪的判罚(Penalty)(未信前),罪的力量(Power)(已信的),及罪的同在(Presence)(将来)(注 21)。

一. 引言(1:1-17)

A. 作者启语(1: 1-12)

本书开启,作者在自我介绍及说明与收信人的关系时,他先表明他的身分,藉此暗露他的权威,使收信者得着信任,及对作者之论文有价值;后说明与收信人的关系,以产生亲切感及接受感。

在这引言内,作者已暗示他的主题:福音,他称之为「神的福音」 (1:1),「他儿子的福音」(1:9);质言之,福音的根源在神,福 音的成全是神的儿子。

B. 主题介绍(1: 13-17)

「弟兄们」(1: 13) 为结启上下文之钥字(参7: 1; 10: 1; 1: 25; 12: 1; 15: 14 等不赘)。这主题为「福音」,福音是(1)神的大能(1: 16a);(2)神的救恩(1: 16b);(3)神的义(1: 17a)。这福音本于信(1: 17b),如经上所说:「凡是义者皆因信得生」,或「凡因信而活者皆被称为义人」(1: 17c, 意译)。

二. 福音与世人的关系(1: 18-8: 39)

A. 罪的问题: (1: 18-3: 20) (定罪)

当作者论福音与世人之关系时,首一目的便是出指出世人都伏在 罪的权势下,也是说世人在福音亮光下被定罪(这是罪之判罚),因 为世人都犯了罪。于是作者从三方面证述他的主旨:

1. 外邦人的罪(1: 18-32)

在数算及引证外邦人皆犯罪之先,作者指出他们的情况已在神忿怒之下(1:19)。这正是福音的出发点,先证明人的罪恶,和罪的报应,才述明罪的得赦。外邦人之罪可从三方面看明:(1)他们推诿看不到神(1:18-20);(2)他们拒神崇偶(11:21-25);(3)他们犯了各种的不义(1:26-32);故此他们无可推诿受神的判罪。

2. 犹太人的罪 (2: 1-3: 8)

外邦人在犹太人(注 22)眼中是怙恶不俊的,但是他们没想到自己在神眼中,也一样同是罪人,毫无善义,等候神的审判;他们只晓得以「法利赛人的眼光」论断外邦人,而没有「像税吏般」为己罪懊悔,故难逃神的审判。作者在此段先论神审判之原则,再引证他们的罪。

a. 神审判之原则(2: 1-16) — 按照(1) 神的真理(2: 1-5);(2) 人的行为(2: 6-11);(3) 神的律法(2: 12-13);(4) 心中是非律(2: 14-15);(5) 福音的律(2: 16)。

b. 犹太人之罪 (2: 17-3: 8) --在三方面作者证实犹太人之罪行: (1) 知罪犯罪 (知律法犯律法) (2: 17-24); (2) 守仪文, 缺实际 (2: 25-29); (3) 徒受神交托的圣言 (3: 1-8); 故此「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3: 8)。

3. 普世人的罪 (3: 9-20)

本段是上文 (1: 18-3: 8)之结论,即是全地人都犯了罪,等候神忿怒的处罚,作者用二大证明作他的结语: (1)圣经之判语 (3: 9-18),分为心中的罪 (3: 9-12),言语上的罪 (3: 13-14),行为上的罪 (3: 15-18); (2)律法之目的 (3: 19-20);所以「普世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3: 19)。

B. 救恩的问题 (3: 21-5: 21) (称义)

在上文的论证中,全部人类均伏在神的定罪里,如此,人便没法 得救了吗? 作者在此说明人虽前途灰暗,然因着「耶稣的救赎」(3:24),神忿怒的公义得到满足,故神便以「基督的义」算为「人的义」了。在三方面作者论述他的思想:

1. 救恩的本质((3:21-31)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3:23),故救恩之必须是不在话下的。但救恩的本质是什么?作者解释:(1)是因信耶稣基督(3:22)而来的;(2)是白白的(3:24);(3)是凭着耶稣的血(死)(3:25);(4)是不在乎遵守律法的(3:27-28);(5)是给万人的(3:29-30);(6)是合律法之目的(3:31)。

2. 救恩的方法(4:1-25)

在上段里,作者已略说明救恩的方法是「因信而来」(3; 22), 这「因信而来的救恩」称为「因信称义」(3; 24, 30)。在此作者详细 阐明「因信称义」的道理。

- a. 因信称义的比方(4: 1-8)——作者用二个比方解释因信称义的奥妙:(1)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之因信称义(4: 1-5);(2)犹太国的国君大卫之因信称义(4: 6-8)。
- b. 因信称义的详解(4: 9-22)——作者回到亚伯拉罕的生平里解释「因信称义」:(1)是给万人的(4: 9),不是因亚伯拉罕有割礼的原故(4: 10-12)(他在受割礼前十四年已被称义了,参创 15: 6; 17: 10);(2)是因神恩典的应许(4: 13-15),不是因守律法;(3)是因坚固的信(4: 16-22),不是软弱疑惑的信。
- c. 因信称义的应用(4: 23-25)——因信称义的道理不是单给律法时代的人,而是给律法时代后之人(不是为「他」,而是为「我们」4: 23-24),因为耶稣复活是「我们」称义的凭据(4: 25)。
 - 3. 救恩的工具(5: 1-21) 救恩的需要是因罪,救恩的方法是因信,救恩的成全乃因救主的

死; 故在本章内, 作者论述救恩之工具一一耶稣之死, 成全救恩大计。

a. 救主过去的工作(5: 1-11) -- 耶稣是成全救恩的工具(参「藉着」、「靠」字出现多次),藉着他(1)得以与神和好;(2)得进入信徒的恩典中(5: 2);(3)得着各样信徒的美德(5: 3-5a);(4)享受神的爱(5: 5b);此爱之证据是耶稣之死(5: 6-8),藉着他的死才能享受各样的福乐(5: 9-11)。

b. 救主现在的工作(5: 12-21) -- 救主的工作是对付罪,或因罪而来之死,过去因一人(第一亚当)的过犯,死作了人的王(5: 12-14);现今因一人(第二亚当)之死,使全地人可称义(5: 15-16),以前死是众人的王,现今耶稣便是信徒之王(5: 17)。这是救主现今的工作,以一次的义行,使人「被称义得生命」(5: 18-19),使人得着恩典,藉着带来的义作王,因为律法的功用乃是显出恩典之需要(5: 20-21)。

C. 得胜的问题 (6-8) (成圣)

因为上文论律法的功用乃叫过犯显多,使恩典更显多(5: 20), 无疑很多信徒便因此故意犯罪,使恩典格外显多,而至虽被称义了, 还在罪中活着让罪作王。这是作者特别强调对付的地方,把罪从信徒 的生活除去,才能达到成圣的地步。

1. 得胜的需要(6:1-23)

「罪」是福音的大前提,「救恩」对付了「罪的问题」,此后信徒的问题乃是「得胜生活的问题」了。由此可见,救恩是信徒的起点,得胜 (成圣)是信徒一生的需要。作者在此章解释「成圣」的需要。

a. 成圣的根基(6: 1-11)——地位上的成圣。成圣是信徒一生的过程,它的起始在乎与复活的主联合,这联合藉着洗礼表明(6: 1-4)。既然联合,便如复活的主一样,要有「新生的样式」,可称为「联合的样式」,因现今不是罪之奴仆,而是基督之奴仆了(6: 5-6)。以前是向罪死,如今向神活(6: 7-11),「活」的信徒才是「成圣」的

信徒。

b. 成圣的过程(6:12-23)——生活上的成圣。既在地位上成圣,生活上也要成圣,这是作者最大的劝勉(6:12-14,注意「不要」及「要」字),怎样才可以在生活上成圣呢?作者说要(1)认识已改变的地位,乃「成义」的地位(6:15-16);(2)不再以罪为主人,要以「义」为主人,作义的奴仆,「以至成圣」(6:17-19);(3)分别罪与义的果子,乃是永生与永死(6:20-23)。

2. 得胜的拦阻 (7: 1-25)

在上文,作者论成圣是必须的,但成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在 成圣的过程中,拦阻是必有的。作者在指出这拦阻的面孔,乃对抗的 秘诀。

- a. 第一个拦阻(7: 1-12)--律法是第一个拦阻(因对象是犹太人,注意「弟兄们」,7: 1),作者在此解释犹太信徒(按应用上指任何信徒)与律法的关系。他以婚姻为比方(7: 2-3),指出律法是管活人,非管死人;而信徒因基督之故也不受律法所管辖了(7: 4-6)。但这并不是说律法是「罪」,而是这正是律法之功用而已(7: 7-12),因律法是「引起」罪,使人得救赎,故此律法是「圣洁良善的」(7: 12)。
- b. 第二个拦阻(7:13-25)——既然律法是良善的,不是叫人死的,是什么叫人死呢?原来叫人死的乃是罪(7:13-14)。罪是人心中「另外一个律」(7:23a),与人「意志的律」(7:23b)交战;意志的律愿意行善,但行不出来,虽然喜欢神的律(7:22),但常身不由己(7:15-23)。这个内心两律交战的经验,不单是作者个人经历(以己代表世人),也是普世人之经验。
- c. 得胜的秘诀(7: 24-25)——虽然罪的律强大,但神的律更强。 作者在此段结束前,简短指出得胜的秘诀(在下章才详释)乃是靠基 督(即接受他为救主乃是头一步),才能顺服神的律。
 - 3. 得胜的途径 (8: 1-39)

上章之末,作者稍提及得胜(成圣)的起点及原则,今章再详尽释明。

a. 成圣的能力(8:1-11)——作者解释,在基督里的人,消极性的不再被定罪,积极性的得着在基督里的能力,即成圣的能力,就是赐生命之圣灵的能力(8:1)。圣灵能力之降临是因人靠本性不会随从灵之律,只随从(体贴)肉体犯罪之律(8:2-8),所以只有圣灵的人才能胜过心中那致死的律(8:9-11)。

b. 成圣的生活(8:12-39)——得着圣灵的,都是神的儿子(8:12-14),既是神的儿子,便能与他同苦同荣(8:15-17);虽现今苦楚也不足介意(8:18),因为万物也同仰候成圣之终点——得荣耀(参8:18,30)(8:19-25);况且(8:26)有圣灵代祷的帮助,晓得一切皆在神的旨意中,便更加不足介意了(8:26-30),又有神爱的激动,主舍己的榜样,成圣的生活是「得胜有余了」(8:31-39)。

三. 福音与选民的关系(9-11章)

罗马书 9-11 章为阅读此书者最忽略之三章,其实此三章在书内之地位不比前段 (1-8) 为次。此段非俗认为是一插段 (Parenthesis),而是使犹太读者明白福音 (1-8 章)与他们的关系(注 23)。

福音是给万人的,但并不因此把以色列摒弃了。以色列目前虽然被弃,然这正是福音的范围——包括外邦人。究竟福音与以色列人的关系如何?是否福音取代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作者于是在此三章释述:

A. 以色列的过去(9: 1-33)(被选)

1. 以色列的被召(9:1-18)

作者先表达他对祖国的怀念与热忱(9:1-5),这是表明心迹与对象联合的用意。后指出以色列蒙选召之鸿恩(9:6-18),全在乎神自主之选择主权(Sovereignty),不能过问。

2. 外邦人的被召 (9: 19-33)

外邦人同样也蒙神的选择,这选择也同属乎神自由之选择王权(9: 19-24)。而外邦人之蒙召早在神之大计划中(9: 25-29),有何西阿(9: 25-26)、以赛亚(9: 27-29)两大先知佐证。外邦人得蒙召,也是因着以色列人在追求律法的义上失败之故(9: 30-33)。

B. 以色列的现在(10: 1-21)(被弃)

1. 外邦人的得救(10:1-15)

以色列因过去的失败,而今日处在「被弃」的地位(参 10: 1,作者的愿望),但这正符合神在以色列「被弃」中,彰显外邦「被救」的过程。以色列过去太倚靠「自己的义」,非出于「信心的义」(10: 1-3)。外邦人得救全靠「信基督的义」(10: 4-8),信就是得救的途径(10: 9-15)。

2. 以色列人的被弃(10:16-21)

以色列人不听从神,而致被弃,这目前的光景有以赛亚 (10:16)、保罗 (10:17-18)、摩西 (10:19),又再以赛亚 (10:20-21)等的明证。

C. 以色列的将来(11:1-36)(被救)

1. 外邦人的得福(11; 1-24)

作者指出虽然以色列现今的地位是被弃,但不是永久性的弃绝 (11:1),因为全国虽是拒绝神,然仍有信靠神之余种(11:2-4),因此就不会永久弃绝他们。

在以色列心梗眼迷耳聋的期间(11: 7-8),神要在地上成就一件奇事,使救恩临到外邦人身上(11: 5-12),而作者就是「外邦人的使徒」(11: 13-14)。不过这正是神把外邦人像插枝的方法,把他们插进以色列的肥汁(祝福)里的计划(11: 15-24)。

2. 以色列的得救(11:25-36)

以色列虽现今被弃,将来他们终必全家得救,待外邦人得福的人数满了,神便回到祝福以色列的计划去(11:25-32)。当作者看到这伟大奇妙的救恩计划时,他不得不从心底发出赞叹神的奥秘(11:33-36)。

四. 福音与信徒的关系(12-15章)

从 12 章起, 作者结束上文之神学理论部分, 他开始论实际生活部分。既然福音是信徒生活之依归, 它怎样管理信徒实践的生活呢?

A. 对个人方面(12: 1-21)

福音与信徒个人方面是一切其他实践生活的总纲。

1. 信徒生活之根(12: 1-2)

信徒生活之根必札在生命奉献之要理,因既然得着神无价之救恩, 这样的奉献是「理所当然」的。

2. 信徒生活之果(12:3-21)

在下文之论述中,作者指出信徒生活最基本的原则,无论在教会或社会内都适用。这些原则可分为(1)对教会方面(12: 3-8); 2)对相交方面(12: 9-13); (3)对仇敌方面(12: !4-21)。

- B. 对国家方面(13:1-14)
- 1. 责任(13:1-10)

信徒对国家方面之责任应有正确的观念: (1) 政权是神所立的(13:1-2); (2) 是神的用人(13:4-5); (3) 故要尽上国民的责任(13:6-10)。

2. 动力(13:11-14)

作好国民非有特别的动力不可,这些动力可分为(1)信徒每日成长,

应有成长了的思想和应晓得成长了的责任(13:11);(2)主再来的日子将近(13:12);(3)要活像属主的人(13:13-14)。

- C. 对信徒方面(14-15:13)
- 1. 原则 (14: 1-23)

信徒彼此之间的相处也是生活上一个问题,不过按原则上看,信心强的应迁就信心弱的,即是(1)不要论断软弱的(14:1-12);(2)不要败坏软弱的(14:13-23)。

2. 榜样(15:1-13)

这段继续上文的主题,以基督为榜样,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15: 1-13,亦可作上文的第三点)。

五. 结语(15:14-16:27)

A. 个人计划(15: 14-33)

从 15: 4 始,作者开始他著书的结语。他首先宣布 (1) 写罗马书的态度动机(15: 14-21)——显出他对外邦人特别的负担;(2) 意欲探访他们的计划(15: 22-33)。

B. 问安劝慰(16: 1-24)

罗马书到 15 章似乎结束了,但作者仍觉还有未尽的话,所以附笔 16 章。此章充满人情味,叫读的人倍感友爱、亲切和温暖,在人心目中留下甘甜的回忆。

- 1. 介绍递信者(16:1-2)--指出接待的原则。
- 2. 个别问安(16: 3-16) --显出作者细心的关怀。
- 3. 结束劝慰(16: 17-20) --警告背道及劝告顺道。
- 4. 介绍同工(16: 21-24) --举荐同工使人认识,与同工分享荣耀。

- C. 结束祝颂 (16: 25-27)
- 1. 祝祷(16:25-26) --愿信心坚固, 顺服真道。
- 2. 颂赞(16:27) -- 归荣耀给基督与全智的神。

* * * * *

罗马书是「福音书的福音」,是基督教信仰的总纲,由罪到救赎,从救赎到成圣,关乎信徒整个生活的阶段。从罗马书看出,信徒的得救只不过是在神计划中的起点而已,但多少的信徒就此「满足」、「安顿」下来,没有过其「成圣」的生活。他们虽被「称义」,但他们却未能「成义」;他们「算义」,但不「是义」;因他们太满足仅仅得救的地位,不但沾沾自喜,还白眼其他追求成圣的人。唯愿「独一全智的神」(16:27),使「信仰的总纲」复兴我们,因为人信的是什么,他也是什么。

2. 哥林多前书

作者:保罗。约在95A.D.时,罗马的革利免在「至哥林多书」内,已 引用及证实保罗的「至哥林多前书」,故此指出本书为保罗所著 之外证较保罗其余的为早:此后其他的外证也异常充实。

日期: 56A.D.春(徒20:31)。

地点: 以弗所(16:8)。

持信人: 哥林多教会代表团(16:17)。

目的: 以基督爱的福音矫正及教导教会的各类混乱。

主题:福音在教会问题上之应用。

特征:

- (1)在书信中本书之篇幅仅次于罗马书。
- (2) 在教义的讨论上,如「主福音」(十字架)(1:18-25); 「主餐」(11:17-34);「主爱」(13章);「主复活」(15章)为其他地方之冠。

- (3)显出使徒时代一些教会令人痛心的内幕。 讨论十字架的道理较其他书强,曾被称为「十字架与社会的 书信 |(注 24)。
- (5) 文学上本书较保罗其他书信简单易明。
- (6) 钥字「十字架」、「荣耀」、「痛苦」等,这些指出书内思路之气氛。

历史背景:

A. 哥林多城市

哥林多为南(亚该亚省)北(马其顿省)希腊交界附近的重镇,人口约六十五万,当亚历山大帝在位时,哥林多为一战略中心,也是连结南北狭长山腰的一要城。东边为坚革哩(参罗 16: 1),海拔 1800尺,居高临下,水源充足,形势超绝。罗马灭希腊后(147B. C.),因此城之军事价值,曾于 46B. C. 重建旧城,并屯军该处。在耶稣时代,它是亚该亚省的首府,也是罗马帝国四大都会之一。

在商业上, 哥林多城是东西交通主要的干线, 故商业旺盛, 富甲一方, 人种杂沓——希腊人、罗马人、犹太人、东方人等, 而城内三分之二的人口是奴隶, 因此这五方混杂的富城, 奢华宴乐著名于当世。

在宗教方面,各方各地之信仰和崇拜萃会在这城中,特别是希腊女神亚弗底(Aphrodite)之膜拜相当盛行。在哥林多之南不远的亚略哥林多山上(Acrocorinthus),还有一座宏大的神庙,此庙宇有妓女千人。在城中又建有罗马女爱神维纳斯庙(Venus)(罗马式之亚弗罗底神),故其淫靡之风早已举世闻名。当时名谚「哥林多化」(Corinthianize)为「放荡纵欲」的别名(参保罗在此城中著其罗马书1: 18—32 经节)。

在文化上, 哥林多人专崇智慧, 偏重哲学知识的价值(故他们轻视拉比出身之保罗, 而爱亚力山大式的亚波罗(参徒 18: 24-28), 城内哲理之学校四布, 他们夸言道: 「每条街道必遇圣贤 (注 25)。

B. 哥林多教会

1. 起源

哥林多教会是保罗第二次旅行传道到达哥林多创立的(徒 18: 1; 林前 3: 6, 10; 4: 15)。是时他在马其顿建立好几个教会,但逼迫把他赶到雅典。在雅典,他的工作也不太成功,后来到哥林多,找着因革老丢迫迁逃来的百基拉、亚居拉,以织帐棚为业,边作边传福音。他们「为道迫切」(徒 18: 5),又得从腓立比来的西拉助阵(才与财)(林后 11: 8-9),释去用手作工的劳苦。他们的成功使犹太人烈怒,但刚要离开时(免在帖撒罗尼迦之历史重演),神在夜间安慰及保证他们的工作(徒 18: 9-10),他们遂多住下,坚固当地的教会。

2. 成员

哥林多教会之会友成员相当复杂,有希腊、罗马、犹太及别国籍的人,故仍以外邦人为主(林前12:2)。他们的出身或社会阶层比国籍更为参差,士农工商,贫富贵贱,奴隶自主,君子妓女,各式各样,因此一些异端之道德或人生观念便潜进教会来,使教会受影响不少。

C. 哥林多前书著成的动机

哥林多前书著成的动机并非因某一件事,而是因一连串的事积聚 而成的。

1. 远因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后离开哥林多时,百基拉与亚居拉也同去,他们到达以弗所。在那里亚居拉夫妇便留在当地工作,而保罗续程往耶路撒冷去(徒 18: 18-22)。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保罗回到以弗所事奉达三年之久(徒 19: 10; 20: 31)。在此期间,他曾访问哥林多(林后 12: 14; 13: 1),主要目的在矫正错误,促进合一,也曾致他们一信(林前 5: 9),此信现今已失落。

2. 近因

从书内之暗示(1:11),保罗给他们前一封书信(5:9)显然给人误解了,及至他晓得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仍在时,他便决定差发提摩太前去,代表他解释或提醒(徒19:21-22;林前4:17)。提摩太启程不久,哥林多教会有二位使者到访保罗(林前16:17),请教他一些问题(前信所引起的)(参7:1;8:1;12:1;16:1)。故此,保罗立即书就他的「哥林多前书」(亦可说是「哥林多二书」),请这代表团带回去。

大纲: (按题材非格式论)

- 一、引言(1:1-9)
- A. 问安=1: 1-3
- B. 感恩=1: 4-9
- 二、教会性的问题(1:10-10:33)
 - A. 教会的分争=1: 10-4: 21
 - 1. 分争的原因=1: 10-17
 - 2. 反分争的原因=1: 18-4: 21
 - B. 教会的混乱=5-10
 - 1. 乱伦的问题=5
 - 2. 争讼的问题=6: 1-11
 - 3. 淫乱的问题=6: 12-20
 - 4. 婚娶的问题=7
 - 5. 祭物的问题=8-10
- 三、教义的问题(11-15)
 - A. 聚会的问题=11

- 1. 蒙头的问题=11: 2-16
- 2. 主餐的问题=11: 17-34
- B. 恩赐的问题=12-14
 - 1. 基本的认识=12
 - 2. 实际的劝勉=13-14
- C. 复活的问题=15
 - 1. 基督的复活=15: 1-19
 - 2. 基督徒的复活=15: 20-58
- 四、结语(16)
 - A. 捐献之事=16: 1-4
 - B. 个人计划=16: 5-12
 - C. 劝勉问安=16: 13-24

图析:

引	1	作者启语		问安与祝福		1上	序	
言	上			感恩与祝祷				
			教会的分争	分争的原因	1下①	1下	因报	保
福	1			反分争的原因:	下②-4	4	向告	罗
	下	教会性的		乱伦的	5		保	的
音		问题		争讼的	6上	5	罗	责
	10		教会的混乱	淫乱的	6下		的	备
与				婚娶的	7	10		
				祭物的	8-10			
教			聚会的问题	蒙头的	11上	11	因	保
	11			主餐的	11下		向	罗
会		教义性的	恩赐的问题	基本认识	12	12-	保	的
	15	问题		实际劝勉	13-14	14	罗	回

问			复活的问题	基督的	15上	15	的	示
题				基督徒的	15 下		询	
		捐献之事	原	则	16①		问	
结			计	划	16②			
		个人计划	探 问	他 们	16③	16		
语	16		有 关	同工	164		民	发
		劝勉问安	劝	勉	16⑤			
			问	安	16⑥			

摘要:

哥林多前书为一本矫正教会的书卷,无论在教规上、教义上,都 显出保罗对该教会迫切的企望,故此信按实意可列为「教牧书信」之 一。

本书的段落可按格式分(注 26),或可按题材分。笔者认为前者虽合哥林多前书的格式(笔者附在图析内),但后法较为简单易记,而又非牵强附会,故本摘要随此法释义。本书除却书信的格式首(引言,1: 1-9)尾(结语,16 章)外,可分为二大段,即教会性的问题(1: 10-10 章)及教义性的问题(11-15 章)。

一. 引言 (1: 1-9)

A. 问安(1:1-3)

在开启语中,作者先指出自己的身分,再提及收信者的身分。虽然他们问题重重,但作者仍称呼他们为「神的教会」,「在基督里成圣」,「蒙召的圣徒」(v.2),这显出作者提醒他们的用意。

B. 感恩 (1; 4-9)

地上没有一个教会是没有问题的,也没有一个教会无值得感颂的

地方。作者不是在此玩弄手段,而是从心底为他们发出感谢,这才是 属灵成熟的表现。

二. 教会性的问题(1:10-10:33)

从 1: 10 始,作者「单刀直入」教会的问题,因这是他心灵最焦虑的地方,也是促成他书写此书信之动机。

- A. 教会的分争(1: 10-4: 21)
- 1. 分争的原因(1: 10-17)

哥林多教会首一问题即分门结党,他们结党分争的原因,与他们 的思想背景大有关系,因为希腊人以其语言、文学、哲学与逻辑自豪, 故他们随学问之喜好而追随,以致在教会内形成彼此轻蔑排斥之党派。

2. 反分争的原因(1:18-4:21)

作者深明他们分争之背景及因由, 故他以数点驳斥他们的弊病:

a. 神的智慧高过人的智慧(1:18-2:16)——他们分争之原因, 乃因他们未能澈底了解十字架的道理,十字架的道理乃神真智慧之显明(1:18-25),而他们的蒙召正证明此点(1:26-31),如他们要夸口的话(他们常夸口所跟之某人的智慧),应以十字架为夸耀(1:31)。

十字架即是作者所传道理之中心(2: 1-5),这不是人的智慧,而是神的智慧(2: 6-9),只有属神(灵)的人才深明个中深奥之道理(2: 10-16)。

- b. 分争显出分争者之属灵光景(3:1-3)——上文论他们不明了神的智慧而生分争,只显露本身属灵的情况:属肉体的婴孩。
- c. 一切工作的果效全在乎神(3: 4-23) ——他们爱追随某人的工作,以在所跟从者的工作内有分为荣,他们忘记自己是与神同工的。其实除神叫道生长外,一切的工作皆草木禾楷而已(3: 4-9);况且总有一天,一切皆要经火的试验才能断决其价值(3: 10-15),所以

他们不应以任何智慧夸口(3:16-23)。

- d. 人当以作忠心管家事奉主为荣(4:1-13)——他们因分争,故彼此论断,忘记自己当尽的本分,即作忠心的管家,得主人之称赞(4:1-5),故此作者劝他们不自高自大(4:6-7),因神拣选卑微的信徒(「像死罪的囚犯」,4:9),为基督的缘故,成了一台戏,这样便显出无法可夸之点(4:8-13)。
- e. 结论(4: 14-21)——作者在此结束劝解不要分争之结语,表明上述各点不是叫他们蒙羞,而是得警戒(4: 14),也表明他如何爱他们,如同父子之情一般(4: 15-21),盼望他们能效法他以爱相待,如他以爱待他们一样。

B. 教会的混乱 (5-10 章)

1. 乱伦的问题(5章)

哥林多城的背景使哥林多教会产生各类头痛问题。这些问题源自 会友背景之繁杂,虽然已信主,他们仍把邪教的作风习俗带进教会去。 第一个非道德之问题为逆伦,对此作者主张严惩之条例:

- a. 施行严惩条例的方法(5: 1-4)——奉主耶稣的权能,在聚会的时候,把行逆伦者赶出去。
- b. 施行严惩条例的目的(5: 5-8)——目的有二: (1) 虽败坏他的肉体,而要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v. 5); (2) 保守教会的圣洁及名誉(vv. 6-8)。
- c. 施行严惩条例的范围(15: 9-13)——只限于教内,与教外无干。
 - 2. 争讼的问题 (6: 1-11)

教内之人若有争讼,不应告状到不信主的官府去,原因有二:

- a. 因有更大的审判权在将来(6:1-6)——指出信徒有审判天使的权柄,难道缺少智慧审判争讼的吗?
- b. 因不合信徒彼此相让的精神(6:7-11)——信徒要宁可受欺, 息事宁人,见证是属神国度的义者。

3. 淫乱的问题 (6: 12-200

哥林多教会因处于淫乱的环境,故有人倡言:「人以食物满足食欲,照样可以淫乱满足性欲」,作者极力反对此谬说,理由从下列各点可见:

- a. 身体的功用(6: 12-13)--非为淫乱,而是为主。
- b. 身体的联合(6:14-17)——因主已复活,信主与复活的主联合,成为主的肢体,非与淫乱联合。
 - c. 身体的本质(6: 18-19a) -- 身体是圣灵的殿。
 - d. 身体的归属(6: 19b-20)--是属神的,因被重价赎回来。

4. 婚娶的问题 (7章)

从第七章起(林前之格式),作者开始答覆他们的问题。这是第一问题,也是全书综看下教会问题之第四点。

当时哥林多教会对婚姻有三方面的混乱: (1) 有人认为结婚为正当的,轻看独身主义; (2) 结婚为不正当的,是情不自禁肉体的软弱; (3)信徒与非信徒结合而产生磨擦。作者因此逐点分述其见解(7:40)。

- a. 论已婚者(7: 1-9)——作者说独身虽美, 唯结婚更便利, 婚后彼此相就、尊重, 免为撒但所乘。
- b. 论离婚者(7:10-16)——作者不主张信徒离婚,理由虽没说明,但说有根据主的吩咐(7:10-11),若有不信的丈夫或妻子离去(虽未说明原因,但应与新约其他部分之教训综看)也由他去,但(7:15「神召我们.....」之前应有「但」字)神的心意原不是这样(7:12-15)。作者一直劝勉最好不要离婚,因有带领不信配偶信主的盼望(7:16-17)。

作者在此附论一段有关婚姻的短文(7:18-24)。婚姻的原则如同救恩的(7:23)无异,他指出犹太人(守割礼)和外邦人(不受割礼)不必受律法(割礼)所约束,既已作主奴仆,应受主的诫命(7:19)所拘束才是。他最后提醒当守住信主时的身分,若

是已婚的,就不要离弃婚约(7:24)。

- c. 论未婚者(7: 25-38)——对未婚(童身)者,因主再来的紧迫(「现今的艰难」一字,在其他地方用在指「主再的征兆」,参路 21: 23 或「环境的逼迫」如作者身受)(注 27),故他据己见建议守独身为妙(7: 25-27),因这才免受主再来前的灾难(7: 28);及因各样而守独身暂时的物件都要过去(7: 29-31),作者于是劝勉他们,免去挂虑而守独身的心意(7: 32-34),但不必勉强,随己作主(7: 35-38)。
- d. 论寡居的(7:39-40)——「死亡」解除一切的约束,包括婚约,故可自由再婚娶,但总要以「在主里面」的人为对象,而「守节」是更美的表现。
 - 5. 祭物的问题 (8-10章)

食偶像之祭品为哥林多教会一个特别的大问题(三章篇幅),虽对今日信徒无甚切身关系,然论到信徒立身处世之原则至为慎重深切:

a. 不妄用自由的劝勉(8章)——哥林多信徒均有知识,能分辨是神或偶像(8:4-6),若只有知识缺乏爱心,这非爱神的表现,而是「无知」(8:1-3)。软弱的信徒未能把祭肉作平常肉吃,以致吃后觉得有罪,良心不安(8:7)。

作者指出吃(使用自由)或不吃(不用自由)与「看中」(原文:「将来的审判」)无关,但不要以「吃」(使用自由)为高人一等(多知识)(参8:1);这知识(自由)可使软弱之信徒跌倒(8:10-12),使人跌倒而致沈沦便为得罪基督(8:12),故他主张宁愿不吃,免使人跌倒(8:12),也劝他们谨慎,不要妄用自由(8:9)。

b. 不妄用自由的榜样(9章)——此段作者以身为例,从二方面解释上面不要妄用自由的原则:(1)虽有自由却不享用(9:1-18)——他先引述他是使徒,有使徒的权柄(9:1-11),有工作的印证(9:2),可受教会供给(9:4-7),因这是圣经的吩咐(9:9-11):

但他没有妄用这权柄(自由),他这样做全是责任感的推动(9: 12 -18)。(2)不用权柄之目的(9: 19-27)——他继续解释为何如此作,目的有二;(a)为要救人(9: 19-22);(b)为得奖赏(9: 23-26)。

c. 妄用自由的监戒(10: 1-11: 1)——自由是使徒的权柄,可是妄用自由却带来危险,故作者以三点力证不要妄用自由: (1)以色列的史例(10: 1-13)——以色列在旷野倒毙,皆因妄用作神儿女的自由(已受洗归了摩西,又吃了灵食)(10: 1-11),他们是妄用自由(参「吃喝」、「玩耍」,10: 7)之「活」监戒(10: 12-13); (2)守主餐的现例(10: 14-22)——他们在守主餐时任意妄为,如同异邦人拜偶像的习惯一般,惹主的愤恨; (3)信徒行事之目标(10: 23-24)上文之原则(8: 9),并给一些实际的提示(10: 25-30),又再三以别的字句覆述上文,以不使人跌倒为原则(10: 31-33),乃最后一总则: 「效法保罗不妄用自由,及如他效法基督一样」(11: 1)。

三. 教义性的问题(11-15章)

- A. 聚会的问题(11:2-34)
- 1. 蒙头的问题 (11: 2-16)

哥林多教会在聚会时于「蒙头方面」又引起混乱与争执。在哥林多城中,正当妇女在公共场所时均蒙头的,只有妓女才不蒙头(注 28),故若不蒙头,这就表示不贞节不顺服了。这争辩论及顺服权柄的问题,故蒙头问题又称为「妇女地位问题」。

作者论妇女在地位上应顺服男人,如基督顺服神一样 (11:2-6),原因有六: (1)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11:7); (2)男女被造之次序和目的 (11:8-9); (3)天使对神的顺服 (11:10); (4)顺服是神的安排 (11:11-12); (5)是人本性之所当然 (11:13-15); (6)也是众教会的规矩 (11:16)。

2. 主餐的问题(11:17-34)

作者先述他们在主餐时的弊端(11: 17-22),使正常纪念主的爱筵变作「馋筵」(11: 21-22)及分门结党(11: 19),故作者从主的领受指出主餐的真义(11: 23-26),再改正他们的观念(11: 27-29),及劝勉他们调整观念(11: 30-34)。

B. 恩赐的问题(12-14章)

恩赐问题为哥林多教会另一颇复杂的问题,作者分两方面阐释:

1. 基本的认识(12章)

作者先从基本的认识着手,解释恩赐是何: (1) 恩赐的本源从圣灵而来 (12: 1-3); (2) 恩赐的职事虽有别,圣灵只有一位 (12: 4-10),目的也只一; (3) 恩赐的赐给是神的灵随意分配,但人人有分 (5: 18) (12: 11-19); (4) 恩赐的工作有别,但要彼此配搭,彼此相顾 (12: 20-27); (5) 恩赐的申论 (12: 28-36)。

2. 实际的劝勉(13-14章)

作者论述对恩赐的基本认识后,立即劝勉他们对恩赐要切切的求(12:31),但先求:

- a. 爱的恩赐(13 章)——在所提的五项恩赐中——方言、预言、知识、信心、周济,唯以爱为冠冕;缺乏爱,一切尽皆徒然无益,故求其他恩赐前,先求爱的恩赐。
- b. 预言的恩赐(14: 1-12)——预言在此章中即讲道,他把讲道的恩赐与方言的恩赐作一对比,因为后者为哥林多教会一极严重的问题。(1)预言(先知)强于方言(14: 1-5)——以目的作比较。(2)原因何在(14: 6-11)——以自己(14: 6)、乐器
- (14:7-9)、语言(14:10-11)为喻,示先知胜于方言。(3)小结 (14:12-19) ——追求造就教会,作先知)的恩赐。宁用五句教导人,也不愿用万句教己(14:19)。

c. 方言的恩赐(14: 20-40)——作者论证作先知讲道的恩赐强于方言恩赐后,他也给方言在神计划中应有的地位,故在此也加以论述。(1)方言之目的(14: 20-22)——为不信之人的凭据(证明主的道)。(2)预言之目的(14: 23-25)——作者在上文虽已说明预言强对于方言,但他仍「心心不息」于此再申述预言之强处。(3)方言之管制(14: 26-38)——因方言可变成一种无可禁制喜之狂态(Ecstasy),很容易给非信徒误为与拜偶像时之狂喜不无异样(14: 23),故作者列出聚会时的一些原则才准许进行(14: 26-33),包括妇女在聚会中的管理(14: 34-36),因他们的不顺服成为哥林多教会的惯例。(4)方言之地位(14: 39-40)——先知讲道固然首要,但作者也不禁止说方言,只要凡事按规矩(即端正,参罗13: 13; 帖前4: 12)及次序(即岗位或职分)而行。

C. 复活的问题(15章)

另一教义性问题为「复活论」,这是作者先前在他们中间所传的信息,如今可能受人疑惑,故他详细证论。

1. 基督的复活(15: 1-19)

a. 基督复活之铁证(15: 1-11)(正方面)——(1) 哥林多信徒之经验(15: 1-2)——他们因信靠复活的主而生命改变,这点主观经历是无可否认的。(2) 圣经的预言(15: 3-4)。(3) 复活后之显现(15: 5-8)。(4) 作者本身之改变(15: 9-11)。

b. 基督复活之重要(15: 12-19)(反方面)——(1)若无,所传的福音便是枉然(15: 12-14a)。(2)若无,他们所信的也是枉然(15: 14b)。(3)若无,使徒的见证皆为妄言(15: 15)。(4)若无,他们仍在罪中,毫无指望(15: 16-19)。

2. 基督徒的复活(15: 20-58)

基督的复活成为基督徒将来复活的证明,但这怎么说呢?作者在 四方面细论:

- a. 复活的次序(15: 20-34)——基督的复活乃初熟的果子,那些属基督的(15: 23)也在末期(15: 24a)复活,进入他的国度去(15: 24b)。基督徒的复活是确定的(15: 29-34),作者冒死为主的经验也足证此点(15: 30-32)。
- b. 复活的身体(15: 35-49)--作者解释基督徒复活的道理,他以天然界为比喻(15: 35-44),指出复活如埋在地里的种子,死了,春天来临,便冒出芽来(15: 35-38),因为万物的形体皆不同,故将来复活的形体与现今也不同(15: 39-41),但总比现今的更荣美,因有属天的形状(15: 42-49)。
- c. 复活的时间(15: 50-54)--复活之事是突然而来的,在号筒末次吹响时(15: 52),但活着的人会霎时改变身体,披戴不朽坏的,不死的,进到神居所去。
- d. 复活的劝慰(15:55-58)——因有基督的复活及信徒复活的事,死因此不再是最大的敌人了;人可以向死发得胜的凯歌,向死发得胜的挑战(15:55)。而且,因有复活,信徒为主的劳苦不会是徒然的(15:58)。

四. 结语 (16章)

A. 捐献之事(16: 1-4)

虽有学者把捐献之事归入前论,笔者认为这是作者在各教会中推展之计划,况且论述只得三节,故归在结语内,算是作者之附录,捐献的原则有四:(1)当行的义务(16:1);(2)有时规的(16:2a);(3)按自己的进项(原文:丰富)(16:2b);(4)抽出来留着(分别为圣)(16:2c)。

- B. 个人计划 (16: 5-12)
 - 1. 作者亲访哥林多(16:5-9)。

- 2. 请求善待提摩太(16:10-11)。
- 3. 亚波罗改日造访(16:12)。
- C. 劝勉问安(16: 13-24)
 - 1. 劝勉(16:13-18)
 - a. 自身竭力长进(16: 13)。
 - b. 学习司提反一家(16: 14-16)。
 - c. 敬重代表团之劳苦(16: 17-18)。
 - 2. 问安(16:19-24)
 - a. 问安(16: 19-21)。
 - b. 祝颂(16: 22-24)。

* * * * *

哥林多教会乃问题重重之教会,哥林多城市为罪恶重重之城市;在那样环境下作信徒并非易事,然而保罗爱他们,在他们中间工作相当久的时间,建立良好基础,讲论脱离罪,要舍己,求人益,广爱心,用恩赐,奉宜道,肯奉献一一这一切都为神的教会打下美好的根基,愿他们用金银宝石建造,经得起火的考验。保罗为他们之事悉心尽瘁,成为现代工人极美好的模范。他安慰他们说:「在主里面的劳苦,不是徒然的」(15:58),这也正是自己的安慰,更是万世为主劳苦之工人的安慰。

3. 哥林多后书

作者:保罗(1:1)(本书为保罗所作之内证非常明显,如保罗特有的文学词藻,神学观念,书内提及保罗生平轶事等,唯外证虽颇贫乏,但仍不缺,可是罗马的革利免对此书之存在竟缄口不语)。

日期:56A.D. 秋(哥林多前后书相隔约只数月之久;参徒20:3,那是冬天时了)。

地点:马其顿(2:13;7:5;8:1;9:2-4)。究竟在马 其顿省那城写的是新约学者们辩论之要点,这辩论可归纳为 二:(1)腓立比一一这是传统性之观点,此说有一些早期抄本 证实(注29)。(2)帖撒罗尼迦一一此说根据8:1及帖前3: 11二处(注30)。笔者认为前者之观点较多论据。

持信人: 提多(8:6,16,23;12:18)。

目的: 重建使徒的权柄与释明传道人之职责。

主题:传道的职分。

特征:

(1)书信中最自传性的一卷。

充分表现保罗的感情——他的喜怒哀乐尽在其中,故有人称 此为一封「泪信」(参 2: 4)。

- 是保罗书信中最欠系统次序的一本(可能因感情极度伤痛或 激动的缘故)。
- (4) 揭露一些保罗生平中,使徒行传欠缺的轶事(参 11: 23-28; 11: 32-33; 12: 1-4; 12: 7-9等)。
- 书内虽个人气氛处处流露,然一些重要教义性的阐释,只在此书内出现,如传道的职分(2:12-6:10);两约的对比(3:4-18);基督台前的审判(5:10-11);信徒的捐献(8-9章)等。
- (6)为研读保罗生平不可缺少之「课本」。
- (7)在多方面比教牧书信较「教牧性」。
- (8) 钥字为「职分」、「执事」、「患难」、「安慰」、「忧愁」等。

历史背景:

A. 两信(前后)间的哥林多教会

从「林后」之内容可看出,哥林多教会的情形有了不同的转变。在 前书中,哥林多教会问题重重,故前书送出后,问题不但得不着解决, 反倒反对保罗的人增多了。

一般学者相信(注 31),前书带来的效果虽不是「大功告成」,也不至落到「全军覆没」。教会情形的演变必有些严重的因素,这因素从林后 10-13 的内容中,可寻到一些端倪,即是有一股犹太教派人士潜入哥林多教会内(那类意图倾覆加拉太教会的犹太教派人),搬弄是非,传播异端,毁谤保罗,自称真先知,其实是如撒但般装作「光明的天使」、「仁义的差役」(林后 11: 14-15),他们在教会内已掌握相当大的势力(林后 11: 20);保罗对此事痛心忧忡,使他对哥林多教会时而厉声呵斥,以图拒恶;时用软语温慰,以求挽回他们的情谊;由此可见他实是历代理想模范的传道人。

B. 哥林多后书著成的动机

哥林多后书乃研究保罗生平必读之课本,然而要重建保罗写作林

后动机之资料颇为零碎,整理实非易事。兹根据各处经文综合臆测,大概情形可能是这样: 当保罗在以弗所差发提摩太(参前背景)送出前信后,他心中仍不安,因此他亲自去视察。他抄近路去,非从北部马其顿下来,而是从以弗所趁水路直趋哥林多(参林后 2: 1; 12: 14; 13: 1)。这样突变计划(非林前 16: 5-9 之预告,而是即徒 18: 1-18),引起哥林多教会人批评他作事反覆不定(林后 1: 15)。

在哥林多,他曾不顾危险严责那些怙恶不悛的人,但并无多大效果,于是他很忧伤痛苦的离开了那处。在路上或在家里,他为此事极其难过流泪(林后 2: 4),经深思后,便写了一封极严厉的信,又劝服提多带去,代表他解决那里之纠纷。

后来他遭逼害离开以弗所(徒19:23-41; 林后1:8-11),便转到特罗亚,在那里等候提多回来。但过了很久,提多还未回来,使他异常挂虑,无心继续工作(林后2:12-13),因他不能久待,就速往马其顿。在那里会了从哥林多回来之提多,得到哥林多教会之消息(林后7:5-6)。

这消息使保罗喜怒忧戚,喜则因教会情形较前为好(林后2:14),忧则严重的问题尚待解决,怒则教会来了一些自称为使徒者,恣意批评保罗,说他软弱,不善言辞(林后10:10-11;11:6),没有身外境界的经验(Ecstatic Experience),不是正式使徒(3:5),传假福音(2:17;4:2-3),辖管人(1:24),虽不受哥林多人供给(11:1),而暗中取巧图利(7:2;12:16)等。

故此保罗被迫辩明自己的身分职分,他作迫不得已的自夸,才著成哥林多后书,藉此在未到他们之先,郑重警告他们,要他们悔改(12:20-13:2)。这是哥林多后书背后之历史背景及写作动机(注32)。

C. 哥林多教会与保罗的关系

从使徒行传及哥林多书信中,看出保罗与此教会有莫大的关系,兹将拟定的次序排列,作为重建整个故事前后的关系(注 33)。

1. 在哥林多

- (1)在第二次旅行传道时建立哥林多教会(徒18:1-18)。
- (2)在那里住上年半之久(徒18:11)。
- (3) 离开后把工作交由亚波罗接替(徒18:18-19,27-28;19:
- 1) (后亚波罗到以弗所参与他的工作,林前 16:12)。

2. 在以弗所

- (1)在第三次旅行传道时,在以弗所居住三年(徒 20: 31)。
- (2) 从以弗所到哥林多作一简短访问(林后 12: 14: 13: 1)。
- (3) 差遣提多往哥林多发动捐款 (林前 16: 1-3; 林后 8: 6, 10)。
- (4)写第一封致他们的书信(林前5:9)(此信己遗失)。
- (5) 革来氏家的人及亚波罗来到,报及教会内之分争事(林前1:11;16:12)。
- (6) 差遣提摩太由马其顿到哥林多(徒 19: 21-22; 林前 4: 17; 16: 10-11)。
- (7) 哥林多教会代表三人到访(林前 16: 17; 并参林前 7: 1; 8: 1: 12: 1)。
 - (8)写第二封致哥林多教会信(即「哥林多前书」)(林前 16:8)。
- (9) 巴勒斯坦犹太教派人到哥林多, 掀起反保罗浪潮(林后 3: 1; 10: 12-18: 11: 22-23)。
- (10) 提摩太由哥林多返抵以弗所(林后1:1,3-12),报告反保罗之暗潮(林后10:7;10:10:11:23)。
- (11) 书第三封致哥林多教会书信,差遣提多带往哥林多,并约在特罗亚相会(林后2:3-4,12-13:7:6-9)(此信亦遗失)。
- (12) 提多去后,保罗突访哥林多(林后 2: 1; 12: 14; 13: 1),但蒙一些反对者之侮辱对待(林后 2: 5-8; 7: 12)(此突访之次序可在上文第(3)与(4)或在第(4)与(5)点之间)。

3. 在特罗亚

- (1)在特罗亚事奉,等待提多返回(林后2:12)。
- (2) 久等不待, 迳往马其顿(林后 2: 13)。
- 4. 在马其顿 (腓立比)

- (1) 提多返抵,报告教会情形,保罗心中的忧忡释然(林后7:6 -7;11章全)。
- (2)写第四封致哥林多教会书信(即「哥林多后书」)(林后 7:5-15)(注 34)。
- (3) 再差发提多携信至哥林多,并完作捐献之事(林后 8; 6, 16 -18)。

5. 在哥林多

- (1)由腓立比到访哥林多,住上三个月(徒20:3)。
- (2)在哥林多写罗马书(罗15: 22-29; 16: 1, 23)(罗马书的宁静气氛表明哥林多教会的困难已完善解决)。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辩明(自己)(1-7)
- A. 关于自己的生活(行事)=1-6上
- B. 关于教会的生活(为人)=6下-7
- 二、释明(捐献)(8-9)
 - A. 榜样=8
 - B. 原则=9
- 三、证明(自己)(10-13)
 - A. 使徒的权柄=10
 - B. 使徒的自夸=11-13

B. 详纲(为参考用)

- 一、引言(1:1-11)
 - A. 问安=1: 1-2
 - B. 感颂=1: 3-11
- 二、辩明(自己)(1:12-7:16)
 - A. 使徒向教会的表白=1: 12-6: 10

- 1. 为动机=1: 12-14
- 2. 为行为=1: 15-2: 17
- 3. 为职分=3: 1-6: 10
- a. 传道人的职事=3
- b. 传道人的生活=4-5
- c. 传道人的工作=6: 1-10
- B. 使徒向教会的表明=6:11-7:16
 - 1. 愿他们分别为圣=6: 11-7: 1
 - 2. 为他们欢欣放心=7: 2-16
- 三、释明(捐献)(8-9)
 - A. 以榜样激发=8: 1-15
 - 1. 马其顿众教会=8: 1-8
 - 2. 救主耶稣基督=8: 9-15
 - B. 派代表劝勉=8: 16-9: 5
 - 1. 代表的介绍=8: 16-24
 - 2. 代表的工作=9: 1-5
 - C. 述原则鼓励=9: 6-15
 - 1. 人方面=9: 6-7
 - 2. 神方面=9: 8-15
- 四、证明(自己)(10:1-12:13)
 - A. 使徒的权柄=10
 - 1. 权柄的目的=10: 1-11
 - 2. 权柄的界限=10: 12-18
 - B. 使徒的自夸=11: 1-12: 13
 - 1. 夸口的目的=11: 1-15
 - 2. 夸口的界限=11: 16-12: 13
- 五、结语(12:14-13:14)
 - A. 个人计划=12: 14-13: 4
 - 1. 迟去之因由=12: 14-21
 - 2. 再去之态度=13: 1-4
 - B. 劝慰祝祷=13:5-14
 - 1. 劝慰=13: 5-12
 - 2. 祝祷=13: 13-14

图析:

图灯:										
引	1	作者的话	问 安		1	序				
言	上		感颂		上					
			为 动 机	1 中	1					
	1		为 行 为	1 下-2	下	辩				
福	上	向教会的表白	传道人的职事 3	3						
			为职分 传道人的生活 4-5		6					
	7		传道人的工作 6上	6上	上	明				
音		向教会的表明	愿他们分别为圣	6下	6下					
			为他们欢欣放心	7	-7					
		以榜样激发	马其顿众教会	8上	8					
与	8		救主耶稣基督	8 中	上					
		派代表劝勉	代表的介绍	8下	8 下-	释				
	9		代表的工作	9上	9上					
工		述原则鼓励	人方面	9中	9	明				
			神方面	9下	下					
	10	使徒的权柄	权柄的目的	10上	10					
人			权柄的界限	10下		证				
	12	使徒的自夸	自夸的目的	11上	11-	明				
	上		自夸的界限 11下	-12上	12上					
	12	个人计划	迟来之因	12下	12 下-					
结	下		将来之访	13上	13上	跋				
语		劝慰祝祷	劝 慰	13 中	13					
	13		祝祷	13下	下					

摘要:

在论前书时已提及,哥林多前后书按性质上分析,可归在「教牧书信」内,因这二卷书信均论及教会与教牧的问题。前书论教会的问题,后书论教牧工人的问题;前书论教会的样式,后书论传道人的样式;前书劝「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 1),后书把他那工作的样式和生命流露出来(注 35)。

本书除却书信格式的引言(1: 1-11)及结语(12: 14-13: 14)外,可分三大段:(1)辩明(1: 12-7: 16);(2)释明(8-9章);(3)证明(10: 1-12: 13)。

一. 引言 (1: 1-11)

A. 问安(1:1-2)

在启语问安时,作者开宗明义表明自己的权柄与身分(「奉神的旨意,作基督耶稣的使徒」)及收信人的身分(「神的教会」),这不仅是书信之格式,也是藉此提醒作者与他们的关系及他们本身的地位。

B. 祝颂(1: 3-11)

在这段祝颂里,作者当时的心情在字里行间流露出来。他写神是赐安慰的神(1:3),因此(包括作者)在患难中才能领略他的安慰(1:4a),这样才能(1)造就人(注意「叫你们」各字)(1:4b-7);(2)使自身得更有倚靠神的心(1:8-10);(3)加添祈祷的功效(1:11)。

二. 辩明(1:12-7:16)

由 1: 12 起,作者为己给教会的误会申辩(原因参历史背景),向他们表白心迹(1: 12-6: 10)及表明心愿(6: 11-7: 16)。

A. 表白心迹 (1: 12-6: 10)

1. 为动机(1: 12-14)

作者表白自己向他们(「向你们」,1:12)的存心、动机、行事为人,均诚实无伪,不靠己之聪明,乃靠神的恩惠。

- 2. 为行为(1:15-2:17)
- a. 第一次分诉(1: 15-24)--作者为己表白(参「我」字在中译出现 29 次之多),他先向他们解释,以前曾宣布探问他们但后来改变计划之因,乃是为了要宽容他们(1: 2-3),使他们快乐,信心坚立(1: 24),并非反覆不定,又是又非(1: 17)。他表白一生的行为,均以所传的道为准; 道是不改的,是实在的(1: 18-20),有圣灵在良心作证(1: 21-22)。
- b. 第二次分诉(2:1-11)——在这段再次的分诉中,作者对他们体贴入微之心是何等伟大,受人敬佩。他之改变计划全为他们着想,如他按计前往,他必带着刑杖去,这样便只会叫人忧愁,教会受亏了(2:1-4)。至于那反对他之人,受了教会的责备便够,总要以爱心赦免与接纳他,免得他沉沦而陷在撒但之诡计里(2:5-10)。
- c. 第三次分诉(2: 12-17) ——最后一次的分诉可说是上两次的结论,作者在此表白行动上虽「反覆不定」,改变计划,但无论在各处的行踪中,常得着基督的帅领,「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2: 15)。
 - 3. 为职分(3:1-6:10)

这大段是作者为自己职分受毁谤之辩明(参「又」字,3:1)。前两段(1:12-2:17)作者因小问题论大道理,此处作者因大问题论大道理。此大段之总主题可称为「受职与尽职」。

a. 传道人的职事(3: 1-18)--(1)非自我举荐的职事(3: 1-3)劝勉毁谤他职分的,乃是犹太教派(或称为「守割礼派」)的人(参「直到今日」,3: 14, 15, 暗指他们「今日」仍守律法),他们认

为保罗的职分不及他们崇高,故道理也不为高;在此作者申辩本身之职事非自我举荐,若要荐信们当中有人可以举荐他。(2)乃新约称义的职事——(3:4—18)作者的职事不是自己所能承担,而是出于神的新约(3:4—5)。新约与旧约在目的上有别(3:6—11),在性质上亦有别(3:12—18),兹引表代述:

	旧约	新约	
目的	叫人死 (3: 6a)	叫人活 (3: 6b)	
(3: 6-	属死的职事(3:7)	属灵的职事(3:8)	
11)	是罪的职事(3: 9a)	称义的职事(3: 9a)	
	尚有荣光 (3:7,9a,10)	更大的荣光 (3: 9b)	
	废掉的荣光 (3: 11a)	长存的荣光 (3: 11b)	
	旧约	新约	
性质	帕子蒙脸 (3: 13)	帕子废去 (3: 14)	
(3: 12-	不能看 (3: 13)	得以看 (3: 18)	
18)	帕子在心 (3: 15)	帕子除去 (3: 16)	
	受捆绑 (3: 16)	得自由(3:17)	
	蒙着脸 (3: 13)	敞着脸 (3: 18)	
	摩西的荣光 (3:7)	主的荣光 (3: 18)	
	镜中像 (3: 18)	主的形 (3: 18)	

- b. 传道人的生活(4-5章)——在上章,作者论如何受职,今二章论如何尽职。受职与尽职是分不开的,这二章的思路在本书信内最难分段与明了,兹简述如下:
- (1)表明真理(4:1-6)——一个真传道人,不但要讲真理,也要行真理;行真理即将真理表明,不但不谬讲真理,也要弃绝与真理对立之生活(4:2)。
- (2)表明信心(4:7-15)--真传道人的生活也是信心的生活, 在环境方面(4:8),虽艰难重重,里外逼迫,但因为主的原故,要 有忠心至死的表现(4:11-12),这才是表明信心(4:14)。

- (3)表明盼望(4:16-5:10)——因真理产生信心,信心产生盼望,有了盼望,便能忍受至暂至轻的苦楚(4:16-18),因地上的帐棚总有一天要拆毁,与主同,在基督台前接受赏报(5:1-10)。
- (4) 表明为主(5:11-15) ——因主是可畏的(5:11), 所以一切的行为以此为中心; 因主爱所激励(5:14), 所以「从今以后」(中译漏此语)不再为己而活, 而是为主(5:15)。
- (5) 表明新人(5: 16-21) ——「所以」(5: 16a) 启述此点,因为心窍开了,成为主新做的人,对主的看法与前不同(5: 16b)。既是新人(5: 17),便蒙托付新的职分(5: 18);因此作者在此总结:既有新的职分,这职分就如作基督的使者一般(5: 20),便要表明真理、信心、盼望、为主。
- c. 传道人的工作(6: 1-10)——传道人的职分既是重要,而职分藉着工作的表明(6: 4a)更为重要,因他与神同工作(6: 1),因神今日正在施拯救悦纳,故此要格外当心,免诸事(6: 4c-10)叫人有妨碍,使职分受人毁谤(6: 4b)。
 - B. 表明心愿(6:11-7:16)

作者向教会表白,辩明他的心迹后,便向他们表明自己的心愿,他的心愿可分两方面:

1. 愿他们分别为圣(6:11-7:1)

作者向他们坦白心愿,如同父对儿女说话一般(6:11-13),态度表白后,便指出心中之愿望:「要他们过成圣的生活」。他把旧约原则,应用在信徒与非信徒相交之事情上;对外,与世界有别(6:14-18);对内,洁净自己(7:1)。

2. 为他们安心欣慰 (7: 2-16)

作者提及当他从提多悉闻他们长进时,他内心之欢欣与安慰洋溢于字句的表面上,如同父亲看见儿女长进,就安心起来,心石放下一般。

三. 释明 (8-9章)

犹太教会因遭过饥荒,受种种窘迫的困难,便托付保罗到各教会担任捐输的事(参加2:9-10)。保罗欣然允诺,并不推辞,更热心而作;他并不是单为自己教会需要而热心,也为别人的教会热心,故他向哥林多教会捐钱,以三步骤进行:

A. 以榜样激发 (8: 1-15)

1. 马其顿众教会的榜样(8: 1-8)

作者以马其顿众教会在极恶劣环境上(「患难」、「大试炼」、「极穷」)的极好表现(「乐捐」、「过力量」、「甘心乐意」、「求准有分」、「先献自己」、「归付使徒」)(8:1-5)为榜样,要更有福分(8:7)的哥林多教会在捐献事上显出他们爱心的实在(8:6-8)。

2. 救主耶稣基督的榜样 (8:9)

在捐输事上也应效法主,因他把本来的富足为世人成了贫穷,使人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这是舍己为人的榜样,他们应效法(参腓 2: 5-10)。

3. 使徒保罗个人的意见(8: 10-15)

作者归纳上引二个榜样,又参入自己的意见,劝勉他们办理这事时要: (1)有始有终 (8: 10-11); (2)按自身的丰富而为 (8: 12); (3) 人人有分,彼此相助(「均平」之意) (8: 13-14); (4)明白经训 (8: 15)。

B. 派代表劝勉 (8: 16-9: 5)

1. 代表的介绍(8: 16-24)

为了要把收集捐献之事办理有条,也表明自己做事光明磊落(8:

21),保罗打发三名同工前往,这三名弟兄在热心与殷勤上已得众人的称誉。

2. 代表的工作(9:1-5)

代表团比作者先抵步(9:4,5),把捐献的事预备妥善,免得若有其他人到访时才现凑(林前16:2),如是这样就显出他们捐献乃出于勉强而非乐意了(9:5)。

除却以榜样、己见等激发外,作者再述一些有关捐献的原则,「再接再厉|鼓舞他们。

1. 人方面(9:6-7)

在人方面看来,他们要(1)明白经训(9:6)(称为「种在祝福的原则的,必在祝福之原则上收割」);(2)随本心酌定(9:7a);(3)指得乐意(9:7b)。

2. 神方面 (9: 8-15)

在神方面看来,捐献即是(10 增多神的恩惠(9:8);(2) 顺服经训(9:9);(3) 多得种子与果子(9:10);(4) 感颂的表示(9:11-15):(5) 承认基督的福音(9:13)。

四. 证明(10:1-12:13)

从第 10 章起,作者的笔锋突转凌厉,与 1-9 章的温和友善显然不同,因这「心理上之不可能」(Psychological impossibility),使很多学者认为当作者写到第 9 章时,哥林多教会反对他的声浪传到他耳中,故他要为己极力证辩申诉(注 36)。

要明白作者当时的心情,这数章的背景极为重要(参历史背景)。 当时传犹太教之假使徒到处宣扬保罗气貌不扬,言语粗俗,道理肤浅, 不值一信(10:10),因此作者在下面力卫自己之身分与权柄。

A. 使徒的权柄(10章)

1. 权柄之目的(10:1-11)

作者申证有权柄的人不是趾高气扬,而是谦卑勇敢(10:1-2)。 权柄乃是属灵的武器,是神的能力,攻破一切自高之事(10:3-5)。 权柄之目的乃是要造就人,使他们归属基督,不是败坏人(10:8), 使他们沉沦。

2. 权柄之界限(10:12-18)

假使徒(自荐的人)(10:12a)用自己的标准(「界限」)(10:12b)比较自己(抬高自己),但保罗照神所给的界限,先到哥林多那里(10:13-14),在那里展开开荒工作(不像假使徒仗别人所劳碌的夸口),及因他们信心增长(如同量给保罗界限),以致福音能传到他们那里去(10:15-18)。作者在此引证他们之归主(作者之夸口),乃是使徒权柄的明证。

B. 使徒的自夸(11:1-12:13)

1. 夸口之目的(11; 1-15)

作者为他们受假先知所迷惑而愤恨(11:1-2)。他们本是许配给基督的童女(11:2b),但受诱如同贞洁童女受诱(11:3a),也如夏娃受诱一样(11:3b),因假使徒所传的皆不合纯正福音(11:4)。

因此作者迫不得已夸耀自身的工作,旨在与假使徒各一比较,使 哥林多教会分辨是非。他以自己为例,指出真使徒的模样有三:(1)知识非粗俗(11:6);(2)白白传福音(11:7);(3)没受他们供给(11;8-9),这一切均显出爱他们的凭据(11:10-11),为的是推翻假使徒的行为(11:12)。他指出假使徒的模样有三:(1)行事诡诈(11:13a);(2)装作基督的使徒(11:13b);(3)装作仁义的差役(11:15),如同撒但的作为(11:14),他们的结局是可预料的(11:15)。

2. 夸口的界限(11: 16-12: 13)

这段作者续写他夸口的范围,可分四方面:

- a. 更多的苦难(1:16-33)——这是作者「十字架的道路」,苦难是神仆的印证,是荣耀的道路,是主耶稣的印记(参加 6:17)。
- b. 更大的启示(12: 1-5)--启示是神仆人特有的权利,是真使徒才会有的经历。作者以「第三者」的笔法描述自己的经验,目的是显出与假使徒的分别:(1)在基督里--真信徒,非犹太派;(2)十四年前--是史实非幻想;(3)身内身外--不宣明,免误会;(4)神知道--神作证;(5)在乐园--神所在;(6)隐秘语--「保罗的启示录」(注 37)。
- c. 更大的软弱(12; 6-10)——以自己的软弱彰显神的大能(假使徒不会如此谦恭)。
- d. 更明显的凭据(12: 11-13)——在一切事上,特别以神迹奇事显出使徒的凭据,这是假使徒无法行出来的。在结束为己证明时,作者附上一句请他们原谅之语(11: 13),因他不欲累着他们经济上之负担(如他们供给假使徒一样),而给他们误会以为他是骄傲的人,其实这是作者故意显明他与假使徒有别的地方,这也是显出作者是真使徒的凭据。

五. 结语 (12: 14-13: 14)

- A. 个人计划 (12: 14-13: 4)
- 1. 迟去的原因(12: 14-21)

作者在结语时,再度解释他迟去哥林多教会的原因。他先述过去的工作全是为爱他们,造就他们,非牢笼他们,害他们(12; 14-19); 然后才述三个迟去之原因(12: 20-22)(注意三个「怕」字):(1)恐彼此没预备好相见(12: 20);(2)恐还有分争、嫉妒、恼怒等各类的罪还未对付清楚(12: 21);(3)恐因还不肯悔改,至 忧愁更深(12: 22)。

2. 再去的态度(13:1-4)

作者宣布再去时所要采取的态度,就是对那些犯罪还没悔改的人,他必不再如前般宽容他们。现今此行是为警戒,非宽容他们(13:2-3),这次去是必成的了(两三个人定准了((13:1)。

B. 劝慰祝祷(13:5-14)

在最后数行字里,作者把天涯海角的圣徒串联在一起,虽身体散居各地,心灵却一起相通,在地若天,手足相关(13:13),连于一位元首(13:14a),靠一位的爱悯(13:14b),这是最伟大的结语。

* * * * *

哥林多后书为专论「神的工人」之书,作神的用人,他一生心多受苦难(有心灵及肉体方面),这似乎是必具的条件(参路 21: 17; 约 15: 20; 太 5; 11-12)。观圣经中之伟人,教会史中之先圣,无一不日日与苦难相伴,但苦难只不过是「神的工人」之「身分证」而已。

保罗没有在苦难中退后、灰心、跌倒,反倒在苦难中「显出基督莫大的能力」(4:7),以「基督的死」来显明「基督的生」(4:10),以无比的勇敢(参6;4b-10)表明他是神的用人(6:4a)。这是作神的仆人所必经之路,靠着主的恩,他一切都能胜过。在苦难中他发出馨香之气(2:15)。为什么他能如此作?因为他欣赏主的厚恩(12:9),爱惜自己的职分(6;3),加上主爱的激励(5:14),虽外面的苦(11:28a)及内里的虑(11:28b)天天压在身上(11:28c),他都以为可喜乐的(12:10b),因为一切都是「为基督的缘故」(12:10a)。

我们能否像保罗那样能欣赏主恩、主爱,及主托于己的职分?

4. 加拉太书

作者:保罗(1:1)(历代以来均未有反对保罗为作者的外证;反过来说,以保罗为作者之外证不胜枚举,连马吉安之正典名单亦以加拉太书居保罗书信之首。内证方面,使徒行传的资料与本书的内容均明指保罗)。

日期: 49A. D. (据南加拉太教会论) (若据北加拉太教会而论,著书日期则可算在53-56A. D. 年内)。

地点:安提阿(徒14:28)(据南加拉太教会论)(若据北加拉太教会论,著书之地点可能在以弗所(参徒19:1)或马其顿(参徒20:1)或哥林多(参徒20:2)。

持信人: 不详。

对象: 南加拉太教会(参历史背景)。

目的:指出福音是因信称义的道理,非犹太教派之律法主义,使人受辖制,得不着自由。

主旨: 因信称义。

特征:

- (1)是十六世纪时,宗教改革「两大宪章」之一(另一为罗马书),曾被誉为宗教改革的号筒。
- (2)保罗书信中唯一写给一批教会的公函。
- (3)保罗唯一亲笔著成的书信(有说只6:11-18节)。
- (4)欠缺书信通常有为对象感颂之语。
- (5)除哥林多后书外,本书算是保罗最自传性的一卷。
- 在最短的篇幅中,保罗为人之特质——勇敢、柔和、热忱、 诚实、忠心、严厉、爱悯——均显露无遗,尤是他品格上两 种极端情绪的表现。

历史背景:

A. 加拉太教会的始源

有关加拉太教会的始论, 学者意见虽不一致, 却环绕在两种理论

上争辩。

1. 北加拉太教会论

此论据主要在「加拉太」这字所指之地点上争辩。加拉太人原是法国克勒特族(Celtics)之高卢人(Gaul),他们于 390B. C. 东迁,进攻罗马不果,又于 281B. C. 涌进马其顿和希腊。279B. C. 时败于德勒腓(Delphi)之役后,再东迁至小亚细亚的中部定居下来,以安西拉(Ancyra)、彼仙纳(Pessinus),及他维庵(Tavium)三城为中心。189B. C. 时罗马败他们后便收管过来,成为一小藩属国。当其最后之王阿明他斯(Amyntas)于 25B. C. 卒后,该撒奥古士督便把它改为罗马国一省,易名「加拉太」,又把吕高尼亚(Lycaonia)、弗吕家(Phrygia)、比西底(Pisidia)等地拨入加拉太省,统称「加拉太」。

根据此论,加拉太教会是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到北加拉太各地建立的(徒16:6),后于第三次旅行布道之旅程中回去探望他们(徒18:23;19:1),所以保罗所写的加拉太书是给北加拉太各地之教会(如安西拉、彼仙纳、他维庵及其他城市),理由如下(注38):

- (1)路加所用之名词是指北加拉太各地:如比西底(徒 13: 14)、吕高尼亚(徒 14: 6)。
- (2) 徒 16: 6 指保罗等已离开路司得、特庇,再进入加拉太各地;若不是指北加拉太,则「加拉太」一名毫无意义。
- (3)加4:13不在路加之「南加拉太」旅程轶事内,反切合徒16:6 之记载。
 - (4)保罗在加拉太书没提及在「南加拉太」各城所受的苦难。
- (5)加 3:1 之「加拉太人」一词不可能指南方之人,因「加拉太人」 是北部之通俗名词。
 - (6)加拉太书内所形容之人的性格较合北加拉太境的人。

2. 南加拉太论

「南加论」则指加拉太教会是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所建立的 (徒13:13-14:23)。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他曾特意回去探他 们(徒 15: 36-16: 5),保罗之加拉太书正是给这些教会的(包括特庇、路司得、以哥念、比西底之安提阿、别加等主要城市),理由如下(注 39):

- (1) 圣经只记载南加拉太教会的建立。
- (2)路加在使徒行传内,花特别多的篇幅论「南加」的教会,对「北加」的只轻描淡写略过。
 - (3)保罗用「加拉太」一语时,他是按政治性的疆界而论。
 - (4) 犹太教派人自然向「南加」教会进攻。
 - (5) 犹太人集居于南加较于北加为密。
 - (6)加4:14与徒14:11吻合。
 - (7) 「南加」熟识巴拿巴较「北加」强(参加2:1,9,13)。
 - (8) 徒 20: 4 缺「北加」的代表(参林前 16: 1)。
 - (9)徒16:6缺乏保罗在那边工作及建立教会的证据。
 - (10)徒16:6乃指属加拉太省的弗吕家。
- (11) 徒 18: 23 的加拉太(及 19: 1「上边一带」)可指「北加」, 但这并不能证明加拉太书是向他们写的。
 - (12)「南加」轻易受耶路撒冷之犹太教派人渗入,倡导守律法主义。

「北加」论一直受学者们所采纳,直至第十八世纪后「南加」论才受人重视(注 40)。笔者在权衡轻重后,认为「南加拉太论」较合理由,亦不牵强,更符合使徒行传的记事。

然而「北加」对或「南加」对在研究本书事上,究竟有何重要或分别? 很多人认为这些「牛角尖」之辩论只把基督徒之关系拆开,不会拉近,故此这些专门之钻研只浪费时间,伤害关系而已。可是这样理论只是片面之感受,正确看来,成熟信徒不会因牛角尖的差异在感情上「打尖」。另方面看,「北加」与「南加」之别,在明了加拉太书上至少有三方面之裨益: (1)更清楚本书之历史背景; (2)更明白加拉太教会之起源; (3)更了解徒 13—14 章之事实(注 41)。

B. 加拉太教会的成员

加拉太各教会主要由外邦信徒所组成,他们本是拜偶像者(4:5;5:2;6:12),此外也有少数之犹太信徒(2;15;3:15),因此他们对旧约之历史(3;7-9;4:21-31)、律法(3:10-12)和先知(4:27)等之教训均相当熟悉。不过此点对外邦信徒说来也可,因他们归主后自然查考旧约圣经的。

C. 加拉太书与使徒行传的关系(注 42)

从加拉太书与使徒行传的关系,可监定本书著成之日期与地点。加拉太书曾两次记录保罗归主后到访耶路撒次:(1)1:18——首次(参1:17);(2)2:1——再次。学者均认为1:18那次即徒9:26的记载。然而2:1那次却究竟指使徒行传那处呢?对这问题学者有二个理论:

1. 加 2 即徒 15 说

主张加 2 即徒 15 者(或徒 15 大会前之小聚会)的理由如下: (10 地理环境一样, (2)时间相若, (3)人物相同, (4)争论中心一致, (5)结果无别, (6)与罗马书、林前后内容相若(同时代产品), (7)如 7: 10 指徒 11: 30 事已完毕。若此说成立,加拉太书著成之日期必是耶路撒冷大会之后,即是 50A. D. 之后。此后保罗才出外开始其第二次旅行布道,到达北加拉太各地(徒 16: 6),建立加拉太众教会,后再回去探望他们(徒 18: 23; 19: 1)。加拉太书因此便约在 53—56A. D. 年间书作(注 43)。

反对此说的理由如下: (1)加2与徒15虽有相同之处,然其相差之点也不少,(2)徒15:29之决定未在加2中提及,这是不可能的(参徒16:4),(3)加2:11-14不可插入徒15的故事内,(4)保罗没有理由故意漏记徒11:30那次访问耶路撒冷(不合加拉太书宗旨),(5)保罗不会在大会时未请示使徒前先有小组秘谈,(6)彼得之「虚假」(加2:11-14)在徒15大会前较在大会后发生的可能性为高。

2. 加 2 即徒 11: 30 说

主张加2即徒11:30的理由,除参考上述反证加2即徒15之各

点外,有下列各项: (1)这说便可解释加 2 缺提徒 15: 27 之事的因由, (2)加拉太书之宗旨,记保罗细述每次赴耶路撒冷之行程,(3)可解释徒 11 章 2 欠记保罗与耶路撒冷教会领袖们之会谈,(4)加 2: 1 之「十四年」乃保罗归主那年起算,(5)加 2: 2 即徒 11; 28(注 44)。

此说把加拉太书的著作日期与地点划入一定的范围内。日期: 徒15章大会前(49A.D.秋); 地点: 安提阿。因此加拉太书是保罗书信中之首卷,也因为处在耶路撒冷教会大会开会前夕,故也解释保罗未能亲往加拉太帮助他们,笔者认此说较合。

结论:基于上述之各点,学者把各项事情发生之先后有下列之重建:(1)保罗与巴拿巴从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徒12;25),(2)保罗与巴拿巴开始第一次旅行布道(徒13;4-14:25),(3)布道后回到安提阿(徒14:26),(4)彼得到安提阿与保罗「冲突」的事件发生(加2;11-16),(5)犹太教派分子搅扰加拉太教会之消息传到保罗那里,(6)保罗在安提阿写加拉太书,应付加拉太教会之危机,(7)保罗与巴拿巴同赴徒15章之教会大会。

D. 加拉太书著成之动机

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建立加拉太各教会回来,不久他得着一个惊人的消息,关及加拉太教会对他和他所传之福音的态度有突然之改变,起初他们对他是温暖友爱的,现今在一些犹太教派捣乱之下,他们对他竟采取敌对、怀疑、批评的态度,更且受怂踊随从别的福音(1:7),主张因信称义之道理而不够,还要加上遵守律法的要求,转向律法主义(3:3),遵守犹太节期(4;10),接受割礼(5;2-4),质疑保罗以前在他们中间所彰显使徒的权柄(1:1:2:1-11)。

由于这事所带来的危机非同小可,石但加拉太教会回到律法之下,使整个纯正福音的道理也将大受打击,保罗便立刻书成加拉太书,力证自己使徒之权柄及犹太主义之非,力倡基督徒因信称义而来之自由。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引言(1上)
- 二、使徒的明证(1中-2)(个人)
 - A. 使徒的信息=1中
 - B. 使徒的生平=1下-2
- 三、福音的明证(3-4)(教义)
 - A. 福音与律法之性质=3
 - B. 福音与律法之比较=4
- 四、生活的明证(5-6上)(实践)
 - A. 自由之律法=5上
 - (基督之律法)
 - B. 自由之生活=5下-6上 (基督徒之生活)
- 五、结语(6下)

B. 详纲 (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10)
 - A. 问安=1: 1-5
 - B. 动机=1: 6-10
- 二、使徒的明证(1:11-2:21)(个人见证)
 - A. 使徒的信息=1: 11-12
 - B. 使徒的生平=1: 13-2: 21
 - 1. 归主前=1; 13-17
 - 2. 归主后=1; 18-2: 21
 - a. 第一次与耶路撒冷使徒接触=1: 18-24
 - b. 第二次与耶路撒冷使徒接触=2: 1-10
 - c. 第三次与耶路撒冷使徒接触=2: 11-21
- 三、福音的明证(3-4)(教义道理)
 - A. 福音与律法之性质=3
 - 1. 加拉太人之经历=3: 1-5
 - 2. 亚伯拉罕之例子=3; 6-14
 - 3. 神赐律法之目的=3; 15-29
 - B. 福音与律法之比较=4

- 1. 儿子与仆人之比喻=4: 1-20
- 2. 撒拉与夏甲之比喻=4: 21-31
- 四、生活的明证(5:1-6:10)(实践伦理)
 - A. 自由之律法=5: 1-12
 - 1. 警戒=5: 1-5
 - 2. 劝勉=5: 6-12
 - B. 自由之生活=5: 13-6: 10
 - 1. 圣洁的行为=5: 13-26
 - 2. 彼此的服事=6: 1-5
 - 3. 物质的分享=6: 6-10
- 五、结语(6:11-18)
 - A. 最后劝勉=6: 11-17
 - B. 最后问安=6: 18

图析:

引	1		启 语	问 安	1上①	序
言	上		著 书	动 机	1上②	
		1 中一	使徒的明证	使徒的信息	1中	见
福	1	2		使徒的生平	1下	证 因
					- 2	
音	中	3-	福音的明证	福音与律法之性质	3	教 信
与	_	4		福立与律法之比较	4	义 称
律	6			自由之律法	5	义
法	上	5—	生活的明证	(基督之律法)	上	实
		6上		自由之生活	5 下-	践
				(基督徒之生活)	6上	
结	6		最 后	劝 勉	6 中	跋
语	下		最 后	问 安	6下	

摘要:

本书在教会史上所产生的影响非同凡响,路德以它为改革的「号筒」,又称称它是「妻子」(注 45),他的「加拉太书注释」被誉成宗教改

革的「独立宣言」,可见本书在过去及现今之重要。

除掉书信格式之引言 (1: 1-10) 及结语 (6: 11-18) ,本书可分三大段,每段均显出作者或辩护 (1: 12-2: 11) ,或证明 (3-4章),或应用 (5-6: 10) 。

一. 引言(1:1-10)

A. 问安(1: 1-5)

在简短的五节中作者指出: (1) 权柄的来源 (1:1) 非藉着人的授权 (即非靠耶路撒冷教会使徒们之批准),而是靠永活的父与子; (2) 同工的相爱 (1:2); (3) 诚心的祝祷 (1:3-5)。

B. 动机(1:6-10)

这段引出作者著书的动机,乃是因加拉太教会离开了作者与他的同工向他们所传的福音,而跟随了「别的福音」(1; 6) (犹太教派人之「福音」)。这等人所传的是「更改了的福音」(1; 7) ,作者在此强调,「基督的福音」(1: 7) 才是当领受的(1: 8-9),因基督的福音是「神的心」,非「人的心」(1: 10)。

在表白著书动机之中,作者已把本书之中心论证表明:「福音」,因福音是(1)基督之恩(1:6)——恩典是白白的,不靠行为的;(2)基督的福音(1:7)——福音源自基督(subjective genitive)及属于基督(objective genitive);(3)神的心(1:10)——福音是神心的剖白。

二. 使徒的明证(1:11-2:21)

犹太教派人在两方面搅扰加拉太教会:(1)保罗本身没有使徒的权柄,(2)因此保罗所传的也没有权威,故此作者着述本书之主要目的,就是在这两点上加似辩证。

作者在辩论首点时(使徒的权柄),他从两方面下笔:他先以自己所传的信息证明他的权柄,再以其生平(到当时为止,故只得两访 耶路撒冷的南加拉太论)辅证。

A. 使徒的信息(1:11-12)

作者在三方面引证他的信息确有使徒的权柄,因它: (1)不是从人间的哲学而来的(1:11)(「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即非从世人之学问而来的),(2)不是在学府受教而得的(1:12a)(「不是从人领受或人教导的」),(3)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12b)(参弗3:1-11)。

- B. 使徒的生平(1:13-2:21)
- 1. 归主前(1: 13-17)(第一次造访耶路撒冷前)

作者叙述他归主前的生平,目的有五: (1)指出他过去极浓厚的犹太教派背景,暗示他并非不懂犹太派所相信的教理 (1: 14); (2)指出犹太教派人可归服主的,如他一般 (1: 15); (3)指出他的信息乃因蒙神启示,并非自己思想出来的产品 (1: 16a); (4)指出他的信息是与外邦人得救有关的 (1: 16b); (5)指出他的权柄非出自耶路撒冷的使徒,而直接从神而来 (1: 17)。

2. 归主后(1: 18-2: 21) (第一次造访耶路撒冷起)

上文作者叙溯他权柄的来源,是与耶路撒冷使徒无关的,今段他 引述逐次到访耶路撒冷的经过,皆在建立他的权柄,非但不是从使徒 而来,更且得到使徒的支持。

- a. 第一次与使徒接触(1: 18-24)——这次是保罗首次到访耶路撒冷(参徒 9: 26-28),他叙述只有与一名使徒(彼得),一名领(雅各)见面,与前者只得十五天,与后者更不会太久,这段之意是要显出(1)他的信息与权柄均不可能从使徒来的;(2)其他各地踊跃接受他的权柄。
 - b. 第二次与使徒接触(2: 1-10) --这是保罗二次探访耶路撒

冷(参徒 11: 27-30)。他今次到耶路撒冷之目的(在加拉太书立场看)是(1)向使徒述说他的使命(外邦人的使者)(参徒 9: 15; 22: 21; 罗 11: 13; 15: 16 等不赘),及他的信息(2: 7-8)(外邦人得救)(参徒 13: 46-48; 15: 12; # 2: 8-9; 3: 6 等不赘),并以提多为活例(2; 1-3),指出在基督里的自由(2; 4-6);(2)获得使徒教会的同感与相交(2: 9-10),这一切为的是向加拉太教会显出他的权柄而已。

c. 第三次与使徒接触(2:11-21)--这段故事之背景可参徒 12:25 或 14:28,作者把这使徒间之「秘史」揭破,可见此段在全书 中所占有之重要地位。其实作者只想把 2:15-21 之道理向加拉太教 会说明,及证明他的信息是「超使徒」的,不过他以一段历史作为活例 (2:11-14)而已。

这段之中心说明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像犹太教派人所倡论),而是靠因信基督而称义(2; 16a);因靠行为无人能称义(2: 16b),若靠基督之恩称义,而仍旧被称为罪人,基督便叫人犯罪了,这断乎不是(2: 17)。律法叫人死,恩典叫人活(2; 18),如今能活着全靠那爱人的基督(2; 19),若靠律法可得活(称义),基督的死就枉然了(2; 20),如有人说:「生命(活)取代死亡,爱(恩典)取代律法」(注 46)。

三. 福音的明证 (3: 1-4: 31)

作者证明己身的权柄后,便开始以凌厉的笔锋,特别针对犹太教派人在道理上的谬误。过去他在加拉太教会中,所传的福音乃「因信称义,因恩保守」(justification by faith, preservation by grace)的道理,但犹太教派人却教导「因律法称义,因工作保守」(justification by Law, preservation by works),故此,加拉太信徒便失去其得救之把握,便回到律法的要求那里去,作者于是详细阐释福音与律法的关系。

A. 福音与律法之性质 (3: 1-29)

1. 加拉太人的经历(3:1-5)

这段作者以加拉太人信主之经历,指出他们因信已得福音(圣灵)之释放,就不必靠守律法(肉身)得保守(成全了)(3;3),这是他们过去很多的「经历」(中误译「受苦」)(注47)可作证的(3;4)。

2. 亚伯拉罕的举例 (3: 6-14)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3:6)是作者强调之点,凡是以信为本的(无论外邦人或犹太人)(「信」字在此段出现八次,连上段合十次),均得神之祝福,称为亚伯拉罕之福(3:14)。这因信而得之福,早已应许给外邦人了(3:8-9,11,14),因为人非但不能靠行律法得福音或称义,反倒受律法的咒诅(3:11,13a)。但基督已为人担代律法之咒诅(3:13b),只要信靠他便可了,「信」是福音的特质,如「行」是律法的(3:10)。

3. 神赐律法的目的(3: 15-29)

a. 律法之地位(3: 15-18)——作者预料有人反对上文所论的,因律法在亚伯拉罕后 430 年才出现(3: 17),所以不能以亚伯拉罕称义之法来定称义之规矩(注 48),故他先指出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3: 16a)是一种约(3: 17),这应许特别预指基督之来临(3: 16b),故 430 年后所给之律法(一种约)不能废掉「先约」(应许)(反过来说,因基督之来临,这律法之约便归于「虚空」了),如此可见律法之地位是次于应许的。

b. 律法之功用(3: 19-29)(注 49) ——若律法次于应许,律法之赐给有何用途?作者于是指出律法之功用有三:(1)指出罪的本性(启示性)(3: 19-21)(参罗 3: 20)——注意这里论律法是有开始的(「添上」),有目的的(「为过犯」),有结束的(「等候」)。神把律法放在恩典的旁边(「添上」之原文),是暂时的(「来到」),是次等的(「藉中保之手」),好叫人犯罪后求神的恩典赦免,也叫人认清罪的本性(注 50);(2)指出罪的刑罚(审判性)(3: 22-23)——圣经(指律法)把人关在罪的监狱中(「圈」的原文),如同待刑的死囚,等候应许的福释放;(3)指出基督的救赎(教育性)(3: 24-29)—

一律法如同训蒙师传教导与牵引人到基督面前,使无论何人因信基督的原故得称为神的儿子(3:26),或称亚伯拉罕的(属灵的)后裔(3:29)。

作者详论律法次等(非劣等)之地位与功用(指向基督白白的救恩),皆在矫正那些犹太教派人之谬论,以为律法是高等及完全的。

B. 福音与律法之比较(4:1-31)

作者续论福音超出律法之各点,他把福音与律法作一比较,旨在 显出律法之次要地位。

1. 儿子与仆人之比喻(4:1-20)

儿子为承受产业的权利人(「全业的主人」),但在孩童时因年幼无知,管理之权便交在管家手中(4:2),不能享受产业的荣耀,如此与奴仆无别(4:1),而且还要受管家之督导(「受管于世俗之小学」)(4:3)。及至长大成人,在合法的年岁中被称为有「儿子名分」后(4:5)(犹太人规矩约12岁时),这样才得享有产业权。

作者如此作例,指出孩童时代如同律法时代,及至基督之来到便使那承受产业的称作儿子,既有儿子的名分,便不必受奴仆的指导了(4:7);若得了儿子的名分,还受管于训蒙的师傅,那岂不是作管家的奴仆么(4:8-11)?

跟着作者立即应用上文所作之比喻劝勉他们,勿忘作者过去在他们中间所作之工,所传的信息(4:13),及他们乐意的领受(4:14-15),均证明他们因信称义之改变。如今竟因受犹太教派人之迷惑,视他如同敌人(4:16),于是为他们伤心与极其难过(4:19)。

2. 撒拉与夏甲之比喻(4: 21-31)

在此段中作者特别向那些在教会中作搅扰的犹太教派人,或向接受他们的人辩明律法之身分:「律法不是应许」。作者以犹太人祖宗亚伯拉罕之两妻及她们所生之两子作数个比方:(1)撒拉(「自主之妇」4:

22) 是自主的,夏甲是受主的; (2) 撒拉所生的乃凭应许,夏甲所生的乃凭血气(4:22-23); (3) 撒拉之子称为儿子(4:28),

夏甲之子乃奴婢之子(4:24);(4)夏甲好比西乃山(旧约),也好比现在的耶路撒冷(犹太教总部),所生的皆为奴(4:25);唯有撒拉(新约)所生的才是儿子,好比「在上的耶路撒冷」(指教会非新耶路撒冷),因她是「我们的母」(4:26);(5)夏甲的以实玛利逼迫撒拉的以撒,如同犹太教派现今捣乱加拉太教会(4:29);(6)夏甲被逐如同律法「让位」给基督了(4:30)。基于上述清楚之比较,作者的结论是可期待的(4:31)。

四. 生活的明证(5:1-6:10)

从第5章开始,作者劝勉他们以实际的生活来证他们因福音而得的自由,但不要放纵自由,加拉太书是论基督徒之自由的书。

A. 自由之律法(5: 1-12)

1. 警戒 (5: 1-5)

作者先论基督徒自由之律,这律亦称为基督之律(6:2)。因基督的原故,加拉太人不必再受律法辖制而得自由了,但要小心,免得滥用自由或掉回律法主义去(5:1)。若靠着律法称义的便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堕落了(5:4);唯有靠圣灵,凭信心等候「义的终点」(参罗8:10,11)。

2. 劝勉 (5: 6-12)

作者之语调在「原来」(5; 6a) 字上有所更改。他劝勉(5: 8) 加拉太信徒行事为人以信心为根(5: 6b) (接上文,5: 5),小心「扰乱党」人之拦阻,使十字架惹人讨厌的地方(靠恩典不靠行为)没有了(5: 11)。

- B. 自由之生活 (5: 13-6: 11)
- 1. 圣洁的行为 (5: 13-26)

在警告与劝勉后,作者在三方面给他们一点建议,藉着生活表彰他们所信之福音。首点他指出的乃是在生活上的积极方面,要彼此相爱(5:13-15);消极方面,不可放纵情欲,要随圣灵之引导,圣洁的生活(5:16-21),结圣灵的果子(5:22-26)。

2. 彼此的服事 (6: 1-5)

信徒彼此之间的交通应包括: (1) 彼此赦免,用爱心挽回软弱的肢体 (6:1); (2) 彼此担代 (6;2-5),除却自己的担子外 (6:5),也要担负别人的 (6:2)。

3. 物质的分享(6:6-10)

受教的要供给施教的人,因这才能在他教导的事奉上有分(6:6),这也是神一贯执行的原则(6:7);种自私的便收割自私,种顺服圣灵的使收割永生(6:8),向人分享物质是应该的(6:10a),向信徒方面彼此分享更当如此(6:10b)。

五. 结语(6:11-18)

A. 最后劝勉 (6: 11-17)

作者在收笔结书时,还念念不忘加拉太教会的问题。他再度指出犹太教派的人因顾自己的体面(与外邦人接触),而倡说与他们相交之目的只不过是要他们受割礼而已(6:12),其实对律法的要求他们自己也不遵守(6:13)。但保罗不以此为然,若要夸口(如犹太教派夸口带引多人入教),除(1)基督,(2)基督的十字架,(3)自己的十字架外(6:17),他无一可夸(6:14),只劝他们在凡事上表明是新造的人(6:15)。

B. 最后问安(6: 18)

最后结语之中心仍以「恩典」为念,因这是福音的总纲(参弗2:8-9)。

* * * * *

加拉太书是专论因福音而得来的自由,也可说是信徒因基督而有的自由。自由是恩典,滥用自由便是滥用恩典,放纵自由便是枉费恩典了(5:13)。

加拉太人乃情绪易走极端的民族,他们先前接待保罗如同接待自己的父亲或天使,就算把眼睛剜出来也心甘情愿(4:15),可是当他随从别的「福音」时,便待他如同敌人,可见人心诡变无常,也是今日信徒的写照。

信徒一方面领受浩瀚的神恩(2:21),得基督之代赎脱离咒诅(3:13),得着儿子的位分(4:6),就当顺着圣灵而行,不纵肉体的情欲(5:16),要满结圣灵的果子(5:22)。但曾几何时,我们多么的易变,不但不献上感恩的果子,还把恩典当作该受的,放纵私欲,埋怨顶撞,以为天堂在握,便生活松弛,「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之恶」(5:19-21),比不信的人更甚。求主怜悯,不要使我们「在恩典中堕落了」(5:4),因为既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世界论,自己不再是属世的(6:14),活着的不再是为己,而是基督(2:20),就不应使罪在身上复活过来,废掉神恩,使基督枉然死了(2:21)。

罗兰夫人说:「自由,自由,多少罪恶借汝名而行」,正是很多败坏基督徒的写真。但如有人说:「不能让圣灵管束自己的人,按定义说已失丧自由了!」

5. 以弗所书

作者:保罗(1:1)(保罗为本书之外证较其他的书信为强。反对保罗为作者的,便在「内证」之三方面入手;(1)文学修养,(2)用字,(3)神学等,但这些均有充足的反辩)。

日期: 60A.D.秋。

地点:罗马。

持信人: 推基古(6:21)。

目的:指出教会——基督的身体——在神计划中的地位与意义(任何背景的会友皆合)。

主旨: 教会为基督的身体

特征:

- (1) 用字之美妙为保罗书信之冠。
- (2)神学之涵义方面也是较保罗其他书信为深奥。
- (3) 为论教会神学最丰富的一卷。
- (4)含有新约最长的句语,称为「恩惠颂」(1:3-14)。
- (5)最乏「个人意味」(Impersonal)的一本书卷。
- (6)被称为「属天之书信」(Heavenly Epistle)。
- (7)专论信徒在天上的基业,与约书亚论信徒在地上的基业遥应, 故被称为「新约的约书亚记」。
- (8) 钥字包括「天上」、「教会」、「丰富」、「奥秘」、「在基督里」 (出现 35 次)等。

历史背景:

A. 监牢书信的导论

保罗书信中有四卷(弗、腓、西、门)统称「监牢书信」,因作者着书时,乃处在被囚的景况中(弗 3: 1; 4: 1; 6: 20; 腓 1: 7, 13; 西 4; 3, 18; 门 10, 13, 22, 23)。这四卷所透示的内容显出作者落在被禁的处境,但与林后 11: 23 或提后 1: 15; 4: 6 的有别,故只此四卷才称为「监牢书信」。

- 1. 监牢书信著作地点
- a. 罗马城说一一此乃初期教父的主张,也是多半保守派学者之观论,此说认为保罗上诉到罗马,在该地被囚的那两年写成的(徒 28: 30-31),又从书信内证中,可见作者当时的处境与此说吻合(特别是弗 6: 18-20; 腓 1: 12-18; 2: 23-24; 西 4: 2-4, 10; 门 24; 徒 27: 2 等处),笔者赞同此说。
 - b. 该撒利亚说(注 51) ——此说认为徒 24: 27 为监牢书信的背景。

主要的理由在乎有关作者被囚的经节,皆可应用在该撒利亚被囚的故事。但反对此说之要点有六: (1)有关作者被囚的经节皆指「皇家监牢」,而非「省府监牢」如该撒利亚(参腓1:13); (2)徒25:23-26:32指保罗被囚之事已「人人皆晓」,这只可能发生在上诉之后,而不是在前; (3)腓1:14-20在使徒行传中毫无暗示; (4)腓1:20及下文皆指保罗可被释放或判死刑,而与徒25:10-12之上诉有冲突; (5)阿尼西母不可能在此时蒙保罗带领信主; (6)缺乏提及在该撒利亚同工之名(例徒21:8)。

c. 以弗所说(注52) ——这说根据(1) 林后11:23 所提「监牢」一字; (2) 御营可指省府之兵营; (3) 阿尼西母逃到以弗所,比其他各地更为合理(因歌罗西距罗马八百里之遥); (4) 门22 暗指非罗马而是歌罗西附近之以弗所; (5) 以弗所城有塔名「保罗之监牢」。但此说(1) 毫无使徒行史实的根据; (2) 不符合腓1:20—24 的语调; (3) 把所有各卷相关书信著成的日期作「惊人」的更改; (4) 监牢书信内容指保罗之被囚期乃颇持久性的。

2. 监军书信的次序

关于这四卷书信写成的次序,学者的意见不一。从(1)保罗被释放之盼望(腓 1: 25 较门 22 为浓),(2)保罗著书的同工(腓 2: 19—21 较西 4: 7,10—14; 门 23 为少)等,可推测腓立比书写在首次罗马监禁的末期,至于其余三卷则可决定是同时的(弗 6: 21—22; 西 4: 7-9: 门 10-11)。

从(1)「弗」与「西」之风格、语调作一比较,以弗所书的气氛较为平静,歌罗西则较为争辩,故可推测歌罗西教会之问题需一段时间才酝酿成功;如此则以弗所书较歌罗西书为早。(2)保罗着歌罗西书后,便差遣阿尼西母伴推基古同去,又藉此机会把阿尼西母打发回到他的主人那里去,因此笔者认为监牢书信的次序按合理的推论为(1)以弗所书;(2)歌罗西书;(3)腓利门书;(4)腓立比书,这四卷书都是在保罗首次被拘留于罗马监牢时(60-62A.D.)写成的。

B. 以弗所城市

以弗所居罗马国亚西亚省之西海岸,爱琴海之南的一大商业中心,与东部的安提阿,东南的亚历山大港,形成地中海三大贸易中枢,各国的商船云集在那里登岸卸货,转给小亚西亚区内陆各城(参在以弗所牧养的约翰在启示录 18: 12-13 形容巴比伦时所用的字汇背景源在此处)。

按政治言,因以弗所的优越地理情势,罗马把它作为亚西亚的省府,而把官式都府别迦摩称作旧都会了。

按宗教言,以弗所受希腊与罗马双重的影响颇深。希腊女神亚底米(罗马名「戴安娜」)之庙富丽堂皇,宏伟绝伦,占地 425 X 240 尺,高 60 尺,四围的圆石柱有 127 根,奉为古世界七大奇观之一。亚底米之崇拜与巫术的运用成为该城的特色(参徒 19:8-41),故以弗所城称为「守庙之城」,在此庙之后有神龛,为贩买银像之银库(徒 19:24)。

C. 以弗所教会

1. 始源

- a. 五旬节信徒创立说——据徒 2: 9 之记载,这些从亚西亚赴五旬 节盛会得救之人把福音带回以弗所,建立教会,但此说缺乏史证。
- b. 保罗首临创立说——据徒 18: 19, 保罗在第二次传道时到达以 弗所,在那里建立以弗所教会,但此说给保罗太短时间在以弗所工作。
- c. 百基拉亚居拉创立说——据徒 18: 18-21, 保罗到以弗所后, 把助手百基拉夫妇留下,后来他们二人创建以弗所教会。
- d. 亚波罗创立说——据徒 18: 24—25 之记事, 亚波罗来到以弗所后创立; 但此说忽略了徒 18: 26 的百基拉、亚居拉及徒 18: 27 的「弟兄们」所记载的含义。

e. 保罗再临创立说——据徒 19: 1 记保罗二次再临以弗所,在那里前后共住了三年之久(徒 20: 31),此说认为以弗所教会是保罗在那三年内创立的;但此说忽略徒 20: 1「门徒」的含义(一个通常指基督徒的名词)(注 53)。

结论:据上文之论述,有关以弗所教会的始源无法确实知道。但据合理之推测,以弗所教会的雏形似乎乃保罗播下微小种子,百基拉夫妇继续播种及浇灌,亚波罗来到后,又播其「不完全」的种子,随后亚波罗(徒 18:27)与百氏夫妇相继离开。但百氏夫妇不久再搬回以弗所(可能于 54A.D.,是年革老丢去世,那迫迁犹太人之谕令收回(徒 18:2),很多犹太人便因此归回罗马)。保罗再临以弗所时,便正式把以弗所教会组织起来(可能与百基拉、亚居拉同工(参林前 15:32;罗 16:4))(参林前 3:6 说「保罗栽种,亚波罗浇灌」),后来保罗在罗马被囚得放后,再回去探望他们一次(提前 1:3)。

2. 成员

以弗所教会主要由外邦信徒所组成,但这并不能否决犹太信徒之存在。虽然以弗所信徒也相当迷信,但因他们在真道上得到保罗、百基拉、亚居拉、亚波罗等奠稳根基,所以在以弗所书内找不到教会内部的问题(如哥林多教会)。

3. 组织

自保罗离开他们后,以弗所教会便由自己的长老们负责牧养(徒20:17)。当他从罗马监牢得释放后,曾探访他们,处理教会内部的困难,留下提摩太负起牧养之职(提前1:3)。使徒约翰在晚年时住在以弗所,牧养他们(初期教父佐证)。启示录七教会之首——就是以弗所教会(启2:1-7)。

D. 以弗所书之目的(收信人)

1. 以弗所教会论(Ephesian Theory)

这乃是传统之观点,此论认为以弗所书乃是写给以弗所教会的。 此论之据点有四:(1)初期教父(如爱任纽、特土良、亚历山大的革利 免、Muratorian Canon等)之辅证;(2)除四本外,各古抄本均有「致以弗所」字;(3)各古译本也记有以弗所教会为收信人;(4)1:15;6:22等处均指有特别之对象。现今大部分保守派学者赞同此说(注54),他们解释一些古抄本缺此字之原因,是当以弗所书大受外邦教会采用时,「致以弗所」字才故意漏掉。

2. 各教会之公函论(Encyclical Theory)

远自十六世纪时乌撒主教(Ussher, 1581—1656)为首名反对「以弗所教会论」者(注55),此说指以弗所书不是交给一个地方教会,而是一封致各教会的公函(Encyclical Letter)。此论主因有六:(1)内证不像是保罗给他很熟识的教会(1:15;3:2;4:21);(2)可靠的大楷文(Uncials)古抄本(如第四世纪的Aleph及B)均无「致以弗所」字;(3)第三世纪的撒比纸草卷(Chester Beatty Papyrus)也缺此字;(4)十二世纪的小楷文「P46稿本」删省此词(注56);(5)第二世纪的马吉安经典(Marcion's Canon,140A.D.)把它改称为「致老底嘉教会书」;(6)其他教父如奥利根、巴士奥(Basil,330—377)等皆认为是公函。这派人解释「致以弗所」字在一些抄本上出现的理由,是因为当人收集保罗书信时,他们发现一些抄本的标题有「致以弗所」字,而书内的1:1则缺乏,后来人因尊崇以弗所教会在亚西亚之首要地位,才在1:1处把它添上去。

结论: 笔者衡量两论之轻重,觉得「致以弗所」论为最符合一切论证的观点,关于「致以弗所」字在其他抄本上缺漏的解释,乃全是因为要适应后来外邦教会,使此信能受多教会公用之原故,此解释得数抄本之支持,因它们也故意把「致罗马」(罗1:7)字删漏,目的是使其他非罗马之信徒也可阅读(注57)。

E、以弗所书著成之动机

以弗所书著成之动机不太易见,从内容可知保罗著写此书,不是要对付什么教会问题或神学异端。若将以弗所书与歌罗西书比较,在以弗所的 155 节经文里,其中有 78 字在歌罗西书内可找到(注 58)。基此密切之关系去推测,那引起保罗写歌罗西书之动机及主旨,与引

起他写以弗所书的动机雷同。保罗以基督为教会之首,或基督为教会 之丰满去解答歌罗西教会的问题,推基古既要往亚西亚去,保罗便趁 机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之奥秘释明,好叫以外邦信徒为主之以弗所教 会得以明了。

大纲:

- A. 简纲(为背诵用)(钥节 4:1)
- 一、在基督里的蒙恩(1-3)
 - A. 属灵的福气=1上
 - B. 属灵的眼光=1下
 - C. 属灵的地位=2
 - D. 属灵的身体=3
- 二、在基督里的行为(4-6)
 - A. 教会生活=4上
 - B. 个人生活=4下-5上
 - C. 家庭生活=5下-6上
 - D. 争战生活=6下

- B. 详纲(为参考用)
- 一、引言(1:1-3)
 - A. 问安=1: 1-2
 - B. 祝颂=1: 3
- 二、在主里的丰富(1:4-3:21)(教义) (蒙召的恩惠)(在天的生活)
 - A. 属灵的福气=1: 4-14
 - 1. 儿子的名分=1: 4-10
 - 2. 儿子的基业=1: 11-14

- B. 属灵的智慧=1: 15-23
 - 1. 作者的祈愿=1: 15-16
 - 2. 祈愿的目的=1: 17-23
- C. 属灵的地位=2: 1-22
 - 1. 以前的景况=2: 1-3
 - 2. 现今的景况=2: 4-22
- D. 属灵的身体=3: 1-21
 - 1. 身体的奥秘=3: 1-13
 - 2. 作者的祈愿=3: 14-21
- 三、在主里的品行(4:1-6:20)(实践)
 - (相称的行为) (在地的生活)
 - A. 教会的生活=4: 1-16
 - 1. 教会的恩赐=4: 1-11
 - 2. 恩赐的目的=4: 12-16
 - B. 个人的生活=4: 17-5: 21
 - 1. 消极: 勿效外邦人=4: 17-32
 - 2. 积极: 该效主基督=5: 1-21
 - C. 家庭生活=5: 22-6: 9
 - 1. 骨肉之亲的相处=5: 22-6: 4
 - 2. 主仆之间的相处=6: 5-9
 - D. 争战的生活=6: 10-20
 - 1. 争战的需要=6: 10-12
 - 2. 争战的武器=6: 13-20
- 四、结语(6:21-24)
 - A. 个人计划=6: 21-22
 - B. 祝福祷愿=6: 23-24

图析:

引	1		启 语	问	安		1	序	
言	上		启 语	祝	颂		上		
		在	属灵的福气	儿	子的名分	1中(1)	1		1

		基		儿子的基业 1中(2)	中		
福	1	督	属灵的智慧	作者的祈愿 1下(1)	1	教	蒙
	_	里		祈愿的目的 1下(2)	下		召
音	3	的	属灵的地位	以前的光景 2上	2		的
		丰		现今的光景 2下			恩
与		富	属灵的身体	身体的奥秘 3上	3	义	惠
				作者的祈愿 3下			
其		在	教会的生活	教会的恩赐 4上	4上		
		基		恩赐的目的 4中		实	相
天	4	督	个人的生活	勿效外邦人 4下	4 下-		称
	-	里		要作光明人 5上	5上		的
福	6	的	家庭的生活	骨肉之亲 5下-6上	5 下-		行
	上	品		主仆之间 6中	6 中	践	为
		性	争战的生活	争战的需要 6下(1)	6下(1		
				争战的武器 6下(2)	6下(2		
结	6		个 人	计划	6下	跋	Ž
语	下		祝福	祷 愿	(3)		

摘要:

以弗所书在新约的位置于灵意上非常适当。在前有四福音,指出主基督完全的工作与模样;继有使徒行传,指基督出藉着使徒的工作;再有罗马书,阐明罪与救赎及成圣;又有哥林多前后书,述说教会办事之法则;复有加拉太书,提醒勿再服于律法之下;今有以弗所书,则论完全得胜的生活及从基督而来的基业。以弗所书的地位比作出埃及,经旷野,入迦南的以色列人,若不认清自己荣耀的身分,便容易自暴自弃退回,如当日在旷野流浪的选展一般,失去盼望,不能享受已应许给他们的迦南基业,不但枉费主的恩召,本身也不蒙祝福,故以弗所书之重要极非寻常(注 59)。

本书除了引言(1: 1-3)及结语外(6: 21-24),可分为二大段,而以 4: 1 节为分段的大纲。

一,引言(1:1-3)

在启语问安内(1: 1-2),作者显出他对以弗所教会的怀念与称赞:「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里有忠心的人」(1: 1)。在祝颂(1: 3)的词句中,他已把全书的撮纲显明:「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所以有人说以弗所书是一本「天上的书」。

二. 在基督里的丰富(1:4-3:21)

作者据 4: 1 的主题, 先论「蒙召的恩」, 蒙召的恩即是在基督里的恩福。

A. 属灵的福气(1:4-14)

1. 儿子的名分(1:4-10)

续上文的主题,作者便数述在基督里各样属灵的福气,首样为得儿子的名分(1:5)(注意「得」字出现两次,1;5,11)。儿子的名分因神救赎的恩典来的(1:6-8),这恩典按着神的美意,在神的时日到来(1:9-10)。

2. 儿子的基业(1:11-14)

在基督里另一福气(注意「也」字(1:11)乃是「儿子的基业」,即是从儿子而来的「基业」,这基业就是信徒最终的被赎(Complete Redemption),也是最终的荣耀(Glorification)(1:14)。

B. 属灵的智慧(1: 15-23)

此段乃作者一个祷愿(1: 15-16),目的使他们(1)得着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而真知道他,知道基督的一切(1: 17);(2)知道他的恩召与他在信徒中的产业(指改变、献上等)(1: 18);(3)并知道基督莫大的能力(1: 20),超越一切有能者的能力(1: 21),基督的能力也是掌管教会的能力(1: 22)。

C. 属灵的地位(2:1-22)

1. 以前的景况(2; 1-3)

在基督里的地位与前不同,是新的地位。以前的地位乃「死在过犯之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2:1-3)——这是「死在过犯中的时候」(2:5)。

2. 现今的景况(2:4-22)

现今因着神的大爱(2: 4),把他极丰富的恩典向信者显明(2: 5-7),故此信徒身分的改变(「得救」)(2: 8)全是神的恩典,不是本身有何功德(2: 8-10)。因有如此的恩典就当纪念以前种种(共 5 种)的不是(2: 11-12),与现今成为新人的福分(2: 13-16),不再是与神与人隔绝(2; 17-18),而彼此是同一家人(2; 19),如同建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基督有为房角石的圣殿一般(2: 20-22)。

D. 属灵的身体(3:1-21)

1. 身体的奥秘 (3: 1-13)

作者在上文(1, 23, 2: 15, 16, 18, 19-22)稍略提及在基督里的人均成一体,这是前所未闻的奥秘,特别那些「正统派的犹太人」更不能想像,因此作者在此详论这奥秘。

这身体的奥秘乃作者从神那里特有的启示(3;3),在以前的世代中从没启示给人(没有人知道)(3:5),这奥秘关乎外邦人在基督里与犹太人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3;6),而作者正是这奥秘的中保,称「福音的执事」(3:7-13)。

2. 作者的祈愿 (3: 14-21)

因此(3; 14),作者为此奥秘屈膝颂赞基督之爱的伟大(3; 18),超人(任何世人,特别是狭窄的犹太民族主义者)所能测度(明白及想出来)(3; 19-20)。

三. 在基督里的品行(4; 1-6: 20)

前段论信徒在基督里的丰富(Wealth),今段论信徒在基督里的品行(Walk)。「所以」(4:1中译本可惜漏译此字,参罗12:1)信徒基于在基督里的丰富(丰满),在行事为人方面便应显出配受(相称)主恩才是,这是作者主要的心意。

A. 教会的生活(4; 1-16)

1. 教会的恩赐(4:1-11)

首方面要配合基督之恩的,乃在教会生活方面,这方面建立在一极要紧的观念上一一肢体观念(4:2-3),因身体只有一个,信仰又是同一(4:4-6),故应保守合而为一的心(4:3),又因凡信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恩赐,故要分工合作(4:7-11)。

2. 恩赐的目的(4: 12-16)

恩赐的目的非要荣耀自己,而是各尽其职(1)成全圣徒(4: 12a)(指个人方面);(2)建立基督的身体(指整体方面)(4: 12b);(3)不陷在异端里(4: 13-14)(指对外言);(4)建立自己(4: 15-16)(指对己言)。

B. 个人生活(4:17-5:21)

「所以」(4:17)可连接上文(4:1-16),或前三章之论在基督里的「财富」,既然信徒的身分如此贵重,在个人生活方面必 与蒙召的恩相称。

1. 消极方面: 勿效外邦人 (4: 17-32)

作者劝勉他们「从今以后(中漏译)不要再像外邦人」(4:17)的行事为人(4:18-19),应脱去旧人(4:22),穿上新人(4:24),弃绝外邦人的罪(4:25-32)。(在这里主要是论消极性对付本身的罪,但也免不了加插一些积极的劝勉。)

2. 积极方面: 该效法主基督(5: 1-21)

消极的勿效外邦人不是澈底的办法,只有积极的学效主基督,才能达到与蒙召的恩相称,故此 5:1 乃全段的主题。因基督为我们献上爱的牺牲(5:2),就应行事如同光明的子女(5:8),除去一切暗昧的行为(5:3-14),积极的要(1) 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的人(5:15);(2) 爱惜光阴,不要作糊涂人(5:16);(3) 明白主的旨意,不要醉酒(5:17-18a);(4) 被圣灵充满(5:18b)(四个命令)等颂赞主(5:19-20)及彼此服事(5:21)。

- C. 家庭的生活(5:22-6:9)
- 1. 骨肉之亲的相处(5: 22-6: 4)
- a. 夫妇方面(5: 22-33) --要彼此相爱。
- b. 父子方面(6:1-4)--子女要孝顺,父母要施以教与诫。
- 2. 主仆之间的相处 (6: 5-9)

仆人要甘心乐意的服侍主人,如同服侍主;主人要以诚相待,因 主人与仆人均是主的仆人。

D. 争战的生活(6: 10-20)

这段如同总结上文三种生活的样式,即是无论在教会、个人、家 庭等方面,基督徒的生活,如同争战的生活。

1. 争战的需要 (6: 10-12)

信徒的生活如同争战的原因有二:(1)因魔鬼诡计的陷害(6:11);(2)因基督徒天天与幽暗世界的掌权者争战(6:12)。

2. 争战的武器 (6: 13-20)

信徒争战的武器有七: (1) 真理的带子(6: 14a)(2) 公义的护心镜(6: 14b)(3) 福音的鞋(6: 15)(4) 信德的藤牌(6: 16)(5) 救恩的头盔(6: 17a)(6) 圣灵的宝剑(6: 17b)(7) 靠圣灵的祷告(6: 18)。作者以祷告为最终的武器,因祷告才有胆量传福音(6: 19),他也是

因传福音而受捆锁(6:20)。

四. 结语 (6: 21-24)

A. 个人计划(6:21-22)

打发推基古带书信的劝勉及口头的报告。

B. 祝福祷愿 (6: 23-24)

所有在主基督的福气尽言在此结语数字:「平安、仁爱、信心、 恩惠 |。

* * * * *

古时神用约书亚引领以色列进入迦南,享受迦南的产业;今天神同样用圣灵引领他的儿女进入基督的丰满中,享受天上的福气;但多少的信徒自得救后糊糊涂涂的过日子,不晓得在基督里的身分(得儿子的名分),也不晓得在基督里的基业(属灵的福气),故此自暴自弃。

保罗有监于此,他觉得信徒若能得着属灵的知识,便能晓得自己的身分与任务(他不是反知识分子),所以他为他们祈求,求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他们,使他们真知道他(它)(基督论或神学),真知道从他来的恩召与基业(信徒的身分与福气),及知道他的能力(信徒工作能力的来源及工作的困效),这些都是作信徒而有「属灵的福气」。有了这些,基督徒一生便有指望,有了指望,才能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我们的生活是与基督的恩「相称」或「不称」?

6. 腓立比书

作者:保罗(1:1)(本书有很多力的外证指保罗为作者,最早提及本书乃为保罗写的是罗马革利免的书信,其他如第一世纪末及第二世纪初的教父皆有引用,后期教父引证良多,不用多述。此外内证毫无怀疑指出为保罗的作品)。

日期: 62A.D.春。

地点:罗马。

持信人: 以巴弗提(2:25)。

目的:鼓励腓立比信徒在任何境遇中,以基督的福音(或福音的基督)为喜乐。

主旨: 基督为人生一切的满足。

特征:

- (1)保罗书信中最富感情性及最个人性的(「我」字在全书中出现超过100次)。
- (2)也是最「基督为中心性的」(Christocentric)一卷。
- (3) 最乏教义性之一卷。
- (4) 透露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
- (5) 保罗书信中唯一给教会监督与执事的。
- (6) 内有一段有关「基督论」最重要的经文(2: 5-11), 称 为「虚己论」(Kenosis Theory)。
- (7) 钥字包括「基督」、「福音」、「想念」、「同」、「喜乐」等。

历史背景:

A. 腓立比城

腓立比城原名「泉城」,因城内甚多水泉之故。马其顿王腓力在356B. C. 把它占领,重建后以己名为城名。罗马于168B. C. 把它归入马其顿省之版图,以帖撒罗尼迦城为都府。腓立比处于欧亚要冲,兼附近有金矿,每年产金一千他连得,故为马其顿省「首要」城市(徒16:12中译「头一」)。在48B. C. 时,罗马内战之殊死战乃处在腓立比。奥古士督胜后建立罗马帝国,提高腓立比城的地位,驻重军于此地(徒16:12),赐城特别权利,称「自由城」,凡是公民的均不能受鞭打及逮捕的权利(参徒16:22-24,37-38 记腓立比官长因鞭打及监禁保罗、西拉后的害怕)。所有公民均登记于罗马城之公民册内(参4:3「生命册」的对照),故又誉为「小罗马城」。

按宗教言,因腓立比为一军防镇,犹太人或其他商人鲜来此区。 人口是罗马及希腊参杂,宗教活动不及其他各城(如雅典、以弗所、 哥林多等)的复杂。

B. 腓立比教会

1. 起源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到达特罗亚,在那里蒙「马其顿的呼召」,便启程到达腓立比。经过几天的考察,在安息日时到城外的河边,对一些在举行祷告聚会的犹太妇女们讲道。当日教会的雏形便开始,第一个信主者竟为一卖紫色布的进犹太教妇人吕底亚全家(详参徒16:8-15),腓立比教会以她的家庭聚会为始(徒16:15b)。后来信主的人数日多(徒16:32-34;腓4:2),当保罗与西拉向腓立比差役表露自己的罗马公民籍后,他们定要官长前来道歉才肯离去,他们此举不是「吐气扬眉式」的为己争取正义,而是为着腓立比初生教会将来的前途着想。这样,腓立比官方才会知道腓立比教会是罗马公民支持的,而非一些煽动政府之活动,如此教会的前途便较为安全了(注60)。

从「我们部分」(We-section)在腓立比中止可作合理之测度,路加留在该处牧养新建立之教会,他本身乃外邦人,故为最适合此工作的。

2. 成员

从腓立比城缺会堂之事,可见在该地居住之犹太人不会很多,虽然他们无正式会堂举行宗教事宜,但他们像虔诚的犹太人般,仍有固定祷告的地点(徒 16:13)。腓立比教会之创立,全因一名「进犹太教」(徒 16:14)之外邦妇女归主而起的。从腓立比书及腓立比城片断的报告可见,腓立比教会主要成员为外邦信徒,教会的三个创会单位(charter-members)为:(1)仿犹太教(half-proselyte)之吕底亚;(2)被巫鬼所附之少女;(3)罗马狱卒。他们可代表犹太、希腊、罗马三国籍,也可代表整个基督教的成员(注 61)。此外犹太信徒人数虽不会很多,但他们在教会内也制造微少的「守割礼危机」(3:2-3,18-19)(注 62)。

3. 保罗与腓立比教会

保罗与腓立比教会的关系比其他教会更为密切,在他信上所流露

的热情,表明他们是他的心上人。自保罗离开他们,到达帖撒罗尼迦工作后(徒 16: 40; 17: 1),他们「一次两次」把经济的支持送到他工作地帖撒罗尼迦去(腓 4: 10)。当他在哥林多工作时,他们又再次送他捐款(腓 4: 15; 徒 18: 5; 林后 11: 9)。保罗不接受哥林多教会支持(林后 11: 9),而肯领受腓立比的,可见他对他们特别亲密。

在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他再次(第二次)回到离别近五年的 腓立比教会去,那时他的心情因哥林多教会之问题极感苦恼(林后 2: 12-13; 7: 5-6)。他写「林后书」时,正是在与腓立比教会「重温 旧梦」的时候。再年春天,他三度访谒腓立比,与他们共厌逾越节(徒 20: 6)。

此外,从西拉(徒18:5)及其他人(徒19:22)的工作中,保罗能保持与腓立比教会非常密切的关系,当他在罗马之囚牢时,他们与保罗的关系也是常新的(腓4;18)。他离开罗马监狱后,曾四度造访他们(提前1:3),他们彼此友情之深厚可见一斑,使人羡慕(注63)。

C. 腓立比书著成动机

腓立比书著成之动机有二:(1)为与他们间那份珍贵的友谊,向他们表达内心的感激;(2)报告他在罗马监牢的近况。

腓立比教会听到保罗被囚在罗马,他们极为惦念,差发以巴弗提带着礼物前往慰问。自抵罗马后,以巴弗提竟然病倒,几乎要死,现今痊愈复原,保罗便打发他回去,趁此良机向他们述说对这珍贵难能友谊的感谢。在此同时报告本身之境况(参 1: 12-26; 2: 17-30),藉此劝勉他们凡事以主居首位。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一、基督是我们的生命(1) (1:21) 二、基督是我们的榜样(2) (2:5)

三、基督是我们的至宝(3)

(3: 8)

四、基督是我们的力量(4)

(4: 13)

B、详纲(为参研用)

一、引言(1:1-11)

A. 问安=1: 1-8

B. 祷愿=1: 9-11

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1:12-30)

A. 活例(保罗)=1: 12-19

B. 劝勉(主题)=1:20-30

三、基督是我们的榜样(2)

A. 劝勉(主题)=2:1-18

B. 活例 (以巴弗提) =2: 19-30

四、基督是我们的至宝(3)

A. 劝勉(主题)=3:1-16

B. 活例 (律法主义者) =3: 17-21

五、基督是我们的力量(喜乐)(4; 1-14)

A. 活例 (两个女人) =4; 1-3

B. 劝勉(主题)=4:4-14

六、结语(4; 15-23)

A. 道谢馈送=4: 15-20

B. 请安祝福=4: 21-23

图析:

引	言		福音与我们					
1	上		4下					
		基督是我	基	基	基 督 是 我 们			
		督	督	督 是 我	督			
启	启	是	是 我	是	是	道	祝	
		我	我	我	我			
		们	们	们	们			

语	语	的生		的 榜		的 至		的力		谢	福
			命		样		宝		章		
问	祷	活	劝	劝	活	活	劝	活	劝	馈	问
		例	勉	勉	例	例	勉	例	勉		
	l	:	 :	:	: -	:	:	:	:		
安	愿	身	生	以	以	提	为	两	要	送	安
		在	死	基	巴	防	基	女	靠		
		捆	为	督	弗	十	督	之	主		
		锁	基	的	提	架	弃	分	喜		
		地	督	心	的	仇	万	轭	乐		
				为	榜	敌	事				
				心	样						
1上	1上	1 中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 中	4下	4下
(1)	(2)									(1)	(2)
1上		1下		2		3		4上		4 下	
)	序			基督	8是我	们的-	一切				跋

摘要:

腓立比书全书充满喜乐和亲密的空气。多读此书使人精神焕发, 一切颓气顿消,因为基督教为喜乐的宗教,在基督里的人都(应)是 喜乐洋溢的。

本书为保罗虽以最轻松的心情写成的,但仍略带有深入的神学(参2: 6-11; 3: 7-12等)。全书四章,每章有独立主题: (1)1: 12-30; (2)2: 1-30; (3)3: 1-21; (4)4: 1-14; 加上引言(1: 1-11)及结语(4: 15-23),本书便成为一本「润心集」。

一. 引言(1:1-11)

A. 问安(1:1-8)

在问安语中可见(1) 腓立比教会的组织乃相当健全及有系统的(1:2);(2) 作者与他们的感情是何等的甜蜜(1:3-4);(3) 他们的同心合力(1:5-6);(4) 在主内的同工(1:7-8)(作者以他们有分参加他在受捆锁中的工作为「同工」)。

B. 祷愿(1:9-11)

作者为他们有一祷求,目的有二: (1) 爱心的长进 (1: 9a); (2) 知识的长进 (1: 9b); 好叫他们能 (1) 分别是非 (1: 9c); (2) 作诚实无过的人 (1: 10); (3) 满结仁义的果子 (1: 11)。由这段祷愿中,可见「神学与灵命」是分不开的道理。

二.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1:12-30)

A. 活例 (1: 12-19)

作者以他自己的处境作一活例,解释他下一步要写出的主题:「基督是我们的生命」(1:20-30)。当时他为基督的缘故,受软禁于罗马的「监牢」中(1:13),但环境不能改变他服事主的心(1:14),更且他以如此般的遭遇为主的安排,目的为兴旺福音(1:12)。他的见证曾激励其他人放胆传道,他为此大大欢喜(1:15-19)。

B. 劝勉(1:20-30)

在实例的背后,作者书写他的主题。这主题是「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1:20),简言之,以「活着为基督」(1:21)为总纲。作者不晓得前路如何(不是前途茫茫)(参1:19,23,25-26;与1:20-21的语调),但他深信一切有主的美旨(1:27b),必会得着主的「拯救」,前去与腓立比教会见面(1:25-26),因死去对本身有益(1:21),活着却对他们有益(1:24)。他只盼望他们(1)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1:27a);(2)同心站稳(1:27b);(3)为福音齐心努力(1:27c);(4)不怕敌人(1:28);(5)信服基督(1:29a);(6)为他受苦(1:29b);(7)为主争战(1:30)(注64)。作者对自己能有「活着是基督」、「视死如归」(天家)的态度,

全是因他以基督为他的生命之故。

三. 基督是我们的榜样(2:1-30)

A. 劝勉(2:1-18)

1. 理论(2:1-11)。

腓立比教会可能在服事上时有微少不同心的表现,故他在此劝勉他们要(1) 意念、爱心、心思都要相同(2:2);(2)不可结党纷争,结党乃是贪图虚浮的荣耀(2:3a);(3)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2:3b);(4)彼此相顾(2:4);(5)以基督的心为心(2:5)。基督的心是怎样的心呢?他的是谦卑、舍己、为人的心(2:6-8),如此才是神所器重、抬举的(2:9-11)。基督是信徒一生的榜样,也是彼此相处(同心合力)的模样。

2. 应用 (2: 12-18)

上文论神学,今段论实践,是神学的应用。作者以基督那谦卑舍己顺服的榜样劝腓立比教会:(1)顺服,顺服是显出(作成)得救的样式(功夫)(2:12),成就神的美意(2:13);(2)不发怨言争论,在这悖谬的世代中作无瑕疵的儿女(2:14-15);(3)持守生命的道(2:16),使作者能与他们分享「信心的喜乐」(2:17-18)。

B. 活例 (2: 19-30)

1. 作者的计划(2: 19-24)

上文作者劝勉他们以基督的榜样学习彼此相顾(2:4)的功课,如今在以巴弗提的服事中可以享受一点。他计划差发同工及主内的儿子提摩太前去「服事」们(2:19),而自己也盼望将来亲自报答他们的厚待(2:24)。

2. 以巴弗提的榜样(2: 25-30)

以巴弗提乃是腓立比教会差遣到作者那里服事他的(2:25),但 他那因拼命的服事(2:30)而致病倒,几乎要死的榜样使作者大受感动(回应上文基督服事世人的榜样)(2:27-30),故作者把他的服

四. 基督是我们的至宝(3:1-21)

A. 劝勉 (3: 1-16)

作者续劝他们以基督为人生的至宝,因有人(律法派人,3:2,18)把基督看作平凡的人物,但作者以(1)丰富的背景(3:4-6)显出对他们的责备(3:1-2)不是空口无凭的理论;又(2)以自己蒙主奇妙的改变,力证基督为人生的至宝(3:7-12);并(3)劝勉腓立比信徒努力追求认识这块「至宝」(3:13-16)。

B. 作者因律法派的搅扰而劝勉后,便向他们提出一个严重的警告,使他们能小心这等人。他称那等人为「十字架的仇敌」(3:18,参「犬类」、「作恶的」、「妄自行割的」,3:2);又说他们的本性与结局也非常明显(3:19)。他们与腓立比信徒的比较乃天渊之别(3:20-21)(参「地上」、「天上」二对字)。

五. 基督是我们的力量(4:1-14)

A. 活例(4:1-3)

作者以腓立比教会两名女同工的不同工为劝勉的背景,虽是提到 她们两人的不和,也是用温和相爱的语气加以劝勉。

B. 劝勉(4: 4-14)

作者在此的劝勉可分八方面: (1) 靠主喜乐(4:4); (2) 谦让(4:5); (3) 一无挂虑(4:6a); (4) 祷告交托(4:6b); (5) 思念凡可称赞的事(4:8); (6) 学习别人的「言」及「行」(4:9); (7) 知足

(4: 11); (8) 随遇而安(4: 12); 而以(9) 靠着主的力量,凡事(指(1)至(8),连1: 2-3的「同心合力」也包括在内)都能作(4: 13)为以上一切劝勉的总纲。

六. 结语(4: 15-23)

A. 道谢馈送(4: 15-20)

作者在结语时显出他著书的主要动机,乃是向腓立比教会表达为他们友谊的感谢,特别在物质的供给上,作者以它为馨香的祭,直达到神的面前(4:19),神必亲自报答他们的爱心(4:20)。

B. 请安祝福(4: 21-23)

在结语请安和祝福中,看不到作者其他同工的名字(据此测度腓立比书为监牢书信中最后写成的一本),然而却透露「在该撒家里」(可能是(1)罗马该撒的工人或(2)替罗马服务的人员(注65))有人奇妙信主的现象,这足证主的恩常在各处(4:23「在你们心里」)。

* * * * *

腓立比教会是在保罗所创立的众教会中最叫他疼爱的,但这爱不是单方面而是双方面的,因腓立比教会也非常爱他,正如有人说:「在保罗书信中有两卷最富表情的书,一卷是腓立比书,是保罗笑,一卷是哥林多后书,是保罗哭)(注 66)。

基督徒的喜乐不依附在环境的优越上,藉着认识主而交托生命给主全盘掌管,论处境,保罗生死未卜,前途茫茫;论心境,他喜乐洋溢,因他有「认识基督为至宝」的神学。只有真正在基督里(靠主)的喜乐,才是最真正的喜乐。基督是喜乐的源头,喜乐只是得着基督外面的彰显,而基督是人的生命、模范、至宝、力量。

信徒啊,你的生命是否为一首「乐歌」、「乐章」?

7. 歌罗西书

作者:保罗(1:1)(保罗是作者之外证为保罗书信中数一二之多。 内证方面,虽新批判学者在(1)文学修辞;(2)基督论;(3)诺 斯底论;(4)与以弗所书之共点等四大处,指出本书非保罗手 笔,然而反证之理由亦异常充实)。

日期: 61A.D.秋。

地点:罗马。

持信人: 推基古(4:7)。

目的: 指出基督的福音乃神的真知识, 非人间的遗传, 世上的小学。

主旨:福音为真理的道(1:5)。

特征:

- (1)是论基督本性与位格最丰富(特别是1:15-23)的一卷。
- (2)使用新字汇之精为其他书卷罕见。
- 语调行风格迟缓,显出炉火纯青的精湛文学修养(暗示为老者的手笔)。
- (4) 西 1: 15-23, 与弗 1: 20-23; 腓 2: 6-11 为书信中三段最强论基督的经文(注 67)。
- (5) 钥字包括有「丰富」、「智慧」、「奥秘」等。

历史背景:

A、歌罗西城

歌罗西城处于亚西亚省之中南,与希拉波立(Hieropolis)、老底嘉(Laodicea)成三角鼎立的形势。歌罗西位东,老底嘉处西,相隔33哩;希拉波立于北,距歌罗西39哩,老底嘉6哩。歌罗西处在由极西海岸之以弗所往东的隘口,两旁悬崖绝壁,形势险要。

老底嘉为人烟稠密的中心,也是亚西亚省行政与税政的首府,各地人口熙来攘往,富甲一方,为一「银行业中心」(参启 3: 14-22)。希拉波立城为「矿泉城」,也是一处极著名的疗养地,街道充满寻胜之游客。因这三城相距极近,要在一天内全部访完也不算难,所以保罗写信给歌罗西教会时,也叫他们代候老底嘉教会,要他们交换书信展读(4: 15-16)。

接商业言,歌罗西附近为畜牧最理想的平原,故以毛织品为首。 又因泉水矿物含有紫色染料要质,称「歌罗西蜜」(Colossinus), 如此更有助羊毛织品之贸易。

歌罗西人口混杂,诸色人等尽有,民风承受希腊文化之风习,崇拜各类哲理学问。223-287B. C. 年时,叙利亚王安提阿古一世把二千户犹太人移居于此,故在此区的犹太人数目也为数不少。自罗马征服歌罗西后,罗马兵驻防此处,因此犹太教、希腊教、异教等各种哲理便传入教会来。

B. 歌罗西教会

1. 始源

- a. 五旬节信徒创立说——据徒 2; 10 记载,从弗吕家往耶路撒冷参加五旬节的信徒回到歌罗西建立教会,但此说缺乏史实之证据。
- b. 以巴弗创立说——据西1:6-7 所记,保罗暗示歌罗西教会为以巴弗创建的,这点也可解释他为歌罗西教会竭力祈求之因(4:12-13),因他是歌罗西人,必定于保罗居住以弗所那三年中归主,后把福音带回本家(注68)。
- c. 腓利门创立说——此说以歌罗西人腓利门(西 4:9)在以弗所 听保罗讲道后信主,后把福音带回本家去创立教会。
- d. 以弗所信徒创立说——此说认为因以弗所是东西要埠,全省各处的人自然挤到那里来贸易,在那里接触福音,便回到自己家乡(如歌罗西),创立教会。
- e. 保罗助手创立说——保罗在以弗所时的同工不少,他们也受派到各地工作,也可能到达歌罗西创立教会,林前 16: 19 可证该时在亚西亚有很多教会创立。
- f. 保罗创立说——据徒 18: 23; 19: 10 等(弗吕家的歌罗西在亚西亚境内)记载保罗可能曾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到达歌罗西创立教会。当时他在以弗所居住三年,必定曾到访歌罗西,并且保罗对腓利门一家相当熟稔,情谊深厚(门 22)。又据林前 16: 19 的记载,亚西亚众教会可能有歌罗西在内,保罗建立教会后,由腓利门、以巴弗合作浇灌、发展。因此在本书信内作者表示对他们陌生(1: 4-7, 232: 1)。这情形在发展中的教会则为极自然的事(注 69)。笔者赞同此点。

2. 成员

歌罗西教会主要为外邦信徒所组成(1:27;2:13),从书之内

容反照他们除深受希腊哲学所影响外,也受犹太教派人士的律法主义所搅扰,故保罗力证基督的福音远超越他们的「小学」,而基督更是神智识的泉源(1:15-23;2:2-10),此外,犹太信徒也占一部分,他们深受律法主义派所缠绕,故作者在对付外邦信徒的问题时,也同时对付他们的问题(2:11-23)。

3. 问题

「歌罗西教会之异端」(Colossian Heresy),为研读歌罗西书时最感头痛的问题,因书内所供给的资料太稀少,不易确定其背景,只能指出它是(1)理性的(Rationalistic)(例 2: 8);(2)仪式性的(Ritualistic)(例 2: 16);(3)禁欲性(Ascetic)(例 2: 21—23);(4)神秘性(Mystical)(例 2: 18)。一般学者把西 2 章当作只有一种异端存在,以致「头痛」万分。它虽然是一个「龙蛇混集」的宗教体系(有希腊、犹太、东方神秘宗教、诺斯底等要素),称为「诺斯底派爱仙尼的犹太教」(Gnostic—Judaistic—Essenism)(注 70)。事实上,若能把教会的成员放在研究此问题之背后,其为难之处可迎刃而解。

a. 外邦信徒的问题——歌罗西教会有关外邦信徒的问题,称为「歌罗西诺斯底主义」(Colossian Gnosticism)。这派思想颇形而上的玄妙,不易明了,兹撮要如下;他们的谬论源自一个错误的「世界二元观」(Dualism)。他们认为世界分二部分:(1) 属物世界;(2) 属灵世界。凡物质皆是恶,故神所创造的世界也是恶(以致他们反对基督「道成肉身」的教义),只有属灵的世界才是尽善尽美。人既活在物质世界内,所以必是性恶的,只有靠着得着「智慧」(诺斯底主义的神),认识真神,才得「解脱」(救恩)。他们也相信天使,天使乃从「智慧」而来,是「智慧」所命定创造的,基督只不过是天使之一,是最后的天使而已。

b. 犹太信徒的问题——在歌罗西教会内,犹太信徒的问题称为「歌罗西爱仙尼主义」(Colossian Essenism),此主义乃是犹太教律法主义中的「拘礼派」。这派人士主张一切摩西的律法节期必须遵守,否则不能得神的悦纳。他们敬奉天使,因他们认为天使是神与人之间

的中保。他们极尽苦行,对付自己私欲,以为如此才能满足教规的要求。

C. 歌罗西书著成的动机

当保罗还在罗马监禁时,以巴弗在歌罗西接获消息,便动身前往探访,向他述说教会的问题与危机(1:7-8)。保罗听后觉得除了为他们代求外(2:1),还需要写一封致教会的书信托以巴弗带回,矫正教会一些弊病及针对他所陷入的异端。他以(1)福音为真理的道(1:5);(2)基督为神的爱子(1:15);(3)基督是神的智慧(2:3)矫正他们。

本书另一著成原因,乃是保罗本想打发歌罗西人阿尼西母回到主人腓利门那里去,但此事一直放在心里未暇完成,如今趁以巴弗回歌罗西之便,便「一石二鸟」还却心愿。

D. 与其他书卷的关系

1. 与以弗所书关系

歌罗西书与以弗所书在多方面极为相似,如(1)场合(弗3:1;4:1;西4:3);(2)持信人(弗6:21-22;西4:7-8);(3)词句(「弗」全书的155句中,有78句在「西」书出现),因此使批判学者认为本书乃后人抄自以弗所书的。其实这并不尽然,因这两本书既是如锁扣在一起,批判其一等于批判其二。

另方面,两者差异之处也着实不少,如(1)动机的差别——「西」书是为对付异端而写;「弗」书则否。(2)性质的差别——「西」书为给指定的地方教会所受;「弗」书的内容则各地信徒皆合。(3)语调的差别——「西」书为辩道性;「弗」为解释性。(4)论基督的差别——「西」书以基督为宇宙之元首;「弗」书以他为「教会」之元首。

2. 与老底嘉书的关系(4: 16)

西 4: 16 明说保罗同时又写了一封致老底嘉教会的书信,吩咐他

们与歌罗西书交换阅读。有关这封「老底嘉书」的真相,学者有三种解释: (1)保罗曾写一封致老底嘉教会的书信,可惜现今失传; (2)此信即「以弗所书」,因以弗所书为一「通函」(Circular Letter); (3)保罗这封书信(只有 20 节)并未失落,现今还存有拉丁文抄本 47本,但此书卷的内容乃是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加拉太书三卷的混合结晶。三说中以第一说为最可靠。

大纲:

A、简纲(为背诵用)

- 一、基督的超越性(1)
 - (1: 17)
- 二、基督的完备性(2)
 - (2; 9)
- 三、在基督里的人(3)
 - (3: 1)
- 四、在基督里的祷愿(4)
 - (4**:** 12)

B、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14)
 - A. 问安=1: 1-8
 - B. 祷愿=1: 9−14
- 二、基督的超越性(1: 15-29)
 - A. 基督的本性与工作=1: 15-23
 - 1. 本性=1: 15-18
 - 2. 工作=1: 19-23
 - B. 保罗的见证=1: 24-29
- 三、保罗的完备性(2:1-23)
 - A. 保罗的关怀=2: 1-5
 - B. 基督的丰盛与权能=2: 6-23
 - 1. 对希腊派言=2: 6-10

- 2. 对犹太派言=2: 11-23
- 四、基督的居首位(3:1-4:6)
 - A. 个人方面=3: 1-17
 - 1. 除旧=3: 1-9
 - 2. 披新=3: 10-17
 - B. 为人方面=3; 18-4: 6
 - 1. 家庭方面(关系信徒)=3:18-4:1
 - 2. 工作方面 (关系非信徒) =4: 2-6
- 五、结语(4:7-17)
 - A. 介绍同工=4: 7-14
 - B. 结语问安=4: 15-18

图析:

引	言	福音与世上的小学									结	语	
1上		1下			2			3-4上				4	下
		基督的超越性			基督的完备性			基	督的	居首	位		
		(Superiority)			(Finality)			(Pre- eminence)			e)		
启	感									介	结		
		基督	的本	保	保	基督	的丰	保罗的劝勉					
语	恩	性与工作			盛与权能						绍	语	
		本	工	罗	罗	对	对	个人	方面	为人	方面		
问	祷	性	作			希	犹					同	问
				的	的	腊	太	除	穿	家	工		
安	愿					派	派	旧	新	庭	作	工	安
				见	关	言	言	人	人	方	方		

			1 中 (1)	1 中 (2)	证	怀	2下 (1)	2下 (2)	3 上 3 上 (1) (2)	面 面 3下4上		
	1上 (1)	1上 (2)	1 1	†	1下	2上	2	下	3上	3 下-4 上	4 中	4下
Ī	序		教 义						实	践	岛	发
		基督凡事居首位										

摘要:

歌罗西书为一本「基督论的课本」,基督论正是基督教与别的宗教最大的鸿沟,事实上那使基督「白热化」式的澈底爱主,全是因他对基督论有极深切的认识。以马忤斯路上两门徒的心火热起来全是一篇基督论(路 24: 32)。曾有人问初期教父爱任纽,基督教与别的宗教之差别,他答道:「基督教是论基督,别的宗教是论教义」(注 71)。

本书主要论基督三大方面: (1)基督的超越性 (1: 15-29); (2)基督的完备性 (2: 1-23); (3)基督的居首位 (3: 1-4: 6); 而附引言 (1: 1-14)及结语 (4: 7-17)。

一. 引言 (1: 1-14)

A. 问安(1:1-8)

在启语门安时(与以弗所书仿若),作者为歌罗西教会的信心、爱心、盼望(1:4-5)而感谢神。这「信、爱、望」源自福音真理的道(1:5b-6),是由以巴弗传给他们的(1:7-8)。

B. 祷愿(1: 9-14)

作者为他们在属灵智慧悟性方面祈求(1:9)。在这祈祷主题的背后,显出歌罗西教会受异端者传播假知识。作者如此祷求,目的使他们(1)满心知道神的旨意(1:9b);(2)行事为人对得起主(1:10a);(3)多结果子蒙主喜悦(1:10b);(4)多知道神(1:10c);(5)在各

样事上力上加力(1:11)。

在祷愿之后作者附加再次的感谢(1: 12-14)(注意「又」字,1: 12; 上次为 1: 3-8),为(1)基业(1; 12)(2)脱离黑暗进入基督的国(1: 13)(3)罪的救赎(1: 14)等献上谢恩。

二. 基督的超越性(1: 15-29)

a. 基督的本性与工作(1: 15-23)

作者在全书的中心辩论都是指出基督胜过一切,基督胜过诺斯底派的「宇宙二元观」。在这段「伟大的基督论」(Great Christology)中他从二方面下笔。

1. 基督的本性(1: 15-18)

基督乃(1)神的真像——「不能看见之神的像」(1:15a)(参来1:3a);(2)绝对的王「首生的」(1:15b)(参诗89:27)(「首生」字 Prototokos 的含义(注72);(3)永在的神——「在一切被造之先」(1:15c)(参约1:1);(4)万物的创造主——「万有靠他的造的」(1:16)(参约1:3);(5)万有的维持者——「万有靠他而立」(1:17)(参来1;3b);(6)教会的元首——「教会全体元首,他是元始的」(1:18a)(参弗1:22);(7)永活之神——「从死里首先复生的」(1:18b)(参林前15:20)。这论基督的「七言绝诗」把基督的「居首位性」(1:18b)表达淋漓尽致,相形之下,异端的「二元观」更显见绌。

2. 基督的工作(1: 19-23)

基督的本性源自神,源自永远,他的工作更是完全,非诺斯底派或律法派的「加工减恩法」。他的救赎大功可分为三点:(1)藉着十架上的流血,成就和平(1:19);(2)藉着肉体的死,与人和好(1:22);(3)洁净信徒,引到神前(1:22)。这就是完备的福音(1:23a),而作者更作了这「福音的执事」(1:23b)。

B. 保罗的见证(1: 24-29)

上文论福音乃是基督救赎的大工。作者身为福音执事,可力证福音的功效乃「异端」所望尘莫及。这福音乃关乎神在万世以来尚未启示的奥秘(1;26-27),而作者为福音之故劳苦,尽心竭力(1:29)。

三. 基督的完备性(2:1-23)

A. 保罗的关怀(2: 1-5)

「因此」(中译漏此字)(2:1首把此段连接上文所引述的)为此事(1:15-23之辩论)作者向歌罗西教会极表他的关怀,因他们不真知道基督乃是神一切智慧知识之积蓄处(2:3),而让「异教」的「花言巧语迷惑了」(2:4)。作者表露虽身不在,而心却与他们同在,藉此安慰与表示关怀他们的情形(2:5)。

B. 基督的丰盛与权能(2:6-23)

此段继续透露搅扰歌罗西教会之「异端」的本质,由此段可见他们为一一「诺斯底式的犹太教派」,即两种信仰参杂采用。作者以基督的丰盛及权能对付他们的谬论。

1. 对希腊派言(2:6-10)

此段主要(非完整)的中心,乃是为在教会内的外邦信徒而言,因他们的外邦背景使之较易为诺斯底式之哲学所迷惑。作者称它为「人的理学」,「虚空的妄言」,「人间的遗传」,「世上的小学」(2:8)。他以基督的丰盛(Pleroma)对抗诺斯底主义不完全的地方。他在二方面指出基督的丰盛(丰满)只需接受及信靠便行了:(1)神的丰盛全在基督里(2:9);(2)基督乃是各样执政掌权者,天使(诺斯底派的中保)的元首(2:10)。基督的丰盛为信徒一生的倚靠,不需藉着什么理学或中保。

2. 对犹太派言(2:11-23)

对教会另一股信徒言,作者指出他们已有新的身分,是因: (1)新的割礼——他们的「割礼」非藉人的手,而是靠基督(2:11); (2)新的生命——已与主同埋葬同复活(2:12—13); (3)新的律法——旧律法之要求已与主钉在十字架上(2:14); (4)新的夸胜——仗十架夸胜属灵领域(恶魔)的权势(2:15——犹太教爱仙尼派的中保)。既然因基督的原故有了新的身分,便不必在异端的规条上遵守了(注意「所以」字,2:16)。这不必遵守的包括(注意「不」字)(1)仪式上的要求(如饮食洁净例、节期例寺)(2:16),因这些都是后事(基督)的影儿(2;17); (2)敬拜天使(2:18a),因那引起自高自大(2:18b),不持定元首基督(2:19); (3)服从禁欲派的规条(2:20—21),因这些「都是照人的吩咐」(2:22a),败坏人(2:22b),徒有名(2:23a),假谦卑(2:23b),而实无功效(2:23c)。

四. 基督的居首位(3:1-4:6)

- A. 个人方面(3:1-17)
- 1. 除去旧人(3:1-9)

在第3章始,作者以上文的教义(基督的居首位)(1:18),应 用在基督的生活方面上。这段的劝勉根据他们与基督的联合(3:1-4); 既与主联合,消极方面更要治死旧人犯罪的意念和行为(3:5-9)。

2. 穿上新人(3:10-17)

积极方面,与基督联合者需「穿上新人」;过新的生活,有新的表现,无论作什么,都要奉主耶稣的名(代表主的新权利)而行。

- B. 为人方面(3; 18-4: 6)
- 1. 家庭方面(关乎信徒)(3:18-4:1)

除了个人生命的改变外,信徒在与人相处方面,应出显出新的样式(上段也可比作「为人」,今段比作「行事」,参弗4:1)。首一方面乃是家庭内夫妇之间的相待(3:18-19),父母与儿女的相处(3:20-21),主仆之间的关系(3:22-4:1)。

2.

工作方面(关乎非信徒)(4:2-6)

对「内」方面,作者以「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3;23)为总则。对「外」方面,作者以「恒切祷告,在此儆醒感恩」(4:2)为总纲,因祷告可以开传道的门(向非信徒)(4:3-4),也要用智慧(神的,2:3;非异端的,2:8)应对各人(4:5-6)。

五. 结语(4:7-17)

A. 介绍同工(4:7-14)

在结束本书信之前,作者流露他那温暖「牧者」的感情,把他的同工介绍给「没有与我亲自见面的人」(2;1),好叫别人认识及尊敬主的仆人,这是保罗过人之处,把主内四面八方的信徒串连在一起。这里蒙提名的同工有(1)推基古(4:7)(2)阿尼西母(4:9)(3)亚里达古(4:10)(4)马可(4;10)(5)耶数(4:11)(6)以巴弗(4:12)(7)路加(4:14)(8)底马(4:14)等,可见保罗与同工的关系何等密切。

B. 结语问安(4: 15-18)

在最后的结语中,作者还念念不忘在歌罗西区的工作(4:15-17)。他问候老底嘉的教会(向他们曾致书信)(4:15a)、宁法的教会(宁法有古卷作女姓词,可能是老底嘉教会的领袖)(4:15b),及亚基布(可能是歌罗西教会牧者,腓利门之子,参门2)(4:17)。

* * * * *

歌罗西教会可能(虽笔者不表赞同)是由于本地人在外地(以弗所)信道后,把福音带回自己家乡,还福音债建立的,可见信徒对自己同胞或在自己地方传福音的本分是何等的重要。

任何教会都有各自的危机,歌罗西教会的危机却在神学方面。保罗以正确的基督论来对付一切的危机(包括生活上的),因基督乃是人生一切的需要(3:4),是神智慧的积蓄(2:3),是神丰盛的居所(2:9),因他是一切属灵的事物(注73),基督是我们的一切,我们必须努力认识他。

以巴弗不辞长途跋涉之劳苦,远远跑到罗马去请教保罗怎样处理此问题(以神学问题为主),那样美好为牧的见证是何等感人,又在保罗前(非故意)竭力为教会的处境祷告,赢取保罗称赞的见证(4:12)。巴不得我们服事主的(传道人或平信徒)能有他如此伟大的心!

8. 帖撒罗尼迦前书

作者:保罗(1:1)(保罗为本书作者之外证相当强劲,直到1845年德国杜平根学者包(F.C. Baur)才首先发炮攻击。保守派学者从(1)使徒行传,(2)神学,(3)文学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辩证本书作者为保罗)。

日期: 51A.D.夏 地点: 哥林多。

持信人: 不详。

目的: 首要指出主再来之福音(被提)为信徒最大盼(注74)。

主旨: 主的再来(教会的被提)。

特征:

- (1)保罗书信中其一最亲切的,充满简单温柔和爱慕的说话。
- (2)含有基督教中一切主要的教义(注75)
- (3) 每章皆以主再来为结束(1:10;2:19;3:13;4:16-17;5:23)。
- (4)全无引用旧约。

(5) 保罗信主迄今约只十五年,却能书写如此深奥的书简。

历史背景:

A. 帖撒罗尼迦城

「帖」城原名热泉(Therma),位于热泉湾(Thermatic Gulf)之北端,为一富庶的海口,西南有高耸入云名为「希腊神宫」之奥林匹斯山(Mt. Olympus)。315B. C. 年时,马其顿王之女婿把城重建及美化,并以其妻亦即亚历山大帝之妹帖撒罗尼迦之名为名。168B. C. 年为罗马所征服。 148B. C. 年,该城被选为罗马总督之官邸及全马其顿省之首都。 42B. C. 件,该撒奥古士督因它效忠于该撒,而把它变为「自由城」(参腓立比城历史背景)(即自治城)(徒 17: 6-7),交由「地方官」管理。

「帖」城位罗马与东方主要通道「欧拿申大道」(Egnatian Way)上,故东西文化与商业均从此经过,以致它成了当时首一二之「文商」中心。城内居民大部分乃希腊人,集居于此的犹太人也为数不少,故有会堂之出现,因他们努力使人入教,使该城有颇多「敬畏神」(仿效犹太教)之人,所以宗教方面,「帖」城居民以崇拜外邦鬼神为主。

B. 帖撒罗尼迦教会

1. 始源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到达特罗亚,在那里他接受那「马其顿的呼声」(徒 16:9-10),转到欧洲首站腓立比(徒 16:12),在那里建立腓立比教会(徒 16:13-34)。后因不能多留(徒 16:35-40),便来到相距一百哩外之帖撒罗尼迦城(徒 17:1)。在那里一连三个安息日(徒 17:2)为主证道,所得的果子也不少(徒 17:4),其中一人(亚里达古)后来竟成为保罗的助手之一(徒 27:2;西 4:10-11)。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时逗留多久乃是一个人言人殊的问题。据帖前

2: 9; 腓 4: 16 的暗示,保罗居在「帖」城的时间一定比徒 17: 2 较长,有说他在那边工作两三月之久(注 76),另有说超半年以上(注 77)。

2. 成员

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会友多是从前参加会堂的「虔敬者」,即是那些离弃偶像,敬拜真神的外邦人(帖1:9;2:14,16),从「帖前书」内无一引述旧约的特征可支持此点。可是居在「帖」城的犹太人也为数不少,他们归主后便沟成教会成员的一小部分(参徒17:3-4)。

C. 帖撒罗尼迦前书著成的时机

1. 历史

保罗在「帖」城的工作非常成功,以致引起犹太人之忌恨,纠众诬告他「作反」(传另一王名耶稣)(徒 17:5-9)。当晚保罗与他的同伴西拉及提摩太便乘夜离开帖撒罗尼迦,直到西面四十哩外之庇哩亚,在那里工作颇有成效。在「帖」城反对他的人赶来拦他,于是保罗便把西拉与提摩太留在那里,自己动身前往雅典(徒 17:12-15)。后来西拉与提摩太到雅典与保罗会合(帖前 3:1-2),保罗便差遣西拉到腓立比,提摩太回到「帖」城去,他们二人去后,保罗便继程前往哥林多(徒 18:1),在那里,西拉与提摩太再回来与保罗见面(徒 18:5)。

2. 动机

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悬念,到提摩太回来告诉他「帖」会的状况后才告解除。提摩太带来几项有关「帖」会的报告:(1)他们在主恩里的长进(帖前1章);(2)他们对保罗的误会(帖前2章);(3)他们误解保罗的教义(帖前4-5章)。因此保罗立刻回信给他们(帖前3:6-7),为自己及教义作进一步的解释。

本书著成主要的动机,在乎保罗以前在他们中间所传有关末世论的道理。他曾传讲主的再来乃随时随地的,如今当保罗离开后,主还未再来。在此时他们中间有人离开世界了,他们便不知何是好,故此保罗便向他们解释,这些死去的人必先复活才被接到荣耀里去。

3. 日期

在保罗的书信中,其中一本可正确监定著书年日的,算是帖撒罗尼迦前书了。当保罗在哥林多时,适是迦流到哥林多作方伯时。在 1909年,考古学家在希腊的德勒非(Delphi) 发现一块古碑,由内文监定(虽有不同意见),迦流约在 51 年夏作哥林多的方伯,保罗是在他当任不久被提审判的,不久后保罗便离开哥林多到以弗所去,故本书著成之日期可断定是 51A. D. 之夏天。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教会与个人(1-3)
- A. 称赞他们的长进=1(1:3)
- B. 诚向他们的表白=2(2:5)
- C. 因着他们的喜乐=3(3-9)
- 二、教义与实践(4-5)
 - A. 有关基督徒的生活=4 上(4:3)
 - B. 有关基督的再临=4下(4: 16-17)
 - C. 有关基督的日子=5(5:2)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3)
 - A. 问安=1: 1
- B. 祈愿=1: 2-3
- 二、教会与个人(1:4-3:13)

- A. 诚心的感谢=1: 4-10
 - 1. 信心方面(信心的工夫)=1:4-7
 - 2. 爱心方面(爱心的劳苦)=1:8
 - 3. 盼望方面(盼望的忍耐)=1:9-10
- B. 诚恳的表白=2: 1-20
 - 1. 纯全的动机=2: 1-8
 - 2. 无私的劳苦=2: 9-13
 - 3. 被赶的经验=2: 14-20
- C. 诚意的盼念=3: 1-13
 - 1. 计划的改变=3: 1-5
 - 2. 喜乐的消息=3: 6-9
 - 3. 迫切的祈祷=3: 10-13
- 三、教义与实践(4:1-5:22)
 - A. 基督徒的生活=4: 1-12
 - 1. 论圣洁的生活=4: 1-8
 - 2. 论彼此的相爱=4: 9-12
 - B. 基督的再临=4: 13-18
 - 1. 复活的次序=4: 13-16
 - 2. 被提的情形=4: 17-18
 - C. 基督的日子=5: 1-11
 - 1. [主的日子]的时间=5: 1-3
 - 2. 「主的日子」的信息=5: 4-11
 - D. 基督徒的处世=5: 12-22
 - 1. 在教会方面=5: 12-15
 - 2. 个人方面=5: 16-22
- 四、结语(5:23-28)
 - A. 祝愿=5: 23-27
 - B. 祝颂=5: 28

图析:

[31]	<i>7</i> 1.							
引	1		问	安			1	序
$\dot{\equiv}$	上		祈	愿			上	
				信心方面	1下(1)			
		教	诚心的感赞	爱心方面	1下(2)	1		
福		会		盼望方面	1下(3)		1	
				纯全的动机	2上		下	
音	1	与	诚恳的表白	无私的劳苦	2 中	2	_	
	下			被赶的经验	2下		3	因
与	_	个		计划的改变	3上			
	5	人	诚意的盼念	喜乐的消息	3 中	3		主
教	中			迫切的祈祷	3 下			
			基督徒的生活	圣洁生活	4上(1)	4		再
슺		教		彼此相爱	4上(2)	上		
		义	基督的再来	复活的次序	4下(1)	4	4	来
的				再来的情形	4下(2)	下	_	
		与	基督的日子	「日子」的时间	5上(1)	5	5	

将				「日子」的信息	5上(2)	上	中	
		劝	基督徒的处世	在教会方面	5中(1)	5		
来		勉		在个人方面	5中(2)	中		
结	5		祝	愿	5	下(1)	5	跋
语	下		祝	颂	5	下(2)	下	

摘要:

帖撒罗尼迦前书一卷「儆醒的呼召」(Call To Readiness)的书,主要是藉着主再来(迎接教会)的题目而施劝勉、安慰及解释。本书主要的内容重二点: (1)有关教会与个人的(1:4-3:13)——是作者称赞教会,并向教会表白; (2)有关教义与劝勉(4:1-5:22)——是作者解释教义,并藉此劝勉。

一. 引言 (1: 1-3)

A. 问安(1:1)

作者向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启语问安较他其余的书信为短,在短截 一节内,他把自己及他的同工与教会串连起来。

B. 祈愿(1: 2-3)

作者表达他常在主前纪念他们的信心、爱心、及盼望;他们信心的工夫(1:3a)乃指离弃偶像归向神(1:9a);爱心的劳苦(1:3b)乃指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1:9b);盼望的忍耐(1:3c)乃指等候神的儿子从天降临(1:10),可见1:3与1:9-10前后回应,也可说是本章的始末互相遥应。

二. 教会与个人(1:4-3:13)

从 1: 4 始, 作者先澄清他与教会之间的问题, 再引入教义与实践。 在此点, 作者在三方面下笔。

A. 诚心的感谢(1:4-10)

作者向教会先发出忠诚的感谢,这并不是出于牵强,也不是如批评学者所说是为第二章的表白铺路,而是这感乃出自因认识他们之故,这是一个诚心的感谢,在三方面作者感赞(感谢称赞)他们(注意三个「因为」)(1:5,8,9)。

1. 信心方面(1:4-7)

作者称赞他们信心的工夫,因为当福音传到他们那里时(1:5a),碰到充足的信心(1:5b)所领受,那时虽然他们在大难之中(参徒17:5-6),但仍能领受真道(1:6a),效法主基督(1:6b),甚至作了所有马其顿和亚该亚「信」之榜样(信心,非信徒,虽后者也合理:1:7「主」字旁有点注)。

2. 爱心方面(1:8)

因他们爱主之故,就能把他们所信「主的道」传扬出来。由此可见信心(1:7)的证据就是爱,爱传扬所信之道。

3. 盼望方面(1:9-10)

「帖」之信徒在「望」方面也得着作者的称赞,他们由「离弃假神 」,「归向神」,「服事神」,「等候神」等各方面均显出美好的见证。

B. 诚恳的表白(2: 1-20)

在这章里,作者因教会受外界人士(犹太人及异教徒)之影响,对他产生误会而为自己申辩。这申辩从三方面可见(参三个「弟兄们」; 2: 1,9,14 与 17 同):

1. 纯全的动机(2:1-8)

在此段中,作者为自己与他的同工,向教会表白他们以前在「帖」城工作时的动机是纯正无伪的(2:3-5)(「藏着」,2:5在原文里乃「伪装」之意)。这点可从(1)因在腓立比的受辱,而把工作转移到帖撒罗尼迦去(2:1-2):(2)是神的托付,有神为证(2:3-5):

(3) 在他们中间如母亲乳养儿女的劳苦,甚至连性命也不顾, 2; 6-8) 等三处可见。

2. 无私的劳苦(2; 9-13)

除了纯全的动机外,作者更以他在他们中间工作时无私无己的劳苦为佐证,他以(1)昼夜的辛劳(2:9);(2)无指摘的见证(2:10);(3)如父亲待儿女的心情(2:11-12);(4)他们的回应(2:13)等四方面指出他的工作不是为己,而是为他们的。

3. 被赶的经验(2; 14-20)

作者申述过去在「帖」城被赶经验,指出那些反对福音的人,就是如同那些杀死耶稣和先知的人一样(2: 14-16a),神的忿怒必会临到他们身上(2: 16b)。

作者因被赶后,肉体虽不在「帖」城,但如同与他们同在一样(2:17a),亦曾极愿回去不果(2:17b-18)。这一切均显出他爱他们的心(2:19),因他们就是作者的荣耀与喜乐(2:20)。

C. 诚意的盼念(3:1-13)

在此章中作者续写 2: 17-20 的主题。上段略为提及,今段作者 把他的心向他们敞开。

1. 计划的改变 (3: 1-5)

作者自离开「帖」城后,便辗转来到雅典(3:1)(参本书历史背景及徒17:15-16),在那里伺机回去,但因久无机会,挂念他们的心剧增,便改变亲自回去的计划,打发提摩太前去坚固他们(3:2),免他们信心摇动(3:3-5)。

2. 喜乐的消息 (3: 6-9)

提摩太去后回来,带来极美好的消息(3:6),使作者得安慰与大喜乐(3:7-9)。这好消息关乎三点:(1)他们在患难中信心的坚定(3:6-7);(2)爱心的实在(3:6);(3)对作者的系念(3:6b)。

3. 迫切的祈祷(3:10-13)

因上文的喜乐与安慰,作者心内生发为他们感谢的心。这感谢的代祷不是几分钟的热度,而是极迫切的(3:10),愿(1)能与他们相见(3:10a);(2)能坚固他们的信心(3:10b)。

三. 教义与实践(4:1-5:22)

从此作者进入教义与实践的范围内,他先论实践(4: 1-12),再论教义(4: 13-5: 11),后回到实践(5: 12-22)。

- A. 基督徒的生活(4:1-12)
- 1. 论圣洁的生活(4:1-8)

「帖」教会的信徒多从异教背景出身,虽信主后仍持守过去异教淫乱的生活习惯,故此作者劝勉他们成为圣洁后便当远避淫行(4: 1-3),不要像不认识神的外邦人(4: 1-3),因神的呼召原是为圣洁,不是为污秽(4: 1-3)。

2. 论彼此的相爱 (4: 9-12)

作者在他们中间时,已教训他们彼此相爱的事(4:9-10),及以殷勤作工,互相弥补,实行彼此相爱的教训(4:11-12)。

- B. 基督的再临(4: 13-18)
- 1. 复活的次序(4: 13-16)

前论基督徒的实践,今论基督教的教义,作者前在他们中间所传有关主再来的信息,引起他们像不信人那样的忧伤(4:13b),因他们以为死了的人便无法参入主再来的福分了(4:13a);于此作者便向他们解释「睡了的人」(4:14)与「还活着的人」(4:15)都有分参与主的再来(4:13-14),但睡了的人必先复活(4:15-16)才见主面。

2. 被提的情形 (4: 17-18)

然后那些还存留的人才一同被提到天上与主相遇(4;17),这被

提到天上的盼望(主再来之首部),正是教会最大的安慰(4:18)。

C. 基督的日子(5: 1-11)

1. 「主的日子」的时间(5:1-3)

「主的再来」也称为「主的日子」,那日子的来临无人知晓,如贼之「光临」,不会预先宣告何时何日(5:2),也如临产妇人般,只有征兆不能确定日期(5:3)。

2. 「主的日子」的信息(5:4-11)

因着主再来的主题,作者便把握时机释放信息,劝勉他们要像光明之子(5:4-5),不要无知(睡觉),乃要儆醒谨守(5:6),把信、望、爱披戴起来(5:8),藉此彼此劝慰,互相建立(5:11)。

D. 基督徒的处世 (5: 12-22)

1. 在教会方面(5; 12-15)

作者在上文因教义而涉及实践的劝慰后,便继续其实践的劝告。 他首先劝告在教会方面应注意的事项:(1)敬重在教会中作治理教导的 人(5:12-13a);(2)也要彼此和睦相处(5:13b-15),包括要警 戒不守教规的人(5:14a),忍耐软弱的(5:14b),不要以恶报恶 (5:15a),要努力行善(5:15b)。

2. 个人方面(5: 16-22)

个人方面要(1)常常喜乐(5:16);(2)不住祷告(5:17);(3) 凡事谢恩(5:18);(4)不要销灭圣灵的感动(5:19);(5)不要藐 视先知的讲论(5:20);(6)察验与持守美善的(5:21);(7)禁戒 一切恶(5:22)。

四. 结语 (5: 23-28)

A. 祝愿 (5: 23-27)

在结语祝愿中,作者愿(1)他们全然成圣(5:23a);(2)灵魂体得蒙保守,见主面全无指摘(5:23b);(3)他们为作者代求(5:25);(4)务要圣洁(5:26);(5)公诵书信(5:27)。

B. 祝颂 (5: 28)

愿恩惠与教会同在,结语之颂与启语之颂(1:1)前后一致。

* * * * *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一封「仰望、儆醒、等候」的书信;因主再来的日子是随时随地的,我们的儆醒与等候也是每时每辰的,在这极悖谬的世代中,信徒唯一的盼望乃是「被提」,只有被提的盼望,才能催促我们在这末后的日子中努力作工。「帖」教会的信徒在大患难中仍有「信心的工夫」,「爱心的劳苦」,「盼望的忍耐」,这样的见证是何等动人,然而我们处在太平盛世,丰足享受的日子中,却反将信心搁在一边,只爱世界,放纵私欲,沾染污秽,不爱主的再来,糊里糊涂过日子,使主何等的伤痛,而致他的再来只催促我们的被罚。但愿我们这些离弃了偶像,归向真神的人,在信望爱方面都蒙主悦纳。

9. 帖撒罗尼迦后书

作者:保罗(1:1)(引保罗为作者之外证比前书还强,特别是常被初期教会所引用。内证方面反对保罗为作者的以(1)教义性(2:1-12与帖前4:14-5:3矛盾);(2)文体(后书冰冷,前书则温暖);(3)对象(后书写为犹太人,前书为外邦人)三方面主张本书非保罗手笔,然而这些均缺乏强劲的论)。

日期: 51A.D.仲夏。

地点: 哥林多(1:1及徒18:5指出保罗、西拉、提摩太三人同在一起时只有在哥林多)。

持信人: 不详(相信与前书同人)。

目的:矫正他们对主再来(主的日子)之误解,及藉此安慰与纠正信徒之生活。

主旨: 主的日子。

特征:

- (1) 此书为保罗致九教会书信中最短的一卷。
- (2)在三章篇幅内记有五段祈祷,四段为读者,一段为自己。
- (3)与前书般全无引用旧约。
- (4)记有关末世论最著名论「大罪人」的一段(2:1-12)。
- (5) 又记有著名之「工作与等候」的原则(3:6-12)。

(6)全书钥字为「主的日子」、「沉沦」、「荣耀」、「审判」等。 历史背景:

A. 帖撒罗尼迦后书著成动机

保罗书成前书后,打发一位持信人带去,不久他(相信是同人) 回到保罗那里,带给他有关教会方面良好的报告(1:3,4),及一些 信徒在末世论的教义上混淆不清的情形,故此保罗修成后书矫正他们 (参上文「目的」)。

保罗著后书主要的动机,在乎他们对前书及以前在他们中间所讲的末世论(2:5)所产生的误解。在前书内,保罗指出主再来是随时随地的,因此很多人便放下工作,等候主随时随地的再来,甚至懒惰怠工,好管闲事,故此保罗再书此信矫正他们对主再来的观念,主的再来是在大罪人显现之前(2:3),而大罪人之未显现乃因拦阻者的工作(2:6),拦阻者的还在正是神还恩待人的时候,所以在此要吩咐那些游手好闲的人殷勤作工,等候主之再来。

B.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比较

帖前后书为保罗书信中专论主再来的书信,两卷的主题前后相连,彼此相辅,语调也是前后相关,兹列表如下:

帖前书	帖后书
述教会接受了神的话	述基督在信心、爱心、忍耐上长进
论主再来时之突然	论主再来时之事迹
宣告主再来	补释主再来
给他们该守的命令	劝他们遵守已给的命令
叫人火热,切望主再来	叫人冷静,不因错误而惊慌
教会的披提	世界的审判
主的再来(前部分)	主的再来 (后部分)
主的再来	主的日子

在基督里的福气	敌基督的终局
正 至 自 王 即 7 世	00 全 目 10 2 70

大纲:

-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因主再来之安慰(1)
- A. 现今的苦难=1 上(1: 4)
- B. 将来的荣耀=1下(1:12)
- 二、矫主再来之观念(2)
 - A. 主再来之时间=2 上 (2: 2)
 - B. 主再来之盼望=2下(2: 14)
- 三、因主再来之劝勉(3)
 - A. 忍耐等候=3上(3:5)(英译本)
 - B. 安静工作=3下(3:12。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4)
 - A. 启语问安=1: 1-2
 - B. 感恩的话=1: 3-4
- 二、因主再来的安慰(1:5-12)
 - A. 现今的苦难=1: 5-10 (保罗的感谢)
 - 1. 神必祝福受患难的人=1: 5-7
 - 2. 神必报应施患难的人=1: 8-10

- B. 将来的荣耀=1: 11-12 (保罗的祈祷)
 - 1. 神必使你们得着信心的工夫=1: 11
 - 2. 神必在你们的身上得着荣耀=1: 12
- 三、矫正主再来的观念(2:1-17)
 - A. 主再来的时间=2: 1-12
 - 1. 主再来前的情形=2: 1-7
 - 2. 主再来时的情形=2: 8-12
 - B. 主再来的盼望=2: 13-17
 - 1. 神拣选的目的=2: 13-14
 - 2. 基督徒的安慰=2: 15-17
- 四、因主再来的劝勉(3:1-15)
 - A. 忍耐等候=3: 1-5
 - 1. 保罗的求祷=3: 1-3
 - 2. 保罗的祈祷=3: 4-5
 - B. 安静作工=3: 6-12
 - 1. 保罗的见证=3: 6-9
 - 2. 保罗的吩咐=3: 10-12
 - C. 努力行善=3: 13-15
 - 1. 向外行善=3: 13
 - 2. 向内行善=3: 14-15
- 五、结语(3:16-18)
 - A. 结笔祝愿=3: 16
 - B. 问安祝颂=3: 17-18

图析:

131	νı •							
引	1		启	语 问 安			1上 (1)	序
言	上		感	恩 的 话			1上 (2)	
		因的 主安	现今的苦难 (保罗的感谢)	受患难的人 (神的祝福) 施患难的人	1 中 (1) 1 中	1 中		
福音		再慰 来	将来的荣耀	(神的报应) 信心的工夫	(2) 1下(1)	1	1	因
与	1	八	(保罗的祈祷)	荣耀的得着	1下(1)	下		
基督	中	矫来 正的	主再来的时间	主再来前的情形主再来时的情形	2上(1)	2 上	2	主
的	3	主观	主再来的盼望	神拣选的目的	2下(1)	2		的
光荣	下	再念	忍耐等候	基督徒的安慰 保罗的求祷	2下(2) 3上(1)	下 3		日
		因的	分 热 <i>比</i> 丁	保罗的祈祷	3上(2)	上		7
2 :		主劝 再勉	安静作工	保罗的榜样 保罗的吩咐	3 中(1) 3 中(2)	3 中	3	子
14		来	努力行善	向外行善	3下(1)	3	1	
					I			

			向内	和睦	3 -	下(2)	下		
结	3	结	笔	祝	愿			3 下	
								(3)	跋
语	下	问	安	祝	颂			3下	
								(4)	

摘要:

帖撒罗尼迦后书为一卷「等候的呼召」(Call to Wait)的书,呼召信徒安静作工,专心等候主的再来,因此本书与前书主要的信息,均以主再来的题目作安慰(1:5-12)、矫正(2:1-17),及劝勉(3:1-15),配合引言(1:1-4)及结语(3:16-18)而成。

一. 引言(1:1-4)

A. 启语问安(1: 1-2)

本书的启语问安近乎与前书(1:1)完全一样,唯一的差别在 对「父神」的描述。前书直述父神,今次则是「我们的父神」。

B. 感恩的话(1: 3-4。

作者开启问安后便旋即为他们感谢神。他为他们(1)格外增长的信心(1:3a);(2)充足的彼此相爱(1:3b);(3)不怕患难仍存的忍信(1:4b)而夸口(1:4a)。

- 二. 因主再来的安慰(1:5-12)
- A. 现今的苦难(1:5-10)
- 1. 神必祝福受患难的人(1:5-7)
- 1:5 为一节非常突兀的句语(注 78),「这正是」(右边应有点注,因原文缺此字)指上文他们对苦难的态度,在此作者安慰「帖」教会

受苦的信徒,使他们知道神必祝福那些为神国受苦,但仍存忍耐与信心的人。

2. 神必报应施患难的人(1:8-10)

神除却祝福那些受患难中的人,也报应那些施患难给人的人(暗指那些反对福音的犹太人)(1:8)。他们的结局在主再来时是沉沦的(1:9),可是主再来却是信徒得荣耀的时候(1:10)。

B. 将来的荣耀 (1: 11-12)

1. 神必使你们得着信心的工夫(1:11)

现今的苦难与将来的荣耀在对比之下便算不得什么,因此作者为他们献上祷告,坚固与安慰他们神必看他们配受的恩召,必用大能成就他们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信心的工夫,也必使他们配得起神的恩召。

2. 神必在你们的身上得着荣耀(1:12)

神除了使他们得着信心的工夫外,又因他们信心所作的工夫必在他们身上得着荣耀。

三. 矫正主再来的观念 (2: 1-17)

自从前书送出后,保罗所获得的消息使他知道「帖」教会对主再来之事还有些误解(参帖前 4: 13-5: 11),所以他在此作详细的阐释。

A. 主再来的时间(2: 1-12)

1. 主再来前的情形(2: 1-7)

作者先指出误解的地方在那里(2:1),那是有关主再来(帖前4:16)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帖前4:17)的混乱。前者(帖前4:16)指出主再来有关神方面的步骤,后者(帖前4:17)指主再来有关人方面的程序(注79)。他请他们不要受人迷惑引起惊慌(2:12)。

跟着他便解释在主再来前必有数件要事发生:

- (1) 离道反教的事(2:3a)——「离道反教」乃是学者争论颇多的名词,他们的辩论环绕在两个解释上。(a) 指宗教的反叛——此字(Apostasia)原指军事的叛变(如书22:22;代下28:19;29:19;拉4:19;耶2:19),后用作宗教上的叛离(如徒21:21;太24:10;提前4:1-3;提后3:1-9;4:3)。这解释说在主再来前,世界必有甚多离道反教之事发生。此说为大部分学者主张(注80)。(b)指教会的被提——此见认为 apostasia 基本意义指「离开」,可以是宗教性的反叛,军事性的反叛,或乾脆只指「离开」。此字前有定冠词,是指一种特别的「离开」,故据2:1之文义及此字本身的基本汇义,此处是说在主脚踏实地再来前必有教会「离开」(被提)这回事。支持此说的学者为数也不少(注81),笔者赞同此说。
- (2)大罪人的显露(2:3b)——从下文描述大罪人的工作里(2:4-5),可决定大罪人就是将来的敌基督,他又称为「沉沦之子」(2:3c)及「不法的人」(2:8)。据上文之意义,乃指当教会被提后,故基督的真相便显露出来。
- (3) 拦阻者的被除(2:6-7)——这「拦阻者是谁」也是学者们意见分岐的所在。他们的意见共有:(a) 拦阻者乃罗马一个皇帝(或众皇帝(注82);(b) 罗马帝国(或任何政权)(注83);(c) 犹太政府(注84);(d) 福音;(e) 保罗;(f) 以利亚;(g) 米迦勒;(h) 神的命令;(i) 撒但(注85);(j) 圣灵(注86)。

据上文所述,那拦阻者就是圣灵,现今敌基督还未显露乃因圣灵 (藉教会)的工作,当教会被提后(拦阻者除去),敌基督的「庐山 面孔」便显露出来。

2. 主再来的情形 (2: 8-12)

主再来之目的乃为要对付献基督,他以自己「降临的荣光」(2: 8) 灭绝敌基督及一切跟随他的人(2: 10-12)。

B. 主再来的盼望(2; 13-17)

1. 神拣选的目的(2: 13-14)

神拣选人的的目的有三: (1)成为圣洁(2:13a); (2)能以得救(2:13b); (3)得着主的荣光(主的再来)(2:14); 而以第三点为最终之目的。这就是信徒对主再来的盼望。

2. 基督徒的安慰(2: 15-17)

信徒最大的安慰(2:17a)在乎那美好的盼望(2:16)。这盼望能坚固信徒的一切善行善言(2:17b)。

四. 因主再来的劝勉 (3: 1-15)

作者矫正他们在教义上的错误后,现今纠正他们因「错误的教义」 而产生之「错误的生活」。在三方面,作者劝告他们:

- A. 忍耐等候(3:1-5)
- 1. 作者的求祷(3:1-3)

作者请他们为他祷告(3; 1a),好叫(1)主的道理能快传开(3: 1b);(2)脱离恶者的手(3: 2)。

2. 作者的祈祷 (3: 4-5)

作者不但请人代求,自己也为人代求,他的祈祷也离不开主再来的主题。他祈愿「主引导你们的心进入神的爱里,并进入忍耐的等候(主再来)里」(自译 3: 5)。

B. 安静作工(3:6-12)

有些人(据作者说)认为既然主再来是随时随地的,所以他们便放下工作,但主却没有如所说的再来,他们也不回去工作,更兼好管闲事(3:11)。于是作者便以自己为例(3;7-9),劝勉他们(3:6)按守规矩,安静作工,自食其力(3:10-13)。

C. 努力行善(3: 13-15)

作者劝他们向外方面努力行善(3: 13),向内方面努力和睦(3: 14-15),特别对一些不肯服规的人(3: 14)。

五. 结语 (3: 16-18)

作结语时,作者祝愿他们平安 (3:16),并附上自己亲笔为记 (3:17),免人冒他的名写信 (2:2) 迷惑他们,再后把他们交付在主的恩中 (3:18) 。

* * * * *

帖撒罗尼迦后书为专论「工作与等候」的书卷,信徒在等候主的 再临时,应一边工作,一边等候。

「帖」教会在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1:4)(应译作「忍耐的信心」(Patient Faith)),这信心是真诚的,是活的,不怕环境与遭遇,是坚忍不动摇的。在他们受苦的境遇中仍能如此坚守相信,「这些人都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来 11:39),「叫我们主耶稣的名在他们身上得荣耀」(1:12),而我们在信心相形之下委实不如他们。但愿主不断挑旺我们对主再来的信心,专心作工,行善不丧志,「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的荣耀」(1:10)。

B、第二组: 给个人的书信

1. 提摩太前书

作者:保罗(1:1)(保罗为作者有强劲的外证。内证方面从作者 之字汇、风格及文学,皆可监定为保罗手笔)(参下文)。

日期: 62A.D.秋。

地点:马其顿(1:3)的腓立比。

持信人: 不详。

目的:嘱咐提摩太为福音的缘故忠心事主,与善管主的教会。

主旨: 谨守自己与主的道(4:16参英译,或6:20)。

特征:

- (1)在教牧书信中为最「教牧性」的一卷。
- (2)含有基督教信仰中一些最重要的教义,如 2: 1-4; 2: 5; 3: 16: 4: 1-3 等。
- (3)对教会管理制度之指示在其他书信中是无可其匹的。
- (4)显出当时教会的组织、崇拜与生活。
- (5) 钥字包括有「嘱咐」、「真道」、「执事」、「保守」等。

历史背景:

A. 教牧书信导论

提摩太前书、后书与提多书合称为「教牧书信」,因其显著的内容乃是论教会的管理及教牧的权柄。此名称(教牧书信)早为1726年时一德国神学家保罗安顿(Paul Anton)所应用(注87)。此名虽不太

正确,然而以后的教会一直采纳沿用。又因从提摩太前书起至腓利门 书止,保罗共书写四卷给个人的书信,故腓利门书居末后。然自保罗 安顿以来,腓利门书已被「撇开」不属教牧书信范围了。

1. 作者的问题(注 88)

保罗为教牧书信的作者一直受早期教会所公认。支持的外证极为强劲;内证同样是「保罗的意味」。惟至 1804 年,德国之士密氏(Schmidt) 才首先发炮政击,参加他们集团的人数也不少。他们在四方面反对保罗为教牧书信的作者:

- (1)年代的问题——他们认为教牧书信内的事迹不能放入保罗生平内(但这问题乃建在不可靠之保罗在徒 28 章后即遭处决的理论上)。
- (2) 教会组织上的问题——教牧书信内所透露的教会组织为超保罗时代的(但这问题忽略徒 14: 23; 腓 1: 1; 弗 4: 11; 多 1: 5, 7等)。
- (3) 教义上的问题——教牧书信内所描写之异端乃属第二世纪的 (非保罗时代第一世纪的) (但这样便与提前 1: 15; 2: 6; 4: 1; 提后 1: 9-11, 14: 2: 11: 提多 3: 4-7 有冲突了)。
- (4) 文学上的问题——教牧书信内缺乏保罗通常使用的神学术语 (但此法同样可推翻世界各国文学名著,如莎士比亚、雪莱、弥尔顿 等;也不能解决为何教牧书信内有其他文学上相同的地方,神学家 Thiessen 博士谓,在 Westcott 与 Hort 合编之希腊文新约圣经内, 保罗书信共有 128 页,而教牧书信只占 27 页;故此 128 页中的 27 页 必有些与其他页内不尽同的词汇了〔注 89〕)

2. 教牧书信内的历史重建

教牧书信内含有不少有关保罗生平中片段零碎的历史资料(例提前1:3;提后4:13,20;提多1:5;3:12),及一些他的生命面临死亡的气味(例提后4:6-9,21),这些历史只能在徒28章后才能发生。不少学者把各样资料组织起来,意图重建一幅有关教牧书信

历史背景的图画。虽然各学者的重建略有出入,大致上可如下列的纲要(注90):

- (1) 徒 28 后,保罗得恩赦,为时约 62 年夏或 62 年秋 (参腓 2: 23-24: 门 22 得释之盼望)。
- (2)被释后,如他所应许,随即打发提摩太到腓立比(腓 2: 19-23)及以弗所去。
- (3)自己独自探望亚西亚众教会如以弗所、歌罗西、希拉波立、老底嘉等,如他所许给腓利门的话(门22)。
- (4) 重回以弗所居住, 处理许米乃与亚力山大的问题(提前 1: 20)。 提摩太来到, 嘱咐他留下牧养该地后(提前 1: 3-4)便到访各处。
- (5)他先到马其顿(提前1:3)(可能到腓立比),在那处书成 提摩太前书(提前3:14-15)。
- (6)不久再访以弗所,后又访革哩底(提多已在那里工作),把教会交给提多后便离开。
- (7)从革哩底他造访哥林多。在那里适逢西纳与亚波罗打算往革哩 底去,他便书就提多书托他们带去。
- (8)从哥林多他如所许往尼哥波立去(多3:12)。他选择尼哥波立暗示他下一步便要西征。
- (9)从尼哥波立,他西往士班雅(今西班牙)去,满足多年的夙愿(罗15:28)。此时约是64年春,在那里他逗留约二年之久,刚避开了「罗马大火之役」(64年7月19-24日)及当年十月之「尼罗大屠杀」。
 - (10)66年春他从士班雅回来,曾先到访特罗亚,在那里曾留下给

加布的「书卷、外衣、皮卷」(提后 4: 13); 又曾到米利都,在那里留下生病的同伴特罗非摩(提后 4: 20); 再又访问哥林多,把以拉都留下来在那里工作(提后 4: 20)。

- (11) 因保罗匆忙的离开特罗亚,他把传道的需要如外衣、书籍、皮卷都留下来,故有学者(注 91) 倡议他在那里(或尼哥波立)(参多3:12) 遭反对的人逮捕押回罗马。但此说便要把米利都与哥林多的再访取消或提前了。
- (12)「提后」透露保罗最后因为福音之故而被捕(1; 12, 17; 2: 8-9)。他今次被禁不像上次般,而是「像犯人一样」(2: 9)。由于罗马该撒对基督教改变了态度,基督教被宣布为非法宗教,今次他自料没有被释放之可能(4; 6-8, 16-17)。据传说,他是在是年年底(67.D.)或翌年春(68A.D.)为主殉道的。

3、教牧书信的次序

否认保罗为作者的,均以「提后」为最早的作品,因「提前」与提多均显出较晚的教会组织、神学思想及异端传播。可是若接受保罗为作者的,以提后居末是毫无疑问。虽有学者主张提多较「提前」先著成(注 92),然而据上文之历史重建次序,「提前」先着成较为可靠。

- 4、教牧书信的重点(注 93) 教牧书信的内容重点显明易见,可分数项:
- (1)着重有形教会的组织——保罗在主恩下日渐长大,人数增加,事务随之繁杂,问题也跟着多起来,加上异端四起,因而促使教会需有更完整的组织方能胜任,使教会一面宣扬真理,一面守住真道,防备异端,使一切事工均有秩序的逐步发展。
- (2) 着重人才栽培——着重组织就必着重选立长老和执事。长老是监督,照管教会属灵方面的需要。教会光景好起来,人多事繁就需选立执事帮助。这两等人并不着重谁大谁小,乃在职务不一,故属灵资格无别。

- (3)着重品格——重才时又必注重资格,而在资格中特别注意品格 (如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摘),因他们的榜样对信徒的影响大于教 训,教会败坏多从生活开始。
- (4) 着重秩序——教会有了组织,在各方面便得有秩序,如老少之间的问题,男女之间,家庭之间(婆媳、主仆、夫妇)以及社交之间的相都有个别的说明。
- (5)着重工人——工人为教会之负责人,他们在真理上必须竭力, 坚守真道,分解真理,坚守自己的生活,又要忠心的把真理教导别人。
- (6) 着重要道大纲——教牧书信内最后的特征乃是用最少的字写出教义精畏,如神在信仰上所立的章程(提前2:4-6),律法的功用(提前1:8-10),教虔的奥秘(提后3:16),纯正的道理(多2:1),称义之道(多3:1-8)等。这些要道纲领的训练使工人明白信仰的中心,抵斥异端,努力作工。

B. 提摩太前书之历史背景

1. 提摩太生平简介

- a. 身世与归主——提摩太(名「神所尊重」或「尊敬神」之意)乃罗马加拉太省吕哥尼区的路司得人(参徒 16: 1-3),父为希腊人(显然早逝),母为犹太人(提后 1: 5),从小得外祖母与母亲在敬畏神的事上悉心教诲。从其母与希腊人通婚,及提摩太在孩童时未受割礼等事上,显出他们非出自严格律法主义的家庭,因此提摩太与其母便容易接受保罗的信息。
- b. 呼召与奉献——据推理,提摩太是在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到达路司得带领他归主的(徒14:8-20;别参林前4:17;提前1:2;提后1:2)。除他以外,其母也同时归主(参徒16:1称她为信主之犹太妇人)。当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再临路司得时,提摩太已是一活跃的信徒(徒16:2),因此保罗便决定带他出外作旅途上的助

手,为要除掉提摩太在接触犹太人时的障碍,保罗就给他行了割礼,算是对犹太人偏见的一种让步(徒16:4)。提摩太参与保罗的工作得着众长老接立支持(提前4:14;提后1:6)。

c. 工作与行踪——提摩太参与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在到达腓立比时,他奉命留下工作(徒 16: 11; 17: 1),然后在庇哩亚归队,保罗走后,他与西拉又留在庇哩亚工作一段时间(徒 17: 14),然后到雅典归队(徒 18: 5)。在雅典,保罗打发他回帖撒罗尼迦去,安慰与坚固那里的信徒(帖前 3: 1-2),然后又在哥林多归队(徒 18: 5)。此后有5年不晓得他的踪影〔注 94)。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他似乎与保罗到达以弗所,在那里蒙打发往马其顿去(徒 19: 22)。保罗在回耶路撒冷路程中,经过马其顿(徒 20: 1),便打发他往哥林多去(林前 4: 17; 16: 10-12)。保罗续行,来到哥林多(徒 20: 2),提摩太便跟他带着捐款,绕道雕立比(徒 20: 3)回到耶路撒冷去(徒: 20: 4)。

此后提摩太似乎失了踪影,到保罗首次被囚在罗马监狱时,他显然与保罗在一起(腓 1: 1; 西 1: 1; 门 1)。保罗得释后,便打发提摩太到腓立比去(腓 2: 19,23),而他自己也回东方的众教会中探望他们(门 22; 腓 2: 24)。此后提摩太与保罗又在以弗所见面,保罗续程往马其顿去,而将提摩太留下来牧养该地的教会(提前 1:3)。

保罗第二次在罗马被囚时,曾叫他到罗马去(提后: 4:9,21),以后关于提摩太的事迹,除了来 13:23 有提及外,再无人晓得了。

2. 提摩太前书著成动机

从上文之提摩太「行纵重建」中,看到保罗首次被囚得释放后便回到以弗所,在那里与提摩太会面,他发现以弗所如己所预言般(徒20:29-30),成为异端教训的风暴中心,他本已对付这些搅事的领袖们(1:19-20),但为将来之计(6:3-5),他便把提摩太留下来牧养(1:3)。他本想很快便再回来,,但事与愿违(3:14-15),

于是便亲笔写信给提摩太,鼓励并受权他专心继承此艰巨的工作。

大纲:

-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个人的劝勉(1)
 - A. 嘱咐=1 上
 - (坚守正道)
 - B. 交托=1 下
 - (打美好战)
- 二、工作的劝勉(2-6)
 - A. 关于聚会=2
 - B. 关于职分=3
 - C. 关于工人=4
 - D. 关于牧顾=5-6 上
 - E. 关于自身=6 下
-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2)
 - A. 问安=1: 1-2a
 - B. 祝颂=1: 2b
- 二、个人的劝勉(1:3-20)
 - A. 嘱咐=1: 3-17
 - 1. 诚恳的嘱勉=1: 3-11
 - 2. 自己的见证=1: 12-17
 - B. 交托=1: 18-20
 - 1. 交托=1: 18-19a
 - 2. 举例=1: 19b-20
- 三、工作的劝勉(2:1-6:19)
 - A. 关于聚会=2: 1-15
 - 1. 男人的公祷=2: 1-8

- 2. 妇女的顺服=2: 9-15
- B. 关于职分=3: 1-16
 - 1. 监督的职分=3: 1-7
 - 2. 执事的职分=3: 8-16
- C. 关于工人=4: 1-16
 - 1. 忠心的教导=4: 1-11
 - 2. 榜样的生活=4: 12-16
- D. 关于牧顾=5: 1-6: 10
 - 1. 老少=5: 1-2
 - 2. 寡居=5: 3-16
 - 3. 长老=5: 17-21
 - 4. 按手=5: 22-25
 - 5. 主仆=6: 1-2
 - 6. 异教=6: 3-4
 - 7. 贪财=6: 5-10
- E. 关于自身=6: 11-19
 - 1. 保罗向他的嘱咐=6: 11-16
 - 2. 他向别人的嘱咐=6: 17-19
- 四、结语(6:20-21)
 - A. 最后嘱咐=6:20
 - B. 最后祝颂=6:21

图析:

引	1	问		安	1上(1)	1	序
言	Ŀ				1上(1)	上	/ 3
		, -	嘱咐	诚恳的嘱勉	1中(1)		
福		个人的劝勉		自己的见证	1中(2)	1	
		(个人性)	交托	交托	1下(1)	下	谨
				举例	1下(2)		守
音	1		聚会	男人的公祷	2上	2	自
	中			女人的顺服	2下		己
			职责	监督	3上	3	和
与	6			执事	3下		自
	中		工人	忠心教导	4上	4	己
				榜样生活	4下		的
其		工作的劝勉		老少年	5(1)		教
		(教牧性)		寡居者	5(2)	5	训
			牧顾	治会者	5(3)		
他				按手礼	5(4)	6	
				主仆间	6上(1)	上	
善				传异教徒	6上(2)		
			自身	保罗向他的嘱咐	6中(1)	6	
工				他向别人的嘱咐	6 中(2)	中	
结	6	揖		嘱咐	6下(1)	6	跋
语	下	聶	是 后	祝福	6下(2)	下	

摘要:

提摩太前书为专论「教会与工人」的书卷,也是保罗对他亲爱的

提摩太所发出的「嘱咐」(全书为一个嘱咐),嘱咐他谨守所蒙交托的,那是「关乎有福之神荣耀的福音」(1:11 自译),称为「正道」(中译在1:11 漏译此字,在1:10 却有出现)。

提摩太前书除首尾的引言(1: 1-2)与结语(6: 20-21)外,可分为二大段: (1) 关乎个人的劝勉(1: 3-2): (2) 关乎教牧的劝勉(2: 1-6: 19)。

一. 引言(1:1-2)

A. 问安 (1: 1-2a)

在启语问安中,作者申述(1)他的身分(使徒)与(2)他的盼望(主耶稣基督),并(3)书成此书之权柄(奉命),及(4)受书人提摩太的身分(在主内的儿子[自译])。

B. 祝颂 (1: 2b)

问安后他以从耶稣基督而来的「救恩三姊妹」(恩惠、怜悯、平安)[注95]为启语祝颂:恩惠——神救赎之泉源;怜悯——神救赎之出发点;平安——神救赎后之结果。

二. 个人的劝勉(1:3-20)(个人的)

在个人劝勉方面(1:3),作者分二点叙述:(1)嘱咐(2)交托;嘱咐指吩咐,交托指授命。

A. 嘱咐(1: 3-17)

1.诚恳的嘱勉(1:3-11)

作者以诚恳的心,以父对子的态度,诚切嘱勉提摩太: (1)嘱咐人不可传异教(1:3); (2)自己不可听不造就信心(「所立的章程」的原文)的话语和家谱(1:4); (3)服从律法(1:5-8),因为反律

法的皆是反对神的正道(1:9-11)。

2. 自己的见证(1:12-17)

作者勖勉提摩太后,似嫌上文的嘱勉不够力量,现今还加上自己的见证,把自己现今(1:12)及过去(1:13-16)作一对比,旨在佐证其劝勉,而以颂赞伟大不改变的神为结束(1:17)。

B. 交托(1:18-20)

1. 交托(1: 18-19a)

作者把上文的嘱咐(1:18,中译作「命令」)交托给提摩太,要他在这几点上打美好的仗,谨守(1:19a,中译「常存」)信心和良心(意:使良心无亏)。

2. 举例 (1: 19-20)

上文作者嘱咐提摩太谨守信心和良心;现今以二人丢弃信心(1:19 b,中译「真道」)和良心为实例(此二人在以弗所信从异端,反对正道,提摩太早有认识),使提摩太早有警惕。

三. 工作的劝勉(2: 1-6: 19) (教牧的)

作者嘱咐交托(吩咐与授命)提摩太后,便以有关教会工作各方面的实例,劝勉他作一位「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参4:6)。

A. 有关聚会方面(2:1-15)

1. 男人的公祷 (2: 1-8)

此段非指个人的私祷,而是在教会内之公祷(注 96),在公祷时为万人求(2:1),特别为那些在位掌权的人(2:2a),好叫传福音的工作得以平安无事(2:2b),因这是神的美意(2:3),他的原意也是如此,要万人得救(2:4-6),而且作者也是为此奉派作传道的(2:7),故作者再作结论:男人要常作无疑惑诚心祷告(2:8)。

2. 女人的顺服 (2: 9-15)

男人在聚会时要为万人祷求,女人则要沉静学道顺服(2:11)。顺服从正派的衣裳着手(2:9),而以善行辅之(2:10)。女人不可在教会中取教导(中议「讲道」)的地位(2:12 a),因教导含有权柄(作动词,中议「辖管」)执行(2:12 b)。女人在教会中要处顺服权柄的地位,而非处使用权柄的地位。这吩咐基于二个理由:①创造的次序(2:13):②被诱的次序(2:14)。若女人能常存信心、圣洁、自守(基督徒妇女之美德),她必在「基督诞生之事上」得拯救(相信救主的来临,而救主乃藉女人生下来)〔注 9 7)。另有学者将「拯救」解作「挽回」之意,即女人在产育(在生产与孕育过程)方面显出信心、圣洁、自守的美德便挽回「先犯罪」那「不名誉」了〔注 98〕。

B. 有关职分方面(3:1-16)

1. 监督的职分(3:1-7)

上文论教会聚会方面的秩序,今段论教会里的职事。教会的职事有二:①监督(即长老,参徒20:17-28;多1:5-7);② 执事。

监督的职分乃是可羡慕的(3:1),但他的资格分七方面:①品行方面——无可指责(3:2a);②道德方面——一夫一妻制(3:2b);③生活方面——节制、自 守、端正、乐意接待(3:2c);④恩赐方面——能于教导(3:2d);⑤性情方面——不酗酒,不打斗,却温和(3:3a);⑥为人方面——不贪婪,善管理(3:3b-5);⑦见证方面——有好名誉(初入教不行)(3:6-7)。

2. 执事的职分(3:8-16)

作执事的也有其资格的要求,大致上与作监督的大同小异(3:8) -12),然而作执事的职分在神与人面前均蒙悦纳(3:13)。

作者在此向提摩太郑重声明这些教会职分的重要:①因他不能到此处理,故要小心选立教会事奉之工人(3:14);②提摩太被交托此

重大师命(3:15); ③教会为神万世敬虔的奥秘(3:16)。

C. 有关教牧工人(4: 1-16)

1. 忠心的教导(4:1-11)

作为教会工人的提摩太,他主要的工作是忠心教导(4:11),因在末世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随从鬼魔的道理(4:1),这等人不明白真道(4:2-5),而提摩太却在真道上得了教育(4:6),故要谨守保守,操练自己(4:7-10),把所受教的教授人(4:11)。

2. 榜样的生活(4: 12=16)

除了忠于教导外,教会工人必须有榜样与见证,这不在乎年纪的问题(4:12),反倒要用恩赐(4:13-14),殷勤专心(4:15a),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4:16),使人看出生活的见证来(4:15b)。

D. 有关牧顾方面(5:1-6:10)

在一些繁琐的牧会职责方面,作者也不厌其烦的详细教导提摩太,可见其爱后辈之心何等热切。这些牧会的范围包括:①老年人与少年人(5:1-2)——要以他们作自己的父母亲或家中的兄弟姐妹般看待;②寡居的人(5:3-16)——务要看清对方的年岁及需要,作合理的劝勉及安排(救济);③管理教会的长老(5:17-21)——敬奉与供应他们的需要;④按手方面(5:22-25)——不可随便,保守自己不要乱来使人犯罪及使自己参与人的罪;⑤主仆之间的问题(6:1-2)——作仆人的,无论主人是不信或信主,都当恭敬服侍;⑥传异教的人(6:3-4)——这等人不服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6:3),自高自大(6:4 a),分争嫉妒(6:4 b),以(假)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只招自己败坏和灭亡(6:9)。

E. 有关自身方面(6:11-19)

1.保罗向他的嘱咐(6:11-16) 在结笔前,作者向提摩太最后的嘱咐。他称他为「属神的人」(6: 11),把四个命令(原文有四个「命令式」的结构)交给他:①要逃避上述传异教者之不良动机(6:11a);②要追求各样「圣灵的果子」(6:11b);③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6:12);④要谨守上文的命令(6:13-16)。

2. 他向别人的嘱咐 (6: 17-19)

作者向提摩太嘱咐,也要他同样嘱咐受他教导的人,特别那些富有的人,要他们①不要靠钱财,要靠神(6:17);②努力行善(6:18);③积财于天(6:19)。

四. 结语 (6: 20-21)

A. 最后嘱咐 (6: 20)

作者在结语时念念不忘他的嘱咐,在此再次申述上文的主题(1: 18 及 4: 16),要提摩太保受其所托付给他的真道(6: 20 a),不要和那些敌对真道的人交往(6: 20),这样才能「保守所托付的」。

B. 最后祝颂 (6: 21)

这是保罗书信中最短的结语祝颂,但仍以神的恩惠为念。

* * * * *

提摩太前书是一本事奉主的人必要常读之书卷。在书内可见神早已把他的真道嘱咐我们,又把真道的师命托付了我们,这真道的柱石(3:15)名为「大哉敬虔的奥秘」(3:16 a)。这真道包括六点:①神在肉身显现;②被圣灵称义;③被天师看见;④被传于外邦;⑤被世人信服;⑥被接在荣耀里。

这是信徒信仰的根基,真道的奥秘(3:9),纯正话语规模(提后1:13),但在末世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邪灵和鬼魔的道理(4;1),这正是二十世纪时代的写照。唯愿神在末世的时代保守他的真理,也愿凡是受托的人都小心谨守自己和自己的教训(4:16),

保守所受托的真道(6:20),为神的名字打美好的仗(1:18;6:12)。

2. 提摩太后书

作者:保罗(1:1)(本书以保罗为作者的内外证据均非常丰富)。

日期: 67A.D. 秋 (4: 21 冬前) (注 99)。

地点: 罗马狱中(1:17)。

持信人: 推基古(4:12)。

目的: 劝勉提摩太为福音的缘故竭力(2: 15)、尽忠(4: 2), 如作者一般(4: 7),成为真正的仆人(2: 24)。

主旨: 矢志传道(4:2)。

特征:

- (1) 教牧书信中最富人情味的一卷(有23人名出现)。
- (2) 是保罗临死的遗嘱。
- (3) 透露教会将来面临离道叛教的危机(3:1-6;4:3 -7)。
- (4) 含有基要信仰中一些最主要的教义(如 2: 15; 2: 19; 3: 16-17),以及信徒的「七画像|(2: 2-24)。
- (5) 记得保罗殉道前伟大的见证(4:6-8),特别在临终前爱慕圣言的一点(4:13)。
- (6) 钥字有「想念」、「苦难」、「守」、「忠心」、「真道」 等。

历史背景:

A. 提摩太后书之背景

保罗二次被囚在罗马后,这次的监禁与前次(徒 28)不同,兹把两次之囚禁作一简略的比较:

第一次 (徒 28)	今次(提后)
受宽大待遇 (参 28: 30)	受严密监视 (1: 16; 2: 9)
受朋友探望(28:30)	冒险找到(1: 16-17)
同工围绕(西 4: 10-14; 腓 1:	几乎完全孤立(1:15;4:11)
25-26; 2: 24)	
盼望得救 (腓 1: 25-26; 2: 24)	被奠之感 (4: 6-8)

由此可见保罗再次被捕的假定是肯确的,当罗马该撒尼罗任政时,他曾下令以基督教为非法组织,这情形必在保罗探望西班牙之后才开始有的。这事的起因在 64 年 7 月 19 日,罗马给人纵火焚烧,一连

六日七夜,把城里十四区之十区烧去。被捕之恶徒供是尼罗下令纵火的,尼罗曾想尽办法把这谣言除去,但不得效果,于是便散布流言,宣称是基督徒纵火的,这样基督教立时成为一种非法宗教〔注 100〕。

此后迫害的风潮很快便蔓延到各省,66年春天保罗从西方回来,立时便遭他的仇人利用时局对基督教的不利而递捕。被捕后那些与保罗(基督教领袖)有交往的人都因惧怕而离弃他(1:15),在皇家法庭受审时,也无人敢为他申辩(4:16),他被判死刑是眼前之事了。

B. 提摩太后书著成的动机

保罗遭捕后,深知自己的前途暗淡,也知道他至爱的提摩太在牧养事上因时局的危险而信心动摇,故一方面写信给他,坚固他;另方面他孤独的感觉与日愈深,他渴想再见提摩太一面,重温一点从人间而来的同情与了解的爱。

书成后便打发推基古携信给提摩太(4:12)。「打发」在原文上是「书信不定式」动词(Epistolar Aorist),暗指推基古不但要把信交给提摩太,也曾受托付去代替提摩太的工作,好使他能前往保罗那里去。

C. 提摩太后书的目的地

提摩太后书(不像别的教牧书信那样)对提摩太的居所没有清楚 表明,但此下列个点中,可推测当时提摩太还住在以弗所:

- ① 4: 19 与 1: 18 的比较——保罗在 4: 19 问候阿尼色弗, 而 1: 18 则明说阿尼色弗是从以弗所来的。
- ③ 4:13 的暗示——保罗要提摩太把他前在特罗亚时留下的外衣及书籍带来,这样指出提摩太往罗马的路线必须经过特罗亚,而特罗亚乃以弗所赴罗马必经的地方。
 - ④ 4:11 的暗示——保罗要提摩太来时带马可同来。马可上次的

出现在西 4: 10, 这显出马可乃歌罗西教会的工人, 故此把马可从歌 罗西召来经以弗所赴罗马是很容易的。

- ⑤ 4: 19 的暗示——从问候百基拉和亚居拉的话里,可见百氏夫妇是以弗所教会的工人(徒 18: 19),后来他们转居罗马(罗 16: 3)。 当尼罗在罗马展开逼害基督徒时,他们定回到从前工作地区居住。
- ⑥ 4:5 的暗示——提摩太主要的工作为一布道家(原文之意),他必定有一总部,才能在亚西亚省从事此项工作,而以弗所为他以前的总部。
- ⑦合理的推论——据上文各论据,除以弗所外,再无其他更适合的地方了。

D. 提摩太前后书的比较

提 前 书	提 后 书
重教会组织	只字不提
教牧的话	个人的话
个人前途光明	个人前途暗淡
指出后来的危机(4:1)	末世的危险(3:1)
嘱咐	挑战
叛离主道(Break-Away)	完全叛离(Break-Down)
谨守所嘱咐的(Protect)(6: 20)	宣扬所嘱咐的(Proclaim)(4:2)
建立教会(因环境)	忠心主道(因环境)
重教会的长老执事	重个别忠心的人
预言教会的败坏	指出败坏的事实
环境:罗马容忍基督教	罗马逼害基督教
强调工人的权柄	用温柔的心劝勉

大纲:

-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个人的劝勉(1-2) (因现今的逼迫)(个人的) A. 牢守善道= 1

- B. 刚强忍耐= 2
- 二、工作的劝勉(3-4)
 - (因将来的背道) (教牧的)
 - A. 末世的危险=3
 - B. 现今的嘱咐=4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5)
 - A. 问安与祝福= 1: 1-2
 - B. 感谢的祈祷= 1: 3-5
- 二、个人的劝勉(1:6-2:26)
 - (因现今的逼迫) (个人的)
 - A. 挑旺的恩赐=1: 6-12
 - 1. 提醒=1: 6-10
 - 2. 见证=1: 11-12
 - B. 库守善道= 1: 13-18
 - 1. 嘱咐=1: 13-14
 - 2. 举例= 1: 15-18
 - C. 刚强忍耐=2: 1-26
 - 1. 举例=2: 1-13
 - 2. 嘱 咐=2: 14-26
- 三、工作的劝勉(3:1-4:18)
 - (因将来的背道) (教牧的)
 - A. 末世的危险= 3: 1-17
 - 1. 敌挡真道的人= 3: 1-13
 - 2. 论真道的样式= 3: 14-17
 - B. 现今的嘱咐=4: 1-18
 - 1. 务要传道=4: 1-8
 - 2. 务要前来= 4: 9-18
- 四、结语(4:19-22)
 - A. 问安= 4: 19-21
 - B. 祝颂= 4: 2

图析:

引	1		问	安	与	Ì	兄	福			1_	L(1)	1	序	
言	上		感	谢	的	Ī	ij	语			1_	<u>L</u> 2	上		
		个人	牢受	善道	Í		嘱		咐		1 =	†	1	因现	
福		的					举		例		1 -	下	下	今的	教
音	1	劝	刚强	坚强	i i		举		例		2 _	Ŀ	2	逼迫	牧
与	下	勉					嘱		咐		2 -	下			的
其		工作	末世	的危	〕险		敌	挡具	其道	的人	3 _	Ŀ	3	因将	劝
善	4	的					论	真ì	首的:	样式	3 -	下		来的	勉
道	上	劝	现今	的喔	引咐		务	要	传	道	4 _	Ŀ	4	背道	
		勉					务	要	前	来	4 F	†	上		
结	4			问				安			4 -	下(1)	4	跋	
语	下			祝				颂			4 -	下(2)	下		

摘要:

提摩太后书为「保罗的凯歌」,是一个得胜的回忆,是忠实的劝告,是临终的嘱咐。

全本书主要格式与前书相若,除引言(1:1-5)及结语外(4:19-22),主题内容分两段,与前书遥应(1:6-2:26)(2:1-4:18)

一. 引言 (1: 1-5)

A. 问安与祝颂 (1: 1-2)

在启语之笔下,作者认定自己的处境乃因神的旨意,照着基督的应许(1:1)。如此伟大的「定见」何等使人钦羡,他以「救恩三姐妹」之祝颂给收信人提摩太。

B. 感恩的祈祷(1:3-5)

作者思念他过去的一生,也是念提摩太一生的改变。他的改变深深建在外祖母与母亲的宗教教育上(1:5),为此作者发出感谢的祈祷。

二. 个人的劝勉(1: 6-2: 26)(个人性)(因现今的逼迫)

A. 挑旺恩赐 (1: 6-12)

1. 提醒(1: 6-10)

作者把提摩太的背景提出来,目的是藉此提醒他,不要辜负前辈的期望,使他可以挑旺信心与恩赐,努力为福音的缘故作见证(1:7-8),因这福音的恩典如今已显明(1:9-10)。

2. 见证(1:11-12)

作者劝勉提摩太挑旺信心的恩赐,不要因福音胆怯(特别在当时基督教被定为非法之宗教)。他再以自己的见证坚固他,他说他奉派为福音的使者(1:11),并因福音的缘故受捆绑(1:12a)。作者虽身受囚中,然而他的信心却没有被囚(1:12 b)。

B. 库守善道(1:13-18)

1. 嘱咐 (1: 13-14)

作者第二点的嘱咐乃是要他牢守善道(1: 14a),这善道是纯正语言的规模(1: 13);再靠信心、爱心,及圣灵的帮助牢牢守着(1: 13-14)。

2. 举例 (1: 15-18)

嘱咐牢守主道后,作者再举一些例子,指出有人离弃主道,如腓吉路和黑摩其尼(1:15);有人却能牢守主道,如阿尼色弗一家(1:16-18)。藉着这些在以弗所的活例(1:18),使在以弗所工作的提摩太得鉴戒和榜样。

C. 刚强忍耐 (2: 1-26)

1. 举例 (2: 1-13)

第三点作者要他刚强坚忍,忠心教导与训练别人(2:1-2),他以三个举例作为刚强坚忍的说明:1.如当兵的(2:3-4);2.如比武的(2:5);3.如务农的(2:6),使他反复思想(2:7)。作者加上两个活例佐证刚才的举例:他先以主基督自己为例(2:8),及自己的见证,他也是因基督之故而受捆绑的(2:9),这样便指出凡能坚忍的,皆能与主同活作王(2:10-13)。

2. 嘱咐 (2: 14-26)

作者以举例为嘱咐,再以嘱咐的话劝勉提摩太要 1. 作无愧的工人 (2:15); 2. 远离偏离真道的争辩 (2:16-19); 3. 作贵重的器皿,合乎主用 (2:20-21); 4. 消极的逃避少年人的私欲 (2:22a),积极的追求「圣灵的果子」 (2:22b); 5. 弃绝引起争竞的辩论 (2:23); 6. 存心忍耐,像主仆人应有的样式,劝戒敌对真道的人 (2:24-26)。

三. 工作的劝勉(3: 1-4: 18) (教牧的) (因将来的背道)

作者看到在末后的日子,多人必起来背叛真道;为此危机,他力 劝提摩太谨守真道,并努力传扬真道。

A. 末世的危险 (3: 1-17)

1. 敌挡真道的人(3: 1-13)

作者先论背叛真道的人,把他们的性格详细描述(3:1-7),好叫提摩太陷在他们的错谬里;又以一些实例说明何为敌挡真道的人(3:8-9),藉此提醒他乃顺望真道的人(3:10-13)

2. 论真道的样式 (3: 14-17)

论完敌挡真道者之「真相」后,作者自然的指出何谓真道(「但」字开始此段)。真道是提摩太从小学习的圣经(3:14-15a),这圣

经 1. 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3: 15 b); 2. 是神的默示 (3: 16 a); 3. 于教训、督责、师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3: 16b); 4. 叫属神的人得以配备行各样的善事 (3: 17)。

B. 现今的嘱咐(4:1-18)

1. 务要传道(4:1-8)

因将来的危机,作者极尽所能,力嘱提摩太务要传(真)道(4:2),这是特别对付面临的危机而作出的吩咐。这吩咐 1. 基于将来交帐时的迫切感而作(4:1) 2. 亦基于末世时,人对真道的态度(4:3 —4);故作者再申论: 「凡事谨守忍受苦难(逼迫),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4:5),他如此嘱咐再配上自己坚忍不变,无愧尽忠的见证坚固提摩太的心(4:6—8)。

2. 务要前来(4:9-18)

作者在书末流露他孤独的心情,一面他深知「见主面」的时候接近,一面他在孤单的处境中,极想念一些他所爱的人。因此他嘱咐提摩太务要传道,也嘱咐他务要前来(4:9),因各人都离开他了(4:10),虽有一些同伴还在(4:11a),但也需要提摩太的同在(4:11 c-13),然而在此他「趁机」在见证主的同在(4:17)与过去的保守(4:14-16),及将来的拯救(4:18)。

四. 结语 (4: 19-22)

A. 问安(4: 19-21)

在结语问安中,作者流露他深厚的人情味,没有悲哀的语调,却 显出深明世故纯厚的感情。

B. 祝颂(4: 22)

作者首次使用愿主的恩与他的灵同在,在受信人的灵中会感觉何 等的舒畅。

* * * * *

提摩太后书是一封动人的书信,是一篇得胜的见证。用世人的眼光来看,保罗的处境是悲惨可怜,身在牢狱,人人弃他而去,一生忠心事主,却落到如此「田地」,无得善终。但保罗却无如此的态度,因他确是一个无愧的工人,他深知所信的是谁,当他回顾「如此人生」,他心中的喜乐无法形容,因他能说「美好的仗打过了,当跑的路跑尽了,所信的道守住了」——这是一个胜利的人生,是美满的结局。他的结局是死刑,然而他的归宿是冠冕、荣耀。我们这些受托事主的人,我们的一生是「无愧的工人」(2:15),「贵重的器皿」(2:21)或是「专顾自己」(3:2),「贪爱世界」(4:10),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3:5)?愿我们能忍受一切的苦难(2:12),忠心作「主的仆人」(2:24),等候主再来的荣耀(4:8)。

3. 提多书

作者:保罗(1:1)(保罗为作者的内外证据均非常充足)。

日期: 66 A.D.夏

地点: 哥林多(其他推论地点如尼哥波立、以弗所、马其顿等均不足证)。

持信人: 西纳、亚波罗(3:13)。

目的: 劝告提多在福音事工上坚守(1:9),等候有福的盼望(2:13,英译)到临。

主旨:坚守主道,努力劝化(1:9)。

特征: (1) 题旨与「提前」相若, 然较「提前」「管式化」。

- (2) 把基督教义作精警的总结,如 2: 11-14; 3: 4 -7等。
- (3) 是一本「教牧学|手册。
- (4) 新约书卷中唯一把主再来之事称作「有福的盼望」(被提)(3:13 a),及荣耀的显现(再来)(3:13 b)。
- (5) 钥字包括有「真道」、「纯正」、「谨守」等。

历史背景:

A. 提多生平简介

提多虽是保罗之密友及同工、但在使徒行专从未提及,有关他生平一切均从保罗书信而来。他的名在新约中只出现 13 次(只在四本书内出现:提多书、加拉太书、哥林多后书、提摩太后书),然而从这些稀贵的资料中,也可重建一点有关他生平的概要。

1. 身世与归主

提多为安提阿(叙利亚)的希腊人(加 2: 3),由保罗带领其归主(多 1: 4),据称他是巴拿巴与保罗在安提阿布道时信主的(徒 11: 25-26)(注 101),早年曾与保罗赴耶路撒冷「现身」,目的为外邦信徒无受割礼归主之例证(加 2: 1-5)。

2. 工作与行踪

在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看到提多参与他的布道工作,显然提 多信主后就留在安提阿事主(徒 18: 22)。

保罗似曾打发他到哥林多三次之多: (1)从以弗所打发到哥林多,发动捐款给耶路撒冷信徒的事(林后 8: 6, 10); (2)保罗写就哥林多前书,后差遣提多送往哥林多去,并留下来察视那封信所发生的果效,及处理教会的事情,他自己则转到马其顿去(林后 2: 12-13); (3)保罗在马其顿等候,提多来到带给他美好的消息(林后 7: 5-7),

保罗于是书成哥林多后书,再托提多及一些人带去(林后 8:16-24),此后提多完成收集马其顿捐款之事(林后 8:6,16-24),显出他是一个能干及机智的人。

自此之后,直到教牧书信时期才再见提多的名字。保罗首次在罗马被囚得释放后,曾到访革哩底,在那里与提多同工,至别时保罗把他留下来充任自己的代表,牧养革哩底教会(注 102),并吩咐他俟填补的工人到后(可能是阿提马或推基古)(3:12 a),便前往尼哥波立相会(多 3:12 b)。

从提摩太后书中,看到提多与保罗在第二次被囚时在一起。在保罗写提后书时,他显然为保罗往挞马太布道去了(4:10),此后提多再没在圣经内出现。

3. 传说与稗史

据稗史,提多为革哩底方伯的侄儿,岛上有提多大礼拜堂,革哩底人很尊重他,在与外敌作战时,也用提多为他们的口号,后来提多从挞马太返回革哩底事奉,得享寿终。

B. 提多书的目的地

1. 革哩底岛之概况

革哩底为地中海最大之海岛,长阔为 156 X 30 哩,位于爱琴海之南,其地居民声明狼藉,道德败坏。从各古史学家如 Livy,Plutarch,Strabo,Polybius等之史记均可引证。俗谚「革哩底化」便是「说谎」、「行骗」之意,显出该岛道德之破产。该岛盛产酒,故酗酒争斗,道德腐败为常见的事。

2. 革哩底岛之教会

a. 始源——圣经没记载革哩底岛众教会之开始,从徒 2: 11 所记,可能革哩底人自五旬节回去后创立的,但此点缺乏史事根据。徒 27: 7—13 记保罗赴罗马时路经该岛,但他迳留的时间太短促,无法

创立什么教会。保罗在罗马获释后,曾有一时期在革哩底工作,但提 多似乎在他之前已到那里工作一段时间了。而在提后书中,也没有透 露保罗曾在该岛有任何传道的工作。那里的教会虽在组织上幼稚,但 似已有相当的年日,提多留下来的目的,乃是要完成牧养、建立该岛 之教会。从上文所推理,革哩底教会为提多所创立的较为可靠。

b. 成员——革哩底岛本属罗马,位于希腊之南,故主要的居民为希腊人,故教会的成员多以外邦人为主,犹太人鲜来此岛经商。从提多书内容透视,革哩底教会受尽犹太教假师傅之搞扰(1:10,14,16;3:9),使教会引起分裂纷争(1:11)。他们可能由加拉太来的,因最贴近革哩底的犹太教大本营算是加拉太了。

C. 提多书著成之动机

保罗写提多书之近因,似乎是由于西纳与亚波罗快联袂访问革哩底(3:13),他自上次再访革哩底后,深觉该处的工作繁重艰苦,于是把握良机,书写提多书坚固提多,并授权他把众教会组织起来。

大纲: A、简纲(为背诵用)

- 一、教会的管理(1-2)
 - A. 监督的职责=1
 - B. 会友的管理=2
- 二、生活的管理(3)
 - A. 对掌权者=3上
 - B. 对其他人=3下

B、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4)
 - A. 承神之命= 1: 1-3
 - B. 交托问安=1: 4
- 二、教会的管理(1:5-2:16)
 - A. 监督的职责= 1: 5-16
 - 1. 职分=1:5
 - 2. 资格=1: 6-9
 - 3. 需要=1: 10-16
 - B. 会友的管理=2: 1-15
 - 1. 人的吩咐= 2: 1-10 (管理的对象)
 - a. 老年人= 2: 1-5
 - b. 少年人= 2: 6-8
 - c. 主与仆= 2: 9-10
 - 2. 神的心意= 2: 11-15 (管理的基础)
- 三、生活的管理(3:1-11)
 - A. 对掌权的= 3: 1
 - B. 对其他人=3: 2-11
 - 1. 总要和平= 3: 2-8
 - 2. 远避纷争= 3: 9-11
- 四、结语 (3: 12-15)
 - A. 个人计划= 3: 12-14
 - B. 问安祝福= 3: 15

图析:

引	1		承	神	之	f	可			1	序
言	上		交	托	问	3	え			上	
							职	分	1上	1	坚
			监督的	的职责	ŧ		资	格	1中	下	守
福		教会的管理					需	要	1下		主
音	1						人的	吩咐	2上		道
与	下		会友的	的管理	1		(管	理的对	象)	2	,
其							神的	心意	2下		努

善	3		(管理的基础)		力
行	上		对 掌 权 的 3上		劝
		生活的管理	对其他人 总要和平 3 中(1)	3	化
			远避分争 3 中(2)	上	
结	3		个 人 计 划	3	跋
语	下		问 安 祝 福	下	

摘要:

提多书为一本「教牧学」的短笺,可说是一卷精简的教牧手册, 专论教牧人员所需有之善行。

本书的主题是「管理」,教会的管理(1: 5-2: 16)与个人的管理(3: 1-11),再配以引言(1: 1-4)及结语(3: 12-15),使成为一本「教牧学精义」。

一. 引言 (1: 1-4)

A. 承受之命(1:1-3)

作者在本书之启语时,指出他(1)作神的使徒(1:1),(2)作传扬的工夫(1:3 a),均是按着神的命令而作(1:3 b),也是说他从神那里承受命令,故不敢不为。

B. 交托问安(1:4)

作者受神的命托,如今把这传扬(的责任)(原文无此句, 1:3; 「传扬」称为「共信之道」,1:4)交给(归于)受信人提多。

二. 教会管理(1:5-2:16)

- A. 监督的职责(1: 5-16)
- 1. 职分(1:5)

首先作者嘱咐提多关乎教会的工作,而教会首要的职任乃是监督, 监督(即长老)的职分在教会中必先设立,因他们是神的管家(1:7)。

2. 资格(1:6-9)

监督的资格有九: (1) 无可指责(1: 6a); (2) 一夫一妇(1: 6b); (3) 儿女归主(1: 6c); (4) 儿女检点(1: 6d); (5) 性情可亲(1: 7a); (6) 性格受敬(1: 7b-8); (7) 坚守主道(1: 9a); (8) 能教导人(1: 9b); (9) 能驳辩人(1: 9c)。

3. 需要(1: 10-16)

监督设立的需要乃因革哩底人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1:12)的民族,处在如此的环境下,教会倘无负责专人,必受其搅害不浅。为了教会的建立,信徒的需要,监督之设立是必须的。

B. 会友的管理(2: 1-15)

1. 人的吩咐(管理的对象)(2:1-10)

作者先吩咐提多无论对任何人,总要以「纯正的道理」(2:1)为管理时绝对的准绳,再后逐点举例,教导提多向(1)老年人(2:2 -5);(2)少年人(2:6-8);(3)主仆间(2:9-10)等人「凡事都要显出善行的榜样」(2:7)。

2. 神的心意(管理的基础)(2:11-15)

上文的吩咐乃作者在人方面的嘱咐,现今他补述神的心意乃是要人生活敬虔(2:12),等候救主的再临(2:13),热心为善(2:14),作者以再坚固与嘱咐提多为结笔。

三. 生活的管理(3:1-11)

A. 对掌权的(3:1)

由第 3 章开始,作者论述一些生活(处世)管理的细则。他首论对在上掌权者的态度,应为顺服遵命(3: 1a),好叫能行各样的善事(3: 1b)。

B. 对其他人(3:2-11)

1. 总要和平 (3: 2-8)

在对其他的吩咐时,作者分两点叙述,他主要论和平共处,不要毁谤争竞(3:2),如以前的作风一般(3:3),但如今既是属神的人,便应留心行善(3:4-8)。

2. 远离纷争 (3: 9-11)

信神的人(3:8)一方面要追求和平,一方面要远避无知的辩论, 弃绝一些分门结斗的纷争。

四. 结语 (3: 12-15)

A. 个人计划 (3: 12-14)

在结束前,作者宣布他的一些个人计划,在此可见作者首次在罗马监禁释放后的一些行踪。

B. 问安祝福 (3: 15)

与作者一起的人(没有提名,但相信为数不少,他们均来迎接保罗出狱〔?〕,故此没有提名)均问提多的安,也请提多代为问候革 哩底教会信徒的安。

* * * * *

提多书为一本嘱咐在主工场「后进」的工人提多的手册,主要吩咐在工场上显出善行的榜样来。

一个管理神家的人,如果自己没有善行的榜样,怎能使人乐意服从他呢?特别在「革哩底的环境」(事实上,世界上有那里不是「革哩底的重演」中,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委实不易,然而这却是主对每一服侍他之人的要求:「在今日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有福的盼望」(2:12-13),但愿主再次以那「有福的盼望」保受我们自守、敬虔和公义的善行。

4. 腓利门书

作者:保罗(门1)(在教会史上只有二次反对保罗为本书的作者。 首次在四世纪时,反对的人指出书内缺乏保罗常有的教义,故 不可能是他手笔。再次在十九世纪时,德国学者认为腓利门书 之被认为是保罗所作,全因它与哥罗西书处在一起,若把它们 分开,腓利门书非保罗手笔立时可见。反驳这些非本概论范 围,事实上,外证与内证均非常明显指作者为保罗)。

日期: 61 A.D.秋。

地点:罗马

持信人: 推基古 (西 4: 7-9)。

目的:请求腓利门在主里赦免与再纳阿尼西母。

主旨: 主内的赦免。

特征:

- (1) 保罗的私人书信中唯一能保存下来的一卷。
- (2) 含有新约中有关赦免与接纳的伟大教义。
- (3) 透露保罗具有丰富的人情味,也显出他成功的地方。
- (4) 为一本有关主仆关系的 「实际注释书」。
- (5) 在「人人价值」,「属灵价值」,「天命价值」,「实践价值」,「福音价值」,「社交价值」等再无其他书籍可以匹比(注 103)。
- (6) 钥字包括有「爱心」、「求」、「收纳」、「畅快」等字。

历史背景:

A. 腓利门的生平简介

腓利门名「有益」之意,显然为哥罗西人(西 4:7),在保罗带领下归主(门 19),可能是保罗在以弗所那三年期间到哥罗西工作的果子。腓利门为一富有之人,从他拥有奴隶,及他的家够宽敞可供信徒聚会,并他常向其他信徒施慈惠事(门 2-5)等可见。

保罗称他为「同工」(门 1),可见他在本地的传道事工上有分。一般学者均公认亚非亚(门 2a)乃腓利门的妻子,亚基布(门 2 c)是他的儿子。保罗称后者为「同当兵的」(门 2b),显出他积极参与教会事工。当以巴弗从哥罗西往罗马探望在狱中的保罗时,亚基布似是受托而负起收养的职责(西 4: 17)。除此之外,圣经再无多记有关腓利门家庭的事。

B. 阿尼西母的生平简介

阿尼西母本是腓利门家中的奴仆(西 4: 9; 门 16),在主人家中犯了某项罪行,可能是偷窃金钱(门 18),然后潜逃于罗马,销声匿迹在大都市的人海中,不知如何,在罗马他与囚中的保罗相遇(学者对此相遇有三个可能性的推测:(1)可能由于保罗的一位同工所引

介: (2) 推基古前与他认识,在罗马碰到他; (3) 阿尼西母在哥罗西认识保罗)〔注 104),结果在保罗带领下归主(门 10)。信主后,阿尼西母大有改变,名副其实的对保罗「有益」(门 11,13),他与保罗的友情实非泛泛之交(门 12),但保罗觉得他应回到主人那里去,向主人请罪赔偿。阿尼西母也同意如此作,这表显他的悔改是真诚的,因他也知道回去后所必须负担的后果(罗马法律给主人对奴仆有无上的权柄,包括「生杀」大权)。

C. 腓利门书著成时机

保罗在罗马被囚的两年期间,得机带领阿尼西母信主,但阿尼西母到底需要回到主人那里去,保罗一方面等候时机,因他不愿他独自回去,因他在路上可能逃逸,也可能到步后不蒙主人的赦宥,故此保罗等候一适当的时机才打发他回去。

现今他蒙哥罗西教会的以巴弗前来伺候(参哥罗西书著成时机), 于是在书就哥罗西书后,在补上此短简,向腓利门解释一切,交由推 基古带去,并同时打发阿尼西母回去,以自己的信及自己的代表推基 古「双管齐下」代阿尼西母向主人求情。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保罗的请求(上)
- 二、保罗的保证(中)
- 三、保罗的盼望(下)

B. 简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 (1-7)
 - A. 启语问安=1-3
 - B. 感恩的话=4-7
- 二、保罗的请求(8-17)
 - A. 请求的凭藉=8-9
 - 1. 靠基督=8

- 2. 靠年纪=9a
- 3. 靠被囚=9b
- 4. 靠爱心=9c
- B. 请求的对象=10-14
 - 1. 捆锁的儿子=10
 - 2. 有益的人=11
 - 3. 心上人=12
 - 4. 伺候的人=13-14
- C. 请求的解释=15-16
 - 1. 暂时变永远=15
 - 2. 奴仆变弟兄=16
- D. 请求的目的=17
- 三、保罗的保证(18-19)
 - A. 保罗的内容=18
 - B. 保证的凭据=19
- 四、保罗的盼望(20-21)
 - A. 使他快乐=20
 - B. 必须服行=21
- 五、结语(22-25)
 - A. 个人计划=22
 - B. 问安祝颂=23-25

图析:

引	1-	启 语	问 安	1-3	序
言	7	感 恩	的 话	4 - 7	
			请求的凭藉	8-9	
福		保罗的请求	请求的对象	10-14	在
音	8		请求的解释	15-16	主
与			请求的目的	17	里
其	21	保罗的保证	保证的内容	18	的
善			保证的凭藉	19	赦
果		保罗的盼望	使他快乐	20	免
			必顺服行	21	

结	22-	个 人 计 划	22	跋
语	25	问 安 祝 颂	23-25	

摘要:

腓利门书为一本颇有人情味的书卷,从书内可见保罗处处为人着想的心,那是刻划入微细致的心,保罗的伟大不单在乎他能阐释深奥的教义,而也在乎他常关怀别人的处境,为别人着想。

本书为一封特别的书信,是一封短函,字里行间充满着和善、友谊、智慧和亲切的感觉,他没有摆出庄严的面孔来说教,却用谦逊温和的语气劝服人,这是保罗到家的地方。

一、引言(1-7)

A. 启语问安(1-3)

作者在启语问安时充满人间温暖的口吻,在此他把过去的感情,以爱作线缝在一处,使人捧读时那温暖与甜蜜的感觉浮上心头。

B. 感恩的话 (4-7)

作者为收信人一家(父腓利门、母亚腓亚、子亚基布)献上感谢的祈求(4),为他们的爱心(5a)、信心(5b)而感谢,也为他们「信心的功效」(6a)及「为基督的善行」(6c)更使人认识(6b)而献上祈愿。为此作者大有快乐、安慰和畅快(7)。

二、保罗的请求(8-17)

A. 请求的凭藉 (8-9)

在8节起,作者向腓利门发出个人的请求,他的请求不是凭着使徒的身分,如同向一些教会般,而是凭着1.基督(8)——指出在主内的关系;2.年纪(9a)——在主里的经验;3.被囚(9b)——为主

的缘故; 4. 爱心(9c)——在主里的联系(爱的相连),而以第四点为最要紧的。他什么都不要凭藉,只凭着爱向腓利门求,让爱替他说话〔注 105〕。

B. 请求的对象(10-14)

作者以爱为口,为一个人相求,就是逃奴阿尼西母(10b)。阿尼西母不是一个普通的奴仆,而是 1. 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10a)——即是在被囚时所带领归主的; 2. 有益的人(11)——以前因偷而逃,是名不副实无益的奴仆,如今因已归主,可算是名副其实「有益」(「阿尼西母」字之意)的人; 3. 心上人(12)——如同心中所最亲爱的人; 4. 伺候的人(13)——他的有益,因他伺候主的仆人如同伺候主一般。

C. 请求的解释 (15-16)

1. 暂时变永远(15)

作者请求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为仆人,向他解释阿尼西母暂时的 逃跑反使他因祸得福,因他的信主使他与其主人由暂时的关系,变成 一个永远不分的关系,使腓利门能 「永远得着他(的交通)」。

2. 奴仆变弟兄(16)

如今阿尼西母回来,不单有奴仆的身分(奴仆信主并不因此不是 奴仆),但却有一个更高超的身分,乃是在主内如同兄弟般。

D. 请求的目的(17)

经过上文「短篇」的请求,现今作者正式发出请愿的目的,把阿 尼西母收纳如同收纳作者本人般。

三. 保罗的保证(18-19)

A. 保证的内容(18-19a)

作者请愿后加上个人的保证,保证他必偿还阿尼西母所欠的一切

债务,要腓利门全数归在作者本人的账上,如作者欠他的债一般,这 「归在我的账上」正是主基督担代世人罪孽的一幅极美的图画〔注 106〕。

B. 保罗的凭藉(19b)

作者如此保证因腓利门也亏欠保罗,故可以向他保证阿尼西母的 债必得还清。

四. 保罗的盼望(20-21)

A. 使他快乐(20)

作者盼望腓利门能如此作,好叫他个人方面因后者「信心的功效」 而得快乐,在主里面更能畅快。

B. 必顺服行(21)

作者深信腓利门必定顺着他的请愿而行,而且超过他所求所愿的。 **五. 结语(22-25)**

A. 个人计划 (22)

在结语时作者吐露他希望能到腓利门那里探望他们一家,因他们一家(连阿尼西母)与保罗的关系如同自家人一般。

B. 问安祝颂 (23-25)

从这些话中可见当时作者的同工至少有七名,这处境若与提摩太后书便全然不同,那时作者意料到自己成为浇奠之祭的时间快来临了,那心情与现今期待不久便会出狱全是迥然不同的,在撰述此书时,虽然作者处身在桎梏中,然而他的心境是喜乐的,因他以「拥有」这些同工(包括腓利门一家) 为乐为荣。

* * * * *

腓利门书在表征学上可算是一本论救恩的书信,在基督徒人生哲学中却是一本论「信心功效」的书。信心要显出功效才是真信。保罗称赞腓利门信心的功效后便给他一个考验:接纳阿尼西母。但他深信腓利门必会接纳,因他是已蒙主接纳的人;如主能赦免他,他必也能赦免其他人。

信徒啊,有谁冤枉你?赦免他,因主已赦免他,而你也蒙主的赦免,他已把我们一切的罪债归到主基督的账上,故我们因信便得赦免,我们应因爱而彰显赦免,使我们的善事(赦免)不是出于勉强,而是出于甘心。但愿神使我们在信心、爱心上,都能显出「甘心的功效」,叫人从我们身上得着「阿尼西母」——得着益处!

书目注明:

- 严格算来,「路加福音」、「使徒行传」、「启示录」也是书信的体裁; 换言之,新约中除了「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 音」外,全属书信风格。参 A. R. Fausett "Epistle", Bible Encyclopedia, 1902, p. 210。
- (注2) 穆格新著「新约导论」, 道声出版社 1964年版第139页。
- (注 3) D. Edmond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1973(8th), p.14。
- (注 4) W.G. Scroggie, 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Zondervan, 1972, p. 12。
- (注5) 因范围关系不能多论,读者可参 C.C. R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Moody, 1966(3rd), pp. 169-174; J.D. Pentecost, Things Which Become Sound

- Doctrine, Zondervan, 1971, pp. 134-143.
- (注 6) 有关复活身体之论著不多,读者可参 R.E. Hough, The Christian After Death, Moody, 1947, pp. 50-74; W.W. White, The Resurrection Body, Doran, 1923, pp. 15-90; M.R. DeHaan, Our Resurrection Bodies, RBC, n.d., pp. 1-27。
- (注7) 增改 J.S. Baxter, Explore the Book, pp. 63-64.
- (注8) G. A. Hadjiiantoniou, p. 189。
- (注9) H.C.G. Moule, "Romans",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Cambridge, 1881, p.31。
- (注 10) 引自牛述光著「新约全书释义」, 晨星书局 1969 年版第 314 页。
- (注 11) 有关保罗生平之中著本不多,读者欲深研的可参拙著「保罗生平注释」(待版中),或标准名著如 J.G. Machen,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Eerdmans, 1925, 318 pp.; W.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Baker, 1966, 346 pp.; R.N. Longenecker, Paul, Apostle of Liberty, Harper, 1946, 288 pp.; Conybeare And Howson, The Life And Epistles of St. Paul, Scribner, 1899, 547 pp.。
- (注 12) R.C.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postles, Columbus, 1934, p.1107。
- (注13) 此说为 James M. Stifler,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Revell, 1897©, p. xi 所主张。
- (注 14) E.F. Harrison, Introductio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68, pp. 282-283 为此派之代表。
- (注 15) 此说以 D. Edmond Hiebert 上引书第 170 页; Adam Miller 原著(萧维元译)「新约导论」, 1964 年浸信会版, 第 209 页为 代表人(笔者赞同此说)。
- (注 16) E.F. Harrison 上引书第 284 页; Sten bugge (穆格新)原著 (陈建勋,周游合译)「新约导论」,道声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45 页。
- (注 17) E.F. Harrison 上引书第 286 页。

- (注18) 贾玉铭著「罗马书讲义」, 晨星书屋 1965年版第18页。
- (注19) 引自翟辅民著「罗马人书释义」,宣道书局 1956 年版第5页。
- (注20) 贾玉铭著上引书第10页。
- (注 21) S.L. Johnson, "The Gospel That Paul Preached", Bibliotheca Sacra, 128:512, p. 332, Oct-Dec., 1971。
- (注 22) 谁是「你」(2:1)为罗马书释经家意见最分歧之处,大体上可分三类: (1)外邦道德家(以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Oxford, 1945, p. 1192 为代表); (2)犹太人(大部分学者); (3)不分国籍之道德家 (以 John Philips, Exploring Romans, Moody, 1972 (3rd), p. 35 为代表)。
- (注 23) Philip R. Williams, "Paul's Purpose in Writing Romans", Bibliotheca Sacra, Jan-Mar 1971, 128:509, p. 66, 主张此段为「平服」教会内外邦分子对犹太信徒之歧视. 笔者却认为罗马教会外邦信徒对保罗的神学背景似嫌生疏一点, 故有此段。
- (注 24) G.G. Findlay, "II Corinthians",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II, n.d., 1970 reprint, p. 739。
- (注 25) 牛述光著上引书第 218 页;但 E.D. Hiebert 着上引书第 105 页却不以为然。
- (注 26) 如何赓诗著「哥林多前书注释」, 宣道书局 1953 年版第 14 页.
- (注 27) 参 Millard J. Berquist, Studies in First Corinthians, Convention Press, 1960, p. 61; A. T. 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IV, Broadman, 1931, p. 133; A. Robertson and A. Plummer, "I Corinthian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67, p. 1152;但加尔文(Calvin)主张这是指「人生的短促」而言(A. T. Robertson上引书同页)。
- (注 28) 非陈终道著「教会真理讲座」,宣道书局 1959 年版第 86 页(可能是误植,参第 87 页). 读者欲详研此问题,可参此书第 80-104 页及倪柝声著「信徒造就」卷九,1974 年版第 781-198 页二个不同观点。
- (注 29) 如 B2 叙利亚译本, 古埃及译本. 此说以 A. Plummner, "II Corinthian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70, p. XIX; J.H. Bernard, "II Corinthians",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III, 1970 reprint, pp. 9-10

为代表。

- (注 30) 此说以 Henry Alford, The Greek Testament, II, 1857, pp. 59-60 为代表。
- 此为 E.F. Harrison 上引书第 277 页之见解, 他引用 Johannas Munck, Paul And The Salvation of Mankind, p.

135 辅证。

- (注 32) Sten Bugge 原著(陈建勋译)「新约导论」, 道声出版社 1964 年版, 第 158-160 页。
- (注 33) 此重建程序参 E. Hiebert 上引书第 146-147 页; A. Plummer

上引书第 xviii-xix。

- (注 34) 如 H.C. Theisse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55, p. 209. 其他同意此说的有 F. Godet, Olshausen, Sanday 等人。
- (注 35) 杨绍唐著「神的工人」, 证道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 页。
- (注 36) 参 R. M. Gra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Fontana, 1971ed. pp. 180-181; E. J. Goodspee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University, 1937, p. 59;甚至保守派学者如 R. B. Rackham, The Acts of Apostles, Methuen, 1922, p. 131 也主张此见。反驳此论的可参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First And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Lutheran Book Concern, 1935, p. 822 及其他学者不赘。
- (注 37) 增订 Wick Broomall, "II Corinthians",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1280。
- (注 38) 主张北加拉太论的学者有 E.F. Harrison, J.B. Lightfoot, Sallmon, Coneybeare and Howson, Findlay, Meyer, Ellicott, R.M. Grant, Godet, Moffatt, Fausset, Eadie, A.T. Robertson 等, 恕不引述书名。
- (注 39) 主张南加拉太论的学者有 W. M. Ramsay, F. F. Bruce,

- D.E. Hiebert, E.D. Burton, M.C. Tenney, T.Zahn, R.B. Rackham, H.C. Thiessen, Kirsopp Lake, D. Guthrie, K.S. Wuest, S.D. Toussaint, G.E. Ladd, Hogg and Vine, H.W. Hoehner 等, 恕不引述书名。
- (注 40) S.D. Toussaint, Lecture Notes on Galatian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n.d., p.6。
- (注 41) Howard P. Colson and R.J. Dean, Galatians: Freedom Through Christ, Convention Press, 1972, p.7。
- (注 42) 读者欲详研此点可参 S.D. Toussaint, "The Chronological problem of Galatians 2:1-10", Bibliotheca Sacra, Oct. 1965, pp. 334-340。
- (注 43) 赞成此说的有[北加]与[南加]学者参杂,如 E.F. Harrison, D.E. Hiebert, E.D. Burton, J. Eadie, Hogg and Vine, J.G. Machen, R.B. Rackham, H.N. Ridderbos, Lenski, Lightfoot, Alford, Meyer。
- (注 44) 赞成此说有 F.F. Bruce, W.Ramsay, J.Calvin, S.D.Toussaint, H.A. Kent, Jr., G.E. Ladd 等。
- (注 45) D. E. Hiebert 上引书第 73 页。
- (注 46) M. R. DeHaan, Studies in Galatians: Freedom From The Lord, RBC, 1960, p. 26。
- (注 47) E.F. Harrison, "Galatians"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1290。
- (注 48) J.M. Gray, Christian Worker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Spire Books, 1971 ed., p. 503。
- (注 49) 解释律法功用最清楚之书籍莫如 M.R. DeHaan, Studies in Galatians: God's Great Experiment, RBC, 1960, pp. 1-30; M.R. DeHaan, Dead to the Law, RBC, n.d., pp. 1-29; M.R. DeHaan, Law or Grace, RBC, 1965, Vol. I: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 of the Law, pp. 1-32; Vol. II: The purpose of the Law, pp. 1-31; Vol. III: Four Pictures of the Law, pp. 1-31; Vol. IV: What The Law Could Not Do, pp. 1-32; Vol. V: The Liberty of Grace, pp. 1-32; Vol. VI: Pay Day is Coming, pp. 1-32。

- (注 50) K.S. Wuest, Galatian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0(10th), p.105。
- (注 51) 采取此说的有 H.A.W. Meyer,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Handbook to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Funk and Wagnalls, 1892, pp. 300-301。
- (注 52) 赞成此说的有 James Moffatt; T.W. Manson; G.S. Duncan。
- (注 53) F.F. Bruce, "Act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70(1954), p. 385。
- (注 54) 此派学者有 Calvin; A. W. Meyer; D. E. Hiebert; Alford Eadie; Lenski 等。
- (注 55) 此派学者有 T. Zahn; J.A. Robinson; G.G. Findlay; Conybeare and Howson; P. Schaff; D. Guthrie; W. Barclay; C. Erdman; F.W. Farrar; 牛述光等。
- (注 56) D. E. Hiebert 上引书页 263 误植为 p46;但在 Nestle 氏的希腊文新约版本内则列为 p46;参 E. F. Harrison 在上引书第 310 页内的引证。
- (注 57) D.E. Hiebert 上引书 263 页。
- (注 58) S.D.F. Salmond, "Ephesians",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III, 1970 reprint, p. 215。
- (注59) 翟辅民著「以弗所书释义」, 宣道书局 1953 年版第8-9页。
- (注 60) 参 D. E. Hiebert 上引书第 287 页; F. F. Bruce 上引书第 341 页。
- (注 61) D.E. Hiebert 上引书第 288 页引自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I, 1910, 第 789 页。
- (注 62) 非 H. A. A. Kennedy "Philippians",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III, 1970 reprint, p. 402的主张。
- (注 63) 有关腓立比教会在初期教会史内美好之见证,读者可参 D. E. Hiebert 上引书第 289-290 页(参萧维元译「保罗书信导论」,
 - 浸信会出版部 1966 年版第 409 页)。
- (注 64) 第七点参 H.C.G. Moule, Philippian Studies, Pickering and Inglis, n.d., p. 69。

- (注 65) 第一说以 H. C. G. Moule 上引书第 252 页为代表;第二说以 J. B. Lightfoot 上引书第 171-178 页,或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alonians, Westminster, 1959, p. 107 为代表。
- (注 66) 杨绍唐著上引书第 2 页。
- (注 67) W.G. Scroggie, Know Your Bible, II, Pickering & Inglis, 1956 (1940), p. 190。
- (注 68) 主张此说的有 S.L. Johnson, "Studies in the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Bibliotheca Sacra, July, 1961, p. 241; D.E. Hiebert 著上引书第 221页; E.F. Harrison 著上引书第 301页。
- (注 69) 主张此说的有 John Eadie,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lossians, T.&T. Clark, 1884, pp. xiii-xxii; E.E. Ellis, "Colossians",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3, p. 1333;牛述光著上引书第 378 页。
- (注 70) J.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Zondervan, 1971(1879), p. 96; (笔者附:此书论「歌罗西异端」最详尽)。
- (注 71) S.L. Johnson 著上引书第 250 页。
- (注 72) S. L. Johnson 著上引文章, January, 1962, 第 14 页。
- (注 73) 倪柝声著[基督是一切属灵的事物], 台湾福音书房 1970 年版 第 49-50 页。
- (注 74) 参 J.E. Frame, "I, II Thessalonian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70(1912), p. 17 以 4:1 为本书正式内容之起始。
- (注75)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p.1267。
- (注 76) James Moffatt, "I,II Tessalonians", Expostor's Greek Testament, Vol. IV, 1970 reprint p.3。
- (注77) W.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Baker, 1962(1897), p. 228。
- (注 78) D.E. Hiebert, The Thessalonian Epistles: A Commentary, Moody, 1971, p.284。

- (注79) J.D. Pentecost, "I,II Thessalonians", The Biblical Expositor, III, Holman, 1960, p.345。
- (注 80) 如 H.E. Hiebert, Thessalonians, pp. 305-306; D.A. Hubbard, "I,II Thessalonians", Wycliffe Bible Commmentary, Moody, 1963, p. 1363; Leon morris, "I,II Thessalonians", TNTC, IVP, p. 126; Richard Wolff, "I,II Thessalonians", Contemporary Commentaries, Tyndale, 1970, pp. 80-81. C.C. Ryrie, First and Second Thessalonians, Moody, 1959, pp. 103-104。
- (注 81) E. S. English, Re-Thinking The Rapture, Southern Bible House, 1954, pp. 67-71; K. S. Wuest, Prophetic Light In The Present Darkness, Eerdmans, pp. 38-41; J. D. Pentcost, Class Lecture Notes On Thessalonian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8 (但 J. D. Pentcost 在上引书 第 346 页却主张「宗教反叛」之说); J. F. Walvoord, The Rapture Question, Zondervan, 1971, 1964), pp. 71-73。
- (注82) 旧德国自由派学者多主张此说。
- (注83) 初期教父(如特土良. 屈梭多模. 奥古斯丁. 希波拉立)的主张, 此乃最古老的看法, 也得到近代学者的采纳, 如 Alford, Ellicott, Wolff, Morris等。
- (注84) 如 B.B. Walfield。
- (注 85) Von Hofmann 首创此说。
- (注 86) 此说为大部分学者之观点,如 Hiebert, Ryrie, Scofield, Chafer, Pentecost, Walvoord等。笔者赞同此说。
- (注 87) Walter Lock, "Pastoral Epistle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T Clark, 1924, p. xiii。
- (注88) 读者欲详研此问题可参 Donald Guthrie, "Pastoral Epistles", TNTC, 1969, pp. 11-53。
- (注 89) H.C. Thiesse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55, p. 258。
- (注90) 此纲要之重建笔者编自 D.E. Hiebert 上引书 pp. 322-324; H.A. Kent, Jr., The Pastoral Epistles, Moody, 1971, pp. 50-53; W.G. Scroggie, 上引书 pp. 257-258。

- (注 91) 如 D.E. Hiebert 上引书第 355 页。
- (注 92) 如 W. Lock 上引书第 xxxiv 页。
- (注 93) 参牛述光著上引书第 466-468 页。
- (注 94) Alfred Plummer, "pastoral Epistles," Expositor's Bible, Armstrong, 1903, p. 254。
- (注 95) M. R. DeHaan, The Three Sisters of Salvation, RBC, July, 1958, pp. 1-24。
- (注 96) H. A. Kent, Jr., 前引书第 99 页。
- (注 97) 此说 H. A. Kent, Jr. 上引书第 118-120 页。有关其他的见解可参同书第 115-118 页;唐佑之著「妇女不许讲道」,中国信徒月刊第 20 卷第 3 期第 3 页。
- (注 98) 如 G.L. Arch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p. 411。 赞成此解释的有 W. Kelly, A. Litfin, Spicq, Ridderbos, D. Moo等, 怒不引述书名。笔者赞同此说。
- (注 99) 该撒尼罗于 68 年 6 月 8 日毙命,故本书约在 67 年秋或 68 年春写成。参 H. C. Theissen 上引书第 269 页。
- (注 100) D.E. Hiebert 上引书第 352 页引用 Thomas Lewin, The Life And Epistles of Paul, II, 1879, p. 359 及 Charles Merivale, St. Paul And Rome, n.d., pp. 147-148。
- (注 101) A.E. Humpheys, "Pastoral Epistles,"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Cambridge, 1925, p.69。
- (注 102) 古教父优西比乌(Eusebius)曾称提多为革哩底的监督,参 H. C. Thiessen 上引书第 265 页。
- (注 104) H. C. Thiessen 上引书第 237 页。
- (注 105) J. D. Pentecost, "For Love's Sake, " Bibliotheca Scara, 129: 516, Oct. -Dec., 1972, p. 345。
- J.D. Pentecost, "Charge That to my Account," Bibliotheca Sacra, 130:517, Jan.-Mar., 1973, pp. 50-57.

第五章 普通书信总论

一. 引言

新约二十一卷的书信中,除 13 本确定为保罗手笔,称「保罗书信」外,还有 8 本出自不同作者之手,名「非保罗书信」(Non-Pauline Epistles),虽有学者不赞同希伯来书归入普通书信内,但这仍是个不可确定的论点;况且「普通书信」只是一个方便的名词,虽在「名正言顺」的原则下但还在名目上争辩,未免有点吹毛求疵。笔者主张为方便计,把希伯来书归入「普通书信组」内,亦无不可,亦较易辨认。

二. 普通书信的性质

在教会史中,「普通书信」这名词曾为多人所争辩,他们称此组书信为「普通书信」(Catholic Epistles)〔注 1〕,暗指这些书信内蕴藏「权柄」(Authoritative)或「正典性」(Canonical Status)的地位,这是天主教一向的统称。其他称之为「普通书信」(General Epistles),明指这些书信的「性质」(事实上,「普世」(Katholikos)为希腊词,「普通」(Generalis)为它的拉丁文相对词,武加大译本亦称之为「普世书信」)。可是初期的教父却把一些不归入正典的教父书信称为「普世书信」,如「巴拿巴书」(Epistle of Barnabas)或「多安尼修书」(Epistles of Dionysius),甚至异端书信如「泰米臣书」(Epistle of Themison)也放在内,而亚力山大的革利免却把耶路撒冷大会后的公函(徒 15: 23)称为「最普世的书信」〔注 2〕。

如此可见,「普通书信」之为名主要在乎它们的性质,即是它们不是为某一地方教会而写成的,而时任何时代教会均适合。普通书信在广义上乃致教会的公函(Encyclical Letters),这不能按定义而硬性规定,如约翰二、三书均是给某地方教会的书信,但因它们与约翰一书有强烈的联系,故亦归在一起,其余的则可清楚看到其「公函」的性质。

三. 普通书信的次序

学者们对普通书信在新约正典内的次序编排分为二派系: 1.处在保罗书信之前(如大部分的古抄本集, Tischendorf, Tregelles,及Westcott And Hort 等的编纂); 2.处在保罗书信之后(如大部分的古正典集、武加大、Nestle等)。第二派系次序的编排为传统之排列,亦颇合下列的理由(注 3);

- 1. 因保罗在使徒行传内的重要地位,使徒行传之后即为保罗书信 为最合理之编排。
 - 2. 保罗书信在教义与幅度上均较普通书信为详尽,故应先排。
 - 3. 保罗书信的教义为基本的,普通书信的教义为辅助的。
- 4. 彼后 3: 15-16 指保罗书信均以「成名」, 而普通书信则处在辅助的地位。

普通书信在现今圣经的次序均为年代上的编排(当时人士的看法),略论如下

- 1. 希伯来书——因正典收集家认为它乃保罗之手笔,故居首位(保 罗书信之末)。
 - 2. 雅各书一一普通书信最早著成的一卷。
 - 3. 彼得前后书——随雅各书之后。
 - 4. 约翰书信一一最后完成。
- 5. 犹大书——居末之因非年代上之编排,而是因其篇幅较短及其 处较次要的地位。

四. 普通书信的重要

普通书信虽共占新约篇幅约 10%(其余的以福音书及使徒行传〔历史书〕共占 60%,保罗书信占 24%,启示录 6%),然而其重要性不能忽视,它们的重要有下列各点:

- 1. 见证耶稣基督的真实——它们从不同的角度见证主耶稣,亦给 我们看到使徒时代的思想与见证。
- 2. 描述新约教会的情形——这些书信透露新约教会里外的情形。 在教会内异端日增,可是信徒的合一与日趋强,在教会外逼迫日广, 信徒的生活愈难忍受。

- 3. 辅证保罗书信的真理——从内容看保罗书信与普通书信如红花与绿叶,相得益彰,先后辉映,互相辅助(如保罗强调信心为基层的要素,雅各强调信心所产生的行为;保罗书信预言末世的危险,彼得直言末世的危险等)。
- 4. 前后经卷的桥梁——普通书信为历史(福音与行传)、教义(保罗书信)及启示(启示录)中的桥梁,它们是前者的续集,为后者之导引。

五. 普通书信的神学〔注 4〕

书信为新约时代特有的产品,也是启视文学中的伟大特征,其他宗教的典籍均缺乏书信的格式与风味。书信为神启示真理之一种媒介,从「非正式」及「个人」(Informal 与 Personal)书信的体裁中阐释深奥的神学,一方面它们是应付某一时代,或某一教区特别的需要;一方面它们也是为任何时代及任何教会的需要而著成。

A、神论

普通书信的神论与旧约的神论相似,神是慈爱(来 12:5;约壹 4:8);嫉妒(雅 4:5);信实(来 10:23;11:11)与公义(来 2:2;雅 5:9)的活神(来 3:12;9:14;10:3)。神是灵(约壹 4:2);是光(约壹 1:5);是爱(约壹 4:8);是信徒之父(约壹 1:23):是信徒之主(来 8:2,11)。

B、基督论

普通书信论基督的地方与论神有相若的篇幅,基督为无始无终的神(来 1: 5-6; 5: 5; 10: 5-7),性质与神同等(来 1: 3, 13; 4: 15; 7: 26),同时也是完全人(来 2: 14; 4: 15; 5: 7-8; 12: 3; 13: 12, 20)。他是神的本体真相(来 1: 3);是「神的儿子」(来 1: 25: 4: 14: 约壹 4: 9);是永远的祭司(来 7: 20-28);

「无瑕疵的羔羊」(彼前 1: 19-20); 「宝贵的房角石」(彼前 2: 5); 「灵魂的牧人监督」(彼前 2: 25); 复活与荣耀的主(来 1: 3: 彼得 1: 21); 「世人的救主」(约壹 4: 14)。

C. 圣灵论

圣灵论为普通书信中最少讨论的题目,圣灵是神的灵(来 4: 4; 彼前 3: 19; 约壹 4: 2),称作「真理的灵」(约壹 4: 6; 5: 7);他给人圣言(来 3: 7; 9: 8; 10: 5),是感动人说预言之能力(彼后 1: 21);内居信徒心中(来 6: 4);藉着他才能分辨真伪之灵(约壹 4: 3, 6);他是现今见证真理的一个明证(约壹 5: 8);并给信徒服事教会的恩赐(彼前 4: 10-11)。

D. 救恩论

救恩藉着耶稣代罪的工作(来 9: 26; 彼前 2: 24; 3: 18; 约壹 3: 5), 在十架上所流出的宝血(来 6: 22; 彼前 1: 19)。罪的定义乃「违背律法」(彼前 2: 11; 约壹 3: 4),可能出自心思(雅 4: 8)、言语(雅 3: 1)、行为(雅 4: 17; 5: 1-6),使人与神丧失相交(约壹 1: 5-2: 1),产生死亡(约壹 5: 16),与永远的审判(来 2: 2: 彼后 3: 9)。

E. 教会论

教会在普通书信内之地位不如在保罗书信内之重要或详细,它称为「灵宫」(彼前 2: 5,9),它在组织上的讨论也甚为简略,主要由长老管理(彼前 5: 1-4),执事的职分也未见提及(彼前 1: 12;4: 10-14 指服事,非执事);圣礼包括「洗礼」(彼前 3: 21)及爱筵(主餐)(彼后 2: 13; 犹 12)。

F. 圣经论

圣经(圣言)在普通书信内颇占主要之地位,它称为「真道」(雅 1:18);「经」(雅 2:8,23;4:5-6);「自由之律法」(雅 1: 25; 2: 8); 「预言」(彼后 1: 19), 圣灵感动的话(彼后 1: 21); 至圣的真道(犹 20); 其功用为「重生」(雅 1: 18), 「光照」(来 4: 12; 雅 1: 23-25), 灵粮(彼前 2: 2), 审判之标准(雅 2: 12)。

G. 末世论

主耶稣再来是普通书信一主要题目(来 9: 28; 10: 37; 雅 5: 7; 彼后 3: 9-10; 约壹 3: 25; 犹 14),主再来前的预兆之一是教会充满离道背教的事(彼后 2: 1-22),及敌基督的出现(约壹 2: 18)。他的再来乃为赏赐教会(彼前 1: 7),审判教会(彼前 4: 17),成就救恩(彼前 1: 12; 2: 12; 5: 1),审判万人(雅 5: 9; 犹 15),改变天地(彼后 3: 10),使新天新地出现(彼后 3: 13),那是信徒更美的家乡(来 10: 34; 11: 16)。

H. 基督徒生活论

基督徒生活为普通书信较强之处,即是它们论实践之地方比论系统神学教义为强,主要的实际生活教训范围分七方面: 1. 信心的必须(来 11: 6);信心与行为的并重(雅 2: 14-26);信心与见证的相连(来 11: 1-40);信心与苦难的关系(彼前 1: 6-7; 2: 20-21);2. 祈祷的重要(雅 5: 16);祈祷的功效(雅 1: 5-8; 5: 13-20);祈祷的阻拦(雅 4: 2-3);3. 长进(来 5: 12-6: 1; 彼前 2: 1-3; 彼后 1: 5-11);4. 彼此相爱(约壹 3: 11, 18; 4: 7-21; 约贰 5);5. 认罪(约壹 1: 9-10);6. 受管教(来 12: 3-13);7. 事奉(包括见证)(来 9: 14; 10: 2; 12: 28: 约叁 12; 3.

六、普通书信纵览〔附启示录〕

作	日	地	目	的	主旨	钥	钥
者	期	点				节	意

	_						
	不	64	不	指出基督超越犹太教的功效	基	8	更
伯	详	A. D.	详 :		督	:	美
来		(末)	· 士		之	6	
书			班		超		
			雅		越		
雅	雅	45-48	耶	在任何境遇中均要彰显信心与行为	信为	2	信
各	各	A. D. 或	路	的对称	心的	:	与
书		62-64 A. D.	撒		与对	14	行
		n. D.	冷		行称		
彼	彼	64	罗	以主之榜样及基督徒之盼望,安慰	为	5	受
得	得	A. D.	马	及坚固受苦的信徒	主	:	苦
前		(中)			受	12	
书					苦		
彼	彼	66	罗	警醒信徒在信心与知识上坚固,务	防的	3	背长
得	得	A.D.	马	斥异端,在主恩中长进	备异	:	道进
后					背端	17—	,
书					道	18	
约	约	80	以	指出得救的喜乐在乎确知得救;保	相相	1	相
翰	翰	A. D.	弗	持此喜乐在乎与神相交; 彰显喜乐	交爱	:	交
壹			所	在乎与人相爱	与	3-	
书						4	
约	约	80	以	劝戒勿因实行彼此相爱而迎纳异端	彼的	2	真爱
翰	翰	A. D.	弗	者进入教会, 使真理受损, 教会受	此鉴	_	理心
贰			所	害	相戒	3	和
书					爱		
约	约	80	以	鼓励该犹在接待过路传道人的事奉	接服	11	接
	翰	A. D.	弗	上继续见证主爱	待侍		待
叁			所		的		
书							
犹	犹	67—	耶	警告信徒有关假师傅的谬理,鼓励	力	3	辩
大	大	68		信徒竭力为真道争辩	辩	_	道
书		A. D.	撒		真	4	
			冷		道		
ш	ш						

启	约	95		在逼害的日子中启示神的计划终必		11:	得
示	翰	A. D.	ı	实现,藉此安慰受苦属主的人,必	国间	15 或	胜
录			岛	得最终的胜利及最终的永福	在	21: 3	

七. 普通书信按卷释义

1. 希伯来书

作者:不详(有关作者之理论,参下文历史背景)。

日期: 64-67 A.D. (据自 12: 4; 13: 23; 8: 4, 13 及 9: 6-9 等的涵义) 〔注 5〕。

地点: 不详(可能士班雅〔罗 15: 28))。

目的: 指出耶稣基督远超犹太教的功效。

主旨: 基督的超越性。

特征:

- (1) 为新约书卷中在作者、读者、著作地点、日期等问题上, 最隐晦不明的一卷。
- (2) 为新约书卷中文学最深奥与优美之一。
- (3) 全书布满旧约的气氛(约有 86 次清楚引用旧约)。
- (4) 引用旧约时不把书名提出,而却说是「圣灵所说」的。
- (5) 全书为一本「基督论」,彰显耶稣基督的本性与救赎工作, 特别是他的神人二性。
- (6) 除罗马 8:34 外,只有本书介绍基督现今在天上的工作。
- (7) 在丰盛的教义中穿插五篇警告短文(2: 1-4; 3: 7-4: 13; 5: 11-6: 20; 10: 26-39; 12: 14-29)。
- (8) 全书以「靠近神」(10:22) 与「事奉神」(6:1) 为中心。
- (9) 记有新约内最伟大的数章 (1, 6, 7, 8, 9, 10, 11)。
- (10) 钥字包括有「天使」、「圣洁」、「罪」、「祭司」、 「血」、「约」、「完全」、「永远」、「更美」等。

历史背景:

A. 对象的问题

- 1. 读者是谁
- a. 外邦信徒说——此说之学者从 1. 本书之目的乃向外邦信徒解释基督超越犹太教; 2. 书内经文(如 12: 18, 22) 3. 书内缺乏犹太信

徒与外邦信徒之区别; 4. 缺提割礼之事; 5. 警告勿堕回异教; 6. 以七十士译本为应用旧约的经本; 7. 这个时期犹太教不 注重仪式等理由,指出外邦信徒为本书的对象(如 Harnack; Moffatt; E. F. Scot; G. Vos; G. E. Ladd; D. Guthrie等代表性之学者。为节省篇幅计,恕不引注及写述书名,下同)。

- b. 犹太信徒说——从 1. 书之风格语调及主题发挥; 2. 书内经文 (特别是 1: 1; 2: 16; 3: 9; 11: 13, 18); 3. 警告勿堕回犹太教 或旧约; 4. 大量引用旧约 (特别是每日祭礼的惯例等,说明本书的对 象是犹太信徒); 5. 罗马教会正典史集之外证; 6. 一些古卷的标题。此为传统学者的意见(如 A. S. Peake; F. F. Bruce; T. W. Manson; L. Morris; F. V. Filson; G. B. Stevens),笔者赞同此说。
- c. 特级犹太人说——此说可以分为几类: 1. 爱辛尼派犹太人(Esseno-Jews)——此说认为本书为爱辛尼犹太人信仰问题最佳之答覆(如 Y. Yadin); 2. 祭司派犹太人——此说据自本书之浓厚旧约祭祀色彩而定(如 C. Spicq; J. Danielou); 3. 希利尼派犹太人——由于书内希腊及犹太两方面的字汇及思想均有出现,故有学者采此「妥协性」的意见(如 J. W. Bowman)。
- d. 先犹太信徒后外邦信徒说——此说根据 1. 3: 1; 2. 13—24; 3. 彼后 3: 15 (以保罗为作者); 4. 徒 11: 22 等处的经文的指示推理而来,故主张本书乃保罗写给耶路撒冷教会(徒 11: 22)或犹太众教会(徒 9: 31),后来教会把本书的副本送到各地教会去诵读,最终到达外邦信徒(教会)的手中〔注 6〕。此说建于无稽之论据,驳斥其谬非本概论范围。

结论:归纳上文之引论,笔者认为本书主要对象为教会内之犹太信徒(教会分外邦及犹太两部分),而这些信徒非自正统犹太教(Normative Judaism)出身,却是从保守派犹太教(Nonconformist Judaism)背景而来〔注 7〕(故此他们曾受爱辛尼派及祭司派所薰染)(各点辩证或反辩均超越本概论范围,兹不赘述)。

2. 读者在何处

- a. 耶路撒冷说——此说主张收信人为耶路撒冷之信徒,因书内充满有关祭祀的事情,只有耶路撒冷的信徒才配合此背景(如B.F.Westcott; W.M. Ramsay; J.Moffatt; P.E. Hughes; H. C. Thiessen; 牛述光),但作者只引述帐幕的祭祀,而非圣殿。
- b. 安提阿说--主张安提阿为收信地点者据因该地乃是耶路撒冷之外,犹太人集最多之地点(如 C. Spicq)。
- c. 亚力山大说——一些学者从书内含有亚力山大哲学、字汇,或文学修辞等方面,鉴定读者旅居亚力山大(如J. Schmidt; . Davidson; C. J. Cadoux; S. G. F. Brandon; F. C. Grant等)。
- d. 哥罗西说——又有学者认为书内透露类似哥罗西教会之犹太诺斯底派异端,故以为此处为终点(如 T. W. Manson)。
- e. 以弗所说——此说从书的字汇中,想象收信人为富有及深受希腊思想熏陶之犹太人(如 W. F. Howard; F. Bartlet; F. W. Farrar等)。
- f. 罗马说——从 1.13: 24; 2.收信人; 3.历史的旁证,可指出罗马为读者所在最可能之地点(如 F.F.Bruce; E.F.Harrison; D.E.Hiebert),此乃大部分学者之意见,笔者赞同此说。
- g. 其他一一其他地点如撒马利亚、该撒利亚、哥林多、庇哩亚、帖撒罗尼迦、加拉太、居比路,甚至士班雅等,均被选为读者所在的可能地,但这些均缺乏论据 ,也不用赘述。

B. 作者的问题

希伯来书「作者是谁」与「读者是谁」同是一个谜。对这些问题, 学者一已有一千多年的研究经验〔注 8〕。归纳起来,主要的作者有 下列各人(为节省篇位,笔者把各派代表放入论文内):

1. 保罗说

此说源自亚力山大教父的写作,一直影响东方教会,至第四世纪时西方教会才改变。书内确有保罗的语味、字汇、神学等,但亦有很多非保罗手笔的证据(如 2: 3)(此派代表有早期亚力山大教父如革利免;俄利根;亚他拿修;耶柔米;奥古斯丁;学者有 A. W. Pink ;E. W. Bullinger; J. N. Darby; J. S Baxter; E. S. English;牛述光及不少天主教学者)。

2. 亚波罗说

从书之内容及徒 18: 24,一些学者主张亚波罗为原著者。此说源自亚力山大一些不满意保罗为作者的人,他们从书内之「亚力山大思想」找出证据,而从亚波罗身上找到支持(代表有 C.R.Gregory; Luther; T.W. Manson; W.F. Howard; C. Spicq; Alford; Plumptre; F. Farrar; Moulton; A.T. Robertson; H. Montefiore; Lenski; E. G. Selywn; F.C. Grant)。

3. 巴拿巴说

自第四世纪后,巴拿巴为本书作者之说在西方教会相当流行,基于巴拿巴 1. 利未人(徒 4: 36); 2. 与保罗作伴良久(代表有Tertullian; G. Salmon; B. Weiss; T. Zahn; Godet; F. Blass; J. Bartlet; J. A. T. Robinson; Renan),但此说的证论若与「巴拿巴书」(Epistle of Barnabas)的文学相比,便完全粉碎(注 9)。

4. 路加说

从书内精湛之希腊体裁,及书之内容明示作者必与保罗为挚友等之根据而定(如 Calvin; Delitzsch)。

5. 罗马的革利免

因这书信后来在罗马教会极流行,而首一引用此书为罗马之革利免(c. 96 A. D.),他的书信与希伯来书有不少相同之处,他后来成为罗马教会的监督(Calvin 的另一选择: W. H. Bennett: W. F. Adeney)。

6. 双作者说

据此说,本书为两个作者之作品,但此说有不同的「配搭」:

- a. 保罗与路加一一此说以保罗先用希伯来文写成本书,后路加以优美之笔法把它翻译成希腊文(主张此论者有亚力山大之革利免;亚奢那; Ebrard; Delitzsch)。
- b. 亚基拉与百居拉一一此派实是「亚波罗说」的「修订版」,因主张者把「亚波罗说」之证据加以「改善」而成(A. Harnack; J. R. Harris)。
- c. 巴拿巴与路加一一书之语气乃巴拿巴的,书之文体乃路加的 (E. J. Badcock)。
- d. 保罗与路加修订说一一此说以保罗为本书之主要作者,但他将意见手写或口传给路加(或倒转来说,路加为主,保罗为辅),此说 1. 能解释书内的「保罗部分」及「非保罗部分」; 2. 也能除去 13: 23 的难题; 3. 更能解释书内绝美希腊文学修养〔注 10〕; 4. 又能解释本书之「半书信」文体,包括缺乏作者惯用的启语问安(因双作者也); 5. 从 13: 23 与提后 4: 9,21 之比较,看到作者与保罗的同工相熟; 6. 最能配合历史背景(这背景乃可放入保罗自首次从罗马释放后,与路加同访士班雅,在那时适逢罗马皇帝尼罗宣令基督教为非法宗教,罗马教会之信徒大受逼迫,一些犹太信徒便落在回去犹太教(合法宗教)的危机里,笔者「倾向」此说)。

7. 其他人物

除上述各人外,被提名为本书作者的人物包括有彼得、腓利、西 拉、马可等。

C. 著书的时机

据作者可能为保罗与路加,一个历史背景故事至引起著书时机可 重建起来(但时实上,下文所述之虚构历史重建与作者是谁没有很大 的关系): 保罗自罗马监狱释放出来后,他先处理一些他与教会有关的事物(参教牧书信内之历史重建),各事办理完毕,他便往士班雅去,满足多年的夙愿(罗 15: 28)。此时约是 64 年春,在那里他约逗留二年之久。 64 年夏(7 月 19-24 日)罗马城大火,十月间罗马皇帝尼罗移祸基督徒,并敕令基督教为非法宗教,当时基督徒广受逼迫,特别在罗马城的教会,他们的处境可以想象(10: 32; 12: 4)。教会内之犹太慕道者(及信徒)在此情形下便产生一个趋势,恢复犹太教(合法宗教)的信仰及各类祭祀之仪式。他们躲在犹太色彩背景下「苟且偷生」(注 11),因此他们便不努力前进,达到「完全」的地步(3:7-19; 4: 1-9)。作者有鉴于此,便书就此封「教牧书信」警戒他们(2: 1-4),劝慰他们(13: 22),坚固他们(12: 1-13),是时约是 64 A.D.之末或 65 A.D.之时了。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基督的超越性(1-10上)(教义)
 - A. 远超天使=1-2
 - B. 远超摩西=3
 - C. 远超约书亚=4
 - D. 远超亚伦=5-7
 - E. 远超帐幕=8-10
- 二、基督徒的超越性(10下-13)(实践)
 - A. 新的信心=10下-11
 - B. 新的盼望=12
 - C. 新的爱心=13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3)
 - A. 古时的晓谕=1: 1
 - B. 末世的晓谕=1: 2-3
- 二、基督的超越(1:4-10:18)(教义)
 - A. 身分上的超越=1: 4-2: 18

- 1. 远超天使(神子的身分)=1:4-14
- 2. 第一插段警戒=2: 1-4
- 3. 远超天使(人子的身分) =2: 5-18
- B. 治理上的超越=3: 1-4: 13
 - 1. 远超摩西=3: 1-6
 - 2. 第二插段警戒=3: 7-4: 13
 - a. 古时的鉴戒=3: 7-19
 - b. 现今的警戒=4: 1-13
- C. 职分上的超越=4: 14-7: 28
 - 1. 远超亚伦(天地祭司之比较)=4:14-5:10
 - 2. 第三插段警戒=5: 11-6: 20
 - 3. 远超亚伦(麦基洗德的等次)=7:1-28
- D. 功效上的超越=8: 1-10: 18
 - 1. 更美的新约=8: 1-13
 - 2. 更美的帐幕=9: 1-22
 - 3. 更美的祭物=9: 23-10: 18
- 三、基督徒的超越(10:19-13:17)(实践)
 - A. 信心的新路=10: 19-11: 40
 - 1. 信心的要求=10: 19-25
 - 2. 第四插段警戒=10: 26-39
 - 3. 信心的描述=11: 1-40
 - B. 盼望的试炼=12: 1-29
 - 1. 仰望十架=12: 1-4
 - 2. 忍受管教=12: 5-13
 - 3. 第五插段警戒=12: 14-29
 - C. 爱心的实在=13: 1-17
 - 1. 社交生活=13: 1-6
 - 2. 宗教生活=13:7-17
- 四、结语(13:18-25)
 - A. 请求=13: 18-19
 - B. 祝颂=13: 20-21
 - C. 计划=13: 22-23
 - D. 问安=13: 24-25

图析:

引	1	主题	基	1	序		
言	上	介绍				上	
				超越天使	1下		
				(神子的身分)		1下	
			身分上的超	第一警戒	2上		

			越 (天使)	超越天使	2 下	2		基
		基	, - , , , ,	(人子的身分)	,			督
基		督	治理上的超	超越摩西	3上	3-		为
督		的	越 (摩西)	第二警戒	3 下-4 上	4上	教	更
远	1	超		超越亚伦(天地	4 下一			美
超	下	越	职分上的超	祭司之比较)	5上	4下一	义	之
天			越(亚伦)	第三警戒	5 下-6	7		约
地	10			远超亚伦(麦基	7		:	的
-	上			洗德等次)			信	中
切			功效上的超	更美的新约	8	8	仰	保
事			越(旧约)	更美的帐幕	9上			
物				更美的祭物 9	下-10上	10上		8
				信心的要求	10 中	10 中		:
		基	信心的新路	第四警戒	10下		劝	6
	10	督		信心的描述	11	11	勉	
		徒		仰望十架	12上		:	
	13	的	盼望的试炼	忍受苦难	12 中	12	生	
	中	超		第五警戒	12下		活	
		越	爱心的实在	社交生活	13上	13		
				宗教生活	13 中	上		
		结	请 求 代	祷 1	3下(1)			
结	13	笔	祝福之	祷 1	3下(2)	13	耳	犮
语	下	之	个 人 盼	望 1	3下(3)	下		
		语	祝福问	安 1	3下(4)			

摘要:

希伯来书被誉为「至圣所之书」,因它专论基督并他在天上任何 为大祭司,大祭司在至圣所中事奉,犹如基督现今在「天上至圣所」 中每日为人祈求般。 本书的主题主要分两大段: 1. 基督的超越(1: 4-10: 18),2. 基督徒的超越(10: 19-13: 17),再附以引言(1: 1-3)及结语(13: 18-25)。

一. 引言 (1: 1-3)

A. 古时的晓谕(1:1)

本书之引言正介绍全书的主题。此主题乃是「基督为真神最后与 最高的启示」(晓谕),因此基督便超越「古时」一切的晓谕(藉人 〔先知〕、天使,或事物〔旧约之系统〕等)。

作者在启语引言论全书主题时,把古时的晓谕与末世的晓谕作一对比,旨在显出基督的晓谕超越先前的。古是的晓谕乃藉着多量的仆人(众先知),多量的时间及多量的方法(多次多方),对象是犹太人(列祖)。

B. 末世的晓谕(1: 2-3)

「末世」指基督开始的时代,末世的晓谕藉着神的儿子,他是 1. 承受万有的(1: 2a); 创造万有的(1: 2b); 3. 神荣耀的光辉(1: 3a); 4. 神本体的真象(1: 3b); 5. 托住万有的(1: 3c); 6. 洗净人罪的(1: 3d); 7. 掌管万有的(1: 3e)(这基督七层身分与西 1: 15-18的另一基督七层身分前后呼应)。

二. 基督的超越(1:4-10:18)(教义)

由 1: 4 节起,作者力挥笔杆,从各点力证神的儿子基督的超越性。他的超越性可分三大类:

A. 基督身分的超越(1: 4-2: 18)

1. 远超天使的身分(神子的身分)(1:4-14)

作者首论基督远超天使,主要的论据建在基督乃神的儿子之身分上。在七方面他引述基督远超天使: 1. 承受儿子的名(1: 4); 2. 神的关系如父子(1: 5); 3. 受天使的敬拜(1: 6); 4. 与天使的关系如主与仆(1: 7-8); 5. 喜义恨恶犹胜天使(1: 9); 6. 创造与被造的分别(1: 13-14); 7. 差遣的与受差遣之别(1: 13-14)。这高举基督超越天使的七大点与上文(1: 2-3)又前后辉映。

2. 第一插段警戒 (2: 1-4)

希伯来书其中一特征乃是书内出现数次插段,每次插段的出现总是跟着上文的教义,或引入下文的教义。因此,插段在希伯来书负起双重目的: 1.应用上文的教义: 2.引入下文的教理。

上文作者论基督超越天使最后一点,乃是天使为奉差遣之灵,为服役的灵,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1:14)。当他提及「救恩」时,立刻以「救恩」为题,警戒读者不要忽略救恩(2:1),这救恩乃是主「亲自讲的」,向(中译「给」)听见的人用神迹奇事证实(2:3-4)。

3. 超越天使的工作(人子的身分)(2:5-18)

基督以神子的身分超越天使,也以人子的身分超越他们。作者在四方面把基督以人子的身分列述,证明他确远超天使:1.人子非天使,因他拥有管理万有之权(2:5-8);2.人子代罪最受死之工作乃是使人(许多儿子)得享管理万有之权(2:9-10);3.人子(使人成圣的)与儿女(得以成圣的)因出自同一源头(出于一),故此与他们联合起来(2:11-13);4.儿子救赎人类,并不救拔天使(2:14-18)。

B. 治理上的超越(3:1-4:13)

1. 远超摩西 (3: 1-6)

上文论基督的身分超越天使,也以人子的身分完成拯救,因他是神的拯救者,他的治理也超越犹太人所尊崇的大拯救者摩西。作者在

三大方面列举基督在治理上(3:6)远超摩西:1.虽同样尽忠(3:1-2),但基督乃创造万物之主宰,他如造房屋者,摩西则如房屋,故他更配得荣耀,那是指权能不同(3:3-4);2.摩西为神的仆人,基督为神的儿子,那是指关系地位身分的不同(3:5-6);3.摩西向神的家尽忠服役,基督为神家尽忠管理,那是工作的不同(3:5-6)

2. 第二插段警戒 (3: 7-4: 13)

在论述摩西时,作者便想到摩西时代发生的事迹,类似受信人的 处境一般,故他再插一段警戒的话,藉此提醒。

- a. 古时的鉴戒(3:7-19)——以色列人在旷野时因不信的恶心(3:12)试探神,惹神发怒凡四十年之久(3:9),故他们虽接近应许地迦底斯之边境也不得进入(3:18),他们不得进入乃因不信的缘故(3:19)。
- b. 现今的警戒(4: 1-13)--作者以古鉴今,过去以色列人因不信而不得进入安息(应许)地,与读者现今的处境相若。若不更进一步靠信进入安息,他们便流离在安息地之外了。但既有能进入安息的应许,就当藉着信进入,免得在「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不能进入了」(中译 「赶不上」4: 1)(4: 1-5)。这安息却不是指地上的安息,而是天上的安息,属灵的安息,属神的安息(4: 8-10)。以色列人因不信神的话而不得进入,而收信人有神之活泼大有功效的话(4: 12-13),故应竭力进入。
 - C. 职分上(或祭祀上)的超越(4:14-7:28)
 - 1. 超越亚伦 (天地祭司的比较) (4: 4-5: 10)

基督在第三方面的超越乃是他的祭司身分,这职分远超祭司亚伦的。作者论此点时,他先把天上与地上的祭司职分作一比较: 1. 基督为天上尊荣的大祭司,没有犯罪,能体恤人,作人随时的帮助(4: 14-16); 2. 地上的祭司是奉派的、是蒙召的,自身也受软弱所困,没有尊荣(5: 1-4); 3. 基督的祭司职分乃自有的,因他是儿子(5: 5); 4. 人间祭司因按亚伦的等次,有时间的限制; 天上祭司因按麦基洗德

的等次,故无时间的限制,称为永远的祭司(5:6-10)。

2. 第三插段警戒 (5: 11-6: 20)

当作者提及麦基洗德这「难以解明」(5:11)的题目时,他就立即想到读者的情形,于是便插入一段警戒的话。

- a. 责备与鼓励不长进的人(5: 11-6: 3) ——他指出按他们学习的工夫本应作师傅(5: 12a),那知他们受诱回到「婴孩」的光景去(5: 12b-14),因此便劝勉他们竭力进到「完全」(完全接受即成熟)的地步(6: 1a),不要依靠外表的仪式(6: 1b-3)。
- b. 警戒离弃真道的人(6:4-8)——特别是那些(「论到」)「蒙光照」、「尝天恩」、「于圣灵有分」、「尝神道」、「悟来世权能」的人更当如此(6:4-5),若是离弃真道,就不能把机会与时间寻回了(大有「为时已晚」的感慨)(6:6-8)(注 12)。
- c. 劝慰与坚固在信望爱上更进一步(6: 9-20)--作者基于上述读者之不长进及处在离弃真道的边缘,故在信与爱方面劝慰他们殷勤忍耐,由忍耐而生盼望(6: 9-12)。这因坚忍的信和因信而生的盼望,在亚伯拉罕身上特别显明(6: 13-18),作者引他为榜样,鼓励读者进入「幔内」(指「完全」的境界)(6: 19-20)。
 - 3. 超越亚伦(麦基洗德的等次) (7: 1-28)

基督超越亚伦其中之原因,乃因他的等次属乎麦基洗德,故作者先论麦基洗德是谁(7:1-3),再从五方面证明麦基洗德的等次较亚伦的等次为大:1.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献十分之一祭(7:4-8),也即是说利未(亚伦支派)也给他献祭(7:9-10);2.利未的职责乃不完全的职责,是更改的职任;基督的职任则属犹大的,是王的支派,是属不受更改的职分(7:11-14);3.基督的等次是照无穷生命的大能,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件(7:15-19);4.是神起誓立的职分(非如亚伦派祭司不是起誓立的),故是永远长存的,能成为更美的中保(7:20-25);5.基督之祭司工作是一次献上,成全律法,成全到永远的(7:26-28)。

D. 功效上的超越 (8: 1-10: 18)

1. 更美的约(8:1-13)

基督的工作在功效上较亚伦或任何人均更完美,因他的工作乃建在更美之约上(8:1-6);这约成为「新约」,取代「旧约」的地位(8:7),是神应许的约(8:6-7),藉着耶利米先知启示出来的约(8:8-12),也是说当新约来到,旧约便要逊位了(8:13)。

2. 更美的帐幕 (9: 1-22)

旧约的系统为一献济的系统,起初在帐幕内举行。作者先论帐幕形状与内在之物件(9: 1-5),及祭司在内的工作情形(9: 6-7);但此帐幕(包括在内举行的祭祀)只是「更全备帐幕」(9: 11)的表样(9: 9),并不能叫人完全(9: 8-10),其存在之目的乃「到振兴的时候为止」(9: 10)。

到基督到来后,因他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9:11),他有更完美的工作(9:11),即是有更美属罪的血(9:12-14);这血是立新约的根据(9:15-20),使罪得蒙赦免(9:21-22)。

3. 更美的祭物=9: 23-10: 18

基督本身成了更美的祭物(9: 23-26a),他的降世正是为此目的(赦罪)(9: 26b),然而他还要再来,目的是审判罪(9: 27-28)。

这更美的祭物叫人想起以前祭物的不中用(10: 1-4),基督到世上来也是要把那不完全的献祭法除去(按律法献, 10: 8)(10: 5-12),这就是新约的功效了(10: 13-18)。

三. 基督徒的超越(10: 19-13: 17) (实践)

A. 信心的新路(10: 19-11: 40)

因着基督超越旧约的一切条款,故基督徒也靠他能超越一切;基 督徒在信心上可超越一切。

1. 信心的要求(10: 19-25)

信心是到神面前的必须品,是靠着主「血的工作」完成的(10:19);所以(中译漏此重要的字,10:19;参罗12:1的「所以」) 靠之藉信更能坦然无惧到达神的面前(10:12),是一条信心的新活路(10:20)。

2. 第四插段警戒 (10: 26-39)

谈到信心,作者又作一警戒的插段,警戒读者不要任意犯罪,落在神可怕的审判中(10:26-31);这是本插段的中心。警告故意犯罪者的危险,而要追念往日自蒙光照后所忍受的苦难,但那些因信心坚定,没有后退的,那更美长存的家业必在他们前头(10:32-34)。作者再接再历(「所以」10:35),劝勉他们不可丢弃信靠神的心(即信心)(中译「勇敢的心」10:35),因这样的心必有大赏赐(10:35),并须忍耐,藉着坚忍的信(应付当时的苦难),等候主的再来(10:36-39)。

3. 信心的描述(11: 1-40)

上文论信心的要求,然而信心是怎样的呢?今章便加以详述,此 为「伟大信心的一章」,可分数段:

- a. 信心的定义(11: 1-3)——作者先为信下定义,信是未得着(所望)及未看见的基础(实底)或凭据(确据)。虽未得着如同得着,虽未看见如同已看见便为信。
- b. 信心的榜样(11:4-38)——从被提名的十八人中(不止此数),作者以生活实例辅证何谓信心,使读者可以借镜,或得榜样,或得鼓励。
- c. 信心的劝慰(11: 39-40)——上述之人都有伟大的信心,然而仍未得着应许,但神却为「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故应当竭力进入完全。

B. 盼望的试炼(12: 1-29)

1. 仰望十架(12:1-4)

除了不要丢弃信心外(10: 35),在「望」的功课上,作者也劝 勉他们忍耐仰望(12: 1-2),以主耶稣为榜样(12: 3),不怕各 类的逼迫(12: 4),因盼望在前,就能忍受一切。

2. 忍受管教(12:5-13)

上文指出一些苦难出自外面的逼迫(12:4 按字意解指 64 A.D. 的尼罗大屠杀),一些却出自神的管教,神的管教乃有目的的(12:10),指出 1.背后的爱(12:6a);2.印证儿子的名分(12:6b)3.教导顺服(12:9);4.以益为终(12:10-11);所以当振奋起来,努力面前(12:12-13)。

3. 第五插段警戒 (12: 14-29)

这是最后一次插段警戒,主要指出「不可违背那在天上警戒我们的神」,分三段:

- a. 追求和睦圣洁(12:14-17)--信徒一方面脱去缠累的罪(12:1b),一面要追求和睦圣洁的属灵经验。
- b. 昔今的比较(12: 18-24)--信徒再不是来到施行审判律法的西乃山前(12: 18-21),而是到达永生神的锡安山(12: 22-24),那里有 1. 永生神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12: 22a); 2. 千万天使(12: 22b); 3. 有名录在天上的信徒会(12: 23); 4. 有审判的神; 5. 旧约的圣徒(成全之义人的灵魂)(12: 23); 6. 新约中保主耶稣(12: 24)。
- c. 勿违警戒(12: 25-29)——「你们」(12: 25)结束此段之警戒,即是要他们谨慎,不可弃绝那警戒他们的神(12: 25),因他是审判的神(12: 26-27),是公义的神(12: 29),就当用感恩虔敬的心事奉他(12: 28)。

C. 爱心的实在(13: 1-17)

基督徒在爱心上也当超越常人,这是作者基于基督的超越而作的 劝勉:

1. 社交生活(13:1-6)

在社会相处的生活中,信徒当以爱为中心,在 1. 弟兄相处方面相 爱 (13: 1); 2. 接待客旅方面显爱 (13: 2-3); 3. 尊重婚姻圣洁 的爱 (婚姻即爱的立约) (13: 4); 4. 爱主自足 (13: 5-6)。

2. 宗教生活(13:7-17)

在宗教信仰生活上,信徒当 1. 效法神仆人的榜样 (13: 7); 2. 坚信主的不变 (13: 8); 3. 坚守真道 (13: 9); 4. 献上灵祭 (13: 10-16),包括以事主为祭 (13: 10-14),以颂赞为祭 (13: 15),以行善为祭 (13: 16); 5. 顺服施教的人 (13: 17)。

四. 结语(13: 18-25)

A. 请求(13: 18-19)

从 13: 18 节始,作者以书信的格式来结束本书。他请求读者为他代祷,好叫他能速回他们那里。

B. 祝颂(13: 20-21)

前两节为请求代祷,今两节为代他人祈祷,他用三个不同的名字呼求神(赐平安的神,凭永约牧养的大牧人,使耶稣死而复活的神) 听祷(13:20),叫读者能行在神的心意中。

C. 盼望(13: 22-23)

作者表达两个盼望: 1.望读者能听劝(13:22); 2.望能与提摩

太回去跟他们相见(13:23)。

D. 问安(13:24-25)

从结语问安中,可见牧养「希伯来教会」的人不止一位,也可见 作者把自己身旁的同工与致信之教会串在一起,及愿神的恩惠临到他 们。

* * * * *

希伯来书为一本「更美」的书卷,因基督在任何事上都是「更美」; 在启示、身分、工作、制度、生活等,都为信徒成全更美的安排,因 有更美的基督,信徒便应有更美的生活。

可惜信徒的主超越一切,信徒却成为敌人的脚凳。基督能超越一切,基督徒却为一切所超越;主要的原因乃在乎信徒不肯进到完全的地步,不肯追求长进,以「吃奶」为足,殊不知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5:13),惟愿主儆醒我们「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6:1),「能吃干粮,使心窍习练通达,就能分辨好歹」(5:14),又「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12:1-2)。他既然打开我们信心的眼睛(参 11:1),他必能带领我们走信心的新路(10:19)。

2. 雅各书

作者: 雅各(耶稣的兄弟)。本书以雅各为作者的为证,在初期多受拒绝。最早反对者莫如黑马士(Shepherd of Hermas, 120A. D.)。这本书不在穆拉多利正典内,优西比乌什至将之列入禁书内,直至第四世纪后,书的正典地位才渐受人尊敬。此后在东西方的教会中,雅各书算是稳定下来;及至在改革时期才受一些学者,如爱革士姆斯(Erasmus)及路得等怀疑〔注 13〕。内证方面只有徒 15 章供给一些可功比较的资料,但在各方面如神学文学等与雅各书非常吻合。

日期: 64A. D. 末 (据自 1: 2-3; 5: 1-6, 7-8, 9-11 等) (参历史背景)。

地点: 耶路撒冷(传统)(其他建议地点如罗马、安提阿、亚力山大 皆无确证)。

目的: 在患难的环境下给读者在信心与行为各方面的劝慰和教导。

主旨: 信心与行为的对称。

特征:

- (1) 本书颇乏基督论或救赎论的要义。
- (2) 全书气氛为实际劝勉的话。
- (3) 作者与读者之见的关系颇为严肃。
- (4) 与旧约智慧书的格言相似,曾被称为「新约的箴言书」。
- (5) 在新约书卷中,本书最乏提及基督本性或工作,但却充满基督的教言,特别与「登山宝训」相若(注 14)。
- (6) 毫无保罗的语吻。

钥字包括有「弟兄们」、「祈求」、「信」、「罪」、「舌」、 「论断」等。

历史背景:

A. 作者的问题

1. 雅各的身分

在新约内共有四人名为「雅各」;雅各为一普通的姓氏,故学者们有下列各种理论。

- a. 主的弟兄雅各论——此论据自 1. 雅各 (1: 1) 为一名人皆熟识的名字(如西门指彼得,虽另有同名的奋锐党西门其人,路 24: 34)故作者无庸多述自己的身分,在徒 12: 17; 15: 13; 21: 18; 2: 9, 12; 犹 1 等处指出教会的首领为雅各 (并无 其他「身分形容词」);又从 2. 书的对象; 3. 日期的问题; 4. 书的内容; 5. 与使徒行传之比较等,辅证此雅各乃主之兄弟无疑 (可 6: 3; 加 1: 19)。此乃传统派的意见〔注 15〕,笔者赞同此说。
- b. 另一雅各论——此论出自不满支持主的兄弟雅各为作者之论据,特别在四点上反对; 1. 本书纳入正典内的过程较其他书迟缓; 2. 书内希腊文学修养极为优美及高深; 3. 书内之格式与气氛乃「希利尼味」重于「希伯来味」; 4. 作者没有宣称自己的身分与主的关系。基此作者实为另一不明身世的雅各(亚勒腓之雅各〔可 3: 18〕及西庇太之子使徒雅各〔可 3: 17〕因早为主殉道皆不可能)。

c. 无名氏论——此论又分有两个不同的推测:

- (1) 仿效先祖雅各论一一此论指雅各书(James)为无名氏所作,但仿效先祖雅各(Jacob)训子的方式(创 49),训导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1:1),而把每子的名放下雅各书的分段内(如 「流便」即「初熟的果子」,1:18等)。
- (2) 假冒雅各论一一作者冒用雅各之名,藉此攫取「使徒的权柄」 来支持他自己教训的权柄,但此说之谬测浅而易见。

2. 雅各的简史

雅各原为主耶稣四兄弟之一(太 13: 55; 可 6: 3)。他现给提名显然是因他为最长的(除主外)〔注 16)。他如其他兄弟般在主复活前拒绝他为弥赛亚,但后为主的复活所折服(林前: 15: 7)。在等候圣灵的祷告会中他曾有分参加(徒 1: 14),此后竟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加 2: 9)。保罗信主后曾到访耶路撒冷教会之信徒,亦曾与雅各见面(加 1: 19)。他首次以教会领袖的身分出现为另一雅各殉道后不久的时候(徒 12: 17),后来他正式以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身分处理首次教会大会事务(徒 15),并得众人的爱戴与悦服。他为一位极尊重摩西律法的人,但不以它为救恩的标准,只把它作生活习惯方式而已,故因他那严谨的生活被誉为「公直的雅各」(James the Just)。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回来 ,他仍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徒 21: 17—26)。

林前 9:5似乎暗示雅各为已婚的人〔注 17〕,长居在夜路撒冷管理教会的事务。在那里与各地到访耶城之犹太人多有接触的机会,故他以第一教会「监督」之身分向各人劝勉。

传说(据第二世纪史家希加士布斯(Hegesippus))雅各之生活为拿细耳派的,常致力于祷告,特别为国恳祷及在圣殿中教训人。他一次在祷告时被反对的敌人用洗衣服用的棍击毙,是时为 66A.D.(与约瑟夫的传统有异,日期也不同,他将雅各之死放在 62A.D.)。

B. 读者的问题

1: 1 宣明此信乃写给「散住十二支派之人的安」,但究竟他们是 非犹太信徒或犹太信徒,或是犹太非信徒?

1. 犹太信徒说

此说认为雅各书以在巴勒斯坦散居各处之犹太信徒为对象,因教会在各地纷纷建立起来后,教会内主要的成员为外邦信徒,犹太信徒渐渐忽略了。此说又可解释书信的格式、字汇、旧约之引用等(特别如 1: 1; 2: 2, 19; 5: 12等)及为何初期教会很少认识此书等问题。此为传统之看法〔注 18〕,笔者采纳此说。

2. 非犹太信徒说

此说指出「散住」(1:1)二字不一定指犹太人,也可指散居各处的基督徒而言(参彼前1:1)(故此把1:1的十二支派「灵意化」去)(注19)。他们散居各处如同犹太人散居各处一般;但此处忽略「散住」之前有冠词(article),即这是一特别专有名词,专指散居之犹太人。

3. 犹太非信徒说

此说认为本书为一教训犹太非信徒之「学道行为手册」。但此说 毫无论据,又另在 1: 18-19; 2: 1,7; 5: 7等亮光下更为无凭。

C. 著成之时机

从 1. 与符类福音书的比较(如福音格式与遗传); 2. 雅各书之内容(如教会所受之逼迫 1: 2; 教会内贫富悬殊的问题 5: 16; 及主再来之盼望 5: 7-9); 3. 教会简朴之组织(5: 14); 4. 与彼得前书的比较; 5. 与犹太拉比教比较; 6. 雅各殉道的传说等,可鉴定本书为第一世纪中期后之作品(首数点颇合散居各地犹太信徒的教会生活情况)。

传说雅各殉道约在 66A. D.,是年犹太人意图推翻罗马之辖制,于是产生一连串之暴动叛变,这便暗示 5: 1-6 的问题不成问题。本书的最迟日期(Terminus ad Quem)为 66A. D.,又在 64A. D. 尼罗王大大屠害基督徒,使散居在犹太各地的信徒大受苦难,信心更要坚固,盼望主再来之心越加迫切,这时机与作者著书之背景颇为吻合,因此本书著成之时机与希伯来书相同。但因作者未能知道尼罗之役会发展成怎样的后果,故也参杂其他方面的劝勉。笔者在此不能武断,只是表达一种「倾向」(即把著成日期放在接近雅各生命结束之时而已)〔注20〕。

另一仍是传统性的主张,却把著书日期放在耶路撒冷大会前(49A.D.),约由 45—48 A.D.。但此说之历史背景(参徒 8 或徒 12)不如后期(Late Date)那么强。不过若是早期(Early Date)为著成期,此书得排在普通书信首位之支持(但这可能是早收集成的日期而己)(注 21)。

大纲:

- (1:1启语)
- 一、信心与试验(1:2-18)
 - A. 试炼之益处=1: 2-11
 - B. 试探之认识=1: 12-18
- 二、听道与行道(1:19-25)
 - A. 听道=1: 19-21
 - B. 行道=1: 22-25
- 三、虔诚与待人(1:26-2:13)
 - A. 虔诚=1: 26-27
 - B. 待人=2: 1-13
- 四、 信心与行为 (2: 14-26)
 - A. 信心与行为的关系=2: 14-20
 - B. 信心与行为的史例=2: 21-26
- 五、 有勒与无勒的舌头 (3: 1-12)
 - A. 有勒的舌头=3: 1-4
 - B. 无勒的舌头=3: 5-12

- 六、 地智与天智 (3: 13-18)
 - A. 地上的智慧=3: 13-16
 - B. 天上的智慧=3: 17-18
- 七、 属世与属神(4:1-10)
 - A. 属世=4: 1-6
 - B. 属神=4: 7-10
- 八、靠己与靠神(4:11-17)
 - A. 靠己(论断) =4: 11-12
 - B. 靠神 (行善) =4: 13-17
- 九、 属世与属天的赏赐(5:1-11)
 - A. 世福=5: 1-6
 - B. 天福=5: 7-11
- 十、 有效与无效的祷告(5: 12-20)
 - A. 祷告的劝勉=5: 12-14
 - B. 祷告的功效=5: 15-20

图析:

信心与试验	1上	试炼之益处	1上 (1)	
		试探之应付	1上 (2)	信
听道与行道	1 中	听道的需要	1 中 (1)	
		行道的重要	1 中 (2)	心
虔诚与待人	1 下至	虔诚的表显(定义)	1下	
	2上	虔诚的考验(待人)	2上	与
信心与行为	2下	信心与行为的关系	2下(1)	
		信心与行为的史例	2下(2)	行
有勒与无勒	3上	有勒的舌头	3上(1)	
的舌头		无勒的舌头	3上(2)	为
地智与天智	3 下	地上的假智慧	3下(1)	
		天上的真智慧	3下(2)	的
属世与属神	4上	属世的争斗	4上(1)	

	_			
		属神的生活	4上(2)	并
靠己与靠神	4下	靠己而论断	4下(1)	
		靠神而行善	4下(2)	对
世福与天福	5上	属世的积攒	5上(1)	
		属天的结局	5上(2)	
有效与无效	5 下	祷告的劝勉	5下(1)	
的祷告		祷告的功效	5下(2)	

摘要:

雅各书为一本专论基督徒实际生活的书卷,内含多方面信徒生活的实际指导,因他在书内所表显的气魄为名副其实的「正义者」,故亦被称为「新约的阿摩司」。

本书首节(1:1)指出作者的身分及与读者之间的关系,他为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他虽是主的兄弟,但并不以主的兄弟自称,而以作主的仆人自称为荣。他虽是当时教会的主要「牧者」,然而他谦卑的态度使人敬佩。

他与神之间的关系是主仆的关系,与信徒之间也是如同服事教会的仆人般。这些「教会」乃分散在各地居住之信徒。他们可能因徒 8:1 或在 64 A.D. 所受的逼迫而离开耶路撒冷,可是在各地居住仍离不开逼迫。诚如「凡立志在基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

一. 信心与试验(1:2-18)

A. 试炼之益处(1:2-11)

作者因读者处在水深火热的逼迫试炼中,觉得他们的信心可能会发生动摇,便向他们指出试炼对信徒的益处: 1. 学习在试炼中应有的喜乐态度(1:2); 2. 信心经试炼便生忍耐(1:3-4); 3. 信心在试炼中生信靠的祷告(1:5-7); 4. 在试炼中仍专诚跟从(1:8); 5. 学习信服神的安排(1:9-10a); 6. 学习认识世界的虚空(1:10b-11)。

B. 试探之应付(1:12-18)

试探与试炼在原文虽是同字,可是在本质、意义与目的上大有不同。试炼出自神,使人受益。试探出自魔鬼,使人犯罪。人若能忍受(应付)试探的便为有福,因他不会犯罪而丢弃生命的冠冕(1:12);但要应付试探必须对试探有正确的认识:1.试探非出自神(1:13);2.而是源出自己的私欲(1:14);3.试探使人犯罪(1:15);4.神不会试探人,一切美恩皆从上面而来(1:16-17a);5.神是信实的,他不会改变(1:17b):6.因此要持定相信神的美意(1:18)。

二. 听道与行道(1:19-25)

A. 听道(1: 19-21)

从 1: 9 节起,作者转到另一非常实际的题目: 在此作者对听道时应有的态度作几方面的解释: 1. 听道要有饥渴慕义的心,不是如同法利赛人,身在听道,心在议论(可 2: 6; 路 5: 17, 22)(1: 19a); 2. 听道时受责备不要动怒(1: 19b-20); 3. 要存温柔谦卑的心领受真道(1: 21)。

B. 行道(1:22-25)

行道与听道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作者在此指出彼此相连的重要性: 1. 听道而不行乃是自哄(1:22); 2. 乃是不认识自己(1:23-24); 不是「镜」的问题,而是「面」的问题; 3. 听道而行道却带来莫大的福气(1:25); 在读经上(1:25a),在行为上(1:25b)都能得福。

三. 虔诚与待人(1: 26-2: 13)

A. 虔诚(1: 26-27)

此段专论虔诚(原文指「有宗教观念」)与待人的态度。虔诚的 人必表现于 1. 言语方面(1: 26); 2. 实际行动方面(1: 27); 对己 圣洁,对人有助。「虔诚」在此乃「宗教」之意,即是说真正的宗教 信仰是有行动表现的。

B. 待人(2: 1-13)

虔诚的人最大的考验在乎待人方面。前文已略述大概(1:27), 今段再加以详述:待人应 1.不可按外貌(2:1); 2.不重富轻贫(2:2-4); 3.应与神待人的原则相符(2:5-7); 4.应符合爱心的原则 (2:8-13),因爱就是律法的总纲。

四. 信心与行为(2: 14-26)

A. 信心与行为的关系(2: 14-20)

据上文所述,行为非常要紧,然而信心也是同样重要,事实上信心与行为就是分不开的。作者在此阐明信心与行为的关系与效用: 1.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2:14-17),因为没有行为的信心毫无功效(2:14),不能救人(2:15-16); 2.信心与行为是分不开的(2:18-20),单有信仰与魔鬼无别(2:19),除了行为外才把鬼与人分开(2:18,20)。

B. 信心与行为的史例(2: 21-26)

上文以理论解释信心与行为之相关,今段以历史榜样加以说明: 1. 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例(2:21-24)——亚伯拉罕被称为义,一方面由于他的信心(创 15:16),另方面他有行为佐证(创 22:1-18)。可见亚伯拉罕在信方面称义(参罗 4:3,9,11),在行为方面也称义(2:21);2.以喇合得救为例(2:25)——同样,喇合因信探子所说的神称义(书 2:1;6:23;来11:31),及因有实在的行动蒙双重的称义,否则她必与耶利哥人一同灭亡;3.以身体与灵魂之关系为喻(2:26)——信心与行为共存的重要,如同身子与灵魂共存之重要,这是「缺一不存,缺一不活」的道理。

五. 有勒与无勒的舌头(3: 1-12)

A. 有勒的舌头 (3: 1-4)

言语是人生大敌,故「慎言」为人生之格言。作者先警告作师傅的人(用言教导)更要慎言,他虽在行为上有缺,仍能称为无失的人(3:2)。勒住的舌头如同马嘴之环(3:3),船只之舵(3:4),一发而动全身,一收而勒全身。

B. 无勒的舌头 (3: 5-12)

无勒的舌头如同 1. 小火,但可把整个树林焚毁(3:5),把人的一生(生命的轮子)毁灭(3:6);2. 如不止息的恶物(3:7-8),可咒诅人,也可祝福人(3:9-12)。

六. 地智与天智(3:13-18)

这段看表面与上文没大关系,其实乃言语有关,因当时信徒争作师傅的原因是自以为有智慧便凭自己妄论,不谨慎言语,故作者教训「慎言」,后才阐明真假智慧的分别〔注 22〕。

A. 地上的智慧(3:13-16)

地上的智慧要在各方面显明才算是真智慧: 1.表明方面——恶行非善行的果子(3:13—14); 2.来源方面(3:15)——不是从上头来,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 3.效果方面(3:16)——嫉妒、纷争、扰乱、败坏等都是假智慧产生的效果。

B. 天上的智慧 (3: 17-18)

地智与天智在各方面大有分别,因天智的性质是 1. 从上头来的 (3: 17a); 2. 清洁的(没罪成分)(3: 17b); 3. 和平的(3: 17c); 4. 温良柔顺的(3: 17d); 5. 满有怜悯的(3: 17e); 6. 多结善果的 (3: 17f); 7. 没有偏见的(3: 17g); 8. 没有假冒的(3: 17h); 结果是 1. 使人和平的(3: 18a); 2. 栽种义果(3: 18b)。

七. 属世与属神(4:1-10)

A. 属世 (4: 1-6)

「你们中间」(4: 1)此言开始另一主题的劝告和责备。本段所说的乃对爱世界,属世的信徒而发的,作者对属世的人有数点描述: 1.属世的人常因私欲而起争执,失却和平(3: 17-18),只顾个人利益,不顾他人死活(4: 1-2a); 2. 他们的争执全是不依靠神的表现,他们不求神的祝福,甚至有时也妄求(4: 2b-3); 3. 他们爱世界如同浮妇(4: 4),对神话语不忠信,失去信靠神话语的心(4: 5-6)。

B. 属神(4: 7-10)

属神的人乃是 1. 顺服神的人 (4:7a); 2. 抵挡魔鬼的人 (4:7b); 3. 亲近神的人 (4:8); 4. 有亲近神的明证 (4:9) (「愁苦悲哀哭泣」代表敬虔为最痛悔的表现;「喜笑欢乐」代表属世的欢笑); 5. 谦卑的人 (4:10)。

八. 靠己与靠神(4:11-17)

A. 靠己(论断) (4: 11-12)

上文论属世或属神,今段则论靠己或靠神。靠己的人均批评论断,因他们自己为义,自以为是;可是论断批评人在实意上正是论断律法,因律法(指基督之律法,作者的术语)教人不要论断人。

B. 靠神(行善)(4:13-17)

靠神的人乃是行善的人,因他们深知一切的筹算及生命在神手中 (4:13-15),故此他们不敢夸口(4:16),只靠主行善(4:17)。

九. 属世与属天的赏赐(5:1-11)

A. 世福 (5: 1-6)

作者以世上的福气与天上的福气作一对比,旨在使在世那些依靠世福的富人能醒悟过来。他指出苦难能将人的财富全数剥削(5:1-3),而他们向人的剥削(5:4a)必受神的审判(5:4b-6)。

B. 天福(5: 7-11)

真正的福气乃在主再来的时候才赐给(5:7),但因主再来的日子近了(5:8),必要忍耐等候,如众先知及约伯般的忍耐,如农夫忍耐农作物长成的,总得出产的赏赐同样等候主的也必得赏赐(5:10-11)。

十. 有效与无效的祷告(5: 12-20)

A. 祷告的劝勉 (5: 12-14)

另一方面的劝勉乃是关乎祷告。祷告的态度要真诚,不能虚假,虚假的祷告乃是轻慢神(5:12a),落在神的审判中(5:12b)。祷告是必须的,无论顺境或逆境都应当以感谢为祷告(5:13),特别在身体软弱生病的时候(5:14)。

B. 祷告的功效 (5: 15-20)

有效的祷告是 1. 出于信心的(5: 15); 2. 在乎彼此先有认罪后才代求(5: 16a)3. 也在乎义人的祷告(5: 16b); 4. 又在乎恳切的态度(5: 17a),如以利亚般的榜样(5: 17b—18); 5. 祷告的最后功效可使失迷真道的弟兄回转(5: 19-20)(注 23)。

* * * * *

雅各书为一本专论信心在基督徒在实际生活彰显的「行为手册」。 作者乃主耶稣的同母兄弟雅各,他与主耶稣在同一家庭长大,他亲眼 看见主耶稣自幼至长的生活情形。当他杂在群众中听他讲道时,他一 面听,一面细察,虽心里不信,仍觉得主是言行一致的。

及至信主后再细意回想,他便找到一个理论:主所讲的和他所行的完全一致;因此他写成此书,内中强调信徒的行为与信心在任何方面均须一致。

信徒啊,不要让你的行为出卖你的信心,也不要你的信心缺乏行为的彰显。不要成为只有「口」没有「脚」,或只有「脚」没有「心」的畸形的怪物!

3. 彼得前书

作者:彼得(1:1)(以彼得为作者的外证与新约其他各卷同样坚强。内证方面,批评派学者从六方面攻击彼得为原著者,但均无明确凭据:1.始信语的文题与下文相异;2.一些教父如波利甲、罗马的革利免没提及他为作者;3.缺乏是主「近身」门徒的语味;4.书内所提的逼迫在历史背景上不吻合;5.属保罗的气味太浓;6.书中高雅的希腊文与渔夫出身的彼得不相配)。

日期: 64A.D.夏。

地点:罗马(5:13)。

持信人: 西拉(5:12)。

目的:以长老的身分,藉着属天的盼望为主题,安慰坚固分散于小亚 细亚各地受苦的信徒。

主旨: 为主受苦。

特征:

- (1) 书内要透露耶稣生平事迹颇多,可称为一本「主耶稣回忆录」(全书超越 32 处有关主耶稣生平的记录)(注 24)。
- (2) 全书共有 34 个命令,由此显出本书的文体颇似一篇从心而出的讲章(注 25)
- (3) 本书也不却伟大的神学教义,如救恩论(1:3-12);

教会论(2: 9-10); 受苦论(2: 24)等, 而 3: 18-2 为圣经中最难明的一段。

- (4) 书内也布满旧约的引用和口吻,因此按比率算,本书在新约中为最充满旧约的一卷。
- (5) 本书钥字包括有「盼望」、「试验」、「苦楚」、「荣耀」、 行善」等。

历史背景:

A. 作者生平简介

彼得(意:小石)为希腊名,其希伯来名叫「西门」,又名矶法(希伯来文的「彼得」字),加利利省伯赛大人,打鱼为业,与雅各、约翰等都是同业伙伴,有兄弟安得烈。其生平可分为四时期:1.从出生到重生;2.从重生到舍网(蒙召)(路:5:8);3.从舍网到舍己(奉献)(太 16:24);从舍己到舍命(殉道)(约 21:18—22)。主对他有得救的呼召,舍网的呼召,舍命的呼召;他对主有舍弃的跟从,舍网的跟从,舍命的跟从,且跟从到底〔注 26〕。

他首段生平的记载圣经甚少提及,第二段生平在福音书内充满资料,第三段在使徒行传中有不少记载,末段在教会传说中可见。

当主耶稣在世是或升天后,彼得是十二门徒的首领和发言人。五旬节教会诞生后,他成为耶路撒冷的柱石,自耶路撒冷大会后(徒 15)彼得在使徒行传内失踪。从加 2: 11-21,知道他曾到访安提阿,又在林前 9: 5 所记他曾与妻子周游四方,此后再没有他的踪影。他再次出现乃是在写给亚西亚五省的「彼得前后书」内,最后一次有关他生平的事迹(预言)出自约 21: 18-19 (写于 85 A.D.)。

从约 21: 18-19 之预言(历史)中,可见彼得最后为主殉道。 虽圣经没记载彼得曾到访罗马,但此点教会传统之说一致公认,并引述他在暴君尼罗残迫教会时殉道而死;奥利根、特士良等说他是被钉十架死的。

B. 地点的问题

据 5: 12 记作者著书时身在「巴比伦」: 有关「巴比伦」在何地, 学者们有三个意见:

1. 「埃及之巴比伦」说

此说认为 5: 12 之巴比伦实指在埃及离开罗(Cairo)不远的一小镇,名「小巴比伦」。此地为一罗马军事区,人口不稀少。埃及教会传说彼得曾在那里著书,但这些传说皆无可靠的史据。

2. 「波斯之巴比伦」说

甚多学者(注 27)主张本书所指之巴比伦就是处在幼发拉底河的旧巴比伦城。他们主张之理由有六: 1.基本字面意义; 2.彼得鲜用象征语言; 3.波斯之巴比伦为一犹太人口稠密的古城; 4.五旬节日有来自巴比伦之犹太人; 5.彼得晚年周游四方必定曾到访此城; 6.收信人的五省地乃从东北而西南。但此说 1.缺乏历史证据; 2.只是传统之记; 3.源自宗教改革家反天主教的释经立场; 4.基督教史中全无记载在巴比伦有任何教会出现; 5.约瑟夫记,自 50 A.D.后,巴比伦城的犹太人因天灾饥荒逼迫等,均纷纷迁离该地; 6.1:1的次序更反证此说之不可靠。

3. 巴比伦即罗马城说

大部分学者包括天主教学人〔注 28〕认为「巴比伦」为一隐喻学的应用名词〔参启 17-18 章〕,即暗指义大利之罗马城。支持此说的理由有: 1. 此用法非源自彼得或约翰,而是当时基督徒中颇盛行之暗语; 2. 同节经文中有隐喻学的应用〔「马可」非真儿子,「蒙拣选的教会」指一般信徒的所在地〕; 3. 叙利亚教会传说本书以罗马城为著成地点; 4. 初期教父如亚力山大的革利免、帕皮亚、优西比乌等均支持此说。

C. 读者的问题

1. 读者的地点

据 1: 1 记读者处在本部、加拉太、加伯多家、亚西亚、庇推尼,

这不是古时罗马帝国的地理名称,而是罗马帝国把小亚细亚划分五个省分。福音在第一世纪中期时已深渗入这些省分(徒徒 19: 10, 林前 16: 19)。

2. 读者信主的始源

关于这五省居民信主的始源,学者有三个不同的意见: 1. 保罗的工作——此说主张他们归主全是保罗直接或简接的工作(如徒 19:10;林前 16:17),如歌罗西教会的创建那般; 2. 彼得的工作——另一可能乃是彼得在这些省分工作时创立的。此说最大的论据引自徒 16:7,即是当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到达庇推尼时,圣灵禁止他进入那地,因彼得在那边工作,而保罗又不要建在别人根基之上〔注 29〕。3.教会的自传力——此乃基督教的特性,基督教自有一种不能抵抗的自传力,这见解认为在小亚细亚各省先创立的教会把福音带到更远的地方去,笔者以此说为对。

3. 读者是谁

从书的内容看,本书之读者似乎是犹太信徒,又似乎外邦信徒,故学者又有三个意见:

- a. 犹太信徒说一一此说主张本书是写给小亚细亚五省的犹太信徒的,论据有四: 1. 「分散各地」(Dispersion)为一专有名词,指分散各地的犹太人; 2. 书内充满旧约经文; 3. 作者用旧约的术语形容读者; 4. 彼得被称为「往受割礼人当中作使徒」(加 2: 8)〔注 30〕。
- b. 外邦信徒说——另有学者主张本书之读者乃外邦信徒,他们的理论有: 1. 彼得不象雅各所用「给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等术语; 2. 「分散」为隐喻性名词,指在世上的信徒」; 3. 彼得虽是犹太人使徒,但也向外邦人传福音,如保罗虽时外邦人之使徒,但屡向犹太人传福音; 4. 书内充满给外邦人的劝勉(如 1: 14; 2: 9-10; 3: 6; 4: 1-4; 5: 14等); 5. 彼得用希腊名而非犹太名(矶法)。此乃大部分学者的意见〔注 31〕。
 - c. 混合信徒说——此说认为当时的教会(除耶路撒冷外)均是犹

太与外邦信徒混合的,而以外邦信徒占多。彼得不以他们是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而以他们皆为主的身体(参 5: 14),等笔者赞同此见。 D. 本书著成的时机

据传统记载,彼得曾到访罗马,据可靠的推理,那是保罗首次在 罗马被囚释放后,因若彼得到访罗马被囚时,那么保罗书写四卷「监狱书写」时而只字不提彼得之名,反倒把他同工的名字「每名不漏」 地提及便有点不合情理。

保罗自得释放后便访问以前的教会,并曾到访士班雅(参教牧书信背景)。他路经罗马时可能与彼得见面,并将马可与西拉流下与彼得同工,而只身往士班雅去,在那里约居有二年之久。自保罗去后,彼得便感觉监督各区教会之责任放在自己肩头上,特别是小亚细亚区(可能受保罗之托)。那时基督徒在尼罗淫辖之下大受苦难,彼得便趁基写成本书,以主的榜样,基督徒的盼望,安慰与坚固小亚细亚五省的信徒。据传统记,彼得殉道于尼罗在位时,尼罗卒于 68 A.D.。故彼得前(后)书均在该年之前书成的。从书内所记(如 3: 15—16;4:3,4,16—18;5:9)显出信徒虽未曾遭「血洗」,然而颇接近(参4:16),故 64 A.D.为一合理的著书日期。

大纲:

A、简纲(为背诵用)

- 一、在主完备的救恩下看—— 基督徒的行事为人(1)
- 二、在主受苦的榜样下看—— 基督徒的行事为人(2)
- 三、在主的受死事下看—— 基督徒的行事为人(3)
- 四、在主受苦的荣耀下看—— 基督徒的行事为人(4)
- 五、在主的再来下看一一 基督徒的行事为人(5)
- B、详纲(为参考用)

- 一、引言(1:1-12)
 - A. 问安=1: 1-2
 - B. 颂赞=1: 3-12
- 二、劝勉(1:13-5:11)
 - (在基督的工作下看基督徒的行事为人)
 - A. 基督完备的救恩=1: 13-2: 10
 - 1. 因救恩而有的生活=1: 13-25
 - 2. 因救恩而有的长进=2: 1-3
 - 3. 因救恩而有的地位=2: 4-10
 - B. 基督受苦的榜样=2: 11-3: 12
 - 1. 因榜样而有的生活=2: 11-12
 - 2. 因榜样而有的顺服=2: 13-3: 7
 - 3. 因榜样而有的劝勉=3: 8-12
 - C. 基督荣耀的再来=3: 13-5: 11
 - 1. 因再来而作的吩咐=3: 13-4: 6
 - 2. 因再来而作的安慰=4: 7-19
 - 3. 因再来而作的劝勉=5: 1-11
- 三、结语(5:12-14)
 - A. 最后嘱咐=5: 12
 - B. 最后问安=5: 13-14

图析

引	1		问安: 启语祝福		1	序
言			颂赞: 主题介绍	ı	上	
			因救恩而有的生命	1下	1下	
在基		完备的救恩	因救恩而有的长进	2 上①		
督的			因救恩而有的地位	2上②	2上	劝
工作	1下		因榜样而有的生活	2下①	2下	
下看		受苦的榜样	因榜样而有的顺服 2	下②-3 上①		
基督			因榜样而有的劝勉	3 上②	3上	勉
徒的			因再来而作的吩咐	3 下-4 上	3 下	

行事	5上	荣耀的再来	因再	来而	作的	J安慰	4下		
为人			因再	来而	i作的	J劝勉	5上	5上	
结	5		最	后	嘱	咐		5	跋
语	下		最	后	问	安		下	

摘要:

彼得前书曾被称为一本「活的盼望」的书卷,而保罗称为「信的信徒」,约翰为「爱的使徒」,雅各为「行的信徒」,而彼得则为「望的使徒」。

本书的主题乃是在「望」中劝勉信徒在一个受苦的世代中应如何 行事为人。作者以信徒将来完备的救恩为一个「激发性的盼望」,又 以主受苦的榜样作为一个「启导性的盼望」再以主的再来作「安慰性 的盼望」。如此,作者藉着基督的工作(过去、现今、将来)激发受 苦的信徒忍耐、等候、儆醒、谨守。

本书除首段颂词(Doxology)(1:1-12)及结语(Epilogue)(5:12-14)外,主要的结构为三大段劝勉的话(1:13-5:11),每段以主的工作为中心;1.主过去的工作,藉此给信徒们所有的盼望和基业,这样便能行事为人合主的样式(1:13-2:10);2.主的榜样,藉此激发信徒一生顺服神的旨意(2:11-3:12);3.主的再来,藉此安慰那些经火炼试验的人(3:13-5:11)。

一. 引言(1:1-12)

A. 问安(1: 1-2)

在启语问安中,作者表露自己身分(耶稣基督的使徒)及读者的身分。他们是 「分散」,「寄居」,「被拣选」,「成圣洁」,「顺

服主」,「蒙血洒」的人;这些称呼一方面表明读者在地上的身分, 另方面表明他们在天上的地位。

B. 颂赞(1: 3-12)

有 1: 3 节开始,作者因读者的身分发出极美的颂赞,这篇颂赞在本质上却正是全书主题介绍;颂赞是基督徒应付任何苦难的秘诀。1. 神的大怜悯(1: 3-5),因神给人在地上活泼的盼望(1: 3),在天上不朽坏的基业(1: 4),及完备的救恩(1: 5);2. 信心受试炼的果效(1: 6-9),因信心所受的试炼是暂时的(1: 6),是宝贵的(1: 7),是产生喜乐的(1: 8),及最终得救的(1: 9);3. 奇妙的救恩(1: 10-12),这救恩乃众先知所追寻的对象(1: 10-11),不但他们考寻,连天使也愿意细察这事(1: 12)。

二. 劝勉(1:13-5:11)

- A. 基督完备的救恩 (1: 13-2: 10)
- 1. 因救恩而有的生活(1: 13-25)
- 1: 13 节为颂赞后的劝勉(「所以」二字把上下文连接起来); 上文论奇妙的救恩,今段藉着救恩的主题论因它而有的生命。这救恩 是完备的,在基督再显现时完成(1: 13);故此作者劝勉他们在四方 面表显因救恩而来的生活: 1. 专心等候主再来(1: 13); 2. 追求圣洁 象神(1: 14-16); 3. 存心敬畏及信靠上主度世(1: 17-21); 4. 彼此切实相爱(1: 22-25)。
 - 2. 因救恩而有的长进(2: 1-3)

信徒不应站在仅仅得救的地位而沾沾自喜,不图长进,反因得救之后(2:1)就要爱慕灵奶长大成人(2:2),若尝过主丰富救恩滋味的人更当如此(2:3)。

3. 因救恩而有的地位(2: 4-10) 得救的人们就象 1. 可建造成灵宫的活石(2: 5 a), 如主一般(2: 4); 2. 如圣殿中分别为圣的祭司(2:5 b),以主为房角石(2:6 -8); 3. 被拣选的族类(2:9a); 4. 君尊的祭司(2:9b); 5. 圣洁的国度(2:9c); 6. 属神的子民(2:9d); 7. 传福音的使者(2:9e -10)。

B. 基督受苦的榜样 (2: 11-3: 12)

- 1. 因榜样而有的生活(2: 11-12)
- 2: 11 指出作者在主题上有明显的转变。从下文看,作者以基督 受苦的榜样为主题,劝勉读者有好行为的表现(2: 12),又提醒他们 在世暂时过渡性的身分(2: 11)
 - 2. 因榜样而有的顺服(2:13-3:7)

因基督顺服的榜样,作者以此劝勉他们在五方面显出顺服的模范: 1. 对在上的君王(2:13-15); 2. 作主人的(2:16-17); 3. 作仆人的(2:18-25); 4. 作妻子的(3:1-6); 5. 作丈夫的(3:7); 这些都是顺服的范围。

3. 因榜样而有的劝勉(3:8-12)

上文论基督顺服的榜样,今段把劝勉作一总结,也可说是待人处事的总纲,分五点:1.要同心相爱;2.彼此体恤;3.相爱如兄弟;4.有慈怜谦卑的心;5.要有爱仇敌的心,而以圣经的话作引证上文的总结(3:10-12)。

- C. 基督荣耀的再来 (3: 13-5: 11)
- 1. 因再来而作的吩咐 (3: 13-4: 6)
- 3: 13 与上文的分隔不易看到,但从下文的内容中可鉴定此乃另一主题,这主题与主的再来有关。作者藉此主题尽情发挥,他以「吩咐」为首,再辅之「安慰」,后以「劝勉」为束。

此段主要的思想集中在「为义受苦是有福的」,这是信徒对苦难 应有的认识;若为义非为罪而受苦,那是有福的(3:13-17),因基 督同样也是为义受苦(3: 18a),好叫能拯救那囚在监狱的灵魂(3: 19-20a),而水礼就是拯救的表明(3: 20b-22)。

此外,为了应付苦难的来临,信徒应先具有受苦的心志 (4:1-6),因受苦的心志 1.是拒罪的兵器 (4:1); 2.是尊行神旨的能力 (4:2);而信徒圣洁之生活必招惹从逼害而来的受苦 (4:3-4),但逼害者必受神的审判 (4:5-6)。

2. 因再来而作的安慰(4:7-19)

上段的重点在吩咐,今段在安慰,主要的原因是万物的结局近了(4:7),所以在五方面要:1.谨慎自守(4:7a);2. 儆醒祷告(4:7b),3. 切实相爱(4:8);4. 互相款待(4:9);5. 彼此服事(4:10-11);但不要因遇到苦难便灰心,因与基督同受苦乃是一件有福有荣耀的事(4:12-14)。若苦难从犯罪而来,那不是有福的苦(4:15)。主的再来便结束一切苦难,但有一更大的苦却会来,那是不信的审判(4:17-19)。

3. 因再来而作的劝勉(5:1-11)

在最后一段作者以长老的身分劝勉 1. 那些同作长老的人要负长老的职责(5:1),按着长老工作的原则(甘心)进行(5:2-3),如此必得着赏赐(5:4);2.一般的信徒,年幼的要顺服年长的(5:5a),各人以谦卑顺服的态度彼此相待(5:5b-6),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5:7),又谨守儆醒抵挡魔鬼(5:8-9),信懒赐恩的神(5:10-11)。

三. 结语(5:12-14)

A. 最后嘱咐 (5: 12)

在这最后嘱咐中,作者提及他著书的目的有二: 1. 劝勉; 2. 证明; 劝勉他们靠主恩站得住,证明给他们靠主恩可以站得住。

B. 最后问安(5: 13-14)

在结束时作者把著书的地点暗露,又把他的同工显露(5:13); 要读者用爱心彼此交接,在动荡不安及受逼迫的时代中享受在基督里 而来的平安(5:14)。

* * * * *

彼得前书主要论信徒的盼望在于神。作者本是一位信心软弱,否认主的使者,曾以为跟从主那里有盼望可言;然而主对他的爱深厚莫加,叮嘱他「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牧养羊群(约 21:15-17)。经过千锤百炼的经历后,他的信心比黄金或更炼净,更显得宝贵。读他的书信,足见他善于安慰苦难的信徒,真是符合主的叮咛。

信徒啊,信心需经过试炼才能把渣滓炼净,若主让苦难临到我们身上,愿我们不要垂头灰心,而抬起头来仰望在上头的神,因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1:21)。「苦」不能摇动主,难道我们的信心给「苦」动摇么?我们不要忘记,那信心和盼望在于神的人真有福了!

4. 彼得后书

作者: 彼得(1:1)。

在新约书信中,本书的外证最为贫乏。在宗教改革时期,更受宗教改革家所弃绝,现代批评学者的攻击更不在话下了。虽本书在外证方面不强,然也不能说全无引述与证明彼得是原来作者,尤在第一世纪末后及第二世纪初的外证颇强,此后的外证才贫弱下去。关于本书之外证为何在后世纪转弱的理由有三: 1.本书篇幅颇短,故甚少给人引用(参路 1: 1; 林前 5: 9 等指出有多书卷受人遗忘); 2.在第一世纪中期后有大量冒彼得之名著成的书信出现; 3.是时的假师傅(参本书的内容)盛行,必定把本书之价值削减。

内证方面,批评者在十一方面下手攻击本书非出自彼得手笔: 1) 作者的语句与叙述乃仿冒彼得,而实非他本人; 2)与福音书相同之处不多; 3) 3: 2, 4(「使徒」与「先祖」)指后一点的时代; 4) 3: 3-4(有关主的再来)指使徒时代后期的思想; 5) 1:18的词句乃后期的神学词句; 6)彼得的资料源自约瑟夫; 7) 1:14 来自约 21:18-19; 8)本书所定罪的假师傅乃指后期的情形; 9)本书主要骨干从犹大书抄袭过来; 10) 3:15-16 暗指第二世纪的时间:11)彼得前后书在神学与文学中之差别。

以上的各点表面上看来堂堂理由,却可逐一反驳,篇幅所限,不便赘述〔注 32〕。

日期: 66 A.D. (殉道前,但他之殉道较保罗早)。

地点:罗马(与前书同)。

目的:警告信徒在信心与知识上坚固,务斥异端,在主恩中长进(3:17-18)。

主旨: 防备异端。

特征:

- (1) 有关假师傅的教训与他们的面目以本书为最完全。
- (2) 本书含有最深奥的神学,如预言启示论(1: 20-21); 将来的世界(3: 5-13)。
- (3) 钥字包括「知识」、「圣……」、「殷勤」、「坚固」等。

历史背景:

A. 读者的问题

从 1: 1 所暗示,读者可指任何时代的信徒,但 3: 1 表示本书与前书的读者相同。可是「他们在何处」乃学者们争论之点。有说他们是在巴比伦或叙利亚等地的信徒,即彼得以前工作及其他使徒工作的范围;据 1: 1 的描述,读者是更广泛的对象,指无论任何国籍的信徒。

B. 本书著成的时机

本书著成的时机全在于作者自前书后接获消息,教会备受假师傅的搞扰,陷于异端教义中。据学者的意见,此等假师傅可能属三类中的一类: 1.他们把因信称义的道理歪曲(如 Zahn 所提倡); 2.与保罗在哥林多所斥责的那类(如 Bigg 所指); 3.一类诺斯底派(如 Strachan);可是归纳起来,这三类形的假师傅原是一样,其特征包括「不道德」(Immorality)(如 2: 2, 13-14, 18-19),「不尊敬主」(Irreverence)(如 2: 10, 12)及「不服权」(Insubordination)(如 2: 10, 12)。这等人在主后 60 年时中期特别渗入教会。彼得认为抵挡异端的诱惑就是在真道上扎根,故书成此书警戒及教导他们。

C. 彼前后书的比较

彼前	彼后		
主题: 为主受苦	教会内的异端		
在苦难中向主忠贞	在异端中向主忠贞		
教外的仇敌	教内的仇敌		
应付苦难的秘诀: 盼望	应付异端的秘诀: 知识		
安慰	<u> </u>		

大纲:

- A、简纲(为背诵用)
- 一、当长进的事(1章)
- 二、当防备的事(2章)
- 三、当纪念的事(3章)
- B、详纲(为参研用)(据 3: 17-18)
- 一、引言(1:1-2)
- 二、在恩典和知识中长进(1:3-21)
 - A. 认识自己的地位=1: 3-4
 - 1. 承受恩赐=1: 3
 - 2. 承受应许=1: 4
 - B. 认识长进的需要=1: 5-11
 - 1. 长进的劝勉=1: 5-7
 - 2. 长进的果效=1: 8-11

- C. 认识真道的性质=1: 12-21
 - 1. 主基督的圣言=1: 12-18
 - 2. 众先知的预言=1: 19-21
- 三、防备恶人错谬的诱惑(2:1-3:16)
 - A. 假师傅的教导=2: 1-22
 - 1. 他们的结局=2: 1-11
 - a. 他们的灭亡=2: 1-3
 - b. 历史的鉴戒=2: 4-11
 - 2. 他们的行为=2: 12-22
 - a. 第一次描述=2: 12-16
 - b. 第二次描述=2: 17-22
 - B. 真使者的教导=3: 1-3: 13
 - 1. 第一该知道的(主的日子)=3:1-7
 - 2. 第一不可忘的(神的日子) = 3: 8-13
 - C. 彼得的教导=3: 14-16
 - 1. 自己的引述=3: 14-15a
 - 2. 引用保罗=3: 15b-16
- 四、结语(3:17-18)
 - A. 最后劝勉=3: 17-18a
 - B. 最后祝福=3: 18b

图析:

图	•						
引	1	启	语 问 多	₹		1	序
言	上					上	
		认识自己的地位	承受神的恩	喝	1上	1	
					(1)		
防			承受神的应?	许	1上	上	在主
					(2)		
		认识长进的需要	长进的劝勉		1 中	1	恩和
					(1)		
备	1		长进的果效		1 中	中	知识
					(2)		
	下	认识真道的性质	主基督的圣	言	1下	1	上长
					(1)		
与			众先知的预	言	1下	下	进
					(2)		
	3	假师傅的教导	他们的结局		2上	2	
长	上		他们的行为		2下		防备
		真使者的教导	主的日子	3上(1)	3	3	恶人
进			神的日子	3上(2)	上	上-	错谬
		彼得的教导	自己的引述	3中(1)	3	3	的诱
			引用保罗	3中(2)	中	中	惑
结	3	最 后	劝 勉		3 下	3	跋
					(1)		

语	下	最	后	祝	颂	3 下	下	
						(2)		

摘要:

彼后书的钥意为「知识」,因「知识」乃抵斥各类异端必须的条件,故它被称为「真正基督科学(知识)的课本」(True Christian Science Textbook)(注 33)。知识能使信心坚固,不会陷入错误的迷途,所以在知识上长进就是抵挡异端最好的方法。

本书虽只有三章,除却短短的引言(1:1-2)及结语(3:14-18)外,内容极为丰富。

一. 引言 (1: 1-2)

在启语时,作者把自己的地位与读者的联在一起(同有宝贵信心的人)。他的信心是宝贵的,因他跌倒了还能爬起来,自己得坚固又坚固弟兄,就是因他没有失掉信心。

二. 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中长进(1:3-21)

A. 认识自己的地位(1: 3-4)

作者在论务要抵挡异端时,他以「真知识」为最佳之武器,故他 先使读者明了自己在主恩典上所有的地位,使他们不会轻看自己,而 致自暴自弃。作者在二方面分述他们的地位:

1. 承受神的恩赐(1:3)

他们从神所承受的第一点乃是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这全因 他们蒙主的恩召而有的。

2. 承受神的应许(1:4)

这应许乃是他们得以脱离从肉体来的败坏(即肉体的生命),而 在神的性情上有分(即永远的生命)。

B. 认识长进的需要(1:5-11)

信徒在主里的地位是不改变的,但却要长进;这不是使地位「扩大」,而是使属灵生命长大起来。作者又在二方面分述长进的需要;

1. 长进的劝勉(1:5-7)

这八方面长进的劝勉可说是「八级浮屠」,一层一层的建造,锦 上添花:

1. 信心; 2. 德行; 3. 知识; 4. 节制; 5. 忍耐; 6. 虔敬; 7. 爱弟兄; 8. 爱众人。

2. 长进的果效 (1: 8-11)

信徒的长进带来四方面的果效(注意「使」或「叫」字); 1. 可结果子; 2. 坚定不移; 3. 永不失脚; 4. 进入神国。

C. 认识真道的性质(1: 12-21)

作者以认识真道乃抵挡假道的要诀,故他要读者明白真道的性质, 在两方面他分述真道的真谛:

1. 主基督的圣言(1: 12-18)

读者虽在真道上坚固,但作者仍作提醒(1: 12),特别趁「还在帐棚的时候」(1: 13-15),免得错失良机。他指出真道乃主基督的圣言,是他们所亲见(1: 16-17a),亲聆的(1: 17b-18),并不是「乖巧毁造的虚言」。

2. 众先知的预言(1:19-21)

真道也是众先知的预言,这预言如在暗处的明灯一般(1:19),但预言不能随个人的私意解说(1:20)(即是要按着预言的整体启示来解释),因为预言非出自人的意念,而是出自圣灵的感动。

三. 防备恶人错谬的诱惑 (2: 1-3: 16)

- A. 假师傅的教导(2: 1-22)
- 1. 他们的结局(2: 1-11)

作者第二部分著书的目的乃是要读者看清楚那些假师傅的面孔,使他们能有备防患。在此他先论假师傅的结局(2: 1-3),并附历史为佐证(2: 4-11)。

a. 他们的灭亡(2: 1-3)——上文在论真先知的预言时,作者心目中已定意揭穿渗入教会内假先知的面孔。他指出前有假先知出现(2: 1a),今有假师傅(2: 1b);他们的教导乃是陷害人的异端(2: 1c),不承认主,自取灭亡(2: 1d)。可是多人会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使真道受损(2: 2);他们又捏造谎言,取利骗财,不可不慎(2: 3a);但他们的结局则自古以来,必天网恢恢,「密」而不漏(2: 3b)。

b. 历史的鉴戒(2: 4-11)——假师傅的灭亡是自取的, 「自古以来」(2: 3)早有明鉴, 如 1. 连天使因犯罪也遭审判幽禁(2: 4); 2. 挪亚时代的不义者遭受灭亡(2: 5); 3. 所多马、蛾摩拉二城的倾覆(2: 6-9); 但这些审判的史实竟不能使那些假师傅及他们的跟从者受戒。他们任性放荡的胆量实是「惊人」, 特别他们肆意毁谤在尊位的(指神或基督)(注 34), 这点连犯罪的天使也不敢作(2: 11), 可见他们狂妄之极。

2. 他们的行为(2: 12-22)

作者在论假师傅时,用二循环的方式加以描绘(注意「这些人」字: 2: 12-17):

a. 第一次描述(2: 12-16)——他们好象没灵性的畜类一般,结局应是沉沦(宰杀),因败坏人的,自己也必遭败坏(2: 12),这是他们的工作(2: 13a);他们不但如上文所述「无法无天」,又 1. 喜爱宴乐(2: 13b); 2. 败坏生活(2: 13c); 3. 装作属灵(2: 13d)(坐席)(参加爱筵、圣餐)(注 35); 4. 淫荡好色(2: 14a); 5. 贪婪钱财(2: 14 b-16)。

b. 第二次描述(2: 17-22)--上文以明喻(Simile)形容他们,今段以暗喻(Metaphor)加以描述。他们是「无水的井」,「是狂风催逼的雾气」(2: 17a),结局早已铁定 (2: 17b)。此外他们1. 说虚妄矜夸的大话(2: 18a)2. 用情欲诱人犯罪,特别是刚归主的人(2: 18b); 3. 象是引人归主,其实使人作败坏的奴仆(2: 19); 4. 背弃义路,重回罪中(2: 21-22)。

B. 真使者的教导(3:1-3:13)

1. 第一该知道的(主的日子)(3:1-7)

作者揭露假先知的「面孔」及「手脚」后,便以真使徒的教导与他们作一强烈的对比。他指出再度写信的目的为要作提醒及激发(3:1),叫他们纪念真先知的预言(3:2a),及主基督的命令(3:2b);这两等圣言正是使徒所传的(3:2c),而「先知、基督、使徒」所传的,却是有关末世的情形(3:3a)。在教会中有人讥诮主的降临为虚妄的(3:3b),因为万物起初迄今毫无改变(3:4)。

作者因此便斥驳这些「讥诮者」,他以「主的日子」为题,说「主的日子」来到正是他们的结局临到之日(3:7)。他指出洪水前的世界(3:5-6)及现今的世界(3:7a)不相同,而将来的世界与现今的又不一样(3:7b;参3:13),「主的日子」就是主降临的日子,主降临后的世界便焕然一新了。

2. 第一不可忘的(神的日子)(3:8-13)

上文指出「第一要紧的」是「主的日子」;今段指出「第一不可 忘的」是「神的日子」。他续说主看时间与人不同(3:8),主现今 还未回来正是给人机会悔改(3:9),因他再来时(主的日子)便没有悔改的机会了。主的再来改变一切,使地上有形质的全部变质(3:10-11),使「新天新地」出现,永远的境地(Eternal State)实现(3:12-13);「神的日子」就是「永远的日子」,是「永远的国度」的显现。

C. 彼得的教导(3: 14-16)

在上文作者引述他从主所领受而有的盼望,现今他基于此「盼望」 再教导他们。

1. 自己的引述 (3: 14-15a)

他先引述自己的劝导,指出读者既有这盼望,就当殷勤长进,圣 洁行事,无可指摘,安然见主。

2. 引述保罗 (3: 15b-16)

作者好象惟恐自己的语调不够使人悦服,他再以保罗给他们的书信内容辅佐,指出这主题的真确及重要(这是论文写作的形式(Research)也!)在此看出作者保罗的书信如同经典的地位,是神的圣言。

四. 结语 (3: 17-18)

A. 最后劝勉 (3: 17-18a)

在最后结语中,作者念念不忘提醒读者在二方面扎根,这正是书内的中心钥意: 1. 防备(恶人错谬的诱惑); 2. 长进(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增长)。

B. 最后祝颂 (3: 18b)

长进的最终目的不是为要荣耀自己,而是荣耀主。

* * * * * *

彼得后书为一本相当激发性的书卷,叫人心里火热,愿意在主的 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因既分享神的性情便不应懒闲不结果子,而要从 基层的信心开始,一层一层的建造。

长进是必须的,有宝贵信心的人应每日长进,使能分辨真道与异端。作主工热心固然要紧,然而缺乏真正知识为后盾的热心,象野马式的乱闯,不但自走错路,还更导人于迷,如同瞎子领瞎子,走到「杀害神的仆人还以为是事奉神」(约 16: 2)的地步。

再者,有宝贵信心的人必儆醒等候主再来,自己要殷勤,没有沾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3:14)。

亲爱的读者,当防备的防备,当长进的长进,当坚固的坚固,勿 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下来(3:17)。

5. 约翰壹书

作者:约翰(本书是一位隐名氏之杰作,然而在与约翰福音作细密的比较下,便可知道是使徒约翰的手笔。外证方面,本书以约翰为作者的证据颇多,如波利甲,爱任纽,亚力山大的革利免,十二使徒遗训,黑马牧人书等不赘;可是批评学者(如 Moffatt, Dodd, Bultmann,甚至保守派学者如 Lightfoot, Westcott等)从六方面展开攻击,指出作者不是使徒约翰,而是一为长老名约翰: 1.与约翰福音文体上的差别; 2.末世观较约翰为早期; 3.圣灵观与前不同; 4.「信」的阐释也不一样; 5.基督之死论(如 2: 1)亦相异; 6.一些教父(如帕皮亚)否认是约翰所写作。但以下的论据均在严格分析下不足成立)。

日期: 80 A.D. (豆米仙逼害前)。

地点:以弗所(反对者从 1.帕皮亚之记录; 2.古教会纪念约翰之死的日期,认为约翰早年为主殉道,应验太 20:23; 可 10:39;14:36等的预言,拒绝以弗所为写作地点;可是他们的理由全不能推翻传统之见)。

目的: 指出得救的喜乐 (1: 4) 在乎确知得救 (5: 13); 保持 此喜乐在于与神相交 (1: 7); 彰显喜乐在乎与人相交 (4: 7)。

主旨:相交与相爱。

特征:

(1) 本书是一卷专论「爱」的书信,涉及「爱的源头」,「爱的显明」,「爱的相待」等(「爱」字出现超越 51 次之 多)。

- (2) 书内全缺问安、人名、地址、祝福、著者之名等属书信格 式之词句。
- (3) 文体最简朴,但神学最深奥,语调是深思式 (Meditative)、宣告式 (Pronouncive)及权威式 (Authoritative)。
- (4) 除了 3:12 的暗示外,本书全无引用旧约。
- (5)作者善用「相对式」的词句表达真理(如光暗、生死、真 伪、神与恶等)。
- (6) 形式仿效旧约「智慧书」的提裁,喜用推理式的逻辑 (Syllogistic Logic)作结论。
- (7) 内容为书信中最难分析的一卷。
- (8) 钥字包括有「爱」、「光明」、「信」、「义」、「生」、「小子」、「亲爱的」、「写信给我们」、「若」、「凡」、「从起初」等。

历史背景:

- A. 作者牛平 (参约翰福音)
- B. 读者的问题

从历史与时地看约翰是时在以弗所牧养教会,但他所负责的不只一个地方教会,而是整个教区的众教会(或启示录的七教会)。在内容方面看,作者与读者的关系相当熟稔,深明他们属灵的情形(2:7,12,14,20-21),称他们为「小子」,有如父亲教导孩子般的为牧之心。虽有学者据 5:21 极力主张读者全是外邦信徒(如E.F.Harrison),或全是说希腊话的犹太信徒(如J.A.T.Robinson),然而当时的教会均是外邦人与犹太人参杂,而以外邦人为多。

从书的内容可鉴定读者深为一种异端所影响,这异端为一类之「诺斯底主义」 (与歌罗西书的有别),此主义大受希腊人士所欢迎。

诺斯底主义实际上为一种「宗教哲学」,基本思想有两主流: 1. 以智慧为首(智慧的显示乃是知识)——抬举智慧,视它为一切「救赎」的能力,远超「信」的重要,有了「智慧」便可解脱世上一切的桎梏,因此他们高举「智慧」,轻视「福音」,以为福音太单纯,如世上的小学。2. 以物质为恶——此为他们的「宇宙二元观」。他们认为凡物质皆恶,故此反对基督的「道成肉身论」,认为基督在世的生活为一幻影(称为「幻影说」),或以为神的灵在基督的浸礼时降临在他身上,但在十架时离开他(称为「色林多说」,此说创自与约翰同代之异端者「色林多」(Cerinthus))。这样他们便把耶稣与基督分开: 基督是凡人,耶稣是信仰之神〔注 36)。

C. 本书的性质

本书按性质论不是一封私函,象二书、三书、腓利门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等;也不是专函,象哥林多前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等专达某教会的。按内容论可算是一封公函,没有特别指定某地某人,而是给一般信徒的,象是一本讲道集,或伦理训言杂锦。

D. 著书时机

使徒约翰晚年时居住以弗所,牧养该教区一带的教会。他为十二 使徒中最后一人,故以长老的身分(参彼前 5:1 彼得作同样的自称), 写此信给他所牧养的众教会同看(故此他不用提及自己之名,参约翰 二书的「历史背景」)。

在书内可见当时教会之外的环境颇为平静,因书内缺提向受苦信徒安慰之言语(与彼前不同),也没提耶路撒冷被毁的事迹。所以本书著成的时日必定在 70 A.D.之后一段颇长的时期。在 81-96 A.D.年间,罗马皇帝豆米仙在位时曾大大肆虐,逼害基督徒(参启示录之「历史背景」),所以本书书成在 81 A.D.前或 96 A.D.后,而以 81 A.D.前较合历史背景〔注 37〕。

是时教外的逼害暂歇,然而教内之搞扰颇为猖狂,这正是当时教会之危机。一方面他们缺乏信徒当初(注意「当初」这字在本书内之

地位)所有的热忱,在信徒基本生活与神相交的事情上遗忘了,因而 缺乏认罪,贪爱世界,在黑暗中行走。另一方面他们备受敌基督派者 困扰,把异端误作真理,「认贼作父」,使教会内缺乏真诚的相爱, 不能享受作神儿子,得永生的喜乐。作者有鉴于此,故笔此书, 主要 目的在于劝免人在与神相交事上坚守,也趁此良机揭露异端者之面孔, 使人仿备,而能努力实行彼此相爱。

E. 与约翰福音之比较〔注 38〕

约翰福音	约翰壹书
布道性	牧养性
使人归主	使人爱主
基督徒的基要信仰	基督徒的基要伦理
客观的	主观的
从历史阐明真理	从理论陈述真理
基督的「神学」	基督徒的「人学」
教导性	辩道性
论点(Thesis)	论证 (Antithesis)
信心的基础	生活的基础
耶稣为神子	耶稣为人子
神的独生子	神的许多儿子
叫人信而得永生(命)	叫信者知道有永生(命)
基督的言行	基督徒的言行
进入神的家	在神家中的生活
耶稣	门徒
信	爱
生命	生活

大纲:

A、简纲: (为背诵用)

- 一、神是光(1-2)
 -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1-2上

- 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2下
- 二、神是爱(3-4)
 - 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3 上
 - 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3 下-4
- 三、神是生命(5)
 - A.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5 上
 - B.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凭据=5下

B、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1-4)
 - A. 启语见证=1: 1-2
 - B. 主题介绍=1: 3-4
- 二、神是光(1:5-2:29)
 -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1: 5-2: 2
 - 1. 勿仍活在黑暗中=1: 5-6
 - 2. 要承认自己的罪=1: 7-2: 2
 - 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2: 3-29
 - 1. 遵守主的道=2: 3-6
 - 2. 爱他的弟兄=2: 7-11
 - 3. 认清己身分=2: 12-24
 - 4. 不要爱世界=2: 15-17
 - 5. 防备敌基督=2: 18-23
 - 6. 勿忘主教训=2: 24-29
- 三、神是爱(公义的爱)(3:1-4:21)
 - 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3: 1-10
 - 1. 认识神爱人的果效=3: 1-2
 - 2. 不要被人诱惑犯罪=3: 3-10
 - 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3: 11-4: 21
 - 1. 彼此相爱=3: 11-21
 - 2. 遵守主命=3: 22-24
 - 3. 识别邪灵=4: 1-6
 - 4. 彰显主爱=4: 7-21
- 四、神是生命(5:1-21)

- A.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5 : 1-3
 - 1. 信的必须=5: 1a
 - 2. 爱的必须=5: 1b-2a
 - 3. 行的必须=5: 2b-3
- B.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凭据=5: 4-21
 - 1. 胜过世界=5: 4-9
 - 2. 不疑永生=5: 10-13
 - 3. 照主旨求=5: 14-17
 - 4. 必不犯罪=5: 18-20
 - 5. 远避偶像=5: 21

图析:

بلجا	<i>v</i> , .							
引	1		主题介绍:	「使你们喜乐充足			1	
言	上						_	Ŀ.
			相交的条件	勿能说不能行	1 中			
				要承认自己的罪	1 下-		相	
					2(1)			
与				遵守主的道	2(2)	1		
		神是光明		爱人如己	2(3)	下		光
主			相交的凭据	认清身分	2(4)			
				不爱世界	2(5)	2	交	
相				防敌基督	2(6)			
	1			勿忘主训	2(7)			
交	下		相交的条件	认识神爱人的果效	3上			
				不要被人诱惑犯罪	3 中	3	相	
的	5	神是慈爱		彼此相爱	3下(1)			爱
			相交的凭据	遵守主命	3下(2)	4		
生				识别邪灵	4上		爱	
				彰显主爱	4下			
活				信的必须	5上(1)			
			相交的条件	爱的必须	5上(2)		相	永
				行的必须	5上(3)			

神是生命		胜过世界	5中(1)	5			l
		不疑永生	5中(2)				
	相交的凭据	照主旨求	5下(1)		信	生	
		必不犯罪	5下(2)				
		远避偶像	5下(3)				l

摘要:

约翰壹书,如其福音书般专论「神的儿子」;福音书论儿子在世上的工作,书信论儿子在信徒心中的工作。神的儿子是世上的光,慈爱的主,生命的王,与他相交要在这数方面进行。

本书全无书信引言的格式或结语,但却有启语的话及主题介绍可代引言(1:1-4),此后全书中心环绕在与神三大性情进行相交:1. 与光明之神相交,因他是光(1:5-2:29);2.与慈爱之神相交,因他是爱(3:1-4:21);3.与永生之神相交,因他是生命(5:1-21)。

一. 引言 (1: 1-4)

A. 启语见证(1: 1-2)

作者下笔时开宗明义为生命之道作见证。在原文的结构上看,这生命之道得四个证明支持〔注 39〕: 1. 从起初所传的: 2. 我们所听见的; 3. 我们亲眼所看过的; 4. 我们亲手所摸过的。作者能为这生命之道作证,因它曾向人显出来(1: 2)。

B. 主题介绍(1: 3-4)

在二节经文中,作者将全书的主题扼述出来,就是把曾看见,曾 听见的传给世人,使世人能与父及他的子相交,而彼此也能相交,即 与神相交,与人相交,这样人的喜乐就能充足。信徒的生活基于与神 相交,生活达于与人相交,如此才能构成丰满喜乐的人生。

二. 神是光 (1:5-2:29)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1:5-2:2)

上文论信徒基本生命的需要是与神相交,可是与神相交必须有些 先决条件:

1. 勿仍活在黑暗中(1:5-6)

神是光,那么与光明的神相交便要在生命上毫无「黑暗」;即是说,与光明的神相交必须生活在光明之真理的要求内,信徒不能边说与神相交,边行在黑暗中。

2. 要承认自己的罪(1:7-2:2)

在光明中与神相交就是得神洗净一切的罪(1:7),信徒不能一边犯罪,一边说与神相交,这样的自欺欺神只表示在心中没有真理(1:8),但若信徒肯承认自己的罪,神必定肯赦免他们(1:9-10),因主己替罪作了挽回祭(2:1-2)。

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2:3-29)

与神相交必有外显的表明,这些是与神相交的凭据:

- 1. 遵守主的道(2: 3-6) 与神相交的人必须遵守主的道,守主道的就是表示识神爱神(2: 3-5a),与神同居(2: 5b-6)。
 - 2. 爱他的弟兄(2: 7-11)

另一表显与光明之神相交乃是爱人的表示,这不是新命令,而是他们曾听过的(2:7);这又是新的命令,因为他们没有实行(2:8)与光明之神相交必须在爱人方面表示他是「光明」的人(2:9-11)。

3. 认清己身分(2:12-24)

作者在此把所有的信徒放在一大家庭内,逐一向他们全体呼吁(以「小子」代表他们乃是罪蒙赦免的人,2:12),要他们能勿忘自己的身分(注意每次呼唤随着一个「因为」):1.年长的,因他们认识神(2:13a,14a);2.少年的,因他们胜了恶者(2:13b)及信心刚强(2:14b);3.年幼的(「小子」字与12节不同),因为他们认识天父(2:13c);在主的大家庭内,各人要谨守自己长进的程度,在自己岗位上与神相交。

4. 不要爱世界 (2: 15-17)

因人不能事二主(2:15),况且世界而来的情欲不是从父而来(2:16),更不是神的旨意(2:17)。

5. 防备敌基督 (2: 18-23)

与神相交在乎要小心那些抵挡神,迷惑真理的人,他们称为敌基督。作者在两方面论他们: 1. 他们的由来(2: 18-20)——他们不是属神的家庭出来的(2: 19),没有圣者的恩膏(2: 20); 2. 他们的错误(2: 21-23)——他们不知道真理(2: 21),因他们 a. 不认耶稣为基督(2: 22a),b. 不认父与子的联合(2: 22b),也不是属父或子(2: 23)。

6. 勿忘主教训(2: 24-29)

作者在最后一点论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证时,提醒读者勿忘主的教训,这教训从起初已在他们心里(2:24),使他们得永生(2:25);又要小心假师傅的教训(2:26-27),这样便不惧怕主再来时带着公义审判他们了(2:28),因凡行公义的皆是神生的(2:29)。

三. 神是爱 (3: 1-4: 21)

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3: 1-10)

从第三章始,作者论与神相交的第二点。神是爱人的神,可是 的爱乃是公义的爱,即是说他的爱不是溺爱,他爱罪人,却恨罪;他 爱人,但要人认罪;故要与慈爱之神相交前必须注意两个先决条件:

1. 认识神爱人的果效 (3: 1-2)

慈爱的神因爱人之故,把凡信他的人称为神的儿女;现今信徒虽有神儿女的身分,却不象神儿子的模样,但总有一天待主再显现时必会完全象神的儿子一样。

2. 不要被人诱惑犯罪 (3: 3-10)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必要先洁净自己(3:3),不要犯罪(3:4),象主不犯罪一样(3:5);因认识主的就不犯罪(3:6),也不要受人诱惑而作了不义的事来(3:7a),而要象主般的公义(3:7b),因犯罪乃属魔鬼的行为(3:8),属神的就不犯罪,以此现出他的归属了(3:9-10)。

- 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3:11-4:21)
- 1. 彼此相爱(3:11-21)

要与慈爱的神相交便要彰显神的爱;如上文所论(1:5-2:29),要与光明的神相交就需神的光,显出神是爱的首一凭据便是要彼此相爱(3:11),不要象该隐那样没有相爱(3:12)。虽世界恨那些与神相交的人(3:1),但信主的人要在彼此相爱事上,显出神的爱和自己与神的关系(3:14-15),如主耶稣为爱人而舍己的模样(3:16)(约壹 3:16 与约 3:16 前后辉映)。

爱必须是真诚的(3:17-18),若良心不责备,那样的向人施爱便好了(3:19-20),向神也无惧了(3:21)。

2. 遵守主命 (3: 22-24)

爱神的人必乐意遵守主命,行他所喜悦的事(3:22),服从主命,如此也知道神住在心内(3:23-24)。

3. 识别邪灵(4:1-6)

上文(3:24)提到遵守主命的便知道圣灵住在心内。作者提到真 灵便立即指出假师傅所传的邪灵,故此要读者们小心谨慎,不可尽信 一切的灵,总要试验识别(4:1),其法乃是:「凡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4:2)便是属真灵的了」,否则便是谬妄的灵(4:3-6)。

4. 彰显主爱 (4: 7-21)

与慈爱的神相交必须有爱的彰显,就是在彼此相爱上实行(4:7a),这才现出从神而生的(4:7b-8)。神藉着独生子向人 显出他的爱(4:7-10),故此就要藉着彼此相爱来显出神的爱(4:11-16)。有了爱,一切都不惧怕(4:17-18),因为爱是信徒归属神的明证(4:19-21)。

四. 神是生命(5:1-21)

作者在最后一章里,专论神是永生的(注意钥字「生」在此章的 出现,如同「爱」字在上文,「光」字〔或与「光」字有关的字)在 前文)。与永生之神相交也需要一些先决条件,这些条件若与上文比 较有很多是相通的,因为与神相交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要素。

- A.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5:1-3)
- 1. 信的必须 (5: 1a)

信是与永生神相交的基层条件,信就是得永生(参约 3: 16; 5: 24)。

- 2. 爱的必须(5: 1b-2a) 除「信|外,与永生神相交者也须有「爱|,爱是信的外显。
- 3. 行的必须 (5: 2b-3)

「行」就是把「信」与「爱」实现出来,凡信及爱神的人都必遵守神的戒命,此乃与永生神相交的顶点,如三角形的尖端。

- B.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凭据(5: 4-21)
- 1. 胜过世界(5:4-9)

信徒藉着信心胜过世界(5:4)。这信的对象是主耶稣(5:5),为他作见证的有水和血及圣灵(5:6-8),这「三合一」的见证为最牢固该领受的(领受在原文作「大」字)(5:9)。

2. 不疑永生 (5: 10-13)

信神者既有确定的见证,便不会怀疑永生(5: 10-12),这正是作者写作本书之目的(5: 13)。

3. 照主旨求 (5: 14-17)

有永生的人必照永生神的旨意为己求(5: 14-15),为犯罪的弟兄求(5: 16-17)。

4. 必不犯罪 (5: 18-20)

得永生的也必不犯罪(指习惯性方面论)(注 40),也保守自己不犯罪(5:18),使魔鬼不得逞(5:19),认识真神,享受永生(5:19)。

5. 远避偶像 (5: 21)

末句的命令似乎特别针对那些外邦背景的信徒,可是在广义来说,「偶像」是任何取代神位置的东西;有了它,便不能有神;有了它,也不能与永生之神相交。

* * * * *

约翰壹书为一本「灵交手册」,从书的内容可见神如何褐望与人相交(1:3-4),这正是神创造人的目的。但多少时候是人不愿意与神相交,因他受恶者的诱惑(3:7),贪爱世界(2:15),在黑暗中行走,还强嘴称在光明中行走(1:6);虽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戒命(2:4),屡常犯罪(3:6),胜不过世界(5:4)没有彼此相爱,也缺乏爱神(4:7-8)。

约翰壹书也是一本「家书」,是一封慈父寄给儿女的信,信中充满温暖的爱。作者把信徒当作自己的儿女,把自己爱他们的心挖出来给他们看,要他们自省、自勉,来显出他们自己是神的儿女,不是自己的儿女。

凡是神的儿女应有神的属性,因此神是光,他们便要发光,不能活在黑暗中;神是义,他们就不要犯罪,要藉着行义来显出神的属性;神是圣洁的,他们也须圣洁;神是爱,他们就要彼此相爱,不要恨,因为行爱就是显出生命的「神性」;神是永生,他们就不要不晓得自己有永生,胜过世界的,就显出有永生。

我们是属神的人,但是我们的一举一动是属神的吗? 或是名字属神,而实属魔鬼?

6. 约翰二书

作者:约翰(内证方面从与约翰福音、约翰三书等比较,便可清晰鉴定本书为使徒约翰手笔无疑;再者,书内论「长老的工作」与约翰的工作相吻合。他以长老自称,因他为使徒中硕果仅存的元老,在他的教区内人人均晓得「长老」就是约翰,故他不用提及自己的名〔注 41〕。外证方面,因本书简短的篇幅及私函的性质,故一直未受人重视;然而在早期教父〔如爱任纽 140 —230〕的著述中,已证实本书是约翰的杰作,其他之外证其实也不少。

日期: 80A.D. (较约膏后)。

地点: 以弗所。

目的: 劝戒勿因实行彼此相爱而「招狼入室」(即迎纳传异端者), 使真理蒙损,教会受害。

主旨:彼此相爱的劝戒。

特征:

- (1) 新约书卷中, 第二卷最短之书卷(较约翰三书多了一行)。
- (2) 暗示使徒约翰如何处事待人的一页。
- (3) 新约中唯一写给女性的。
- (4) 钥字包括有「真理」、「爱」、「命令」等。

历史背景:

A. 读者的问题

本书乃写给「蒙拣选的太太」(1)。学者对这词有二个基本不同的观点:

1. 隐喻用法(Figurative Use) 此观点又再分两个推理: 1. 暗喻普世教会, ——这解释源自耶柔 米(Jerome),他将「蒙拣选的太太」喻作普世的教会,约翰以使徒及长老的身分为历代的教会而写的(像约翰福音般)。但反对此观点的理由有二: a. 作者深明读者的背景,故是特别写给某一地区的信徒的; b. 若然,第 13 节便毫无意义。2. 暗喻某一地方教会——这某一地方教会可能是哥林多、耶路撒冷、以弗所、罗马等不详,但总是暗指一个地方教会。主张此说的(如 Lightfoot,Zahn,Brooke(ICC)提出二大理由: a. 书内「第二者复数用法」(Second Person Plural)颇多; b. 若给某教会的太太,本书不可能放入正典内。可是这解释在三方面不太妥善: a. 全书毫无暗喻的应用; b. 与第 13 节有所抵触; c. 在新约中也无把教会作如此的暗喻。

2. 字意用法 (Literal Use)

此词按字义解释(即明指某一地方教会的姐妹)为最正确的阐释,支持此法的理由有五: 1. 书内的文笔简洁,全无隐喻学词句; 2. 第 1 及第 4 节指读者的儿女; 3. 第 13 节指读者之姐妹及其儿女; 4. 第 10 节指读者家里的聚会; 5. 与约翰三书的比较同指某一主内肢体。

但究竟「她」是谁,乃学者们争论之处;据原文的构造,此词有四种不同的译法: 1. 某一位蒙拣选的太太(太太可作主内之姐妹); 2. 特指一位蒙拣选的太太; 3. 译作「蒙拣选的区利亚」(「区利亚」是太太的译音;此法为教父亚他拿修(Athanasius , 298-373)首创,也是美国标准译本(ASV,1901)的译法;但此译法与新约其他地方同字出现的译法前后不一贯,更会产生无数滑稽的矛盾); 4. 译作「给以列他太太」(「以列他」为「蒙拣选」字的译音),此法早为亚力山大的革利免(155-215)首用,但与第 13 节产生矛盾;故此笔者认为第1或 2 法较为合理,亦与是时盛行书信写作的风俗无异。

B. 著书时机

从内容看本书著成的日期较约翰壹书为晚,反过来则说不可能; 而第 7 节中引述之「敌基督」,在约翰壹书的亮光下看才更清楚了解。 再者,第 5 节之「新命令」也需要壹书的辅佐才更易明。

在第一世纪的末期,福音广传,福音工人的脚踪走边各地;因缺

少中途旅店,及旅店的声誉在罗马档案内均为劣迹昭彰的「谋人寺」,旅行布道的福音工人只能靠主内肢体接待(参保罗在各地蒙多人接待;徒 16: 15; 17: 7; 21: 8, 16; 罗 16: 23 等)。

C. 与壹书的比较

约壹书	约贰书
理论	实例
引言	辅佐
给教会的	给私人的
防备异端	防备异端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引言:爱的问安(1-4)
- 二、爱的劝勉(5-6)
- 三、爱的提醒(7-11)
- 四、结语: 爱的关怀(12-13)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爱的问安(1-4)
 - A. 爱的表示=1-2
 - B. 爱的祝福=3
 - C. 爱的欢悦=4
- 二、正文:爱的吩咐(5-11)
 - A. 爱的劝勉 (5-6)
 - 1. 彼此相爱=5
 - 2. 实行相爱=6
 - B. 爱的提醒 (7-11)
 - 1. 防备异端=7-9
 - 2. 不要接待=10-11
- 三、结语: 爱的关怀(12-13)
 - A. 爱的造访=12
 - B. 爱的问安=13

图析:

V									
引			爱	的	」 表	示		1-2	
		爱的问安	爱	的	」 祝	颂		3	序
言			爱	的	」 欢	悦		4	
彼			爱的劝勉		彼此相	1爱	5	5-	为
此	5				实行主	三爱	6	6	真
相		爱的吩咐			防备昇	岸端	7-	7	理
爱	11		爱的提醒		(拒绝	主爱)	9		而
(5)					不要接	接待	10-	11	爱
					(拒绝)	施爱)	11		(10)
结	12-	爱的关怀	爱	的	」 造	访		12	跋
语	13		爱	的	」 问	安		13	

摘要:

约翰二书为一本「短小精干」的书卷(全书原文不及三百字), 有神学、伦理、问安、祝颂、劝勉、警戒等等,正是「麻雀虽小、五 脏俱全」。

本书除引言(1-4)及结语(12-13)外,主要的正文可分二段(5-11),而全书以「为真理而爱」为中心思想。

一. 引言: 爱的问安 (1-4)

A. 爱的表示 (1-2)

作者以长老的身分写信给教会某姐妹一家(1),因在她家中有家庭聚会(10),所有她的责任也相当要紧,作者因此特意去信给她(1a)。

作者启语时向这位家庭主妇致爱的问安,指出她不但是作者诚心 所爱的,及所有爱真理的人也爱她,如此她委实在多方面立了美好的 见证(1b)。作者爱她的主因在乎她「爱真理的缘故」(2),可见作者也是一名爱真理的人。

B. 爱的祝福(3)

作者以救恩三姐妹(参提前 1:2;提后 1:2)为祝颂的主题, 愿她在真理和爱心上得蒙「恩惠、怜悯、平安」。

C. 爱的欢悦(4)

作者为蒙拣选的太太一家遵行真理事上欢欣,因为她不但自己行 真理,甚至她的儿女也行真理。

二. 正文: 爱的吩咐 (5-11)

A. 爱的劝勉 (5-6)

1. 彼此相爱(5)

作者在第 5 节表达写此信的正文,他先作劝勉,后作提醒;他劝勉双方要彼此相爱(5a),这并不是作者自己创想出来的新命令,而是他从起初(指从主自己,参第 6 页)所领受回来的命令(5b)。

2. 实行相爱 (6)

实行彼此相爱就是实行主爱,实行主爱就是遵守主的命令;这命令不但是作者从起初自己由主那里领受的,也是读者们从起初(作者前在他们当中工作)开始时领受的。

B. 爱的提醒(7-11)

1. 防备异端 (7-9)

上文的重点论「爱」,今段的论点论「真理」。真理是施爱的循规,否则便是乱爱了。作者提醒那「太太」要小心一些 「假福音的工人」,他们假旅行布道的名义,混入教会内,传播异端,这等人不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7a),他们是「敌基督的人」(7b),要小心(参可 13: 23「谨慎」同字)应付,不然便会失去前为主的劳苦及随着劳苦而来应得的赏赐(8)。作者在首项儆醒上作一结束:凡侵犯(中译

「越过」)及不遵守主教训的,均是没有神的人(9)。

2. 不要接待(10-11)

作者看到这些假师傅会带给教会不少的危险,他不但儆醒他们小心这等人,也教导他们不要接待他们,因若接待他们便如同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了(11)(「问安」指与他们「相交」)。

三. 结语: 爱的关怀(12-13)

A. 爱的造访(12)

作者表示还有许多要事须见面时才能谈论,这是因为「言语」较 「笔语」使人更容易明了。

B. 爱的问安(13)

这节有多种的阐释,但仍以字意法为对,指「太太」的亲姐妹一家(在作者教会的)嘱咐及代请安〔注 42〕。

* * * * *

本书的重点在「为真理的缘故」(如腓利门书的重点在「为爱的缘故」),一切都要在真理的亮光下作,连「爱」人也要在真理的管治下,不然这爱便成为溺爱或误爱了。

原则上,真理与爱心是分不开的,两者缺一不可;可是在次序上,真理必须占首位,主耶稣是真理的「化身」(约 4: 6),一切的爱心均须符合真理,不能因爱而牺牲真理;否则,真理的价值何在!

若要以真理来管束爱心,信徒必须多在真理上下工夫:但也须注意,多少时候,很多情形不是真理问题,而是爱心问题,这也不可不慎;不要整个脑袋装满真理,而心中却没有爱的存在。

7. 约翰三书

作者: 约翰(以约翰为作者的外证虽不及二书那样丰富,然亦不缺早期教父及译本的引证;另方面本书出自约翰之手的内证异常浓厚,无庸多述)。

日期: 80 A.D. (处约翰二书之后)。

地点: 以弗所。

目的:为自己差派出外的工人而写的书信,旨在鼓励该犹在接待过路 传道人的事奉上继续见证主爱。

主旨:接待的服事。

特征:

- (1) 新约书卷以本书为最短。
- (2) 透露当时福音工人的动态。
- (3) 钥字包括有「爱」、「真理」、「接待」、「见证」等。

历史背景:

A. 读者的问题

本书乃写给一位教会领袖名「该犹」,希望他能用爱心接待作者所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在圣经中名「该犹」的有四人: 1. 马其顿人该犹(徒 19: 29); 2. 哥林多教会的该犹(林前 1: 14; 罗马 16: 23); 3. 特庇人该犹(徒 20: 4); 4. 本书之该犹。虽有人意图将前三名的任何一位混为本书之该犹,然而缺乏充足的证据。在本书内虽可见 1. 他是约翰所爱的弟兄; 2. 有严正的性格; 3. 属灵情形不错; 乐于接待客人; 5. 是教会内有力的平信徒; 除此以外,再不能推测该犹是谁。

「该犹」为一通俗之希腊名字,罗马用此名作物填表登记时的举例名字,可见此名的通俗程度。传说约翰有一书记名「该犹」,是特庇的该狱,后被派为别迦摩教会的首任监督。

B. 著书时机

本书著成的动机乃由于约翰差派出外传道之工人回来报导,说在该犹那边的教会传道时,遭受丢特腓的拦阻,连约翰本身的权柄也不蒙接纳(9),但他们却蒙该犹所接待。作者听闻后便立即书成此书,一面向「该犹」道谢,一面向他宣告不日前来处理与丢特腓之间所产生的问题,书成后交给低米丢带信前去。

本书若以约二书比较,便可见是同时间的作品。在二书中看到约翰所差派的福音工人蒙盛意招待,本书则说福音工人遭拒绝,可见二书为处在同时代的结晶。

C. 约翰二书与三书的比较

约二书	约三书
劝人不接待伪师傅	劝人接待真工人
提醒蒙拣选的太太	鼓励该犹
提防误传谬理的人	提防阻挡真理的人
以爱规劝	以爱接待
小心施爱	继续施爱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

- 一、对该犹的称赞(1-8)
- 二、对丢特腓的定罪(9-11)
- 三、对底米丢的荐举(12-15)

B. 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4)
 - A. 诚向该犹的请安=1-2
 - B. 有关该犹的报导=3-4
- 二、正文(5-12)
 - A. 对该犹的称赞(1-8)
 - 1. 关乎他的忠心=5

- 2. 关乎他的爱心=6a
- 3. 关乎他的资助=6b-7
- 4. 关乎他的接待=8
- B. 对丢特腓的定罪 (9-11)
 - 1. 丢特腓的恶言=9-10a
 - 2. 丢特腓的恶行=10b
 - 3. 丢特腓的鉴戒=11
- C. 对底米丢的荐举(12)
 - 1. 别人的见证=12a
 - 2. 真理的见证=12b
 - 3. 作者的见证=12c
 - 4. 该犹的见证=12d
- 三、结语(13-15)
 - A. 计划造访=13-14
 - B. 结语问安=15

图析:

引	1-	诚 向 词	亥 犹 的 请 安		1-2	序
言	4	有关证	亥 犹 的 报 导		3-4	
			他的忠心	5	5	曾
接		对该犹的称赞	他的爱心	6a		接
			他的资助	6a-7	8	待
待			他的接待	8		
	5		丢特腓的恶言	9-10a	9	不
的		对丢特腓的定罪	丢特腓的恶行	10b		接
	12		丢特腓的鉴戒	11	11	待
服			别人的见证	12a		
		对底米丢的荐举	真理的见证	12b	12	请
事			作者的见证	12c		接
			该犹的见证	12d		待
结	13-	计	划 造 访	•	13-14	跋
语	15	结	语 问 安	·	15	

摘要:

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为一「姐妹书」,其所论的主题也相若:有 关旅行布道家接待的问题。前者论不要接待,今书论请求接待。

本书是一本论三个人物的书卷,关乎三个人物的故事,虽为新约书卷中最短的一卷,然颇具趣味。

一. 引言 (1-4)

A. 诚向该犹的请安(1-2)

作者启语以长老的身分向挚友该犹请安,并向他表露爱念(1),愿他 1.社交方面(凡事兴盛); 2.外体方面(身体健壮); 3.灵性方面(灵魂兴盛)三方面均蒙福(2)。

B. 有关该犹的报导(3-4)

作者所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回来向他报导,说他们蒙该犹按真理接待异常喜乐(3),并向他表露他喜爱他的「儿女」能按真理行(4)。

二. 正文 (5-12)

- A. 对该犹的称赞 (1-8)
- 1. 关乎他的忠心(5)

作者为该犹能接待客旅福音工人而大大赞赏他,因他晓得凡接待这些工人的,乃如同接待主一般(参太10:40-42;25:35,38)。该犹不是偶然接待主的工人,而他却能忠信去作,表示他以此为一门事奉。

2. 关乎他的爱心 (6a)

该犹另一美德是爱心。这爱心是下文所论物质资助的动能,而他

的爱心已为人所证明及赞扬。

3. 关乎他的资助 (6b-7)

作者深信该犹的忠与爱必定有行为的表示,特别对过路传道人在 旅程费用上有所帮助为美事(「这就好了)」。

4. 关乎他的接待(8)

这称赞或荐举承接上文,上文提及这些旅客工人不是向外邦不信之人募捐(指出无教会支持),故该犹更该接待他们,因他们是为真理作工,而如此的帮助正是与他们同为真理作工。

B. 对丢特腓的定罪 (9-11)

1. 丢特腓的恶言 (9-10a)

丢特腓以在教会内有「首位」之职,拒绝接待作者所派来的工人(9),他用恶言反对作者,这可能不是基于神学上的差别,而是因个人的野心,他要在教会内争首位的名誉,或许因此不赞同作者要求他们教会接待客旅传道人的办法,设若他接待作者所派出外工作的工人,这些工人便只欣赏作者对他的人的关怀而非欣赏接待他们的丢特腓〔注 43〕;这样就表示丢特腓是教会「受命」的仆人非主管教会的首脑〔注 44〕。

2. 丢特腓的恶行(10b)

恶言必生恶行,丢特腓除不接待作者的代表,及用恶言辱骂作者外,他还把那些肯用爱心接待的人赶出教会去,可见他是一个只爱自己不爱主工的教会领袖。

3. 丢特腓的鉴戒 (11)

丢特腓的恶行遗臭万年,作者加以检举,使教会有所鉴戒。

C. 对底米丢的荐举(12)

作者以丢特腓的恶与他所差派携信的低米丢的善作一强烈对比。 他以四个不同的称赞荐举低米丢给该犹(传说作者日后立低米丢为非

拉铁非教会之监督):

1. 别人的见证(12a)

低米丢的善行早有众人为他作见证,这众人大概是作者教会内的人。

2. 真理的见证(12b)

除人的见证外,低米丢更得真理的见证,即他所作的皆符合真理, 为真理的缘故,按真理而行。

- 3. 作者的见证(12c) 作者加上自己对低米丢的见证,这是长老的见证。
- 4. 该犹的见证(12d)

若上列三大见证(约壹 5:8)均不使人悦服,该犹自己可以定夺, 作者深信该犹必定认为「所言不差」。

三. 结语(13-15)

A. 计划造访 (13-14)

如约二书般,作者计划到访他教区的一些教会,当面澄清问题及处理难题,免得口传有误。

B. 结语问安(15)

作者以祝颂收笔,并请该犹逐一提名问候他教会肢体的安(参约10:3,「牧者的胸怀」),故此他把两地教会的肢体系在一起。

* * * * *

约翰三书专论「存真理」(3a)、「按真理」(3b)及「为真理」(8)三大方面的提醒。信徒要存真理——指神学训练、信仰方面的造就;按真理——指生活方面的表显;为真理——指心志上的忠诚与忠贞。为着真理,不顾一切的困难;按着真理,不理各项的反对;存着真理,不怕任何的哲理异端;这是信徒毕生三方面的功课,愿主帮助我们学得好!

8. 犹大书

作者: 犹大(v.1)(以犹大为作者之外证良多,不用赘述。内证方面因无从比较,无法鉴识。反对犹大为作者的批评学者从五方面下手: 1.第 3 节之「真道」在原文上指一套有系统的神学纲领,故不可能在犹大时代; 2.第 17 节指较后期的年日; 3.书内含有后期诺斯底主义的思想; 4.第 9 节作者引用旧约旁经,指非真使徒所为; 5.教父希加士布斯(Hegesippus)传说本书非犹大手笔。但这些均受不住福音派学者严厉分析及应付,犹大为作者毫无疑问)。

日期: 67-68 A.D. (处彼得后书之后数年,因犹大书曾引用彼后书)。

地点: 耶路撒冷(与雅各书有关相同推理)。

目的:消极性的警告信徒假师傅的谬理,积极性的鼓励信徒竭力为真理争辩(3-4)。

主旨:力辩真道。

特征:

(1) 在文题修辞上与雅各书雷同。

喜爱「三行诗格」体裁 (Triplets) (在 25 节中有 18 节含有此格式) (注 45)。

- (3) 透露假先知的谬论颇详。
- (4) 含有新约中著名的「赞美颂」(vv. 24-25)。
- (5) 新约唯一书卷引用旧约旁经 经文。
- (6) 钥字包括有「保守」、「不敬虔」、「真道」等。

历史背景:

- A. 作者的问题
- 1. 作者是谁

「犹大」为一普遍的姓氏,特因犹太英雄 「犹大马略比」之英勇事迹,「犹大」之名极为后人所爱戴。在新约中共有六人名「犹大」(路 3: 30; 6: 16; 徒 5: 37; 9: 11; 15: 22; 可 3: 19),但作者自称为「雅各的弟兄」(1),这样六位同名中只有二人才能迎合;其一即十二门徒中非加略人的犹大(约 14: 22),另一为主耶稣的弟弟(太 13: 55; 可 6: 3)。

虽有学者(注 46)赞同「非加略人的犹大」为本书的作者,但这是不可能的,主因有三: 1.如此雅各便成了他的兄弟,亚勒腓的儿子(路 6: 16; 徒 1: 13);但这雅各并不是一位如此著名的人物,使犹大引用他的名字为引介;2.这非加略人的犹大到底有无兄弟名雅各也成问题;徒1: 13「兄弟」之词不在原文之内,据6: 15—16 之英阜钦定本及美国标准译本均正确的把它译作「儿子」。

另一 可能性,犹大即是耶稣之兄弟,这是传统的观点。主却有兄弟名雅各,他也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加 1: 19;徒 12: 17;15: 13-21;21: 18)。作者引述这位人人知晓的雅各为启信介语有其特别的用意。他故意没称自己是耶稣之兄弟,因在主复活后,一切在地上的血统关系已告清除,甚至主自己的兄弟们在心理上也不愿在肉体关系上亲近主;这心理甚为明显,因为他们在主复活前均是否认主的人物,如今他们宁愿以主的仆人自居〔注 47〕。

2. 作者生平简史

有关犹大生平的资料非常绌少。主在世时他是不信主之人(约7:3-8)。主复活后才归主,成为主近身信徒小组的一员(徒1:14)。从林前9:5可见他曾结婚,也是一名旅行布道家,此外并无任何有关他生平的记载。虽有学者(注48)误将他认作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徒15:22),但这并不何靠。

据教父希加士布斯(Hegesippus)之传说,犹大二孙在罗马该撒豆米仙之淫政时,因他们乃主耶稣兄弟之孙子而受逼迫及被拿,他们向豆米仙解说,他们所信之国非人间之国,而是天使之国后才被释放,这是唯一略与犹大有关的遗传了。

B. 读者的问题

本书缺乏提及对象是谁,从内容看可有三个解释:

1. 犹太的信徒说

因作者自称为耶稣兄弟雅各之兄弟,而雅各在耶路撒冷教会为一首要人物,加上他引用旧约故事多次,故对象必定是犹太信徒,犹与雅各书相同;但书内之「犹太色彩」只能指出作者本身之背景而非读者背景也。

2. 外邦信徒说

另有学者主张本书之读者为分布于小亚细亚各地之外邦信徒,如 彼得书信的对象一般。他们认为彼得与犹大皆对付同样的异端者。

3. 普及信徒说

此说(如 Harrison, Guthrie)对读者是谁采「包含」的态度,即是指在巴勒斯坦外(如安提阿)各类教会均是本书所提及之教会的成员及本书之对象,并且因他们较接近异端者活动的中心(如加拉太)。

C. 著书时机

作者有鉴于他所熟识之羊群备受假师傅扰害,便定意书写一神学性之辩道论文,力斥其非(3);但情行越发转剧,他不得以把这论作大计暂时放下,立即执笔书此短简,警告读者勿让假师傅所迷惑。他力揭这些假师傅在两方面的错谬:1.道德方面——他们否认基督的位格(v.4与歌罗西书之异同),误解神恩之教义(4a),把人之梦作神之启示(8);2.行为方面——放纵情欲,还以为是合法的(4,7,10,16,18)(与约壹书之异端同)。这些假师傅实质上与彼后书的雷同,故而作者曾多点引用该书。自彼得殉道后,此等假师傅的活动又再复燃,故犹大本着耶路撒冷教会领袖之身分书就此书,力斥他们的错谬。

D. 与其他各卷之关系

1. 与彼得后书的比较

犹 4-18 与彼后 2: 1-3; 4 差点而一字不漏的相若,参下

简表:

犹 大	彼 后
7	2:6
8	2:10
9	2:11
10	2:12
16	2:18
17-18	3:2-3

圣经学者于是便提供四种理论解释这现象: 1. 同受相同的圣灵所感动; 2. 同采自相同的资料; 3. 彼得抄自犹大; 4. 犹大抄自彼得〔注49〕。笔者主张彼后为先著成的书卷,故以第四说为合,但犹大亦有自己著者的独立资料。

在性质上,彼后与犹大各有独立的重点,兹胪表于下以示识别:

彼后书	犹大书
(对假师傅传论) 宣告性	阐明性
教会情形暗淡,危机四伏	情形黑暗,危机产生
警告危机	教导应付
预言	现实
无引用前人	多引用前人
将来式词	过去式词(全无将来式)

2. 与使徒行传的比较

使徒行传	犹大书
真使徒行传	假使徒行传
教会开始时情形	会在末世时情形
异端的种子	异端的成长
作者归主	作者事主

隐藏异端 阐明异端

大纲:

- A、简纲(为背诵用)
- 一、有关假师傅的警训(1-16)
 - A. 他们的行为=1-9
 - B. 他们的结局=10-11
 - C. 他们的描绘=12-16
- 二、有关真信徒的教训(17-25)
 - A. 纪念主信=17-19
 - B. 造就自己=20
 - C. 保守主爱=21
 - D. 怜悯别人=22-25
 - B、详纲(为参研用)
- 一、引言(1-3)
 - A. 作者自介=1
 - B. 启语问安=2
- 二、正文(4-23)
 - A. 有关假师傅的警训 (4-16)
 - 1. 他们的行为=4-9
 - a. 现今的情形=4-5
 - b. 以前的历史=6-9
 - 2. 他们的结局=10-11
 - a. 败坏自己
 - b. 背叛灭亡
 - 3. 他们的描绘=12-16
 - a. 他们的现在=12-13
 - b. 他们的将来=14-15
 - c. 他们的过去=16
 - B. 有关真信徒的教训(17-25)
 - 1. 纪念主信=17-19
 - 2. 造就自己=20

- 3. 保守主爱=21
- 4. 怜悯别人=22-23
- 三、结语(24-25)
 - A. 神的保守=24
 - B. 神的荣颂=25

图析:

引	1-		作者自	介		1	序
言	2		启 语 问	安		2	
			他们的行为	现今的情形	4-5		
		有关假师傅		以前的情形	6-9		
力		的警训	他们的结局	败坏自己	10	4	怒
				背叛灭亡	11		
辩	3			他们的现在 12	2-13	16	斥
			他们的描绘	他们的将来 14	-15		
真	23			他们的过去	16		异
			纪	念 主 信		17	
道		有关真信徒	造	就自己			端
v. 3		的教训	保	守主爱		23	
			怜	悯 别 人			
结	24-		神 的 保	守	•	24	跋
语	25		神 的 荣	颂		25	

摘要:

使徒行传与犹大书前后相应;前者论在教会开始时期使徒的工作,后者论在教会建定时期假使徒的工作。本书也是引入下卷(启示录)的桥梁,导引神将来向假使徒所施行的审判。主曾说:「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么」(路 18:8)。在保罗的书信中,他早已预言在末后的日子必有离道叛教的事(参提前 4:1;提后 4:3);在彼得书信中亦曾揭破这等人之谬理(彼后 2:1;3:3);在犹大书

中,这些均成史实〔注 50〕。本书的重心在劝勉信徒为真道竭力争辩 (3-23) ,附上书信格式的引言 (1-2) 及结语 (24-25) 。

一. 引言 (1-3)

A. 作者自介(1)

作者开启本书先自我介绍:他是基督的仆人(1a),是雅各的弟弟(1b)犹大。作者因各人对他异常熟识,所以不多赘述雅各是谁。此后他用著名「三个一组」的字句描述读者的身分:他们是蒙召的,蒙爱的,及蒙保守的人(1c)。

B. 启语问安(2)

作者愿读者在三方面蒙福,这「三个字」与「救恩三姐妹」略不同,其义相若。

C. 主题介绍(3)

作者著书的目的乃是向读者阐释「共同的救恩」(3a),即是把救恩的基要释明,并鼓励他们为真理竭力据「理」力争(3b);这些都是为着要应付假师傅渗入教会内工作之故(参 4)。

二. 正文 (4-23)

- A. 有关假师傅的警训 (4-16)
- 1. 假师傅的行为(4-9)
- a. 现今的情形 (4) ——作者著书的历史背景乃是因假师傅渗进教会内进行破坏真理。他们是 1. 偷进来的 (4a) ,即是与真信徒参杂一起,使人防不胜防; 2. 自古被定受刑罚的 (4b) ,不是说他们预定受刑,而是他们的结局早已铁定不改了 (注 51); 3. 不虔不诚的 (4c),原文指反叛神的态度; 4. 改变神恩,放纵情欲的 (4d) ,即是误用基督徒的自由 (参加 5: 13); 5. 否认主耶稣基督 (4e) ,特别是他在信徒身上掌管的权能 (「主宰」)。这五大点乃描述他们现今的情形。

- b. 以前的历史(5-7)——作者引用旧约古史作证明,主要目的指出凡反叛神的皆受神的刑罚。他以三件史书作实例,警训那些假使徒: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时的审判(5); 2. 天使堕落时的审判(6)〔注 52〕; 3. 所多马、蛾摩拉时的审判(7)。
 - 2. 假师傅的结局(8-11)
- a. 现今的责备 (8-9) --作者随着上文的史鉴在此重重的斥责这些假师傅,说他们是 1. 作梦的人 (8a),非指在睡中的梦,而是隐喻学的应用,指情欲的放纵 (与「梦」常用的字不同); 2. 污秽身体 (8b),不单是自己的也是别人的; 3. 轻慢主治的 (8c),反对一切的管束,特别是神的管束; 4. 毁谤在尊位的 (8d),即毁谤神的 (参彼后 2: 10); 这毁谤神的话 (即反权柄的话)连天使长也不敢作,无论对神或魔鬼,因魔鬼也是有权柄的灵 (9)。
- b. 将来的结局(10-11) --这些人(回应 8a) 常施毁谤的话,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审判,如同无灵性的畜类一样,故他们的结局是 1. 自取败坏(10); 2. 故意反叛,自取灭亡(11); 如该隐的杀害,及可拉的背叛等结局一般。
 - 3. 假师傅的描绘(12-16)
- a. 他们的现在 (12-13) ——他们现今的情形如同 1. 在爱筵中的 礁石 (12a) ,装作属灵的面孔,但暗暗害人; 2. 只知喂养自己的牧人 (12b) ,自私自利; 3. 无雨的云彩 (12c) ,有名无实,虚有其表; 4. 没果子的树 (12d) ,随风飘荡,死根枯木; 5. 海中的狂浪 (13a) ,涌出自己的可耻; 6. 流荡的星 (13b) ,没有规则和轨道,至终的结局是墨黑的幽暗 (13c) ,墨黑的审判。
- b. 他们的将来(14-15)——他们的现在是阴险的,他们的将来 乃受审判(15),受审判的时候就是主再来之时(14)。
- c. 他们的过去(16)——他们受责乃因他们是 1. 私下议论的人(16a),即暗中谋算的反叛者; 2. 常发怨言(16b),不肯认错,不满自己的本位; 3. 随从己欲(16c),生命以满足情欲为主; 4. 说跨大

的话(16d),为的是占人便宜(16e)或讨人喜欢(16f),而非讨神的欢喜。

B. 有关真信徒的教训(17-23)

作者毫不留情揭破假师傅的面孔,也真理填胸的怒斥他们的不对, 又不徇情面的预言他们的结局。这一方面的警训是消极性的防备;但 对真使徒言,作者要他们积极性的表显真使徒的模样。

1. 纪念主言(17-19)

当纪念主耶稣藉着使徒所传的教训,尤是论及末日假先知出现的情形,好叫有备无患及防患于先(17)。这些假先知是 1. 讥诮的人(18a); 2. 随私欲所控制而不敬虔的人(18b); 3. 引人结党的(18c),破坏教会合一与彼此相爱者; 4. 属血气的(18d),非属灵的; 5. 没圣灵的(18c),非属神的。

2. 造就自己(20)

又当在 1. 至圣的真道上(「真道」或作「信心」)(20a); 2. 圣灵里的祷告上(经过圣灵的洁净与引导)(20b),造就自己。

3. 保守主爱 (21a)

要常在主的爱中,以主的爱为主的动力,激励(参林后 5: 14)人生。

4. 望主之怜 (21b)

仰望主耶稣基督的怜悯(参2),这怜悯是达到永生的途径。

5. 怜悯别人 (22-23)

求主怜悯的人也要学习用主之怜悯(或作「恩慈」怜悯别人,特别向 1. 存疑心的(信心不坚定的)(22); 2. 仅仅得救的(23a)(或指不信的人); 3. 固执刚愎的(23b),更须怜悯对待他们,存惧怕的心(怕他们受永刑)向他们施恩慈,但要厌恶他们不良的生活习惯(23c)。

三. 结语(24-25)

A. 神的保守(24)

作者的结语与他的启语般强而有力,使人信心坚定,爱心振奋。 他指出神的保守是坚强的,使人 1. 不失脚(24a), 跌进错谬的道理 或假使徒的行为: 2. 无瑕疵在主前(24b), 无惧审判。

B. 神的荣颂 (25)

愿「荣耀」(指神的本性),「威严」(指神的伟大),「能力」 (指神的管理),「权柄」(指神的权能),因耶稣基督问归给神。

* * * * * *

犹大书为一封极富挑战性的书卷,向历代的信徒发出为真理竭力 争辩的挑战。现今世代险恶,异端横行,人欲横流,凡爱主的信徒都 需提起大无畏的勇敢,藉着笔、口、手、脚、生命见证主,竭尽气力 为主打仗。

要打美好的仗要在四方面扎根: 1.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不要只有为真道作战的勇气,而不懂得真道的「真相」,不要像大无畏的兵丁,上到战场上连手中的枪也不晓得使用。在主的军队中,不在真道中扎根的勇士不过是匹夫之勇而已; 2.在圣灵里祷告,与圣灵合作,支取圣灵的力量,配备为主作战的能力; 3.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不要忘记主恩,用主的爱爱人; 4.仰望主耶稣基督,以主为人生的目标,专心依赖靠主行事为人。

你懂得使用你的武器吗?你有能力作战吗? (缺少能力,虽有威力猛烈的武器也是无用!)你有爱人爱神的心吗? (若缺此,虽备有最新式的武器,无比的能力,也只能产生不良的效果!)你有人生的目标及方向吗?不然,所有的行动都只是打圈子式的徒劳无功。由此可见,信徒所需要是四方面的装备,才能成为神合用的工人。

书目注明:

- 据 H.C. Thiessen 考究,早在奧利根时(c.200A.D.) 此组 书信已被称为「普世书卷」(Catholic Epistles),参氏著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55, p.271。
- (注 2) D. E.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on-Pauline Epistles, Moody, 1973 (1962), pp. 14-15。
- (注 3) D.E. Hiebert 上引书第 19 页引自 T.O.Bernard, The Progress of Doctrine in The New Testament, n.d., p. 162。
- (注 4) 选自 C.C.R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Moody, 1966 (1959), pp. 138-147, 232-261, 270-297, 317-344 ;G.E.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 pp. 571-616 。
- (注 5) H. C. Thiessen 据保罗殉道后提摩太便释放出来订定本书于67-69 年著成,见氏著上印书第304页。
- (注 6) 如 A. W. Pink, An Exposition of Hebrews, Baker, 1971 (1954), pp. 10-11。
- 详论此点可参 F.F.Bruce, "Hebrew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72 (1964), pp. xxix-xxx.
- 读者意欲深讨「作者是谁」的「研究史」可参B.F. Westcott,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Eerdmans, 1970(1989), pp. IXii IXXiX。
- (注9)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Tyndale, 1966, III:18-19.
- (注 10)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T. &T. Clark, 1872, p. 409 指出希伯来书之希腊文只与路加 (非其他人)的希腊文相若。
- (注 11) D. E. Hiebert 上引书第 90页; F. F. Bruce 上引书 p. xxx。 有关 6: 1-8或 6: 4-8的详释,读者可参 F. F. Bruce 上引书
- pp.110-125 ; C.C.Ryrie 上引书 pp.256-258。笔者赞同 K.S.Wuest, Hebrew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58 (1947), pp.107-109 ; A.W.Pink 上引书

- pp. 285-297,310-320 及 J. F. MacArthur, Hebrews. Moody, 1983, pp. 136-149 等的见解。中文读本可参陈终道牧师著「希伯来书讲义」,证道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2-59 页。
- (注 13) Curtis Vaughan. James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69, 1977 (8th), p.7。
- (注 14) D. A. Hayes, "Jame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erdmans, 1939, III:1564。
- (注 15) 读者欲详研此点可参 J.B. Mayor, The Epistles of St. James, Macmillan, 1913, pp. iii-iv。
- (注 16) 读者欲细研雅各是否与主有血统关系的可参 D. E. Hiebert 上引书第 46-50 页。
- (注 17) E.F.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68 (1964), p. 365 却不以为然。
- (注 18) 如 H. A. Kent, Jr., Faith that works, Baker, p26。
- (注 19) 如 C. Vaughan 上引书第 15 页; A. E. Barnett, "James," IBD., II, Abingdon, 1962, p. 795。
- (注 20) 赞同此说的学者有 W. Barclay; Farrar; Hort; Sanday; Jamieson, Fausset, Brown; Hadjiantoniou 等。
- (注 21) 赞同此说的学者较前说为多,如 Zahn; Thiessen; A. Ross; Alford; Knowling; Carr; Mayor; Meyer; A. T. Robertson等,不表意见但倾向此说的有 M. C. Tenney; D. Guthrie; J. S. Baxter; H. A. Kent等。
- (注 22) 陈终道著「雅各书讲义」,证道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60 页。
- (注 23) 笔者发现在多本注解雅各书的注释书中只有 Andrew McNab, "James," New Bible Commentary, IVP, 1961, p. 1128 把
- 5:19-20 连在「祷告」(上文)方面去。
- (注 24) H. E. Hiebert 上引书第 111 页自 H. K. Ebright, The Petrine Epistles, A Critical Study of Authorship. (1917), p. 42。
- (注 25) M.C. Tenney, The New Testament, an Historical & Analytical Survey, Eerdmans, 1953, pp. 365-366。
- (注 26) 牛述光著上引书第 537 页。
- (注 27) 如 Calvin; Bengel; Alford; DeWette; Lange; Keil; Barnes; Moorehead; Thiessen; 牛述光等。

- (注 29) E.G.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Macmillian, 1969, p.45。
- (注 30) 如 "I Peter",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Zondervan, n. d., pp. 7-8。
- (注 31) 如 E.F. Harrison 上引书第 379-380 页。
- (注 32) 有意在此在此详研者可参 H. E. Hiebert 上引书第 139-157
 - 页。E.F. Harrison 上引书第 386-401 页。
- (注 33) A. T. Robertson, Epochs in The Life of Simon Peter, Baker. 1935 reprint, p. 297.
- A.T.Robertson, 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Broadman, 1933, VI: 165.
- C.C. R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Moody, 1966, pp. 285-286.
- (注 36) 读者意欲详研此说可参任何教会史书籍,或拙著之「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天道书楼出版社 1979 年初版。
- (注 37) 虽有学者如 B.F.Westcott, The Epistles of St. John, Eerdmans, 1971 (1883), p. xxxi 主张约翰一书为新约圣经终 终著成的一卷, 然而此说缺乏强力的史证。
- 参自 A. Plummer, "I John,"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1938, pp. 35-36; 牛述光著上引书第 578, 580-581页。何赓诗著「约翰书信所译注释」,证道出版社 1960年版第 2-3。
- (注 39) J.R.W.Stott, The Epistles of John, Eerdmans, 1975 (6th), p. 57。
- (注 40) C. C. Ryrie, "I John",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 1963, p. 1477。
- (注 41) David Smith, "II John",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V, Eerdmans, 1970 reprint, p.160。
- (注 42) 笔者与 Westcott 上引书第 232 页及 J. R. W. Stott 上引书第 211 页有别,但与 C. C. Ryrie 上引书第 1479 页的观点相同。

- (注 43) J. R. W. Stott 上引书第 225, 227 页。
- (注 44) A. Plummer, "Epistles of St. John",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1938, p. 149。
- (注 45) G. L. Lawlor. The Epistle of Jud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2, p. 14。
- (注 46) J. S. Baxter, Explore the Bank, VI, Zondervan, loc.cit.
- (注 47) D. E. Hiebert 上引书第 173 页引自 J. R. Lumby, "Jude, "The Speaker's Commentary, IV, 1881, p. 348 。
- (注 48) 如 E.H. Plumptre, "Jude,"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Cambridge, 1893, pp. 85-86。
- (注 49) 读者若欲详研这四种理论可参 D. E. Hiebert 上引书第 175 179 页。
- (注 50) S. M. Coder, "Jude," the Acts of the Apostates, Moody, 1958, p.3。
- (注 51) G. L. Lawlor 上引书第 49-50 页。
- (注 52) 大部分保守派学者把这节与创 6: 1-4 连在一起,如 T. Dwight (Meyer's Commentary) ; Salmond (Pulpit's Commentary) ; Plummer (Ellicott's Commentary) ; Moorehead (ISBE) ; Alford ; Coder ; R. Wolfe ; W. Barclay ; Ryrie ; Unger ; H. A. Hoyt 等。

第六章 启士录总论

- 作者:约翰(1:1)(使徒约翰为启示录之作者之外证,早在居住于以弗所的游斯丁之著作内出现,此后同样以他为作者的外证良多。廿世纪初时,在埃及的 Chenoboskion 发掘出一本「约翰隐示录」(Apocryphon of John),日期鉴定为 150 A.D.的作品,该书亦以约翰为作者。内证方面虽有学者极力反对,然而支持约翰为作者的证明强而有力,不容忽视)。
- 日期: 95 A. D. (支持此说而反对本书为尼罗时〔68-70 A. D.)所作的理由有四: 1. 早期教父一至公认; 2. 与在第 2-3 章有关七教会的历史情形符合; 3. 在豆米仙皇帝执政时才有在小亚细亚推行拜该撒的运动; 4. 老底嘉城在 62 A. D. 遭地震倾覆, 多年后重建及成为一繁华的城市)。

地点: 拔摩海岛(非以弗所)

目的:在逼害的日子中启示神的计划终必实现,以此安慰受苦属主的 人终必胜利,主必再来,建立天国,使「国度、权柄、荣耀」 均实现。

主旨:天国在人间(教会与天国的合一)。

特征:

作者以先知自居(22:9), 亦把自己的书视为神的预言 (1:3:22:7,10,18,19)。

- (2)圣经中论末世终局的以本书为最详细。
- (3) 为圣经中含有最多象证学、隐喻学等的书卷。
- (4) 充满旧约的词句与象征(在 404 节中有 278 节含有旧约的成分)。
- (5) 不规则的文法遍处可见。
- (6) 喜用数字的词组,特别是「三」、「七」、「十二」等字。
- (7) 唯一书卷订明阅之得福(1:3;22:18,19)。
- 全书乃「天上」与「地上」情景交替式出现,参下图 (注 1):

引 言	1: 1-20
地上	天 上
地 上 的 人	民 (2-3章)
	4: 1-5: 14
6: 1-7: 8	7: 9-8: 6
8: 7-11: 14	11: 15-19a
11: 19b	12: 1-12
12: 13-13: 18	14: 1-5
14: 6-20	15: 1-8
16: 1-18: 24	19: 1-16
19: 17-20: 15	
新天地的人员	₹ (21: 1-22: 5)
结。	£ 22: 6-21

钥字包括有「天国」、「 愤怒」、「得胜」、「羔羊」、「真 理」等。

历史背景:

A. 读者问题

本书显明写给小亚细亚的七教会(1:4),但在小亚细亚还有其他教会如歌罗西、希拉波立、特罗亚等,为何约翰只写给这七教会呢? 学者对此点有不同的解释:

1. 约翰牧养教区说

此说解释因这七教会是约翰所负责牧养的教会,故只写给他们; 但歌罗西、希拉波立与老底嘉为鼎足而立的城市却未有只字提及。

2. 教会类型代表说

此说主张这七教会刚好代表教会史中七类型的教会,但不一定是 按时代的次序而言。

3. 信徒类型代表说

此说认为七教会不是代表教会,而是代表基督教内七种不同类型 的信徒。

4. 教会时期代表说

此说认为这七教会代表七个教会时期的情形,由使徒时代始至主再来时代的教会止。这是传统性的看法,主张根据是: 「如 4-22 章为预言,为什么 2-3 不算是预言」(注 2)(此说的学者有 Tenney; Seiss; Newell; Talbot; Ironside; Gaebelein; Walvoord; Pentecost)等。

5. 历史性与代表性说

此说认为这七教会为实在的教会,被神拣选出来,启示给约翰知道它们可以代表历代以来一切教会的类型,故特拣一完全数目「七」,以示在神计划或启示中,这七教会可代表其他一切的教会,笔者赞同此说(注 3)(主张此说的学者有 A. J. McClain; W. M. Ramsay; G. Cohen等)。

B. 著成的时机

在第一世纪的末期,罗马暴君豆米先秉政,他为人凶暴残忍,自高自大,目中无神,在他执政时,强迫崇拜皇帝,比前时的该撒如奥古士督、尼罗等尤甚(注 4)。他见基督徒矢志效忠基督,以基督为唯一之王,不肯跪拜,故大大迁怒他们,趁机进行逼害,遍及当时整个地中海一带(尼罗时只限于罗马城一带),尤喜爱放逐基督徒(他甚至放逐其妻到一荒野)。约翰此时事主于以弗所,被放逐到不远的拔摩岛上,此岛怪石嶙峋,为一著名的石矿工场。约翰在此被逼作苦工,常在海边了望天际,仰望神的拯救,等候神得胜计划之完成。

一主日他在默想时(1:10),神将自己全盘计划「如数家珍」的向他托出,坚固他的信心,安慰他的痛苦,使他(代表众信徒)继续忍耐,等候神最终胜利的来临。

在两约之间,当犹太受安提阿族之苦迫时,他们在无力抵抗之余

便依赖笔杆抵抗,一面藉着文字坚固民心,一面些出他们向神的信靠与盼望,由于局势的危险,他们开始习用充满暗喻的启示文字(Apocalyptic Literary style)表达他们的「斗志」。后来基督徒在受迫害时也沿用此法,藉着满有暗喻性及象征性的启示文学透露他们的信念。约翰见了异象后,他一面把所看见的异象写下来,另方面也配上自己熟习的启示文学,使本书多彩多姿。

C. 本书之基本译经法 学者们对本书之基本译经法有四:

1. 「寓意法」(或「灵意法」)(Allegorical or spiritual view) 此法源自亚力山大的革利免、奥利根、奥古士丁等。他们认为启示录为一本「喻意书卷」(如近世的「天路历程」,毫无历史价值。他们对启示录如此的态度,主要是因为他们是反对千禧年者(Antichiliastics)。他们认为本书是一本灵意的喻道集,喻公义和真理的胜利,基督教必胜过异教,教会胜过罪恶,光明胜过黑暗,上帝之城胜过魔鬼之城等(主张启示录应用此法释明的学者,有D.T.Niles, Lenski, Milligan, Harrison等)。

2. 「已往法」 (Preterist view)

此法的解释源自耶稣会学者 Alcasar (d.1613),他解释启示录大部分已在约翰当时代应验了(如尼罗即「666」;17:10的「七王」即罗马七帝),因他们认为本书基本的前提,乃是指出教会与罗马帝国的相争,或教会与犹太教的争辩(现代学者把持此法的有 David Brown;Beckwith; M. Stuart; Hendriksen; Ramsay; Peake; Moffatt; R. H. Charles等)。

3. 「历史法」(Historical view)

按此法的解释,本书是记述世界及教会的历史,自使徒时代迄末日而止,即是说启示录的预言早在人类历史的长途中已有应验(他们的错处在这里,以局部的应验为末后完全的应验)。此法另一个困难乃是注释家对历史上的应验意见参差不一,如有人以第六印指君士坦丁,另有人则指法国恐怖时代:有人指天星坠落指行善天使,另一人指穆

罕墨德;论五月的害虫有人指回教,有人指耶稣会(注 5);因此读者若非很熟识普通历史与教会历史,就不会享受 1:3 所应许之福了。

此法源自罗马天主教学者约亚潜(Joachim),他是「后千禧年 派的始祖」,故此法多为后千禧年派人所采用(无千禧年派学者多同时采纳二种释法的混合,如「历史与灵意法」的 E.D. Mowell,或「历史与已往法」的 R. Summers),并深受宗教改革家如 Luther,Wycliffe(因「兽」、「教皇」)等的解释;此派学者有 Bengal, Pieters, Barnes,Kuyper, Hengstenberg等。

4. 「将来法」(Futuristic view)

按此法,启示录第 4 章起全书皆预言,待将来应验(虽有人曾把 2 -3 章的七教会也放在预言部分内,但这还算少数人士的意见)。4-19 章指主再来前要应验的预言,即是指七年灾难时代,特别是后三年半之时。20-22 章指主再来后之情形(此派学者有 Tenney, Walvoord, Ironside, Gaebelein, Scot, Alford, Zahn, Kelly等)。笔者赞同此法(注 6)。

D. 启示录之神学

在教父的遗著中,约翰曾被称为一名「神学家」,圣经各卷书以 启示录含有最完整的系统神学。本书虽以末世论为主,但事实上却是 一本伟大的基督论,其他著书都是附带式的补充而已。

1. 神论

在启示录中,神「不是」一位慈爱的神,他是创造者、保护者及 审判者。启示录的「神」与旧约的「神」相若,是公义的,全能的, 全知的,永在的,因本书为审判的书卷,故论神时少论他的慈爱及怜 悯。

2. 基督论

全书的基督论相当浓郁,基督的名称也较其他书本为多,如「耶稣基督」(1:1);「主耶稣」(22:3);「主耶稣基督」(22:21);「神的儿子」(2:18);「神的道」(19:13);「羔羊」(5:6);「亚门,

诚信真实的见证」(3: 14b); 「圣洁、真实」(3: 7); 「神创造万有之上为元首的」(3: 14a); 「从死里首先复活的」(1: 5); 「永活的」(1: 18); 「大卫的根」,「他的后裔」,「明亮的星」,(22: 16); 「万王之王」,「万主之主」(19: 16)。

基督乃完全顺服的儿子(3:12),但并不是说他是末后的(1:18;22:13)。他为成就救恩者(7:10);为「管理国度之王(11:15;12:10);为「审判教会的主」(1:12-16)。

3. 圣灵论

启示录内的圣灵以三个身分出现: 1. 赐异象的灵(1: 10; 4: 2; 17: 3; 21: 10); 2. 教导的灵(2: 11, 17, 29; 3: 6, 13, 22; 14: 13; 19: 10); 3. 见证主的灵(22: 17)。

4. 天使论

启示录论天使较其他书卷为多,他们是服侍的灵,把神的审判倾倒于地(8-11章;15-16章);他们陪同基督回来(19:14);天使开始幽禁撒旦之无底坑(20:1);指示作者将来的归宿(22:1);也是他们嘱约翰书作本书(22:6)。

5. 救恩论

全书的主体也可说是救赎的完成(注 7); 救恩的工作藉着主基督(1:5,7;5:9;7:14); 也是从神而来(7:10;12:10;19:1); 本书论救赎的完成较论救赎的过程多(因那是福音书的范围)。

6. 教会论

启示录的教会论不太清楚或详尽,除了 2-3 章论教会的实况外,并不多论教会,因作者在论教会时,是从实际应用方面下笔,不过他颇强调教会合一的观念(1: 12-20),如基督向教会说话是向整体而说(2: 7, 11, 29; 3: 6, 13, 22),教会是羔羊的妻(19: 7-8),在 3: 14-22: 16 间,「教会」字没有出现,暗示教会已提到天上去(参 2: 25; 3: 10-11),而二十四长老就是代表教会(4: 4)。

7. 末世论

本书是末世论的集成,是启示的总归,预言的结束。先从教会被提起(2:25;3:10-11;4:4),地上便进入灾难时期(6-19章),尤特注意后一半的时期,在灾难之末,主带着教会从天上回来(19章),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国度(20章),千年完结后,白色大宝座之审判开始,新天新地降临,新耶路撒冷出现(21-22章)。

E. 启示录与创世记比较

创 世 记	启 示 录			
乐 园 丧 失	乐 园 复 得			
人 被 神 所 驱 逐	人 与 神 永 远 同 居			
咒 诅	祝福			
失 败	得 胜			
天 地 造 成	天 地 重 造			
日 月 放 光	不 需 日 月			
第一次哭泣	再 无 眼 泪			
拒 见 生 命 树	生 命 树 再 生			

F. 启示录的年代纲要表

约 教 教 灾 主 千 新	ŕ
---------------	---

```
翰会
     会
            难
                                     天
                              再
                                禧
时 时 被
            肘
                              临
                                年
                                     新
代 代 提
            期
                              抽
                                玉
                                     地
章 1 2-3 4
                          19 七
                                20
                                    21 - 22
         七印灾(注8) 七号灾
                             碗
                                最白
                                后色
         (4-6) (8-9, 11:15-19)
                            灾
                                反大
                            16
                                    新
                                叛宝
                                    耶路
         3 1/2 年 3 1/2 年
                            17
                                  座 撒冷
         7: 1-17(第一插段)
        10: 1-11: 19(第二插段)
        12: 1-14: 20(第三插段)
        17: 1-18: 24(第四插段)
```

大纲:

A. 简纲(为背诵用)(钥节 1: 19)

- 一、所看见的事(1) (拔摩岛的异象) 二、现在的事(2-3) (七教会的异象) 三、将来必成的事(4-22) (末后的异象) A. 天上的宝座=4-5 B. 地上的灾难=6-19 C. 禧年的国度=20 D. 新天与新地=21-22
 - B. 详纲(为参研用)

一、引言(1: 1-8)

- A. 著书的目的=1: 1-3
- B. 受书的对象=1: 4-8
- 二、所看见的事(1:9-12)

(拔摩岛的异象)

- A. 约翰所见的异象=1: 9-18
- B. 约翰所受的命令=1: 19-20
- 三、现在的事(2:1-3:22)

(七教会的异象)

- A. 给以弗所的信=2: 1-7
- B. 给士每拿的信=2: 8-11
- C. 给别迦摩的信=2: 12-17
- D. 给推雅推喇的信=2: 18-29
- E. 给撒狄的信=3: 1-6
- F. 给非拉铁非的信=3: 7-13
- G. 给老底嘉的信=3: 14-22
- 四、将来必成的事(4: 1-22: 5) (末后的异象)
 - A. 天上的宝座=4: 1-5: 14
 - 1 在宝座上的神=4: 1-11
 - 2 开书卷的羔羊=5: 1-14
 - B. 地上的灾难=6: 1-18: 24
 - 1 七印灾=6: 1-17
 - 2 第一插段=7: 1-17
 - a. 十四万四千见证人=7: 1-8
 - b. 灾难的圣徒=7: 9-17
 - 3 七号灾=8: 1-9: 21
 - 4 第二插段=10: 1-11: 19
 - a. 约翰吃小卷=10: 1-11
 - b. 约翰量圣城=11: 1-14
 - c. 介绍七碗灾=11: 15-19
 - 5 第三插段=12: 1-14: 20
 - a.七个人物=12: 1-13: 18
 - b.三幅图画=14: 1-20

- 6 七碗灾=15: 1-16: 21
- 7 第四插段=17: 1-18: 24
- C. 禧年的国度=19: 1-20: 15
 - 1 主的再来=19: 1-21
 - 2 建立国度=20: 1-6
 - 3 清除罪恶=20: 7-15
- D. 新天与新地=21: 1-22: 5
 - 1 新天与新地=21: 1-8
 - 2 新耶路撒冷=21: 9-22: 5
- 五、结语(22:6-21)
 - A 天使的吩咐=22: 6-11
 - B 耶稣的宣告=22: 12-17
 - C 约翰的见证=22: 18-21

图析:

121							
序	1	著书的目的			1上(1)		序
言	上	受书的对象	片的对象			1	
		所看见的事	约翰所看的异	1 中			
			约翰所受的命	令	1下		
			给以弗所的信		2上(1)		
过			给士每拿的信		2上(2)	2	看
去			给别迦摩的信	2 中		哪	
,	1	现在的事	给推雅推喇的	2下		,	
现	下		给撒狄的信	3上		我	
在			给非拉铁非的	3 中	3	必	
,			给老底嘉的信		3 下		快
将			天上的情景	在宝座上的神	4	4-	来
来	22			开书卷的羔羊	5	5	
的	上			七印灾	6		
异				第一插段	7		
象				七号灾	8-9	6	
			地上的灾难	第二插段	10-11		

				第三插段	12-14	18	
		将来必成的		七碗灾	15-16		
		事		第四插段	17 - 18		
				主的再来	19	19	
			禧年的国度	张立国度	20上		
				清除罪恶	20下	20	
				新天地的降临	21上	21	
			新天与新地	新耶路撒冷	21 下一		
					22上	22	
结	22		天 使 的 "	分 咐	22下①		
		J	耶 稣 的 1	宣告	22 下②	22	跋
语	下	4	约翰的 」	见 证	22 下③	下	

摘要:

启示录为一本旷古的奇书;按时间言,是神给人最后的启示;按内容言,也是神最后的启示;按神学言,本书是最伟大的基督论名著。

本书的结构可沿 1: 19 的大纲,即除引言(1: 1-8)及结语(22: 6-21)外,可分为三大段: 1) 所看见的事(1: 9-20); 2) 现在的事(2 -3章); 3)将来必成的事(4-22章)。

一. 引言(1: 1-8)

A. 著书的目的(1: 1-3)

作者开宗明义便宣告著书的目的及全书的主题,主题涉及神有一个管理世界的计划(1:1a),这计划曾启示给他的众仆人(1:1b),也特别给约翰(1:1c)。作者以第三者的身分见证他的记录是正确的(1:2),并以神仆人的身分宣告凡奉读神启示者所领受的祝福(1:3)。

B. 著书的对象(1: 4-8)

神最后的启示特别显给小亚细亚七教会(代表历代的教会)(1:4a)。这启示有1 永在的神;2 他的七灵(代表完全的灵示,即默示),(1:4 b);3 死而活过来的世上元首耶稣基督为证(1:5a);作者在此数述耶稣过去代罪受死的工作(1:5b),现今作大祭司的工作(1:6)及将来的工作(1:7),旨在显出耶稣乃是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全能主(1:8)。

二. 所看见的事(1:9-20)(拔摩岛的异象)

A. 约翰所见的异象(1: 9-18)

作者继续指出他领受启示时的环境与时日(1:9-11),并那给启示的主(1:12-18),主的身分如同审判官(1:12-16),使作者战兢惧怕(1:17a),但审判官却安慰他(1:17b)。这是顶奇妙的事,审判官顾名思议是没有怜悯的,不会安慰人的,然而主耶稣与世上的审判官不一样,他是公义的,也是慈爱的。

B. 约翰所受的命令(1: 19-20)

作者看见异象后,随即领受因异象而来的命令,于是这命令便构成著本书的原因(1:19)及受书的对象(1:20)。

三. 现在的事(2: 1-3: 22)(七教会的异象)

第 2 与 3 章总论教会的元首主耶稣基督向七代表性的教会讲道。 每篇信息均有独特的格式及内容如: 1)目的地; 2)称赞; 3)缺乏; 4)要求; 5)命令; 6)应许;因篇幅关系,兹以表代释:

	以弗所	士每拿	别加摩	推雅推喇	撒狄	非拉铁非	老底嘉
名意	喜悦	没药	婚姻	献祭	余种	友爱	民审

代表	使徒时代	逼迫时代	国教时代	教皇时代	改革时代	宣道时代	背道时代
时代	30-100	100-313	313-590	590-1517	1517-1790	1790-1900	1900-?
A. D.							
称赞	劳苦忍耐	至死忠心	坚守主道	后行胜于	少数自洁	见证主道	
				初			
责备	失落初爱		容忍假师	受假师傅	有名无实		不冷不热
			傅	所迷惑			
劝告	回想 2:5	尽忠 2:11	坚守 2:13	持守 2:25	儆醒 3:3	遵守 3:8	发热 3:19
应许	生命树的	生命冠冕	吗哪及白	权柄伏列	穿白衣同	免去试炼	一同坐席
	果子		石	国	行与认他	井作神殿	
					的名	柱子及赐	
						新名	
经文	2:1-7	2:8-11	2:12-17	2:18-29	3:1-6	3:7-13	3:14-22

四. 将来必成的事(4:1-22:5)(末后的异象)

A. 天上的宝座(4: 1-5: 14)

1. 在宝座上的神(4: 1-11)

「此后」二字(4:1)暗示另一新时代及环境的情形,那是在天上美丽堂皇但肃穆的情景。作者举目观看(4:1),便目睹天上一幅敬拜的图画,那里神坐在宝座之上(4:2),并有围绕四周敬拜他的(4:4-5)和服侍他的人与活物(4:6-8a),及敬拜时庄严的气氛(4:8b-11)。

2. 开书卷的羔羊(5: 1-14)

在宝殿上的主神(4:8)手中有七引严封的书卷(5:1),但无人有权柄开启(5:2-3)。作者见无人能配得展开那书卷,便心中焦急至极而大哭起来。他大哭之因乃是书内的启示太重了,但又无人能配得展开那重要的启示,如此启示便无人知晓了。但有天使向他说只有那「犹大的狮子」,「大卫的根」,「被杀的羔羊」才配得起开启(5:5-7),其他观看的长老和活物也因此感而敬拜他起来(5:8-14)。

B. 地上的灾难(6: 1-18: 24)

启 6 章为另一情景的叙述,这是当羔羊每次开启一引时,在地上 所发生的灾难,名为「七印灾」。在第七印未开启前,作者稍暂停, 先再回头,从灾难的起头再补述一些在此时期发生的事,名为「插段」。此乃作者写作的技巧,因为「一枝秃笔不能描写多头的故事」,这文学技巧称为「回笔」或称「重复律」(Law of Recapitulation),这是研究启示录必须注意的地方,不然整本书便如「刘姥姥如大观园」,越看越不懂得了(注 9)。这些「插段」目的有二:1.回头看(Retrospective)——详细解释或补充上文;2.往前看——导引下文(Prospective)(注 10)。

第七印展开后,又有七位天使出现,每位天使拿着号筒吹号,每次一吹号,在地上便产生灾祸,名为「七号灾」。在第六次吹号后,作者在写第七号吹响前,他又暂时歇笔,再写第二个插段,以补充上文及引进下文,如此反复的应用,实为启示录文学上极优美之奇观。因本概论范围之关系,笔者以图代述如下:

	经 文	段落	要义
1	6:11-17	七印灾	每印开启地上难。
	6:1-2	第一印	无箭携弓的白马指冷战。
	6:3-4	第二印	红马指热战。
	6:5-6	第三印	黑马指死亡。
	6:7-8	第四印	灰马指饥荒瘟疫(人口 1/4 受害)。
	6:9-11	第五印	灾难的圣徒呼喊伸冤。
	6:12-17	第六印	风云变色,天地改容。
2	7:1-17	第一插段	补充上文。
	7:1-8	十四万四千见	从灾难头起。
		证人	
	7:9-17	(2) 灾难的圣徒	到灾难完时。
3	8:1-9:21	七号灾(第七引)	每号吹起地上生难。
	8:1-5	引言	介绍吹号的七位天使。
	8:6-7	第一号	火掺血的雹下降(地 1/3 和树 1/3 遭殃。
	8:8-9	第二号	火山扔海(海物 1/3 遭殃)。
	8:10-11	第三号	火星降下食水泉源(1/3 变苦水)。
	8:12	第四号	日 1/3, 月 1/3 被击打(日月 1/3 各无光)。
	8:13-9:12	第五号(第一祸)	无底坑的蝗虫飞出,伤害没神印记的人。
	9:13-21	第六号(第二祸)	释放百拉大河四使者,二万万军出现。

1		Tea.	In the second
4	10:1-11:19	第二插段	补充上文,引进下文。
	10:1-11		
	11:1-14	1. 约翰吃小卷	神的启示,先苦后甜。
		2. 约翰量圣城	表征性质,象征圣城遭审判,两见证人受
	11:15-19		害为例。
		3. 第七号引戒	引出第七号,显出第七号的厉害。长老战
			惧的俯伏敬拜,称为「神的愤怒」,但作
			者先引介立即收笔,再写插段。
5	12:1-14:20	第三插段	灾难期中的各主角及布景。
	12:1-13:18	七人物」	七个重要主角。
	12:1-2	第一名	怀孕的妇人,指以色列的灾难。
	12:3-4	第二名	大红龙,指魔鬼攻击以色列。
	12:5-6	第三名	男孩子,指基督耶稣之受迫害。
	12:7-16	第四名	米迦勒,指灵界的争战。
	12:17	第五名	余民,指在灾难中坚受主道的人。
	13:1-10	第六名	海中之兽,敌基督的工作。
	13:11-18	第七名	地中之兽,假先知的工作。
	14:1-20	三幅图画	描绘「七人物」出现的情景,补充上文,
			预告下文。
	14:1-7	第一幅	十四万四千人荣耀的胜利。
	14:8-13	第二幅	拜兽的人有祸了,及坚受真道的人有福了。
		, , , , , , , , , , , , , , , , , , ,	收割庄稼,人子再来时的审判。
	14:14-20	第三幅	
6	15:1-16:21	七碗灾	最后一列审判。
	15:1-8	引言	施行七碗灾之天使的身分。
	16:1-2	第一碗	倒在有兽印记的人身上。
	16:3	第二碗	倒在海里,海水变血。
	16:4-7	第三碗	倒在江河,泉水变血。
	16:8-9	第四碗	倒在日头,热得烤人。
	16:10-11	第五碗	倒在兽的座位上,拜兽者,满身疮痛。
	16:12-16	第六碗	倒在伯拉大河上,引起哈米吉多顿大战。
	16:17-21	第七碗	倒在空中,天地改容。
7	17:1-18:24	第四插段	解释及补充上文。
	17:1-18	1. 淫妇巴比伦	巴比伦(复兴罗马帝国) 如淫妇,指政治与
		,	宗教方面受审判。
	18:1-24	2. 大城巴比伦	大城巴比伦(复兴罗马帝国) 的商业方面

受审判。

C. 禧年国度(19: 1-20: 15)

启示录中心信息的焦点集中于主得胜的再来,及再来后要建立的 国度;这双方面的预言是所有信徒的安慰和保证。

1 主的再来(19: 1-21)

主再来是禧年建立的前奏,他再来的消息使二十四位长老及四活物高兴俯伏敬拜起来(19:1-6)。他的再来称为「羔羊婚娶」的时候(19:7-11)。他的再来满有荣耀,带着天军,制服列国,审判万民,特别要对付兽和假先知(19:12-21)。

2 建立国度(20: 1-6)

主再来之目的乃要建立其永远的国度,可是因地上还有罪人(禧年国度内之罪人),故他只可先建立禧年的国度。他先捆绑魔鬼(20:1-3)(为着日后审判所有罪人时同时清算他),然后与属他的人作王千年(20:4-6)。

3 清除罪恶(20: 7-15)

千年之末,魔鬼得放作垂死争扎,诱惑禧年时的罪人向神作最后反叛,但神审判的火自天降下毁灭他们(20:7-10),随即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出现,清算自创世以来反叛神者的罪行(20:11-15)。

D. 新天与新地(21: 1-22: 5)

1. 新天与新地(21:1-8)

一切为新天新地出现的筹备就绪后(4-19章),作者看见一个新的异象,这异象与前不同。前的是审判的,血腥的,痛苦的,咒诅的,死亡的;今次的异象是祝福的,详和的,安稳的,平安的,快乐的,没有死亡,只有永生,因为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在,赐福给人。

2. 新耶路撒冷(21: 9-22: 5)

新耶路撒冷是神居所的中心,作者用最美丽的词句描绘一幅最美丽的图画,虽然如此,也只能片面性把极其美丽之点衬托出来而已。

五. 结语(22: 6-21)

A. 天使的吩咐(22: 6-11)

在神向作者所作的启示结束时,天使(给启示的媒介)补上其见证,说这些启示是真确的(22:8),但遭拒绝(22:9)。天使吩咐他不要封闭一切所看到的启示,免得人没机会听而接受信靠(22:10)。但若有不肯接受的,也由他罢了(22:11)。

B. 耶稣的宣告(22: 12-17)

主自己也补上自己的见证,他宣告自己的再来,如同作者在异象中所看见的一般(22: 12);并宣告自己的身分,身分证明他必成就所预言的(22: 13-16)。

C. 新妇的邀请(22: 16)

圣灵内居教会,教会是主的新妇,故作者说是圣灵和新妇一起邀请,请一切力竭的人来取永生的水喝;看完上文可怖的审判,这邀请更见贴切。

D. 约翰的见证(22: 18-21)

作者不甘后人,自己也作见证,引证上述的异象是真确的,并添上阅读之福及删减的诅(22:18-19),更附上耶稣的见证佐证他的见证(22:20),以免人误会、忽略或轻视。本书以愿主的恩惠临到为末(22:21)。若要逃脱上文之灾难,恩惠是必须的。

* * * * *

启示录的信息是每一信徒不可遗忘阅读的,全部圣经最重要的一 卷可算此卷,因为神的启示以它为总结,凡是总结的总是最重要的。

看了上文,我们若能仍象约翰般愿「主啊,我愿你来」,便是非 常难得了。很多信徒因活在贪爱世界的光景中,对主不冷不热,丢失 了起初的爱,与世界通婚,按名是活,其实是死,不肯悔改自己的「淫行」(12:21),实是不愿主再来。

「主啊,我愿你来」,应是今日信徒从心发出的呼声,也是信徒唯一的盼望。现今的世界正处在火山的边缘,只待引爆的导火线。主再来的日子近了,若不预备妥善,谁能逃脱那愤怒的大日子呢?

愿主给我们眼药,擦亮眼睛,看清楚自己在神面前可怜的光景,靠着主恩,寻回初爱,坚守主道,勤劳忍耐,儆醒等候,务死忠心。

「凡有耳的,就应当听」,「主啊,我愿你来(快)来」。

书目注明:

(注1) Companion Bible, Bagster, 1969, p.1883。

- (注 2) 参 M. J. Brunk, "The Seven Churches of Revelation Two and Three ." Bibliotheca Sacra, July, 1969, p. 244。
- (注 3) Robert L. Thomas, "The Chronolgical Interpretation & Revelation 2-3, "Bibliotheca Sacra, Oct., 1967, pp. 327, 331 有同感。
- (注 4) William Barclay, the Revelation & St. John, I, Westminster, 1957, pp. 19-24。
- (注5) 读者欲详看「历史法」的释史 , 可参 Albert Barnes, Revelation, Baker, 1949, pp. iii-xxii, 31-464。
- (注 6) 读者欲详研各法之优劣 , 可参无匹之名著 : Gary C. Cohen, Understanding Revelation, Christian Beacon, 1968, pp. 13-43 (此书原是他的博士论文) 。
- (注7) 何赓诗著「耶稣基督的启示」,证道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12 页。
- (注8) 本图析据 Cohen 上引书第 160页;但 J.D.Penteost, Lecture Notes on Revel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7 却把第二印放在后三年半内。
- (注 9) 读者欲详明此点,须参精采无俦的戈 G. G. Cohen 上引书 第 76-161 页。
- (注 10) C.C. Ryrie, Revelation, Moody, 1968, p. 43。